臺灣史研究

第 22 卷　第 2 期

・紫線番界圖研究專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編 輯 委 員 會

《臺灣史研究》第 22 卷第 2 期

主任委員：謝國興
主　　編：劉士永
執行編輯：陳培豐、詹素娟
編輯委員：李文良、吳聰敏、許雪姬、陳培豐、陳翠蓮
　　　　　黃美娥、詹素娟、劉士永、鍾淑敏、蕭阿勤
助理編輯：曾品滄、顧雅文
編輯助理：李安瑜、劉鴻德
編輯顧問：李壬癸、杜正勝、胡　佛、莊英章、麥朝成
　　　　　黃富三、劉翠溶、賴澤涵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Chairperson	Kuo-hsing Hsieh		
Editor-in-chief	Shi-yung Liu		
Executive Editors	Pei-feng Chen	Su-chuan Chan	
Editors	Wen-liang Li	Tsong-min Wu	Hsueh-chi Hsu
	Pei-feng Chen	Tsui-lien Chen	Mei-er Huang
	Su-chuan Chan	Shi-yung Liu	Shu-min Chung
	A-chin Hsiao		
Assistant Editors	Pin-tsang Tseng	Ya-wen Ku	
Editorial Assistant	An-yu Lee	Feng-ted Liu	
Advisors	Jen-kuei Li	Cheng-sheng Tu	Fu Hu
	Ying-chang Chuang	Chao-cheng Mai	Fu-san Huang
	Ts’ui-jung Liu	Jeh-hang Lai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 22 卷第 2 期

紫線番界圖研究專號

專號論著

十八世紀清朝臺灣邊防政策的演變：
以隘制的形成為例／陳宗仁 …… 1

清代臺灣三層式族群空間體制的形構與轉化：
紫線界前後的比較／柯志明 …… 45

清乾隆年間霧里薛溪與秀朗溪上游土地關係
暨「山稅銀」性質商榷／曾獻緯、洪麗完 …… 111

研究論著

臺灣南部考古出土與傳世的西方銀幣研究／盧泰康 …… 151

研究討論

2012-2013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張素玢 …… 197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本期刊接受 104 年度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

《臺灣史研究》
第 22 卷第 2 期，頁 1-44
民國 104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十八世紀清朝臺灣邊防政策的演變：以隘制的形成為例*

陳宗仁**

摘　要

十八世紀清朝施行的隘制對臺灣沿山地域社會的影響甚大，學者有關隘制的討論甚多，但對於隘制形成前後的政策演變仍待釐清，本文即依據相關史料，探討此一問題。全文首先整理有關隘制起源的研究史，說明目前學界的研究狀況，其次則分別探討隘制的醞釀與形成。

關於隘制的醞釀，筆者認為應從十八世紀清朝臺灣邊防政策演變的脈絡來探討。從康熙末期的立石畫界政策開始，官方即不斷施行各種措施，如多次清釐界址、豎石立碑，進而開溝、堆土牛，頒行各種禁止越渡的律例，希望維持此一界線的權威性。更進一步的政策作為就是派出執法者，最初重用綠營，但兵額有限，所以引進民間武力，隘制即是在這樣的政策脈絡中逐漸醞釀成形。

從雍正年間到乾隆初期，官方添設民壯、鄉勇，協助官軍防番。乾隆 9 年（1744）以後，官方始透過土目、通事，派撥熟番到隘口巡防，乾隆 19 年（1754）以後，巡防逐漸變為定點守禦，即設立關隘，隘制於此時形成。各地沿山關隘並非同時設立，設立後亦可能廢除或移置。另外，當時隘制主要是以熟番守隘，但亦有漢人鄉勇參與，就長期的沿山邊防政策來看，即為派撥民力，協助邊防。

關鍵詞：隘制、關隘、邊防政策、邊界、平埔族群

---

* 本文初稿原以〈略論乾隆時期隘制的形成〉為題，於 2014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央研究院明清研究推動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與東吳大學歷史學系主辦之「紫線番界圖與十八世紀臺灣邊區社會」學術研討會發表。撰稿過程中，蒙謝國興、林天人等教授協助與提供資料，謹致謝意；亦感謝助理曾明德的協助。審查過程中，感謝三位審查人提供寶貴的修改意見。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5 年 2 月 9 日；通過刊登：2015 年 6 月 24 日。

一、前言
二、研究史與用語涵義
三、隘制的醞釀
四、隘制的形成
五、設隘初期的發展
六、結論

一、前言

臺灣沿山地區在清朝統治時期出現很多隘，從南到北，從乾隆時期直到清末，隘的存在影響著沿山地域社會的面貌與發展。十九世紀臺灣官紳已注意到隘的重要性，並追溯其歷史，如陳盛韶、丁紹儀、吳子光等。二十世紀初伊能嘉矩在《臺灣蕃政志》中以甚多篇幅討論隘的由來與組織，此後學者如戴炎輝、王世慶等均有專文討論。但對於隘的起源，似乎學者間的看法並不相同。

筆者近年與陳冠妃合作解讀蔣元樞的《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此一圖冊中，有 5 幅圖說涉及隘與望樓的問題，筆者遂注意隘的相關研究，但翻檢前輩學者的論著，對隘的討論多集中於十九世紀，即所謂的「隘墾制」。[1] 有關十八世紀隘制的醞釀與形成，柯志明在《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中，有較多的討論，但筆者認為此一問題尚待釐清。2014 年中央研究院明清研究推動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與東吳大學歷史學系合辦「紫線番界圖與十八世紀臺灣邊區社會」學術研討會，李文良和陳志豪在各自論文中亦探討隘制的形成經過與徵用民壯、鄉勇的問題，[2] 筆者當時發表〈略論乾隆時期隘制的形成〉一文，

---

1 陳志豪，〈臺灣隘墾史研究的回顧：以竹塹地區的研究成果為例〉，《臺灣史料研究》30（2008 年 12 月），頁 70-85。

2 李文良，〈隘口與望樓：清乾隆年間南臺灣的邊防整備與社會〉、陳志豪，〈乾隆年間臺灣的隘丁制度與邊區控制：以〈乾隆四十九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以上兩篇論文均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明清

著重討論隘制的形成年代，本文則改寫前文，依據相關史料，在清朝臺灣邊防政策的脈絡下探討隘制的醞釀與形成。全文首先整理有關隘制起源的研究史，說明目前學界的研究狀況。

二、研究史與用語涵義

臺灣原住民何時開始守隘？或官方何時在臺灣設隘？目前學界仍未有一致的看法，以下引述伊能嘉矩、施添福及柯志明等學者的見解。

（一）伊能嘉矩的研究

伊能嘉矩在明治 37 年（1904）出版的《臺灣蕃政志》中有專章討論隘制，他晚年寫作的《臺灣文化志》亦有專節討論，其重點大致與早年的看法相同。由於日後學者寫作隘制文章，經常引述伊能嘉矩的看法，故本文較詳細的介紹其看法。重點可歸納如下：[3]

1.「隘」是在番界上為防制「番害」所設立的機關。

2.隘起源於中國宋代防禦苗、猺諸蠻的要砦。明代於地方扼要之地亦設土堡，稱之為關隘。

3.隘與土牛、紅線（按伊能嘉矩認為是指紅色磚牆）都是防番設備。鄭氏時期有土牛與紅線，清朝統治以後漢人移墾至番界時，構築土圍、石壘等設施，即設隘。換言之，伊能嘉矩認為清朝統治臺灣以後，由民間先設隘。

4.康熙 60 年（1721）「福建巡撫」[4] 楊景素議令於逼近生番處所立石設限。其後乾隆 4 年（1739）及乾隆 17 年（1752）均在番界立石，伊能嘉矩認為立石

研究推動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與東吳大學歷史學系合辦，「紫線番界圖與十八世紀臺灣邊區社會」學術研討會（臺北：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國際會議廳，2014 年 11 月 28 日）。又關於此次研討會之介紹，可參見蘇峰楠，〈1784 年「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工作坊：「紫線番界圖與十八世紀臺灣邊區社會」學術研討會紀要〉，《明清研究通訊（電子報）》47（2015 年 2 月 15 日），網址：http://mingching.sinica.edu.tw/Project_Plan/347，下載日期：2015 年 6 月 1 日。

[3]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04），頁 472-474；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東京：刀江書院，1928），上卷，頁 428-429、下卷，785-790。

[4] 楊景素曾任臺灣道，並未擔任福建巡撫。

界址可能為設隘之位置。

5.乾隆五〇年代官方設置番屯，可能於此時實施官隘制度，即將部分險要地區的民隘改為官隘。關於此點，《臺灣文化志》第三篇討論臺灣的武備規制，亦有類似說法，認為乾隆五十年代臺灣設屯後，北路淡水廳一帶墾民私設隘防，弊累增多，官方設屯的同時亦制定官隘之制，派撥屯弁丁警備。

連橫在日治時期寫作的《臺灣通史》亦述及清代隘制，其觀點與伊能嘉矩頗類似，較特別的是連橫謂「臺灣設隘，仿於鄭氏」，不過其文意是指鄭氏時期築土牛，「戍兵防守」，清朝統治以後，才設立隘寮。民間為自衛而「設隘寮，募隘丁」，康熙 61 年（1722），「楊景素奏請立石番界，派兵巡防，是為官隘之始」。[5]

從現在的角度看，伊能嘉矩與連橫的觀點頗多錯誤，如楊景素非康熙 60 年之福建巡撫，[6] 而鄭氏時期也並未設置土牛，民隘早於官隘的說法亦不正確；又如將修築土牛與設隘兩事連結，意即有土牛即有隘，亦屬誤解。戰後許多學者如駱香林、王世慶、戴炎輝、李紹盛、洪騰祥等，對於隘制起源的看法仍依循伊能嘉矩的說法。[7]

（二）施添福與柯志明的研究

施添福在一篇有關竹塹地區的研究中，並未採用伊能嘉矩有關隘制起源的說法，而依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以下簡稱「史語所」）典藏《番社采風圖》「守隘」之圖與圖說，認為乾隆初年以後，官方派撥熟番充當隘丁。[8] 由於杜正勝認為史語所與臺灣圖書館兩版本的《番社采風圖》「很可能都是六十七命

[5] 連橫，《臺灣通史》（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文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128 種，1962；1920 年原刊），頁 369。

[6] 鄧孔昭，《臺灣通史辨誤》（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1），頁 197。

[7] 駱香林，〈保甲與屯丁隘勇〉，《花蓮文獻》2（1953 年 10 月），頁 69-72、3（1954 年 4 月），頁 80-84；王世慶，〈臺灣隘制考〉（原刊於《臺灣文獻》7: 3/4〔1956 年 12 月〕，頁 7-26），收於王世慶，《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頁 373-414；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隘制及隘租〉（原刊於《臺灣銀行季刊》9: 4〔1958 年 3 月〕，頁 38-73），收於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9），頁 533-613；李紹盛，〈臺灣的隘防制度〉，《臺灣文獻》24: 3（1973 年 9 月），頁 184-201；洪騰祥，〈臺灣割讓前的隘制研究〉，《大陸雜誌》53: 4（1976 年 10 月），頁 30-44。

[8]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2001），頁 133-134。

工所繪」，時間在「乾隆 10 年（1745）或稍後」，[9] 過去學界亦大多抱持類似的看法。因此，《番社采風圖》中的「守隘」之圖若繪於乾隆 10 年或前後，則乾隆初期官方似已派撥熟番守隘。

另外，柯志明、施添福均在其著作中引述一件乾隆 19 年官方派潑熟番把守隘口的史料，[10] 即該年 12 月 10 日（1755 年 1 月 21 日）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的奏摺。此摺說明當時臺灣「民番甚是安帖」，雖然「北路一帶每歲秋、冬之間，內山生番逸出焚殺，為害商民」，但是同年官府採取以下措施：

> 今歲鎮、道督令文武於生番出沒隘口多搭寮舍，撥熟番防守，復於附近安設弁兵監督，以熟番防生番，以官兵制熟番，使不致互相勾結為患。[11]

施添福在其有關臺灣屏東平原族群關係的論文中，有專節討論「番界和邊防」與「八社守邊」的問題，認為此摺雖僅提到北路，而南路熟番守隘時間不確知，但應不會遲於北路。[12] 顯然他認為臺灣南、北兩路的隘均出現在此一時期。

關於熟番守隘的問題，柯志明在前述書中有更多篇幅的探討，他引用大量的清代檔案，認為乾隆二〇年代初期，官員對於新、舊界址之間的墾地歸屬，既不給漢人、又不想變成官莊，而熟番守隘欠缺口糧，在此狀態下，柯志明認為乾隆 25 年（1760）閩浙總督楊廷璋「正式奏准設立隘番制」,「透過將新界內沿邊私墾田園撥歸熟番管業收租，作為守隘熟番口糧的基本來源，清廷在新界內緣又新創了一條在租佃安排上帶有族群色彩——番業漢佃——的地帶」。[13]

根據上述有關設立隘制的研究回顧，有些論著將豎石劃界、設置土牛等政策混稱為隘制起源，但官方豎石定界、設置土牛、關隘等三件事並非同時實施，劃界或設土牛的同時，並未設置隘寮防守，以屏東地區為例，關隘設置的時間即早

---

9 杜正勝,〈《番社采風圖》題解：以臺灣歷史初期平埔族之社會文化為中心(1)〉,《大陸雜誌》96: 1 (1998 年 1 月)，頁 7-10。

10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頁 184；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收於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 102-103。

11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1988)，第 10 輯，頁 268-270。

12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頁 97-103。

13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184-197。

於土牛溝的堆築。因此，前述鄭氏時期或康熙年間設隘的說法欠缺史料佐證。另外，有些論著提及雍正年間設隘，如伊能嘉矩亦謂雍正 13 年（1735）的「番害」事件後，柳樹湳曾設隘。[14] 《草屯鎮誌》記載該鎮富寮里有一地名「隘寮」，乃因康、雍年間設立民隘，雍正 7 年（1729）設立官隘，撥北投社番丁防守。[15] 這些均非史實，詳下文討論。

至於隘制出現於乾隆初年、乾隆 19 年、乾隆 25 年等說法，學者依據的史料如史語所藏《番社采風圖》、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之奏摺、楊廷璋之奏摺，筆者認為三者具相關性，因三者繪製或寫作的年代相當接近，均為設隘初期的文獻，將於下文討論。至於乾隆 53 年（1788）設立官隘說，明顯有誤，本文不再論述。

由於隘制的設立有一政策醞釀的過程，筆者認為隘制與康、雍、乾三朝臺灣的邊防、「番害」等問題有關，在隘制設立以前，派誰防番或官方何時想要派人防番？這些問題均有待探討。關於這些政策的討論可視為隘制的醞釀過程，本文將於第三節先討論此一問題，至於隘制的形成過程則於第四節討論。

（三）隘、隘口、關隘及望樓的用語分析

清代臺灣文獻常出現隘、隘口、隘寮、隘丁、官隘、望樓等用語，這些語詞不一定與防番、沿山地區的開墾有關，為便於本文討論，以下先分析這些用語。

1. 隘

隘的原義是狹窄、狹小，故「狹隘」二字可連用成為一個語詞，亦是小的意思。此字用在描述地形、地勢時，因指狹窄處所，從軍事的角度來看，有險要之意，如隘門、隘口、要隘等用語；若是駐防官兵、差役，防範越渡，又有「關隘」的說法。因此，隘字其實有三種不同的意思，即狹小之意、險要的隘口、駐防的關隘。

---

14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 577。連橫在其書亦兩度提到雍正 13 年「彰化眉加臘番亂，討之，乃設隘於柳樹湳。」參見連橫，《臺灣通史》，頁 369、425。

15 洪敏麟總編輯，《草屯鎮誌》（南投：草屯鎮公所，1986），頁 123-125。

2. 隘口

隘口最初是一種軍事用語，而非專指生番出入孔道。清代中國北方如山西一帶，關隘又稱口隘，或簡稱某某口。順治時期的官方文獻可見「城內各街巷隘口」、「出入隘口，分黨佈置，斷絕貿易」等用語，[16] 即指各處險要之地，而未必與山區出入孔道有關。再舉臺灣之例，如乾隆初年朝廷要求地方官員查察地方治安，嚴防劫掠，臺灣鎮總兵章隆謂：「伏查臺地各處扼要隘口皆設塘汛，安兵把截防巡」，[17] 此處之隘口乃泛指地方扼要處所。又如乾隆 15 年（1750）巡臺御史書昌自述其巡臺路程時，謂「至鹿仔港、笨港、鹽水港各隘口」，[18] 此處之隘口應指港口而言。但清代文獻中與隘有關的描述，確實有很多與山區要道有關；當官方開始關注臺灣沿山地區的治安時，這些原本是沿山地區人民來往的交通孔道，便成為官方眼中的隘口，或稱「生番隘口」。不過，在清代臺灣文獻中，若提及隘口，並不能認為該處即設有關隘，亦即並非所有的生番隘口都會設置關隘。

3. 關隘與望樓混用

隘或隘口主要指一種狹窄的地形，當官方固定派人在隘口衝要之處駐守，為了生活與工作方便，開始建立寮舍、望樓等建築，此防禦地點更成為一處關隘，屬官方邊防體系。守隘住居的場所通常稱作「隘寮」；為便於哨望，又須建築高臺，當時稱之為「望樓」。在清代臺灣的文獻中，此類關隘多稱為某某隘，如屏東的「枋寮口隘」、「糞箕湖隘」、「巴陽庄隘」等。

由於望樓在圖像描繪、文字敘述上都是關隘主要的意象，在清代文獻中，關隘與望樓兩者經常混用，如《重修鳳山縣志》之圖即以望樓的形象代表關隘的位置。但望樓所在之處未必即本文所論述的沿山關隘，平原地區的民間聚落亦會設置望樓，於秋冬之際派人哨望。因此，望樓作為一種便於瞭望的建築物，並非僅見於沿山關隘，亦出現在臺灣各地村落，甚至山區原住民如泰雅族聚落，亦設置類似望樓的建築。[19]

---

[16] 《內閣大庫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文書序號：0037881、0039776。

[17] 《內閣大庫檔案》，文書序號：0058427。

[18]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第 31 冊，頁 78-85。

[19] 關於乾隆時期臺灣望樓的設置，筆者擬另文探討，此處暫從略。

三、隘制的醞釀

本節討論隘制的醞釀過程，即當時清朝官方面臨何種問題？為何要派人守隘與派誰守隘？

（一）出兵鎮壓與立石畫界

臺灣沿山地區關隘的設立與番界的劃定有關，此事可溯源至康熙 60 年朱一貴事件的善後事宜，當時閩浙總督覺羅滿保曾規劃：

> 臺、鳳、諸三縣，山中居民盡行驅逐，房舍盡行拆毀；各山口俱用巨木塞斷，不許一人出入。山外以十里為界，凡附山十里內民家，俱令遷移他處；田地俱置荒蕪。自北路起，至南路止，築土牆高五、六尺，深挖濠塹，永為定界。越界者以盜賊論。如此則奸民無窩頓之處，而野番不能出為害矣。[20]

此段文字有四個重點：

1. 山區：驅逐漢人，山口塞斷。
2. 近山地區：劃出十里之區域，不准居住、墾植。
3. 築牆為界，禁止漢人進入山區，禁止山區原住民下山。
4. 懲罰越界者。

覺羅滿保的規畫極富歷史意義。雖然藍鼎元認為遷界、徙民、築牆等作為並不可行，財政無法支應，人民生計、住居等問題亦難以處理；但是這種遷界的作法與順治 18 年（1661）清朝在中國大陸沿海地區實施的作法雷同，即畫出一段堅壁清野的區域。兩者時間差距 60 年，但順治時期的規模更大，從山東海岸一直到廣東海岸，全線施行。[21] 所以，覺羅滿保的規畫是否可行，其實要看朝廷的決心。另外，築牆為界，試圖畫出明確界限以區隔山區原住民與編戶齊民，當時採納此一畫界的構想，即「立石禁入番地」，於全臺沿山地區 54 處立石為界；此

---

[20] 藍鼎元，〈覆制軍遷民劃界書〉，收於藍鼎元，《東征集》（文叢第 12 種，1958；1723 年原刊），頁 40。

[21] 蘇梅芳，〈清初遷界事件之研究〉，《成大歷史學報》5（1978 年 7 月），頁 367-425。

構想一直為後來數十年的治臺官員承襲，施添福稱之為「族群空間隔離政策」。[22]

到了雍正年間，山區原住民與官方和漢人、熟番的互動增加，一方面官方招徠生番歸化，但另一方面是沿山地區的「番害」頻傳。學界關於此一時期的研究甚多，不再贅述。但就治安、邊防以及沿山地域社會的發展來看，歸化件數的增加意指漢人、熟番在該地域活動頻繁，可能與貿易、伐木、水利、農墾等利益有關，然而「番害」亦在此時增加。因此，歸化與「番害」實為一體兩面，都是沿山地區多元勢力接觸、競合的結果。

值得注意的是官方態度，官方面臨「番害」頻傳，大致採取兩種作法，即鎮壓與劃界區隔，分述如下：

1. 出兵鎮壓

雍正 4 年（1726）福州將軍署理閩浙總督宜兆熊謂：

> 南、北兩路番社甚多，其為害於鳳、諸貳縣者，惟山猪毛等社；其為害於彰化縣者，惟水沙連等社……為今之計，當以番攻番，令各社之通事、土官擇其勇敢者數人為前導，率領番壯，直抵巢穴，而使汛兵駐劄山口，耀武揚威，壯其聲勢，取勝甚易。[23]

文中提到當時主要的「番害」發生在臺灣中部的水沙連與屏東的山豬毛等社，要取勝，採取的作法是：以番制番，且「使汛兵駐劄山口」。

同年年底，官方調兵攻打水沙連原住民。據陳哲三研究，雍正 3、4 年間，官方記載的臺灣中部生番殺人事件，共有 16 件，62 人被殺，此次官方動員 2,000 餘人，其中綠營兵近千名，民壯 250 人，熟番近千人，口糧由官方提供。事平之後，官員建議在竹腳寮等三處駐劄營兵彈壓、巡察。[24] 同一時期，屏東亦有「番害」問題，施添福據官方文獻，整理出雍正 3-8 年間（1725-1930）11 件傀儡番出山擾害事件，官方亦擬出兵入山緝捕兇番，後來作罷，改於武洛社口等三處置

---

22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頁 87-89。

23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7-1980），第 5 輯，頁 501。

24 陳哲三，〈水沙連之役及其相關問題〉，《逢甲人文社會學報》18（2009 年 6 月），頁 83-118。

兵防禦。[25] 此時期官方仰賴綠營作戰、巡防及駐劄隘口。作戰時，另動員漢人民壯與熟番。

2. 清理民番界址

官方在武力鎮壓之餘，亦常提出清界的作法。如雍正 3 年 11 月福建巡撫毛文銓謂：

> 臣檢查卷牘，凡係生番殺害人民之案，十有九懸，緝拿究抵甚屬寥寥。……今之計惟有清其域限，嚴禁諸色人等，總不許輙入生番界內，方得無事。歷任督、撫諸臣亦無不頻加禁飭，總難盡絕。今臣已檄行道、府，移會營員，務令逐一查明，在於逼近生番交界之間，各立大碑，杜其擅入。[26]

文中雖然謂越界「總難盡絕」，仍只是要求地方文武官員立碑，杜其擅入。雍正 5 年（1727）閩浙總督高其倬亦謂：

> 臣再四詳思治番之法，最先宜查清民界、番界，樹立石碑，則界址清楚。如有焚殺之事，即往勘查，若係民人侵入番界耕種及抽藤、弔鹿致被殺死，則懲處田主及縱令擾入番界之保甲、鄉長、庄主；如漢民並未過界而番人肆殺，則應嚴懲番人。但向來非不立界而界石遷移不常……臣已行令臺灣文武，又與新府縣面說，令會同徹底踏查清楚……界址既清，庶生事之時，係番係民清查有憑，懲處庶可得實。[27]

文中提到，明定界址的目的是「生事之時」，可明確歸責於民或番。到了雍正 7 年，政策又有更進一步的發展，巡視臺灣的官員赫碩色、夏之芳建議：

> 請嗣後更定嚴例，畫定生番界址，不許番民出入販賣物件……如有擅入生番界內並販賣違禁物件者，定例，置以重典，其地方官弁縱容失察者，亦

---

[25]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頁 89-92。
[26]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 5 輯，頁 390-391。
[27]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 8 輯，頁 468-472。

> 定議，加倍治罪。如此庶生番不致為害，而地方可相安無事矣。[28]

此時仍是劃定界址，只是要求「定例，置以重典」，不僅是針對越界者，還包含地方官弁。同年議准的條例如下：

> 臺灣南路、北路一帶山口，生番、熟番分界勒石，界以外聽生番採捕。如民人越界墾地、搭寮、抽籐、弔鹿及私挾貨物擅出界外者，失察之該管官降一級調用，該上司罰俸一年；若有賄縱情弊，該管官革職，計贓治罪。如三年之內民番相安無事，將該管官紀錄一次；社甲兵丁人等，該督、撫酌加獎賞。[29]

根據上述史料可知，雍正年間官方面臨沿山地區「番害」不斷，除了派兵征勦特定社群外，就是劃清界限。分疆劃界作為一種行政措施，其實是要訂定非法與合法的標準，藉以處理「番害」的問題。雍正 5 年，閩浙總督要求懲處民間的違法者，如「縱令擾入番界」的保甲、鄉長、田主，或肆殺的番人；到了雍正 7 年，更明定對越界者與守土官員的刑罰。但訂定了界限、條例，由誰來執法呢？

（二）巡哨與稽察

沈起元曾於雍正年間任臺灣知府與臺灣道員，謂：

> 今之料理兇番者，一則曰立界，一則曰禁漢民之入，最下則遷界以避。要之，三說皆非也。……惟置營於山口……則山外平埔可以任我耕作，而開渠採木、買易薪柴者，既可陰護之，使無被害；亦可稽察之，使無生事。且或有意外，亦可杜奸匪入山之路，此所謂扼其咽者也。[30]

他認為立界、禁入及遷界「皆非也」，惟有「置營於山口」，平日可稽察，有事時杜絕奸匪出入，即在界址設營，將執法的工作交給綠營官兵。同時期的官員亦有

---

[2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1991），第 14 冊，頁 836-837。

[29] 崑岡等奉敕著，《大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1991），卷 629，頁 1152-1153。

[30] 沈起元，《敬亭文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頁 176-177。

類似看法，如雍正 6 年（1728）臺灣總兵臣王郡謂：

> 生、熟貳番交界處所零星小屋盡令歸入大庄，務必守望相助。如遇生番警息，則為群出協擒。仍勒石立界，一切採捕交易之人不許踰越行走，違者嚴以處分。復於出入要口設汛安防，以資備禦。[31]

次年又謂：「畫清界址，併飭令界外之零星散屋遷入大庄，使汛防、鄉保嚴為巡察，務使內地人民不得侵擾欺凌」。[32] 王郡乃行伍出身，長期在臺灣任官，他一直主張在山區隘口設汛防備，乾隆 2 年（1737）他以福建水師提督的身分上奏「為請嚴私越番界之例」，謂：

> 前經咨商督、撫二臣，清查界址，勒石申禁在案。而無知小民趨利如鶩，罔惜身命，……臣職任海疆，時加察訪，聞近年以來，登臺、柳樹湳、猫霧捒等處，逼近生番，每多讎殺。……據北路營副將靳光瀚議，於登臺等處設立營盤，撥兵防守，使生番不得外出害我民人，其言似屬近理。……臣請申嚴偷越之禁，凡於定界之外私行出入者，責令文武員弁督同兵役，絡繹巡查，拏獲即照潛出外境律，置以重典；而其在番所獲之物，悉給拏獲之兵役充賞。如壹年之內拏獲拾人，地方員弁准予紀錄一次，多則照數遞加。倘不實力巡查，至有偷越之事，別經發覺者，將地方員弁照失於覺察例，加倍議處；兵役照失於盤詰律，加倍治罪。其有故縱及受賄情事者，並從重論。如此，則員弁、兵役各有勸懲，自必嚴行搜捕，使奸民利無所得。[33]

對於上述王郡的提議，乾隆 3 年（1738）臺灣總兵章隆認為「立法既嚴，則稽查謹密，人不敢犯，而民命之所全實大矣」。[34] 不過，立法乃朝廷之權責，但稽查則賴地方員弁、兵役。若要稽查謹密，恐要在沿山地區多設汛塘。當時臺灣的汛塘主要設在西部平原的交通要道，雍正 11 年（1733）福建總督郝玉麟重新規劃臺灣

---

31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 11 輯，頁 220-222。

32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 14 輯，頁 701-702。

33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12 冊，頁 425-427。

34 《內閣大庫檔案》，文書序號：0058427。

營制，[35] 加強沿山地區的武備。與屏東沿山地區有關的是新設下淡水營，「將駐劄山猪毛口之守備改為下淡水都司僉書……兵三百名駐劄山猪毛口，堵截生番兼防阿里港等汛」。臺灣中部沿山地區原於雍正 4 年的水沙連之役後，派令把總帶兵 100 名，駐劄竹腳寮，因該地乃「各社總路隘口」。雍正 11 年，官方以「北路地方番社衆多，稽察宜嚴，官兵分防不足以資防範」，增兵 1,280 名，合原額設共計 2,400 名，分為中、左、右三營。左營派兵「分防竹脚寮及南北投等處」，此即南、北投汛，中營下設貓霧捒汛。[36] 但實際上，臺灣西部沿山地區遼闊，而駐臺兵額固定，官員頗難在各地添兵增汛，如何加強山區隘口的巡哨與稽察？

（三）民力的運用：民壯設立與裁撤

駐臺兵力有限，官方自然想動用民間的丁壯。王郡在前述奏議中提到巡查界址之事「責令文武員弁督同兵役」，兵指派駐各地的汛塘兵，役則指衙役，應指當時所謂的「民壯」。

民壯制度源於明朝。明朝初期地方的武備與治安仰賴衛所與巡檢，到了明朝中後期，地方官府召募民間壯丁，稱之「民壯」，成為地方官府可運用的武力，經費由地方官府籌措。[37] 清朝沿襲此一制度，雖然律例沒有明確規定其職責，但官府經常指派民壯緝捕盜賊。[38] 清朝在臺灣設立府、縣後，臺灣等三縣各額設民壯 50 名。朱一貴事件後，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奏請增設彰化知縣、淡水同知時，亦建議增設民壯數額，雍正 3 年戶部議准：「臺灣道、知府、同知，並新設之彰化縣，相應各准其召募民壯 50 名，給與工食，嵩令查緝匪類，務令挑選有身家殷實、年力精壯者充當」。[39] 官方雖規定各縣額設民壯 50 名，但各地廳縣對民壯

---

35 此次營制的變革係受雍正 9 年北路大甲西社林武力及南路吳福生反清事件的影響，參見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頁 16-17；洪麗完，〈大安、大肚兩溪間墾拓史研究（1683-1874）〉，《臺灣文獻》43: 3（1992 年 9 月），頁 220-222。

36 劉良璧等纂修，《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文叢第 74 種，1961；1742 年原刊），頁 316-317。另據《重修臺灣府志》載：貓霧捒汛有千總一員，兵 165 名，南北投汛有千總一員，兵 85 名，參見范咸修，《重修臺灣府志》（文叢第 105 種，1961；1747 年原刊），頁 295-296。

37 高壽仙，〈晚明的地方精英與鄉村控制〉，收於萬明主編，《晚明社會變遷問題與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頁 291-296。

38 王愛英，〈“寓兵于役”與“裁減冗役”：清代民壯的發展概況和社會地位〉，《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 12 卷（2011 年），頁 40。

39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9 冊，頁 316-320。

的召募、運用可能頗具彈性。

雍正4年4月（1726年5月）巡視臺灣給事中汪繼璟謂：

> 竹脚寮、南投崎等處，亦係生番可走之路。除竹脚寮向有練總、鄉壯，堵禦已久；今南投崎等處，亦招選練總、鄉壯，配給鎗牌，令其互相守禦。倘有生番潛出，即可協同庄眾併力擒捕。飭令淡水同知不時稽察。[40]

文中謂竹腳寮已有民壯，且「堵禦已久」，同年南投崎等處亦擬招選。10月，竹腳寮丁壯林三報稱，有「南北投鎮番寨守禦竹脚藔民壯朱八……在水沙連河邊被生番殺死……并奪去所執七十二號鳥鎗一桿」。[41] 民壯朱八配有鳥鎗一桿，且有編號，顯示此人係由官方召募。其所屬單位是「南北投鎮番寨」，駐地不詳，亦不知成立於何時，但應是由民壯組成的堡寨，其上司是巡檢，歸彰化縣管理。朱八是鎮番寨的民壯，派至竹腳寮守禦；前述水沙連之役，官方亦徵集民壯250名參與。此等事例顯示，官方為防治沿山地區「番害」，除了派駐汛兵外，亦在某些地區設置堡寨，召募民間丁壯。前者屬武職系統，後者則歸文官管理。

雍正6年巡臺給事中赫碩色等奏請：

> 臣等查彰化縣東南竹脚〔寮〕至南北投猫霧拺一帶，係生番出入之所，應於適中之地添設巡檢一員，帶領民壯專巡沿山地方；彰化縣西北後隴〔壠〕至竹塹南嵌一路遼闊，口岸亦多，應於適中之地添設巡檢一員，帶領民壯專巡沿海地方。[42]

此一建議顯示當時民壯由巡檢帶領，巡察沿山、沿海地方。此事經福建官員商議後，認為：

> 竹脚藔在虎尾溪之南，屬諸邑管轄，已設有弁兵巡察稽查，毋庸添設。至于溪北之猫霧拺，逼近生番之地，僅有民壯四十名，不但乏員約束訓練，即其勢亦甚孤單，請于猫霧拺適中地方，添設巡檢一員，給民壯一百名，

---

[40]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10冊，頁61-66。

[41]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6輯，頁765

[42]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10輯，頁396。

以六十名分防南北鎮番、北勝二寨，四十名訓練隨帶遊巡，按季輪換，並查一窃〔按：切〕盜匪、賭博等事。[43]

所謂「竹腳藔……已設有弁兵巡察稽查」，顯示雍正 4 年以來，仍有把總、營兵在該地巡察。至於文中之虎尾溪即今雲林縣境內的舊虎尾溪，[44] 乾隆時期在舊虎尾溪以北猫霧捒地方，已有民壯 40 名巡查，此時添設巡檢與民壯百名，並分防鎮番、北勝二寨。鎮番寨已見於前述雍正 4 年之文獻，北勝寨設置時間不詳，但可以確定的是，官方此時相當仰賴民壯巡防虎尾溪以北的沿山地帶。

吏部於雍正 9 年（1731）議准上述規畫，但兩年後，雍正 11 年總督郝玉麟卻奏准裁減民壯名額，其文謂：

臺屬民壯，俱係無賴流寓之人，每多滋事，擾害良民。除原撥澎湖通判、臺灣府經歷，臺、鳳、諸、彰四縣典史、民壯共四十四名，照舊存留供役外，其道、府、同知、知縣，共民壯三百五十六名悉行革退，編入保甲。[45]

前述鎮番、北勝兩寨民壯可能於此時革除。不過幾年後，官府又重新添設民間壯丁把守邊區。乾隆 3 年戶部議覆：

閩浙總督專管福建事務郝玉麟疏稱：臺灣北路登臺等處，迫近深山，接連番社，為生熟番往來要區，應於登臺、新莊二處，設立義勝、永勝二寨，各安鄉勇三十名巡防。柳樹湳莊口，另建營盤，安兵一百名，撥猫霧捒兵五十名、彰化汛兵五十名駐防……應如所謂，從之。[46]

總督郝玉麟數年前奏請縮減臺灣民壯數額，此時又以登臺等處「迫近深山」，「為生熟番往來要區」，奏請設立義勝、永勝二寨，由鄉勇 30 名巡防。[47] 另於柳樹湳

---

43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11 冊，頁 61-63。

44 乾隆時期的虎尾溪即今雲林縣境內之舊虎尾溪，參見張瑞津，〈濁水溪沖積扇河道變遷之探討〉，《地理學研究》7（1983 年 10 月），頁 86-96。

45 王必昌纂，《重修臺灣縣志》（文叢第 113 種，1961；1752 年原刊），頁 247-248。

46 覺羅勒德洪等奉勅修，《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臺北：華聯出版社，1964），卷 63，頁 1055，乾隆 3 年 2 月 27 日條。

47 據乾隆 9 年之檔案載：「各安壯丁三十名。每寨舉一練長官，給鎗械以資防範，每歲於秋末赴官領出，春月繳庫，明立檔案，出入稽查。」參見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0 冊，頁 156。原郝玉麟所說之「鄉勇」，此處寫作壯丁，其工食來源不詳，但官給鎗械。

設汛，駐兵百名。

雍正年間官方試圖強化對沿山地區的管理，從劃定界址到明定越界者、文武官弁的罰則，為有效執行律例，勢必投入人力巡防、稽察。乾隆初年《重修福建臺灣府志》的編纂者亦謂：「生番穿林飛箐，如鳥獸猿猴；撫之不能、勦之不忍，惟有於出沒要隘必經之途游巡設伏，使彼畏懼而不敢出耳」。[48] 顯示此時期官員認為要游巡設伏於要隘，才能有效壓制生番外出。此時動用的是綠營汛塘兵以及巡檢帶領的民壯，但臺灣的綠營兵額固定，至於民壯的召募，則涉及臺灣各級官署的經費有限，加上民壯良莠不齊。因此，清朝治臺官員面對不時發生的「番害」，明知要游巡設伏於要隘，卻缺乏足夠的人力執行。

四、隘制的形成

（一）高山提出派撥熟番的建議

乾隆9年12月（1745年1月）福建布政使高山密奏「臺郡民番現在應行、應禁事宜」，提出派撥熟番巡隘的建議。此一奏摺甚受學界重視，茲分析如下：

高山奉欽命清查臺地武職官莊。來臺後，就見聞所及，「博採群議，因地制宜」，提出六條防微善後之策：

1.民墾番地之宜永行禁止：此條建議「除已經報墾之地畝外，其餘未墾草地，無論多寡及現係何番掌管，均應聽該番將來漸次自行耕種，總不許佃民再賸開墾，以杜爭端」。由於界外之地本就禁止漢人偷越，即屬禁地，故與此條有關的是界址以西的熟番地亦不許民人佃墾。

2.番社地界之宜照舊劃清：所謂「照舊」，即沿襲先前官員的作法，「飭令地方官遴委佐雜，眼同各番土目指出現在管理分界之處，再行立表，劃清界限」。重點是要依據「現在管理」分界之處劃界。

3.熟番社目之宜設立土司：此條建議援照中國西南設立土司之例，令地方官於眾社土目中，擇選數人，呈報督、撫及巡臺御史驗看，會奏請旨，由部頒土司

48 劉良璧等纂修，《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107。按此語乃摘述藍鼎元之語，原文見藍鼎元，《東征集》，頁59-60。

職銜。其職責是「分管各社番眾，統轄生番」。

4.生番隘口之宜稽查出入：此條涉及隘制的演變，留待下文討論。

5.民番貿易之宜酌定時日：每年擇日貿易，「委員弁會同土司攜帶社目、兵役人等，在場監督防閑」。

6.眷屬渡臺之宜先行移查。

上述六條，第六條與本文無關，置之不論；第二條劃界與第四條稽查隘口，都是先前治臺官員的邊防措施，只是界址易於移易，而汛兵不敷稽查。就此一奏摺來講，第三條設立土司才是重點，官方給與職銜、頂戴，由土司分管各社，統轄生番。更重要的是「凡有番黎爭奪、戕殺等事，即移令土司分別懲治、協拿」，意即代表官方在第一線處理「番害」的執法者不再是巡檢與汛塘，而是土司。若土司成為番地的行政管理者與執法者，從此一角度來看，亦可理解高山為何建議將番地盡劃為禁地，漢人不可墾耕，以及由土司監督民番貿易與土司派撥熟番巡隘，因為這些規定涉及番地地權、貿易、隘口稽查等事權，都是高山試圖在臺灣沿山地區建立土司制度的配套措施。

依據本文上一節的討論，乾隆 9 年以前，生番隘口之稽查、巡哨是由武職的汛塘兵和文職的巡檢（帶領民壯、鄉勇）擔任，此時在高山提出的土司制度中，自然是改由熟番擔任。高山在此一條文中，亦記載了當時的設防狀態，讓我們可以了解當時的實施情形，頗為珍貴，茲整條引述並由筆者區分段落、編號如下：

一、生番隘口之宜稽查出入

1.查臺郡各屬險隘要區，大小共有數拾餘處，如鳳山縣轄之龜文、牛欄、巴陽、梹榔等處，臺灣縣轄之米琅、南仔等處，諸羅縣轄之芋匏、重溪、阿里、武巒、枋仔、台斗、梅仔、竹腳等處，彰化縣轄之頭重、北頭、大婆、黃竹等處，淡防廳屬之麻箸、南日、嘉志等處，俱係生番出沒之地，向無塘汛巡防。

2.所有南路營之崑鹿、萬丹、淡水、武洛等汛，城守營之羅漢門、大目降，北路協之斗六門、南投、北勝、柳樹（楠）、猫霧（捒）、吞霄等汛，不敷各隘稽察，遠制為難，以致生番出口，伏莽行兇，屢遭荼毒。

3.今若欲於沿山口隘遍設汛防，亦屬難行之事。

4.臣以為各社設有土司分轄番地，則凡生番要隘未設營汛處所，秋冬之間，便可諭令土司於各管地界輪撥番眾，就近巡查，以補汛防之所不及。毋許漢奸將違禁貨物潛入內山，私向生番貿易；亦毋許生番擅行出隘，為祟逞兇。倘有違犯，即行嚴拿；番則令土司自懲，民則送該管官究擬。庶邊方寧靜，而各隘謹嚴矣。[49]

此一條目有四個重點，前兩點是臺灣府轄各廳縣共有沿山險隘數十處，尚無塘汛巡防，而現設汛塘有限，不足以稽察各處險隘。第三點是官方當時無力在沿山隘口遍設汛防。因此，解決的辦法是設立土司，由土司輪撥番眾巡查，補汛防所不及。

高山的奏摺經部議後奉旨允行，然而閩浙總督臣馬爾泰、福建巡撫臣周學健要求臺灣道、府等官員對「籌設土司」一事，「據實確覆」。臺地官員回覆：「臺郡熟番、生番雖似一類，其實判然兩途，與川、廣、苗、猺、狑、獞同為一類，各相統屬者，情事懸殊，改設土司，實屬無益」。乾隆10年閩浙總督馬爾泰、福建巡撫周學健遂依據臺灣官員之意見聯名上奏，謂「無庸更設土司」，認為對「生番地界」的管理：

惟應嚴內地民番越界生釁之防，更於秋深時堵禦隘口，嚴加巡防，無使生番逸出□□，殺害番民，則臺郡民番各安其生，各遂其性，地方自然寧謐。所有設立土司，并今民番貿易之處，毋庸議行。[50]

乾隆皇帝亦同意所議。至於另外三條有關番地事宜的執行情形，閩浙總督馬爾泰等官員議奏，並經戶部同意，其文如下：

一、民墾番地，雖久經禁止……如有奸民再贌，告發之日，將田歸番，私贌之民人照盜耕種他人田地律，計畝治罪，荒田減一等，強者各加一等。若奸民潛入生番界內私墾者，照越渡緣邊關塞律治罪。

一、番社地界……應令地方官，於農隙親勘，傳同土目、通事、鄉保、業

49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21冊，頁424-437。

50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23冊，頁32-38。

> 戶，立表定界，統限一年內，造冊報竣。
>
> 一、臺地沿山二千餘里，到處皆有生番，若遍設汛防，臺兵不敷分撥，亦恐徒滋繁擾。請令該處營汛弁兵、各土目、通事，加謹巡查。[51]

其中與隘制有關者，即確認汛兵不敷分撥，有關山區隘口的巡查工作，土目與通事也要與弁兵一同「加謹巡查」。土目與通事不大可能隻身巡查要隘，他們能動用的人力即各社壯丁，換言之，熟番巡查山區隘口，可能在乾隆 10 年以後成為慣行事例，這應是高山奏摺引起的改變。

（二）喀爾吉善任內的政策演變

乾隆 11 年（1746），山東巡撫喀爾吉善陞任閩浙總督，此後一直任職至乾隆 22 年（1757）。臺灣隘制的施行，他是關鍵性的人物。他接任總督後，次年上奏〈敬陳籌辦臺番事宜〉一摺，提到要派員「分所親勘，立石劃界，永定章程」，[52] 朝廷認為劃界一事，似嫌虛應故事，要求「確議妥協辦理奏聞」，於是喀爾吉善再上一摺，較詳細的敘述劃界事宜，其文謂：

> 雖現據道、府詳擬辦竣。但臣等細加查核，惟鳳山立界四十三處，其餘淡水六處、臺灣四處、諸羅十一處、彰化九處，……現在所立界址，既未確切詳定……且民番接壤之地，原無關隘可以限制，不過就山麓草埔，意為區劃……必按山川之形勢，視道里險易，扼塞居要，使漢民實有不能偷越之勢，才可為經久良法。[53]

意即喀爾吉善對臺灣道、臺灣府的處理並不滿意，擬派員重新劃界，值得注意的是文中提到關隘，似認為關隘的設立可避免界址任意移易。這位新任總督對邊防的施政目標是要建立「使漢民實有不能偷越之勢」，而「扼塞居要」為經久良法。乾隆 15 年戶部等議准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前述所定「生番地方界址」，並要求「嚴飭地方

[51] 此處文字乃摘自實錄，參見覺羅勒德洪等奉勅修，《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 266，頁 3858，乾隆 11 年 5 月 12 日條。

[52] 《軍機處檔摺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獻編號：000893。

[53] 李天鳴主編，《軍機處奏摺錄副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9），頁 62-63。

員弁，不時稽察漢民私墾違禁等事，懈弛，分別題參，兵役嚴加治罪」。[54] 乾隆16年（1751）底彰化縣內凹莊民番衝突，次年（1752）福建布政使顧濟美上奏敘明此事，謂：

> 查得彰轄內凹莊，逼近番界，初八夜，兇番焚燒茅屋八間，殺死庄民賴姓、白姓等二十二名口。十一日傍晚，柳樹湳汛兵遊巡番界，猝遇兇番，殺死兵丁七名，被傷兵丁五名，……實係水沙連內兇番不法。當令近山民居俱歸併大庄，一面嚴飭各社通、土派撥壯丁，於各隘口加謹巡防，現在民情俱已安堵。[55]

文中謂各社派撥壯丁於隘口巡防，加上汛兵遊巡番界，顯示此時期番丁巡防隘口已是慣常作法。[56] 值得注意的是，當巡查的兵、役在山區隘口停留時間較長，甚至在隘口過夜，並因此而搭建簡易寮舍，關隘可能自此成形。乾隆19年12月（1755年1月）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在奏摺中謂：「北路一帶每歲秋、冬之間，內山生番逸出焚殺，為害商民」。官府對此採取措施，即：

> 今歲鎮、道督令文武於生番出沒隘口多搭寮舍，撥熟番防守，復於附近安設弁兵監督，以熟番防生番，以官兵制熟番，使不致互相勾結為患。[57]

鎮、道乃指當時臺灣鎮總兵馬大用與臺灣道拕穆齊圖，他們命令文武官員於隘口，多搭寮舍，撥熟番防守。熟番駐守隘口的作法可能自此年前後施行各地。《清高宗實錄》乾隆20年（1755）9月12日條之記載可作旁證，該條收入戶部議准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之奏摺，謂：「今查水沙連離生番三十餘里，山徑崇峻難越；拳頭母山離熬酒桶山生番三十里，亦非逼近，所有墾熟田園，應照例徵租……該

54 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368，頁5537，乾隆15年7月2日條。

55 李天鳴主編，《軍機處奏摺錄副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上）》，頁 198-199。關於此一事件始末可參見陳哲三，〈18 世紀中葉中臺灣的漢番關係：以彰化縣內凹莊、柳樹湳汛番殺兵民事件為例〉，《逢甲人文社會學報》19（2009年12月），頁143-173。

56 乾隆19年福建按察使臣劉慥亦謂「竊照臺灣府所屬地方，凡逼近內山與生番接壤之處，每於近山草埔設立界址，禁止出入。乾隆十五年又經督臣喀爾吉善奏明，清釐舊界，派撥兵役，嚴密巡查，又於附近邊界各庄添設望樓，互相保護，立法已屬周備。」參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8輯，頁356-357。

57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10輯，頁268-270。

二處耕種男婦編立保甲，設隘防守，不時稽察」。[58] 其中謂臺灣中部之水沙連與臺北之拳頭母山兩區域均在此時「設隘防守」。先前官方對隘口，是要求「加謹巡查」，此處則明確提到要設隘防守。

（三）兩種設隘文獻的討論

學者們討論臺灣設隘過程，經常引用兩種文獻，即前引史語所典藏的《番社采風圖》與乾隆 25 年楊廷璋上奏的沿邊番界清釐章程，前者涉及熟番何時守隘的問題，而後者之章程則與設隘初期的演變有關，以下進行較為詳細的討論。

1. 史語所藏「守隘圖」的年代問題

史語所典藏的《番社采風圖》有「守隘」之圖和圖說，杜正勝認為繪製時間可能在「乾隆 10 年或稍後」，[59] 過去學界亦大多持類似看法。若此一年代無誤，那麼臺灣邊區的隘可能在乾隆 10 年或稍後已出現，因此，「守隘」之圖究竟繪製於何時？

《番社采風圖》有 17 幅風俗圖，另有地圖 1 幅，紙本彩繪，此一版本與臺灣圖書館所藏之《六十七兩采風圖合卷》相較，12 幅圖題相同，另多出 5 幅，即捕魚、猱採、遊車、守隘和社師等。其中「守隘」之主題未見於六十七的《番社采風圖考》（該書提到 48 個圖題，其中並無「守隘」之圖題）。

根據上述圖題、圖說內容的比對，史語所與臺灣圖書館兩版本之《番社采風圖》與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的差異，可能比目前我們的認知還要大一些。若依據史語所版本之「守隘圖」，推論乾隆 10 年或稍後，官方已撥派原住民守隘，可能有誤。

史語所版本的《番社采風圖》有「守隘圖」和「瞭望圖」兩圖說與本文有關。茲引述如下：

> 守隘：守隘，臺郡各縣番民附近生番居住者，伐竹木為欄，每日通事、土目派撥番丁，各帶鏢鎗、弓箭，以防生番出沒。

---

58 覺羅勒德洪等奉修，《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 496，頁 7217，乾隆 20 年 9 月 12 條。

59 杜正勝，〈《番社采風圖》題解：以臺灣歷史初期平埔族之社會文化為中心(1)〉，頁 7-10。

> 瞭望：淡防竹塹、南嵌、芝包裏、八里坌等社通事、土目，建搭望樓，每日派撥蔴達巡視，以杜生番，並防禾稻也。[60]

「守隘圖」之文字，雖未載年代，但既謂「臺郡各縣」，則臺灣府各縣廳均有此一作法。「瞭望圖」之文字亦無從判斷年代，但寫明是淡防廳竹塹以北之作法。又六十七的《番社采風圖考》有「瞭望」條，其文謂：

> 社番擇隙地編藤架竹木，高建望樓。每逢禾稻黃茂、收穫登場之時，至夜呼群扳緣而上，以延睇遐矚。平地亦持械支柝，徹曉巡伺，以防奸宄。此亦同井相助之意。[61]

這兩種文獻有關「瞭望」的描述略有不同，史語所版本之《番社采風圖》寫明淡防廳的某些社為「杜生番」、「防禾稻」而搭建望樓，但六十七的《番社采風圖考》僅謂是收割季節才高建望樓。就此點而論，似亦說明史語所版本《番社采風圖》與六十七之圖考，並無直接相關，若說受其影響，可能較恰當。

史語所藏《番社采風圖》其他 15 張風俗圖，其圖說內容亦是某邑某些社做某些事，如耕種、捕鹿等，均難看出其描寫年代。此外，此圖冊收錄一張地圖，也許可以提供一些線索。

此地圖描繪臺灣北部，雖是彩繪，但其圖形類似乾隆時期《臺灣府志》之「臺灣府總圖」，範圍包含當時的彰化縣與淡防廳；不過似乎佚失部分圖卷，因此圖只畫到西螺溪，圖幅右側有斷裂的痕跡。當時彰化縣與諸羅縣以今舊虎尾溪為界，故此圖若僅畫彰化縣與淡防廳，圖之右側可能缺損了舊虎尾溪與西螺溪之間的區域；若此圖原本繪製臺灣府全圖，照比例估計，可能遺佚了三分之二的圖幅。

此圖記載山名、島名、社名、街庄名及官署名，其中有幾個官署名稱值得重視，分述如下：

(1)在臺北的新庄街下方標注「巡司」

此處巡司應指八里坌巡檢。設於雍正 9 年，隨淡水同知的設立而增置。巡司

60 杜正勝編撰，《景印解說番社采風圖》（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圖 15、16。
61 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文叢第 90 種，1961；1747 年原刊），頁 3。

署最初設於八里坌，即淡水河口西側面海處。乾隆 15 年因風災損壞巡司署房屋，八里坌巡檢遂移至新庄街公館辦公，[62] 並於乾隆 32 年（1767）奉文正式移駐。因此，此圖所繪之年代應在乾隆 15 年以後。

(2)淡防廳城外靠海處標注「巡司署」

此處巡司署應指竹塹巡檢署。竹塹巡檢設立時間與八里坌巡檢相同，亦隨淡水同知而增置。《淡水廳志》記載竹塹巡檢署在竹塹城南門內，乾隆 21 年（1756）與廳署同建，但在該年之前，「相傳舊在巡司埔，無案可稽」。[63] 《新竹縣采訪冊》記載巡司埔在「今縣城南門外一里餘，新設竹塹巡檢時卽駐此。第無案可據，姑存其說以俟考」。[64]

上述文獻記載乾隆 21 年之前，巡司署可能設於「巡司埔」。巡司埔在今新竹市竹蓮寺一帶，約新竹火車站調車場向南到南壇附近，地跨今新竹市竹蓮、寺前、南大和頂竹四里。[65] 《淡水廳志》載：「由外較場西下，而屋宇參差，煙火相望者，為巡司埔莊。在城東南隅，西面大海……」。[66]

此圖之「巡司署」位在竹塹城西側，西鄰海，似乎證實巡司埔可能原為巡司署所在之處。此說若為真，則此圖繪製時間可能在乾隆 21 年之前，此後竹塹巡檢署即與廳署同建於竹塹城內。

(3)在淡水河的北側繪有媽祖宮，而奇里岸之西繪有建築物，並豎立旗竿

依清代圖例，有旗竿處常為營盤所在。以乾隆年間北臺灣的時空環境來看，上述之媽祖宮為關渡宮，旗竿處即淡水營所在。范咸修《重修臺灣府志》載：「有紅毛小城……今圮。城西至海口，極目平衍，名虎尾；今淡水營所駐也」。[67] 惟雍正 5 年移駐南岸之八里坌，故此圖在淡水河南側八里坌有「營盤」二字。由於

---

62 「八里坌巡檢司：在八里坌莊。雍正十一年建。乾隆十五年風災圮，今移駐新莊公館。」參見余文儀修，《續修臺灣府志》（文叢第 121 種，1962；1774 年原刊），頁 67，

63 陳培桂纂修，《淡水廳志》（文叢第 172 種，1963；1871 年原刊），頁 52。

6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陳朝龍纂輯，《新竹縣采訪冊》（文叢第 145 種，1962；1894 年原刊），頁 61。

65 陳國川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 18 新竹市》（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104。

66 陳培桂纂修，《淡水廳志》，頁 29。

67 范咸修，《重修臺灣府志》，頁 52。

淡水營在乾隆 24 年（1759）移駐艋舺渡頭，[68] 故知此圖所繪年代應在該年之前。

在傳統地圖中，舊地名可能相沿未改，故斷定繪圖年代時，其證據力不如新地名的出現。上述地圖中，八里坌巡檢署移至新庄街，乃新增之變化，其證據力最強，故可知此圖繪製之年代必在乾隆 15 年以後。至於竹塹巡檢署與淡水營盤的位置尚依循舊狀，但淡水營是竹塹以北最重要的武職衙署，在此圖中未更新的可能性較小，故此圖不太可能是乾隆 24 年以後繪製。

若此一輿圖繪製的年代如前述推論，那麼「守隘」之圖是否亦在此時期繪製？有兩種可能性，一是此幅輿圖與十七幅風俗圖無關，則雖考定輿圖描繪之年代，亦無助於推斷「守隘圖」的繪製年代。另一種可能性是輿圖與其他風俗圖均為同時期繪製，那麼「守隘圖」的年代亦將在乾隆 15 年以後。筆者認為後者的可能性較大，即此一圖冊原本即有輿圖，可惜僅存淡防、彰化兩行政區之圖幅。

前文提及乾隆 19 年文獻記載：「內山生番逸出焚殺」、「今歲鎮、道督令文武於生番出沒隘口多搭寮舍，撥熟番防守」，而「守隘圖」謂：「每日通事、土目派撥番丁……以防生番出沒」，兩者用語和作法頗為類似，均是為了防備生番出沒，故派撥熟番防守。另外，「守隘圖」之圖說謂「臺郡各縣番民附近生番居住者」要守隘，似乎隘制已推廣至臺灣府各縣，故其繪製應與乾隆 19 年臺灣官方撥派熟番防守有關，但時間可能稍晚幾年。

2. 乾隆 25 年楊廷璋奏摺的分析

柯志明在《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中，有一節專門討論「隘番制」。他從乾隆 19 年臺灣官方撥派熟番守隘寫起，接著敘明俸滿臺灣知府鍾德規劃彰化沿邊的隘寮與守隘人力，並引用臺灣博物館收藏的「岸裡社番駐防與交通圖」、「岸裡社隘防圖」，說明熟番守隘的發展。最後，他認為乾隆 25 年閩浙總督楊廷璋「奏准（依鍾德原先的規畫）設立隘番制」。究竟楊廷璋的奏摺寫些什麼，似乎值得探究。

[68] 「淡水都司：舊在八里坌，乾隆二十四年都司吳順移駐艋舺渡頭。」參見余文儀修，《續修臺灣府志》，頁 386。

乾隆 25 年 8 月 3 日（1760 年 9 月 11 日）楊廷璋上奏〈臺屬沿邊番界清釐已竣，酌定章程〉。[69] 他在奏摺開頭寫明，因「臺屬沿邊番界清釐已竣」，故「酌定章程，以垂永久」。所謂番界清釐，楊廷璋追述此事源自乾隆 15 年閩浙總督喀爾吉善清查定界，後經繼任總督楊應琚奏明飭委臺灣鎮、道率官遍歷查勘，到了楊廷璋任閩浙總督時，「又廣諮輿論，考核全圖形勢，逐一酌定章程」。此一章程共分四項。前三項分別是：

(1)彰化縣、淡防廳勘明畫界，挑溝堆土

臺灣、鳳山、諸羅三縣界限毋須更定。「彰化縣沿山番界……於車路、旱溝之外，相距不遠，各有溪溝、水圳及外山山根……堪以永遠劃界；其與溪圳不相連接處，則挑空深溝，堆築土牛為界，永不致再有侵越。至淡防廳一帶，……今亦酌量地處險要，於依山傍溪處即以山溪為界，其無山溪處亦一律挑溝堆土以分界限……」。

(2)彰化縣各處越墾田園的處理情形

彰化縣核計越墾田園 20 處，其中 5 處「自行管業，照例陞科」、或「照舊管業、陞科，仍照契貼納番租」，其餘廣福寮等 15 處還番，「以各社通事、土目為管事，以各墾戶為佃人，照依臺例分別納租，該通、土於完課外，餘粟勻給眾番，以為口食，并守隘番丁口糧及該番等往來貿易飯食之需」。

(3)淡防廳、彰化縣兩縣新界之外田園的處理情形

「淡水廳、彰化縣二屬逼近生番內山之各地方，悉行劃出新界之外，其田園埔地盡皆退為荒埔還番，聽該番自行管業，永不許漢人贌墾」。但淡水廳某些界外田園，「飭同本案劃入界內，應行陞科」。

(4)訂定淡防、彰化兩廳縣應設隘寮數、守隘番丁人數及隘丁口糧來源

楊廷璋此一奏摺主旨是「臺屬沿邊番界清釐已竣，酌定章程，以垂永久」，但因臺灣、鳳山、諸羅三縣界限毋須更定，所以奏摺中所定章程只規範彰化縣與淡水廳，且重點是「各處越界墾耕田園」與「新界之外」田園埔地的處理情形。至於章程中的第四條與本文有關，茲全文引用，並分段如下：

---

69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44 冊，頁 200-212。

> 淡、彰二處沿邊各要隘，向經派有番丁把守，以禦生番出沒。
>
> 今定界之後，彰屬沿邊共應設隘蓁十處，派撥熟番二百一十七名；淡水一帶共應設隘蓁一十八處，派撥熟番七百二十名加謹防守，庶幾嚴密。
>
> 但查守隘番丁一名每日應給口糧二升。
>
> 彰屬即於該番社年收廣福蓁等處租粟內照數撥給。
>
> 其淡屬各處守隘番丁，因向無租粟，從前原係各業戶酌量捐給，今守隘番丁至七百二十名，年需口糧一萬三百餘石，為數甚多，民力不能支應，難期久遠。查淡水界內各社番曠埔，現在未墾者尚多，應令速行查出稟墾，以資隘丁口糧。
>
> 仍令該管巡檢同附近汛弁，於定界各處每月兩次，酌定日期，各帶兵役先後巡查，其無巡檢管轄地方，派委縣丞輪流巡察，不許虛應故事，如有越界墾耕情事，即行查拏解究。[70]

這段文字的重點分述如下：

(1)首段說明淡、彰兩縣廳之沿邊要隘，一向派有番丁把守以禦生番。「向經」一詞顯示熟番守隘已是經行事例。

(2)因淡、彰二邑新劃定界，故重新釐訂兩廳縣應設隘數、隘丁數及隘丁口糧來源。章程中「應設」一詞顯示所定兩縣廳隘數是楊廷璋的規畫，而非已有之隘數。

(3)隘丁口糧來源：彰化縣部分，因前述第二項章程中，將彰化縣廣福寮等 15 處田還番，已敘明通事、土目完納稅課後，餘粟匀給眾番口食、隘丁口糧及來貿易飯食之需。淡防廳部分，則令界內各社稟墾曠埔，意即各社自行設法，但官方給地開墾。

(4)該管巡檢同附近汛弁每月兩次巡查定界各處。

楊廷璋在奏摺中寫道：沿邊各要隘「向經派有番丁把守」，顯示這是已經施行的作法；至於「但查守隘番丁一名每日應給口糧二升」，此處「但查」一詞，不論查詢案卷或官員，顯示日給二升口糧也是依循舊例；至於「仍令」該管巡檢、

---

70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44 冊，頁 200-212。

汛弁巡查，「仍令」一詞亦說明是仍照舊有事例。因此，楊廷璋之章程與隘有關部分，只是在熟番守隘的事例上，因應新定界址，明定隘的地點、數量、隘丁數，且只涉及彰、淡兩縣廳。另外，諸羅縣、臺灣縣及鳳山縣「界限毋須更定」，故楊廷璋之章程與上述三縣無關，亦未提及是否設隘。

雖然如此，閩浙總督楊廷璋訂定的章程仍有其強制性，如隘丁口糧即訂明為日給二升，而前述楊廷璋奏摺中謂：「彰屬沿邊共應設隘寮十處，派撥熟番二百一十七名；淡水一帶共應設隘寮一十八處，派撥熟番七百二十名加謹防守」。乾隆 27 年（1762）時淡防廳詳請減去 240 名，只留 480 名。[71] 換言之，楊廷璋所立之章程可能未及施行，淡防廳之隘丁數已減去三分之一，但刪減人數仍須詳請上級允准，由此可見他所定的章程是官員行政的依據之一。

五、設隘初期的發展

上文討論了乾隆 19 年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的奏摺、同時期史語所藏《番社采風圖》，以及乾隆 25 年閩浙總督楊廷璋的奏摺，這些資料顯示清代臺灣沿山區域設隘應是在乾隆 19 年前後開始。以下討論臺灣各地設隘初期的發展。

首先，各地設隘並非同時施行，亦即不是官方一道諭示，各地關隘就同時設立。乾隆 19 年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的奏摺中，只謂：「今歲鎮、道督令文武於生番出沒隘口多搭寮舍，撥熟番防守」，顯示此年只是「多搭寮舍」，而非一律搭建寮舍，因此，各廳縣設隘狀況不一，有明顯的區域性差異。另外，喀爾吉善在奏摺中先提到「北路一帶」，每年秋、冬之間，內山生番逸出焚殺，似乎「多搭寮舍」可能從北路開始；依筆者所見史料，臺灣隘制發展初期，彰化縣似乎是最先設隘，且隘制較為完備的行政區，因此本節將先敘述北路三縣廳的設隘狀況，並先討論彰化縣，再依序由北而南，分別討論淡防廳及諸羅縣，接著再討論臺灣縣與鳳山縣設隘情形。

---

71 王世慶，〈猫霧捒藍興庄墾拓史料二則〉，《史聯雜誌》23（1993 年 11 月），頁 17。〔按：每隘以 40 人計，當時可能減設 6 隘〕。

（一）彰化縣設隘情形

臺灣博物館典藏一張「岸裡社番駐防與交通圖」，柯志明稱之為「彰化縣熟番社把守巡視寮座落圖」。[72] 此圖在圖幅中央偏左，有文字標註「大肚等社巡視藔」、「猫霧捒社巡視藔」及「岸裡社巡視藔」，意指有三處屋寮是番社派人巡視時居留的地方。又圖幅中央偏上，有文字標註「阿東社番把守隘口藔」、「坑仔社番把守隘口藔」，即兩社派人把守隘口時居留的屋寮。從巡視寮、把守隘口寮等用語來看，某些社已有固定的寮舍作為停留所在。不過「巡視」與「把守」兩用語間仍有差別，「巡視」是定期或不定期的前往該地；「把守」則是在該地守候，停留一段時間。就圖像的描繪來看，兩者亦不同，巡視寮僅有房屋一座，而把守隘口藔位置較近山，且房屋外圍有形似刺竹的防禦設施。在此圖中，兩者並存應是隘制形成初期的現象。

乾隆19年時總督喀爾吉善謂「於生番出沒隘口多搭藔舍」，多搭藔舍的另一層意思是原本沒有藔舍或藔舍有限，而在乾隆19年時，有些隘口開始搭建藔舍。故此時之「多搭藔舍」，以及前述地圖中描繪「把守隘口藔」、「巡視藔」，殆可視為隘制的醞釀與逐步成形。若此說不誤，此圖繪製年代可能在乾隆19年前後。

臺灣博物館另典藏「岸裡隘番把守圖」，柯志明稱之為「彰化縣隘寮座落圖」，並定年為乾隆22年。[73] 此圖所繪，北至大安溪北側，南至虎尾溪（今日之舊虎尾溪）南側，主要描繪彰化縣境靠山地帶，圖中有「岸裡舊社隘藔」等十二處隘寮。[74] 此圖與上圖相對照，「阿罩霧隘藔」與上圖「阿東社番把守隘口藔」有關，而「大黃竹坑隘藔」與上圖之「坑仔社番把守隘口藔」有關；至於原為「大肚等社巡視藔」、「猫霧捒社巡視藔」的位置，已設有「內新庄隘藔」與「外新庄隘藔」。

據臺灣博物館藏「岸裡社勘丈紀錄」，其中抄錄乾隆22年俸滿臺灣知府鍾德之諭示，有一條款與隘制有關，謂：

---

72 〈岸裡社番駐防與交通圖〉（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藏），藏品編號：AH002237；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185。

73 〈岸裡隘番把守圖〉（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藏），藏品編號：AH002233；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187。

74 十二處隘寮由北而南，分別是：岸裡舊社、阿里史大溪口、猴栗林、外新庄、內新庄、大黃竹坑、阿罩霧、萬斗六、內木柵、圳頭坑、萬丹坑、虎仔坑等。

> 沿山十二隘口並續添之中洲隘，派撥各社番把守，俱有分管地界。今擬則將東勢山腳一帶如有未墾荒埔，俱交守隘社番就近認管，不許私墾。則各隘口分界處所俱應繪註明白……將來如被民人侵佔，亦容易勘定矣。[75]

文中提到十二隘口，其數恰與前述「岸裡社隘防圖」所載相同，而未見擬添置之中洲隘，故知此圖描繪年代應在乾隆 22 年或稍早。值得注意的是鍾德諭示中已謂彰化有 12 處關隘，且各隘「俱有分管地界」，顯見在其諭示之前，彰化之隘制已相當齊整。到了乾隆 25 年，楊廷璋在奏摺中認為彰化縣應設 10 隘，反而較前減設二至三處，據柯志明的研究，因中洲隘未設，萬丹隘取消，而內新庄、外新庄兩隘合併。[76]

岸裡社文書中留存一些個別關隘的相關資料，可見早期隘制的實施情形。如乾隆 32 年 5 月岸裡社通事敦仔等奉諭稟明隘務，其文謂：

> 敦細查原管阿里史地方有沙歷巴來積積、校栗林隘口弍處，歷係撥番八十名把守，朴仔簍隘寮乙處，撥番四十名把守。三日輪換一次，每名日給隘糧弍升。三處壹年應米八百六十四石。如閏月，照日多給。
>
> 其所出之糧，岸裡等社有業戶張振萬……等貼納社租，併沙歷巴來積積隘邊有奉　憲准種田產收租，足以給發。經　縣憲具報列　憲在案。
>
> 續乾隆廿三年間，史社添委副通事一名，自管該處邊界社務。
>
> 因該社番丁稀少，亦經稟明　縣憲，只給守隘之腰牌五十一張。故如今每日只有五十一名番丁巡守。口糧每年俱多存隘，番用剩外，另番均分。[77]

上述稟文雖是乾隆 32 年敦仔所述，但其內容呈現彰化縣設隘初期之制度，包含：

1. 各社把守的隘寮位置：阿里史社把守沙歷巴來積積、校栗林兩隘；朴仔簍社管朴仔簍隘寮。
2. 隘丁人數：每隘 40 名。乾隆 23 年（1758）之後，阿里史社因番丁稀少，

---

75 〈岸裡社勘丈紀錄〉（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藏），藏品編號：AH002320-001。

76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186，註 61。

77 岸裡大社文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編，《國立臺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二）》（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98），頁 986。

兩隘把守人數由每日 80 名縮減為 51 名。

3. 隘糧數：每名日給隘糧貳升。
4. 隘糧來源：業戶貼納社租與奉憲准種隘邊田產收租。
5. 隘丁輪換辦法：三日輪換一次
6. 管理者：直接的管理者是各社通事，而阿里史社兩隘由副通事管理。更上一級的管理者是知縣，故阿里史社隘丁名額縮減，是稟「縣憲」。不過乾隆 31 年（1766）底，吏部同意臺灣府新設北路理番同知、臺灣府海防捕盜同知兼管理番，隘務改由新任的理番同知管理。

根據敦仔的稟文，可見當時隘的制度已相當完整，舉凡隘丁數、隘糧數、隘糧來源、隘丁輪換辦法等均有成規。

目前關於設隘初期的文獻以彰化縣各隘的資料較多，這應與「岸裡大社文書」留存至今有關，但岸裡社、阿里史社等中部各社可能亦是較早參與守隘的社群。前述臺灣博物館典藏的兩張地圖中，可見隘制逐步成形，到了乾隆 22 年時已有 12 處隘，且各有分管地界，加上敦仔稟文記載的相關規定，顯示隘制在此時已有相當規模。

（二）淡防廳設隘情形

乾隆 25 年楊廷璋所奏章程，淡防廳應設隘寮 18 處，派撥熟番 720 名，但乾隆 27 年淡防廳詳請減去 240 名，按每隘以 40 人計，當時可能減設 6 隘，即應設 12 處隘寮。

不過，在乾隆 25 年之前，淡防廳似已設置隘寮。前引乾隆 20 年時，官方已在臺北之拳頭母山官莊「設隘防守」。一份有關淡水同知王錫縉考績的公文中，留存了一些淡防廳早期設隘的珍貴資料。王錫縉自乾隆 20 年 1 月到任，至乾隆 22 年 12 月任滿三年。他在任內曾因多件命案受懲處，其中與隘有關者如下：

1.「淡防廳大坪林隘寮被生番圍殺，守隘社番直仔忽參人被箭射傷，那厘氏傷重身死，罰俸壹年」。

2.「彰化縣阿罩霧土目和仔併隘番扶加臘等及隨帶番婦子女共拾肆名口，被番殺死，罰俸壹年」。

3.「守隘差丁趙奇等玖命被番焚殺，罰俸壹年」。

4.「淡水中港埤頭隘番買葛貓吙千被番殺死，承緝不力」。[78]

上述紀錄顯示在乾隆 20-22 年間，淡防廳已有大坪林隘、中港埤頭隘，其中大坪林隘應即前述拳頭母山官莊所設隘寮。另外，當時守隘者「被生番圍殺」、「焚殺」，守隘風險似乎不小。值得注意的是，有一名守隘者「差丁趙奇」被殺，此人有漢名，職銜是「差丁」，應非熟番，顯示當時守隘者亦有漢人。

史語所典藏之「民番界址圖」中繪有 10 隘，由北而南，依序是：打撈山隘、烏樹林隘、大溪墘隘、香山口隘、尖山隘寮、（以溪為）加志閑隘（應作閣字）、猫理隘、南湖隘、猫盂隘、[79] 目南隘。最北之打撈山隘在今桃園市大溪區，[80] 臺北地區未見設隘記載，但根據前引史料，臺北應有一大坪林隘。「民番界址圖」中亦未見中港埤頭隘，但中港溪上游有一尖山隘寮，可能即是埤頭隘。

英國國家圖書館典藏一幅乾隆時期臺灣輿圖，繪製時間應為乾隆四〇年代中期，[81] 圖中所載淡防廳之隘有大溪墘、婆老粉、犁頭山、缺仔口、香山口、塩水港、埤仔頭、猫裡外、猫裡內、小坪頂、大坪頂、猫盂、火焰山等十三處。與「民番界址圖」相較，此圖只載至今桃園市之大溪墘隘，兩圖均未見臺北盆地設隘的記載，應是漏記。大溪墘隘至香山口隘間，新增三隘（婆老粉、犁頭山、缺仔口）。香山口隘以南大致相同，但隘數略增。上述兩圖所載隘數與關隘位置等資料相當珍貴，使我們得以了解當時的設隘清形。

有關各隘實際運作情形的史料較少，乾隆 25 年楊廷璋的奏摺中提到應設隘數、隘丁口糧等規定；此外，現存土地契字留存一些有關守隘的記載，但都相當零碎、簡短。如乾隆 27 年後壠等五社通事合歡與土目所立給墾字中，謂：

> 歡等細思各社番丁每日俱要輪流守把隘口，且又不諳耕種，因招原佃……佃人照依舊例分別納租，匀給番衆日食，並守隘番丁口糧，及該番等往來

[78] 《內閣大庫檔案》，文書序號：0055191。
[79] 原文僅作貓盂，筆者認為此處應指貓盂隘，原圖應是漏一「隘」字。
[80] 「南興庄后打撈山隘，離內山十里，離生番一百餘里。」南興庄位於今桃園市大溪區。參見〈民番界址圖〉（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81] 〈乾隆臺灣輿圖〉（英國倫敦：大英圖書館藏），典藏編號：add_ms_16363。感謝國立故宮博物院林天人教授提供此項資料。

貿易之需。[82]

後壠五社指後壠、中港、新港、貓裏、加志閣等社，均位於今苗栗縣內。此契字敘明乾隆 27 年時，苗栗地區各社番丁每日均要輪流把守隘口。

前文謂大坪林隘寮被生番圍殺，此處隘寮在今新北市新店區之大坪林，屬雷朗四社社域。乾隆 30 年（1765）雷朗四社業戶君孝仔所立契字中謂：「今因隘口無資，招得漢人詹閣官，愿出山埔銀肆大員正……當日三面言定，三春之後，每年貼隘銀貳錢正」。[83] 說明雷朗四社亦須守隘，但是否由社丁守隘，則難確認。[84] 又乾隆 32 年南港等社通事瑪珯、擺接社土目斗六甲所立招耕佃批謂：「今有大安藔庄等處劃出界外田園，蒙　分憲給准社番管業，以資口糧。茲該番在處守巡隘口，不暇力耕」。[85] 此契顯示擺接社亦須守巡隘口，惟不詳其守隘之地。雷朗四社、擺接社均屬大臺北地區的番社。

淡防廳的文獻中，有些守隘者似是漢人，如上文提到乾隆二〇年代初期遇害的「守隘差丁趙奇」。另一份官方檔案中亦謂：

> 緣淡屬之烏樹林、黃泥塘二處接近內山，生番出沒堪虞。前任淡水同知段玠於乾隆三十三年召充鄉勇，共四十名，分隘防守。其黃泥塘係張昂為鄉勇首，給予牌戳，並有墾地口糧，歷久相安。（四十九年之決議）再勘：烏樹林一處，實為生番出沒要隘，應仍設鄉勇二十名，以資防禦。該處墾地，并應禁止，另籌隘糧給發。[86]

此文顯示乾隆 33 年（1768）時，亦有鄉勇搭寮守隘，且是由官方召募。乾隆 49 年（1784）之「紫線圖」亦記載：「獅頭山腳下七張仔……係拳頭母山庄界內田

8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文叢第 152 種，1963），第 2 冊，頁 350-352；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三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5），頁 575-576。

83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三集》，頁 421-422。

84 關於大坪林隘與秀朗社、鄉勇的關係，可參見曾獻緯、洪麗完，〈清乾隆年間霧里薛溪與秀朗溪上游土地關係與「山稅銀」性質商榷〉，《臺灣史研究》22: 2（2015 年 6 月），頁 111-150。

85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二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3），頁 427；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校，《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典藏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一）》（南投：該會，2000），頁 29。

86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58 輯，頁 833-838。張昂應為烏樹林鄉勇，參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57 輯，頁 669-671。

業。乾隆二十五年奉文就山下旱溝劃為界外禁墾，嗣因秀朗社番召充鄉勇，復又給佃耕種」。秀朗社何以召充鄉勇？應是為了守隘，當時官庄設有大坪林隘，守隘者由鄉勇充任。

（三）諸羅縣設隘情形

諸羅縣設隘的資料較少，「民番界址圖」中未見隘名，但在紅線上，各地標註界碑名稱，如「斗六東番界」、「尖山生番界」等，似乎乾隆二〇年代中期，諸羅縣尚未設隘。前引英國國家圖書館之臺灣輿圖，記載諸羅縣的關隘，由北至南，共有斗六門、尖山、梅仔坑、葉仔林、中坑仔、坊仔岸、埔姜林、山仔門、九重溪等九處，可惜設隘經過均不詳。「紫線圖」中僅見一處舊有關隘，即「茄茇後舊設隘藔」，位於灣裡溪上游（今曾文溪上游）。《臺海使槎錄》載康熙末年豎石禁入生番處所，其中有「大武壠之南仔仙溪墘、茄茇社山後」，[87] 茄茇後應為茄茇社山後之簡稱。

（四）臺灣縣設隘情形

現存一條乾隆 27 年臺灣縣設隘的史料，其文謂：

> 據羅漢外門大傑巔社通事可安、土目瑯琳稟稱：緣安等于乾隆二十七年十一月蒙　各憲檄行前攝縣何給委腰牌，安等督率眾蕃，在六張犁隘口把守。生蕃出沒，戕害民人，安等凜遵守禦，經二十八、二十九兩年，截殺生蕃頭顱解稟。嗣蒙憲堂諭，加謹巡邏，據併准安等就地耕墾荒埔，以資口糧……。[88]

此史料說明該年大傑巔社通事等率眾在六張犁隘口「把守」生番出沒，並接續兩年在此守隘，獲准就地墾荒。乾隆 31 年知縣趙愛議詳：

---

87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文叢第 4 種，1957；1736 年原刊），頁 167。

88 旗尾山人，〈蕃薯蔡管內新港卓猴及び大傑巔社熟蕃の移住及び沿革〉，《臺灣慣習記事》3: 3（1901 年 3 月），頁 28。〔按：「前攝縣何」指何愷〕。

> 向來羅漢內門牛稠崙、更寮崙及外門土地祠崎頂並六張犁山腳，共設望樓四處。今於牛稠崙、更寮崙適中之石門坑添建火磚望樓一座，又將六張犁、土地祠原築望樓二座改築火磚。仍派大傑巓社番丁帶眷種地，駐守巡防。[89]

據此詳文，乾隆 31 年以前，大傑巓社在羅漢門一帶共須巡守 4 處望樓，此年之後，又增加石門坑望樓。由於這些望樓均位在邊區，且由「大傑巓社番丁帶眷種地，駐守巡防」，應可認定是本文指稱的「隘」。不過若以紅線為界，羅漢內門牛稠崙、更寮崙及羅漢外門土地祠崎頂等三處均位在界內靠近邊界處。石門坑隘則在界外，但仍緊臨紅線邊界；而六張犁原為紅線之外的禁地，設隘後，大傑巓社在此一禁地「耕墾荒埔」，等於是從羅漢外門跨過口隘溪，進入口隘溪與楠梓仙溪之間的平原地帶。

除了大傑巓社外，新港社亦在邊區守隘，據乾隆 35 年（1770）該社土目大里撓等報告，乾隆 33 年黃教之亂時，新港社人曾隨官軍至沿山地區「巡查堵禦」。後因三重埔（今高雄市內門區）「地闊曠野，荊棘叢茂，最易藏奸出沒之處」、「即蒙單諭，撓等三人作速集聚番丁，在地剪除荊棘，設柵防禦，以絕匪源。撓等遵諭，經已集聚星散社番，在地設柵堵禦，剪除荊棘，開闢種作，以資口糧」。[90]

就上述兩案例來看，大傑巓社在乾隆二〇年代中期以後，先後在邊界設立 5 處隘，其中兩處在界外。而新港社亦於乾隆 31 年越過紅線邊界，進入羅漢內門北側設隘；這兩社設隘所在的六張犁、三重埔等地，在「民番界址圖」中均稱為「禁地」。兩案例顯示隘制發展初期，設隘地點已從沿邊設隘，進而越界，在界外設隘，一如下文所述鳳山縣塔樓社同一時期也在界外建立寨仔腳隘，理由均是為了「巡防」、「巡查堵禦」。

（五）鳳山縣設隘情形

目前有一些鳳山縣設隘的資料，可略窺設隘初期的情形。

前引「民番界址圖」中，鳳山縣部分，於下苦溪（今屏東縣士文溪）以南至

---

89 孫爾準等修、陳壽祺纂、程祖洛等續修、魏敬中續纂，《重纂福建通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11），卷 85，頁 193。

90 旗尾山人，〈蕃薯藔管內新港卓猴及び大傑巓社熟蕃の移住及び沿革〉，頁 30。

楓港，畫有兩處「禁地荒埔」。禁地之旁，紅線起始處繪有一處望樓，文字標註「枋寮隘望樓，南離加咯塘禁界五里，北離糞箕湖隘十里，隔坑一道，撥放繚社番十名把守」。圖中提到鳳山縣兩處隘名（枋寮隘與糞箕湖隘），顯示乾隆二〇年代中期該縣亦已設隘，可惜此圖中僅註兩處隘名。另外，圖中所謂「望樓」乃指關隘之建築設施，而官方撥派 10 名社番把守枋蓁隘。

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刊於乾隆 29 年（1764），惟全書資料乃輯於乾隆 27 年。書中有 3 幅縣境圖，各處山邊共繪有望樓建築 6 處，其中有文字標註「望樓」者 5 處，有 3 處望樓之旁另標註「隘口」。[91]「縣境南界圖」中，枋蓁庄上方（東側）近山處有望樓一處，應即前述「臺灣民番界址圖」之「枋寮隘望樓」，而「縣境中界圖」中最右側（南方）之望樓，雖未寫地名，僅繪在蛮籠庄上方（東側），應即為「糞箕湖隘」。

乾隆四〇年代蔣元樞《重修臺郡建築圖說》中有鳳山縣隘蓁圖說，謂該縣原有武洛、新東勢、山豬毛、枋寮口、糞箕湖、巴陽庄等六隘，[92] 若與《重修鳳山縣志》之圖相對照，恰與《重修鳳山縣志》所繪六處望樓，數目相符，位置相同，茲比對如下：

1. 「縣境北界圖」有兩處望樓，由北至南，即武洛、山豬毛等二隘（圖中虛線處，以下同）。

91 王瑛曾纂修，《重修鳳山縣志》（文叢第 146 種，1962；1764 年原刊），頁 3-7。《重修鳳山縣志》的地圖圖例相當明確，如各個汛均繪有房屋，其旁必有旗桿與旗臺，街、庄社亦各有其意象，故沿山地區出現的「望樓」文字與望樓的圖象描繪應非任意畫上，筆者認為是在標註隘的位置。

92 蔣元樞纂輯、國立中央圖書館特藏組編，《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83），頁 31。

2. 「縣境中界圖」有 3 處望樓，由北至南（左至右），即新東勢、巴陽庄、糞箕湖等三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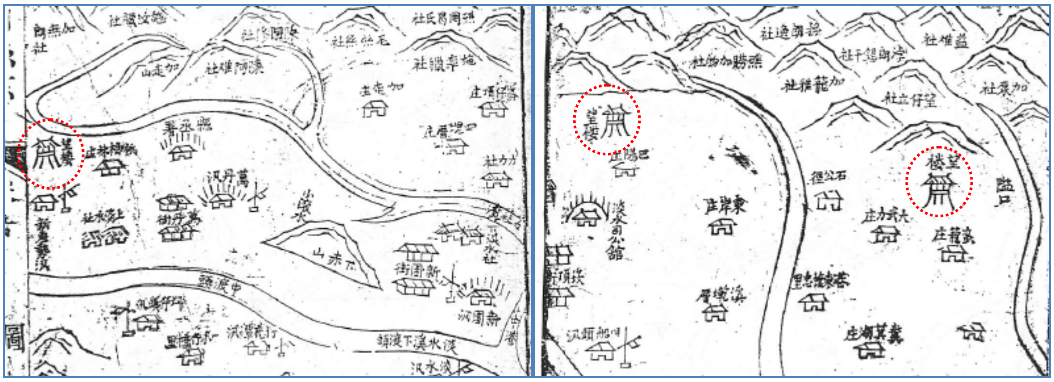

3.「縣境南界圖」之望樓即枋寮口隘，即「臺灣民番界址圖」之「枋寮隘望樓」。

故蔣元樞書中所說鳳山縣舊設六隘，應已見於乾隆 27 年編輯之《重修鳳山縣志》，其中二隘亦見於同時期之「臺灣民番界址圖」。此六隘設立時間似在乾隆 25 年之前，至少在乾隆 27 年時，鳳山縣六隘均已設立。另外，《重修鳳山縣志》載：

> 寨仔腳山，在港西里，縣東六十里。東聯彌濃，南接旂尾，北交南馬仙。其麓土地平曠，川泉涓流。昔為生番出沒之所；今設隘寮，搭樓社番守之，生番斂跡。[93]

93 王瑛曾纂修，《重修鳳山縣志》，頁 18。

寨仔腳山位於今高雄市杉林區月眉里，方志載「今設隘寮」，意即在乾隆 27 年前後設置，由搭樓社番守。編者認為該處「為生番出沒之所」，設隘後，「生番斂跡」，顯然當時地方官員認為隘制對壓制生番是有效的。搭樓社在寨仔腳設隘同時，大傑巔社也在六張犁設隘，兩地分別在楠梓仙溪東、西兩岸，且同屬紅線界外，此事應非巧合，恐是官方同意兩社越界設隘，堵禦生番。

乾隆 42 年（1777）蔣元樞任臺灣知府時，重新更改鳳山縣的關隘配置，其文謂：

> 從前限以山根溪溝為界，雖設武洛……等六隘，撥番分住巡守；但所撥之番為數無多，又無隘蓋居住，其勢自不能常川守衛。且今昔情形不同……于生番出沒之處，添建隘蓋，酌移舊隘，添撥番丁連眷同住，永資捍衛……共計十座……仍撥鳳邑所轄之阿猴……等八社熟番住守，併按地勢之險夷、酌泒番丁之多寡，連眷同居，以堅其志。附隘埔地，聽其墾種，以資衣食；分立界址，以杜佔爭。[94]

蔣元樞認為先前之六隘，所撥番丁人少，又無隘寮居住，此時則增改為 10 隘，仍撥八社熟番住守。十九世紀上半葉刊行的《重纂福建通志》亦收錄該次增改關隘的資料，謂「著武洛莊通事撥壯番帶眷居住堵禦」、「著山毛孩通事派番丁協同巡防，保護大澤機等社」等，並謂有「賽仔腳隘，在搭樓社」。[95]

以上係鳳山縣設隘情形，縣內各隘設置時間可能與彰化縣同時或略晚。

六、結論

十八世紀清朝施行的隘制對臺灣沿山地域社會的影響甚大，學者有關隘制的討論甚多，但隘制形成前後的政策演變與設隘情形仍待釐清，本文即針對上述課題，分成隘制的醞釀、形成兩主題來探討。

---

94 蔣元樞纂輯、國立中央圖書館特藏組編，《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頁 31。

95 孫爾準等修、陳壽祺纂、程祖洛等續修、魏敬中續纂，《重纂福建通志》，卷 85，頁 193-194。〔按：方志纂修者誤謂這些關隘屬臺灣縣轄〕。

關於隘制的醞釀，筆者認為不能就族群政治或臺灣地權配置的角度來分析，而是要放在十八世紀清朝臺灣邊防政策演變的脈絡下來說明，當時邊防政策最核心的思維就是劃定一條明確、不可侵犯的界線，即一般所謂的「番界」、「民番界址」。因此，隘制的醞釀應溯源至康熙末期的立石畫界政策。依本文所述，官方在初次劃界之後，即不斷施行各種措施，希望維持此一界線的權威性，如多次清釐界址、豎石立碑，進而開溝、堆土牛，都是為了讓此一界線更為明確化。雍正年間又使用司法手段，頒行各種禁止越渡的律例，最初是懲治違犯的民、番偷渡者，後來罰則擴及管理界址的文武官員。

當官方努力劃清界址、訂定罰則後，進一步的政策作為就是派出足夠的執法者，確保界址應具有的不可侵犯性。因此，最初是重用綠營，在易動亂區域增設汛塘，加強巡哨；但兵額有限，所以要引進民間武力，隘制即是在這樣的政策脈絡中逐漸成形。

以十八世紀臺灣的民間社會而言，官方可動員的民間武力可以是漢人或熟番，因此，從雍正年間到乾隆初期，官方召募漢人民壯、鄉勇，協助官軍防番。到了乾隆 9 年（1744），福建布政使高山建議施行土司制度，將界址的稽察、管理工作交給土司，即歸化的原住民勢力，於是官方開始透過土目、通事，派撥熟番到隘口巡防，乾隆 19 年以後，巡防逐漸變為定點守禦，即設立關隘，隘制於此時形成。

依據本文對臺灣府五縣廳設隘資料的整理，隘制出現於乾隆 19 年以後的幾年，亦即在乾隆 25 年以前，彰化、淡防、鳳山等縣廳均已設隘。但各地沿山關隘並非同時設立，彰化縣、鳳山縣各隘設立時間較早，也最具規模，其餘各廳縣亦相繼設立，設立後亦可能廢除或移置。另外，當時隘制主要是以熟番守隘，但偶有鄉勇，對十八世紀的臺灣官員而言，能動用的人力資源，不是召募鄉勇，就是派撥熟番。隘制實施後，部分區域若用鄉勇守隘，不應視為少數官員不遵守法制，就長期的沿山邊防政策來看，其重點是派撥民力，協助邊防。

隘制作為一項政策，官方施行的動機就是為了防治「番害」，維持沿山地區的安定，但當此一政策逐步推廣，沿山地區關隘逐漸設立，隘丁及其眷屬陸續進駐、生活，口糧的供給或隘邊土地的開墾，引發當地社會、外來者等多元勢力的

競合，甚至設隘初期，已有越界設隘的現象，這些均屬隘制形成後的變化，日後筆者擬另文處理。

引用書目

〈民番界址圖〉。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岸裡社勘丈紀錄〉，藏品編號：AH002320-001。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藏。

〈岸裡社番駐防與交通圖〉，藏品編號：AH002237。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藏。

〈岸裡隘番把守圖〉，藏品編號：AH002233。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藏。

〈乾隆臺灣輿圖〉，典藏編號：add_ms_16363。英國倫敦：大英圖書館藏。

《內閣大庫檔案》，文書序號：0037881、0039776、0055191、0058427。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000893。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蘇峰楠，〈1784 年「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工作坊：「紫線番界圖與十八世紀臺灣邊區社會」學術研討會紀要〉，《明清研究通訊（電子報）》47（2015 年 2 月 15 日），網址：http://mingching.sinica.edu.tw/Project_Plan/347，下載日期：2015 年 6 月 1 日。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1989-1991　《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 14 冊。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

六十七

1961[1747]　《番社采風圖考》，臺灣文獻叢刊第 9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王世慶

1993　〈貓霧拺藍興庄墾拓史料二則〉，《史聯雜誌》23: 16-22。

1994　《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必昌（纂）

1961[1752]　《重修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1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王愛英

2011　〈“寓兵于役”與“裁減冗役”：清代民壯的發展概況和社會地位〉，《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 12 卷，頁 33-49。

王瑛曾（纂修）

1962[1764]　《重修鳳山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伊能嘉矩

1904　《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1928　《臺灣文化志》。東京：刀江書院。

余文儀（修）

1962[1774]　《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2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李天鳴（主編）

2009　《軍機處奏摺錄副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李紹盛

1973 〈臺灣的隘防制度〉,《臺灣文獻》24(3): 184-201。

杜正勝（編撰）

1998 《景印解說番社采風圖》。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杜正勝

1998 〈《番社采風圖》題解：以臺灣歷史初期平埔族之社會文化為中心(1)〉,《大陸雜誌》96(1): 1-21。

沈起元

2010 《敬亭文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岸裡大社文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編）

1998 《國立臺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二）》。臺北：國立臺灣大學。

施添福

2001 〈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收於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頁 33-11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2001 《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洪敏麟（總編輯）

1986 《草屯鎮誌》。南投：草屯鎮公所。

洪麗完

1992 〈大安、大肚兩溪間墾拓史研究（1683-1874）〉,《臺灣文獻》43(3): 165-259。

洪騰祥

1976 〈臺灣割讓前的隘制研究〉,《大陸雜誌》53(4): 30-44。

范　咸（修）

1961[1747] 《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0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高壽仙

2005 〈晚明的地方精英與鄉村控制〉，收於萬明主編，《晚明社會變遷問題與研究》，頁 247-304。北京：商務印書館。

高賢治（編著）

2003 《大臺北古契字二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2005 《大臺北古契字三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孫爾準等（修）、陳壽祺（纂）、程祖洛等（續修）、魏敬中（續纂）

2011 《重纂福建通志》。南京：鳳凰出版社。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

1977-1980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 5-6、8、10-11、14 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1982-1988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8、10、57-58 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崑　岡等（奉敕著）

1991 《大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

張瑞津

1983 〈濁水溪沖積扇河道變遷之探討〉,《地理學研究》7: 85-100。

許雪姬

1987 《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連 橫

1962[1920] 《臺灣通史》，臺灣文獻叢刊第128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志豪

2008 〈臺灣隘墾史研究的回顧：以竹塹地區的研究成果為例〉，《臺灣史料研究》30: 70-85。

陳哲三

2009 〈水沙連之役及其相關問題〉，《逢甲人文社會學報》18: 83-118。

2009 〈18 世紀中葉中臺灣的漢番關係：以彰化縣內凹莊、柳樹湳汛番殺兵民事件為例〉，《逢甲人文社會學報》19: 143-173。

陳國川（撰述）

2001 《臺灣地名辭書：卷18新竹市》。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培桂（纂修）

1963[1871] 《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7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雲林（總主編）

2009 《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9-12、20-21、23、31、44冊。北京：九州出版社。

曾獻緯、洪麗完

2015 〈清乾隆年間霧里薛溪與秀朗溪上游土地關係與「山稅銀」性質商榷〉，《臺灣史研究》22(2): 111-150。

黃叔璥

1957[1736]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旗尾山人

1903 〈蕃薯寮管內新港卓猴及び大傑巓社熟蕃の移住及び沿革〉，《臺灣慣習記事》3(3): 25-34。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校）

2000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典藏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3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2冊，臺灣文獻叢刊第15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陳朝龍（纂輯）

1962[1894] 《新竹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145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良壁等（纂修）

1961[1742]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7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蔣元樞（纂輯）、國立中央圖書館特藏組（編）

1983 《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

鄧孔昭

1991 《臺灣通史辨誤》。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駱香林

1953 〈保甲與屯丁隘勇〉，《花蓮文獻》2: 69-72。

1954 〈保甲與屯丁隘勇〉，《花蓮文獻》3: 80-84。

戴炎輝
1979　《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藍鼎元
1958[1723]　《東征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覺羅勒德洪等（奉勅修）
1964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臺北：華聯出版社。
蘇梅芳
1978　〈清初遷界事件之研究〉，《成大歷史學報》5: 367-425。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2, No. 2, pp. 1-44, June 2015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he Evolution of Qing Taiwan Border Security Polic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A Case Study of the Making of "*Ai*" System

Tsung-jen Chen

ABSTRACT

When the Qing Empire took control of Taiwan in 1683 and then established administrative regions in western Taiwan, the boundaries, especially those near the mountain areas in the east, were not clearly demarcated. Disorder and turmoil of border regions in subsequent decades forced Qing officials to pay attention to border security.

Using official records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this article examines border management strategies, enforcement policies, and technologies adopted by the Qing Empire for maintaining border security. Moreover,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emergence of "*Ai*" (隘, local defensive fort), as a case study, in the context of the evolution of Qing Taiwan border polic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and argues that the *Ai* system was gradually established after 1754. In the majority of cases, *Ai*, as frontier defense stations, were guarded by plains aborigines of different villages and had been expanding along the border near the mountain areas for some decades. The *Ai* system had assumed an important role in Qing border administration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but its effectiveness was still questioned by modern scholars.

Keywords: *Ai* System, Frontier Defense Station, Frontier Policy, Borders, Plains Aborigines

《臺灣史研究》
第 22 卷第 2 期，頁 45-110
民國 104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清代臺灣三層式族群空間體制的形構與轉化：
紫線界前後的比較

柯志明*

摘　要

本文探究乾隆年間臺灣歷次劃定邊界及清釐沿邊民番地界的治理實作，以說明清代國家權力如何進行族群空間治理的策略部署。清廷自乾隆 10 年起順勢利用熟番因海岸平原土地大量流失而往沿山地帶遷移的趨勢，修改原「界內漢人熟番／界外生番」簡單二分式的族群空間分布，試圖形構三層式族群空間體制（三層制），以熟番族群居間形成夾心層地帶，藉以區隔內山生番與海岸平原的漢人。該體制透過劃界遷民加強族群隔離，並操弄族群歧異以阻過漢人進入界外開墾、聚民為亂。經過一段嘗試錯誤的過程後，三層制終於在乾隆中葉（乾隆 25 年左右）以一連串更加嚴密、周詳的軟硬體措施——土牛界、番通事、隘番制、熟番地權保護、理番同知衙門設立——加以落實。然而，逆勢阻擋漢人移民開墾界外土地及利用山林的趨勢，在治安上卻造成適得其反的效果。事實證明，漢人越界私墾大勢所趨，不僅難以阻阨，而且還發展出挑戰國家權力的界外勢力，引發（林爽文事件等）動亂。透過比較乾隆 49 年紫線界與前後（藍綠線）邊界的劃定及歷次沿邊民番土地（所有和租佃）關係的重安排，筆者試圖說明三層制的形構與轉型，以及闡釋清廷對臺族群空間治理的策略部署如何相應地從強調族群地帶區隔轉化為以屯番制積極利用熟番武力。

關鍵詞：國家權力、族群、空間、治理

---

*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4 年 12 月 27 日；通過刊登：2015 年 5 月 12 日。

一、前言
二、紅線界與三層制之肇始
三、藍線界與三層制之落實
四、紫線界與三層制之過渡
五、綠線界與三層制之轉化
六、結論：從消極隔離族群到積極利用熟番武力
附錄：乾隆 49 年清釐界外民番田園埔地清冊

一、前言

乾隆 55 年（1790）11 月軍機大臣與兵部等部議奏奉准設屯與分撥屯地，案內所附勘丈委員徐夢麟等的稟文，說明了先後紅、藍、紫、綠線邊界的沿革與本次的處理方式：

> 臺陽近山地廣，民多越墾，往往深入內地，生端滋事。雖曾於乾隆十五年、二十五年兩次立碑，併於淡、彰二處挑築溝土，以分界限，但日久漸廢，旋遭匪亂〔按：林爽文事件〕，其未築者固屬空談，其已築者亦為頹毀。……應請以此次清查屯地，歸屯為界。……從前以紅、藍、紫色畫線為界，今則添繪綠線，以別新舊。[1]

歷次議奏及劃定邊界的具體過程簡要陳述如下（並請參見下圖）：福建布政使高山於乾隆 9 年（1744）12 月 18 日〈臺郡民番現在應行應禁事宜〉奏內「劃清界限，使生番在內、漢民在外，熟番間隔於其中」之議，隔年（1745）經高宗發交部議覆准，是為清代臺灣三層式族群空間體制（以下簡稱「三層制」）之濫觴。

[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31 種，1959），頁 46。

三層式族群空間體制的形構與轉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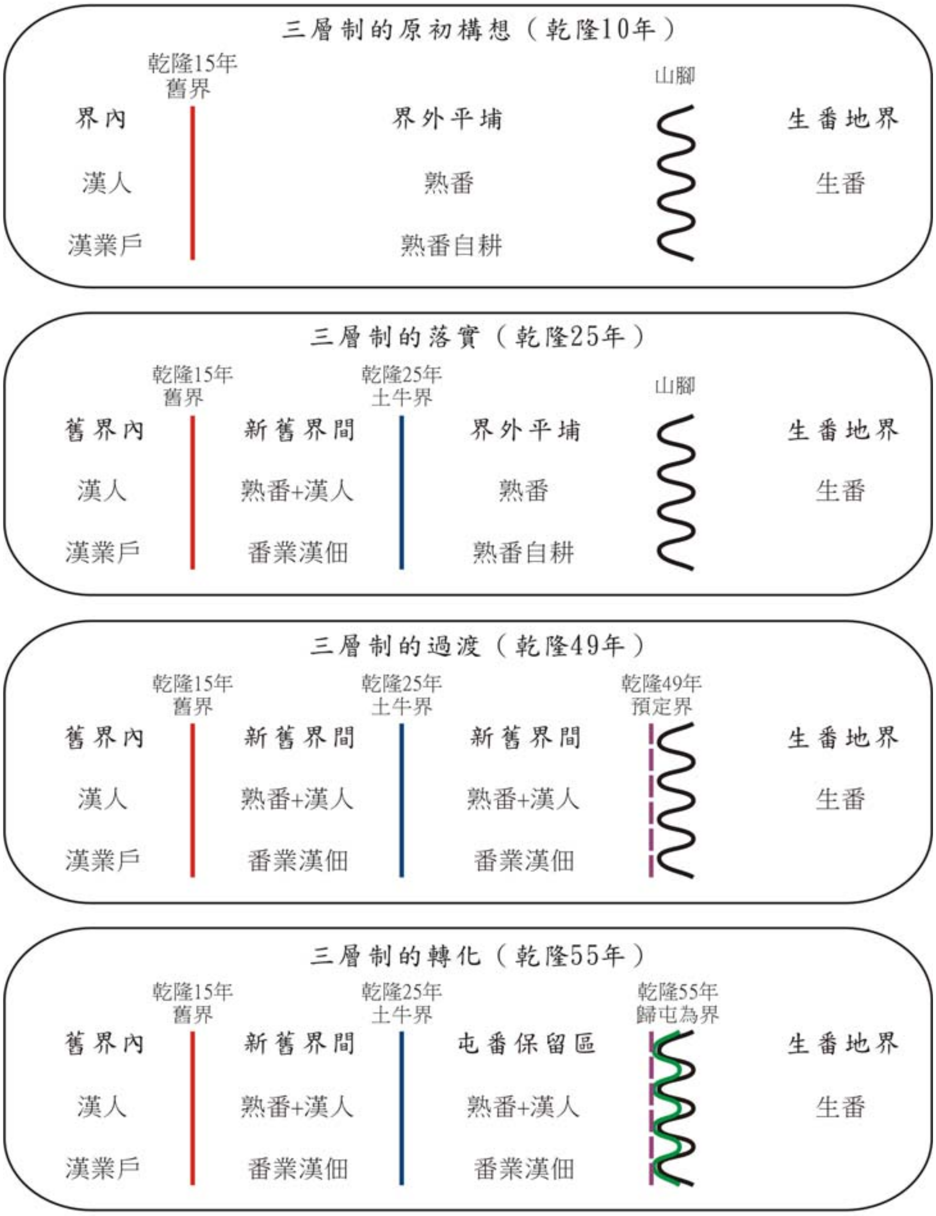

附註：歷次劃界區隔的地帶以及區內的租佃安排與族群分佈

地帶	劃界時間	租佃安排	主要業主	主要族群
舊界內	乾隆15年	大小租業佃	漢業戶	漢人
界外平埔	—	無	自耕熟番	熟番
新舊界間	乾隆25年	番業漢佃	番業戶	漢人與熟番
新舊界間	乾隆49年	番業漢佃為主	番業戶	漢人與熟番
屯番保留區	乾隆55年	番業漢佃為主	屯番業主	漢人與熟番
生番地界	—	—	—	生番

乾隆15年（1750）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立碑定界的邊界稱為紅線。紅線界基本上，如高山原奏內所建議，是沿襲康熙、雍正時的舊界，僅略作調整。[2] 卸任臺灣知府鍾德於乾隆 22 年（1757）初勘，隔年（1758）閩浙總督楊應琚奏准「挑挖深溝、堆築土牛」，委由總兵馬龍圖、臺灣道楊景素於同年覆勘，繼任閩浙總督楊廷璋於乾隆25年（1760）再加調整後奏報確立的「新界」，是為藍線。藍線界在乾隆26年（1761）楊景素完成挑溝築牛的工程後，又稱土牛界。乾隆49年（1784）閩浙總督富勒渾奏准由卸任臺灣道楊廷樺主持勘查、繪圖造冊詳報但未定案的界線繪為紫線。林爽文事件後，欽差大臣征臺統帥福康安、福建巡撫徐嗣曾於乾隆53年（1788）奏准、專委留辦臺灣事務的泉州知府徐夢麟等，於乾隆55年釐定以屯地外緣為準的邊界則繪為綠線，這也是最後一條確定的邊界。由於該次清查界外田園埔地之目的主要在設立屯番制並確保其口糧來源，故又稱「清查屯地」。土牛界外已墾田園、未墾埔地在清查並確定歸屬之後，新的邊界就依其劃定，故又稱「歸屯為界」。

清廷幾次於夾在內山生番地界和沿海已成定耕農業的舊墾區之間的「界外平埔」重新劃界。界線每次推移，國家治理策略對介於中間的地帶，即三層制內（新界與生番地界之間）的夾心層地帶及新劃入界內的新、舊界間地帶，在族群分布與土地安排上，均有所更易。幾次劃界並不僅止於劃定邊界，同時也進行清釐沿邊民番（生番、熟番、漢人）界址及重新界定中間地帶民番（熟番與漢人）間的土地所有和租佃安排（參見上圖）。事實上，界線的劃定是以清釐民番界址為先決條件，而邊界確立後又反過來作為區劃族群空間的判準，成為民、番業及相應之業佃安排的界限，限定了中間地帶先後有別的族群土地所有關係及其上的租佃安排（按即番業漢佃關係之有無與性質）。不光是界線重劃，空間區劃內族群人口及土地等相關政策也跟著改變了。層層推移且性質不一的地帶，讓清代臺灣族群空間體制的複雜性倍增，也在研究上造成不少困擾，勢不得不先加以釐清。

整體而言，清代臺灣清釐沿邊民番界址及劃定邊界最為重要的兩次邊境政策變革，分別為乾隆25年「挑溝築牛」劃定藍線界和乾隆55年「歸屯為界」劃定

---

2 高山奏文裡提及「從前所立之界，並無山河依阻，易於無憑；但日久相延，又未便紛更改易」，建議不要對舊定界做太大的變動。參見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第21冊，頁428。

綠線界。紅線界雖劃定在前（乾隆 15 年），但界線的精確度及硬體工程的規模，均遠遜於乾隆 25 年的藍線界。更重要的是，劃定藍線界時，清廷一併就制度性的軟體工程進行了重大變革：改設番通事、新設隘番制撥派熟番守隘及為張羅隘糧而重整沿邊民番土地歸屬和租佃安排。就邊界工程及相關制度而言，藍線界均較為成熟完整，也涵蓋、適用於先前的紅線界，[3] 故不妨把紅線界併入藍線界案內一併處理。本文視紅線界為高山三層制族群空間部署的初步實施，藍線界則為其完整化與落實。相較而言，乾隆 55 年「歸屯為界」的綠線界在硬體工程規模上又退回藍線界以前立碑（以點而非線）定界的層次，但該次劃界真正重要的意義在設立屯番制以及相關土地歸屬和租佃關係的重大制度變革，堪以作為與藍線界並立的替代性方案。筆者稱之為三層制的轉化。

兩次關鍵性的劃界之間還另有一次發生在乾隆 49 年，雖然完成民番地界調查，也劃出預定的邊界——紫線界——卻遲遲未能定案，隨即因乾隆 51 年（1786）的林爽文事件而擱置。紫線界在規章制度上雖沿襲藍線界的安排，但由於土地清丈的精細程度不亞於藍線界，而且規模遍及全臺，[4] 因此成為後續綠線界民番地界調查的參考基準，以「原報」稱之。但也由於在綠線界「屯案」內通常僅只提及「原報」卻省略實際的數據，而留下不少盲點，直到發現載有乾隆 49 年土牛界外土地調查數據並畫出紫線的「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後，研究者才得以確認相關地點及土地面積。紫線界雖未能定案施行，該「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卻顯示當初規劃預定的新界（紫線界）所在，且提供土牛界外民番土地的詳盡數據，可供與藍線界和綠線界兩案對照，作為兩者之間的過渡型態，更具體地呈現出邊境政策的承繼與變化。

二、紅線界與三層制之肇始

清世宗於雍正 5 年（1727）針對立界之事提示：「此事只分百姓、熟番、生

[3] 南路紅線界鳳山縣的部分直到乾隆 43-45 年間才「倣照北路，一體添築土牛，挑挖深溝」。參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1988），第 42 輯，頁 64-66；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66 冊，頁 352-356。

[4] 藍線界僅及彰化縣、淡水廳兩地。

番，總各務生理，不容混雜為上策，少不清，諸事生矣」，儼然成為治理臺灣多元族群與多層空間的指導原則。[5] 理番同知鄧傳安在道光 10 年（1830）的著作《蠡測彙鈔》內說明「界內番，或在平地、或在近山，皆熟番也；界外番，或歸化、或未歸化，皆生番也」。[6] 他明確指出，處於界外的歸化生番，雖號稱「歸化」，但仍屬生番。就此而言，區別生、熟番最主要且根本的判準就是邊界。清廷以邊界作為區隔生、熟番的空間界線，劃入界內與否，在權利、義務上明顯有別，也構成區辨生、熟番身分的基本判準。空間疆域的區劃與生、熟番族群身分的辨識有著相互呼應的關係。邊界對漢人而言則較少辨識族群身分的意義，而多為國家對其經濟活動的限制。立界的目的在防止漢人不斷擴張的農耕經濟危及生番的生活領域，引起兇殺等治安糾紛，甚至暗中在國家權力管轄監視範圍之外形成威脅統治的勢力。劃清疆界限制漢人越墾不只牽涉到社會治安問題，也涉及國家權力安危。直到乾隆 10 年（1745），福建布政使高山「生番在內、漢民在外，熟番間隔於其中」的三層制族群空間分布構想，才進一步以邊界區分熟番、漢人所屬地域，把漢人族群身分的辨識也一併納入空間疆域的區劃內。

乾隆 9 年 12 月，高山結束奉旨在臺灣查辦武員莊產及土地調查的工作返回大陸後，18 日上奏〈臺郡民番現在應行應禁事宜〉，就當時臺灣道莊年等臺灣官員「更定民番界限，開墾荒土」之議「尚須妥辦變通之處」提出建議，並經高宗發交部議覆准施行。[7] 由於皇帝先前對「更定民番界限，開墾荒土」之議親自定調：「此事必不可行」，[8] 他奏文開頭首條即申明「民墾番地」宜「永行禁止」，建議對「開荒」採取更嚴格的限制，杜絕漢民開墾番地。[9] 鑑於「熟番之地既開，勢必漸入生番地界」，為避免民番間的土地「爭訟」及生番的「殘殺」，高山建議從嚴禁止漢民開墾熟番剩餘未墾的埔地，不僅依過去乾隆 3 年（1738）所立之法不准漢人贌買番地，此後也不准熟番「賃民作佃」，招漢佃贌耕。界內、外熟番未墾地一概劃為「禁地」，只准熟番將來「自行耕種」。

---

5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7-1980），第 8 輯，頁 471。
6 鄧傳安，《蠡測彙鈔》（文叢第 9 種，1958；1830 年原刊），頁 1。
7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1 冊，頁 339-346、423-437；第 23 冊，頁 33。
8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文叢第 186 種，1964），頁 39。
9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1 冊，頁 424-428。

次及「生番界限」事。高山自然不可能附和「更定」之議，只能服從朝廷中央，聲言宜「照舊劃清」。[10] 然而，臺灣道莊年、臺灣府知府褚祿相近時間呈給督撫的報告已觀察到，過去「民墾番地」造成熟番海岸平原土地大量流失而逐漸遷移到「沿山平埔」的結果：「熟番住居沿山平埔，聽土目、通事約束，納餉當差」。[11] 就此現象，高山敏銳地預見，劃出界外作為禁地的沿山未墾荒埔，留待將來由熟番自行耕種，勢將造成族群空間的重分布：熟番居間，落在內山生番與界內漢人之間，正好可以形成隔絕雙方的地帶。他試圖順勢以之作為立界的指導原則，「再行立表劃清界限，使生番在內、漢民在外，熟番間隔於其中」（見下引文）。此三層制的族群空間分布構想在防範漢人越界私墾及邊境治安事件上賦予熟番更為重要的角色，透過配置熟番族群於中間夾心層地帶，建立隔絕緩衝的機制，可說為過去「界內漢人熟番／界外生番」簡單二分的族群空間體制注入新的動力。

> 從前定有地界，立石開溝；久而失址，甚有拔石填溝，那移改徙，希圖越界私墾，致啟生番戕殺之機。臣思生番群聚內山、熟番錯居社地、漢民散處各莊，自應劃清界限，各管各地；不得混行出入，端釁相尋。臣於清查莊產之便，順途勘驗。覺從前所立之界，並無山河依阻，易於無憑；但日久相延，又未便紛更改易。相應飭令地方官遴委佐雜，眼同各番土目指出現在管理分界之處，再行立表〔按：立石為表〕，劃清界限，使生番在內、漢民在外，熟番間隔於其中。清界而後，漢民毋許深入山根，生番毋許擅出埔地；則彼此屏跡，斷絕往來，自不致生釁滋事矣。[12]

高山並不僅止於考量空間區隔的面向。誠如臺灣知府沈起元先前（雍正 8 年〔1730〕）所點出，立界是用來防範漢人而非生番，只能阻擋漢人出界開墾，無法防止生番入界殺人。[13] 高山認為「以官治番，不若以番治番」，有必要動員熟番協助。[14] 熟番社原設有土目，係屬自治性質的地方領袖，「眾番私立之長」，既

---

[10]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1 冊，頁 428-429。
[11]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3 冊，頁 34。
[12]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1 冊，頁 428-429。
[13] 「界可禁吾民之入，何以禁兇番之出，立界亦非善策，且禁漢民之入亦有所難」。參見沈起元，《敬亭詩草》（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頁 178。
[14]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1 冊，頁 429。

不在官治組織的編制內，並無行政上的責任，「非經制額設，原無責成」，官方難以調動或要求其負責完成法定職分內應盡的義務。[15] 有鑑於沿邊汛防兵力單薄，不足為恃，高山建議「設立土司」，選派熟番土目賦予跨生、熟番與個別熟番社之上的管轄權，協助治理番務並協防邊界，亦即，進一步將熟番社的權力組織科層化，納入行政體制，並借重其力防治生番殺人與稽查隘口（生番與漢人之間）出入。[16] 為保障清界之後界外平埔地帶能就此杜絕漢民與生番間的往來互動和衝突，勢得借助熟番之力，使「漢民毋許深入山根，生番毋許擅出埔地」。只有透過土司制積極利用熟番，才能讓三層制真正起作用，不致淪為徒具形式的族群空間區劃。兩者因此是配套成形。積極動員熟番人力的參與乃攸關三層制成敗的關鍵要素，這無疑也是高山構想內最具原創性且影響深遠的洞見之一。

高山清釐邊界、將界外平埔撥歸熟番自耕，以建立三層制族群分布地帶之議，經部議覆准發交閩浙總督馬爾泰、福建巡撫周學健，於乾隆 11 年逐條詳定章程施行。[17] 然而，設立土司之議卻因督撫反駁，以土目並無跨生、熟番與跨番社的管轄實質，質疑土司制的可行性，最後還是奏准撤銷。[18] 欠缺熟番的積極參與，三層制族群空間分布能否落實，及其實際執行情形為何，是否符合高山原先的構想？仍有待從具體實踐上加以觀察。

誠如高山、馬爾泰等人所奏，為求施行三層制族群空間分布，有必要先將原先游移不定的邊界徹底釐清確定。戶部於乾隆 10 年議准高山所奏「地方（官）遴委佐雜，眼同各番土目，將民地番界，秉公查勘，立表劃清」。[19] 馬爾泰卻認為佐雜官「官卑不足以資彈壓」，覆議奏准「飭令地方印官，於農隙之時，親自查勘，傳同土目、通事、鄉保、業戶，立表定界，實力查辦，統限一年之內，造冊報竣」。[20] 劃清界址之事幾經拖延，終未告竣。繼任馬爾泰的總督喀爾吉善於乾隆 12 年

---

15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1 冊，頁 429-430。

16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1 冊，頁 429-432。

1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頁 50-51；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3 冊，頁 33。

18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3 冊，頁 32-38。

19 軍機處議覆檔乾隆 12 年 7 月 18 日，參見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撰，《明清臺灣檔案彙編》（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第 19 冊，頁 369。

20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撰，《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19 冊，頁 369；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頁 51。

（1747）6 月〈籌辦臺番事宜〉一摺內，對已越一年期限卻遙遙無期的勘界事嚴加斥責，並把「立界甚難」歸因於當地「胥役兵弁」、移墾漢人「一氣相通」及臺灣官員「政務紛繁，且多瞻顧」。[21] 為確保立界能順利進行，他對既有的界外私墾情形也只好做出一定的妥協：「已墾之地，村落既成，收息已久，若遽令退出，不惟其勢不能，抑且滋累」。[22] 他接著強調儘速就「未墾之地」劃定疆界並嚴禁偷越的迫切性：「為今之計，祇宜將未墾之地，逐一清釐，畫定疆界，妥議成規，嚴飭遵守」。[23] 若無法杜絕侵越於將來，此次對既成開墾事實情非得已的讓步，將形同變相鼓勵界外私墾。因此，當務之急乃在儘速勘明、確認既有已墾地界，據以劃定邊界，並嚴禁越界私墾，避免私墾者重施故技，仗著開墾既成的形勢，挾制政府妥協讓步，而陷入永無止境的重劃。他察覺臺灣現任官員「政務紛繁，且多瞻顧」，擔心他們「即或草草告竣，仍總虛應故事」，故建議另行遴選內地廉潔幹練（「廉幹」）的道員，在滿漢巡臺御史督率下協同臺灣道「分頭親勘，立石劃界，永定章程」。[24] 定界之後膽敢再犯，即加重處罰：「如奸徒再有侵佔，照例加等治罪」。[25] 軍機大臣張廷玉等就高宗發交研議的 6 月奏摺議覆，套用喀爾吉善本人的用詞，提醒他要真正落實，不可縱容所屬，否則「虛應故事，終屬無益」。[26]

臺灣道莊年與知府褚祿匆忙於乾隆 12 年 9 月左右報告勘界辦理完成。喀爾吉善細查之下果然發現，勘竣的界址與先前大同小異。[27] 他對此次勘界的評價是：「所立界址既未確切詳定，應行立界之處，亦未徹底清釐」，以致「徒有分界之名，終無一定不移之界」，而邊界不清又造成他所擔心的「連年侵越，爭釁無已」的惡性循環。[28] 他向高宗坦承先前「虛應故事」的錯誤，並聲明：「今欲立

---

21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5 冊，頁 355。
22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5 冊，頁 355。
23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5 冊，頁 355。
24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5 冊，頁 356。
25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5 冊，頁 356。
26 軍機處議覆檔乾隆 12 年 7 月 18 日，參見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撰，《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19 冊，頁 370。
27 除了鳳山縣新增不少界址「立界四十三處」外，其他地方界址其實並未大幅改動：「其餘淡水六處，臺灣四處，諸羅十一處，彰化九處，或稱原有定界毋庸改移，或稱地歸熟番毋庸立界，更有地方險遠，不能往勘，止令通事、社丁看守者」。參見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6 冊，頁 126。
28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6 冊，頁 127。

法清釐，永杜爭端，必按山川之形勢，視道里之險易，扼塞居要，使漢民實有不能偷越之勢，方可為經久良法」。[29] 就之，他認為此次執行清界的道、府已「難以委任」，故奏請另行委任即將上任的臺灣道書成協同巡臺御史們督率地方官再行「分頭確勘，詳細定界」。[30]

為求延續辦理的精神，喀爾吉善奏文建議承繼過去乾隆 9 年高山〈臺郡民番現在應行應禁事宜〉與乾隆 11 年馬爾泰逐條議覆高山奏摺兩奏文內列舉的原則，將兩案併入他乾隆 12 年 6 月與 9 月兩次上奏的〈籌辦臺番事宜〉及〈辦理臺郡番情事宜〉案內，歸一立案：「所有高山、馬爾泰條奏之案，咨明內部〔按：內閣六部〕，統歸此案辦理，以期一勞永逸」。[31]

馬爾泰於乾隆 11 年奏准定限一年的清界案，在奉命不得「虛應故事」，並將隔年草草了事的定界推翻後，總督喀爾吉善親自督導執行，前後總共花費 4 年的工夫，總算在乾隆 15 年完成定界。戶部等審議後建議高宗批准喀爾吉善所奏事項如下：

>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奏，請定臺灣府屬廳縣生番地方界址：
>
> 一、淡水廳屬原定火焰山等界一十二處，毋庸更移；其新添猫盂、溪頭等六處，應另立界。臺灣縣屬東南應以淡水溪為界，於六張犂山等處立石。鳳山縣屬原定枋寮莊等處，毋庸改；其大武力等處原界游移，今已另定。諸羅縣屬阿里丹地方移回頭埔立界；蘆林彥等三處移回金交椅山脚立界；其茄茇山等界，毋庸改。彰化縣屬除大里杙等五處及東埔臘各莊照舊界外，其內外新莊各界均移至旱溝為定；又竹脚寮地方，以外山山根為界。嚴飭地方員弁，不時稽察漢民私墾違禁等事。懈弛，分別題參，兵役嚴加治罪。
>
> 一、每年秋冬，地方官勸諭邊界零星小莊移近大莊，各設望樓、銅鑼，每樓五人晝夜巡邏；遇生番出沒，協力追擒。倘鄉保、兵役抑勒苦累或稽查疎懈，致生番潛入內地滋事，該管官嚴參。
>
> 一、漢民與熟番爭控地畝各案，已經剖斷允服；嗣後熟番餘地均聽自行耕種，不許奸民擅〔按：原誤攙〕越。違者分別治罪。[32]

---

29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6 冊，頁 127。

30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6 冊，頁 128。

31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6 冊，頁 128。

3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頁 79-80。

乾隆 15 年 7 月 2 日高宗硃批：「從之」。[33]

雖經乾隆 11 年立法確立界外平埔撥歸熟番自耕、禁止漢人越墾，但若未能釐清界址，終究難以執行。喀爾吉善等於乾隆 15 年好不容易釐定邊界，總算有一條可資依憑的邊界，朝廷並確認高山在三層制的架構下對熟番界外平埔的建議：「嗣後熟番餘地均聽自行耕種，不許奸民擅越。違者分別治罪」。[34] 只不過，此次所立者仍多屬「界石」。勉強成線狀的邊界，即「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內所繪的紅線界，最北僅到達彰化縣的內、外新庄（約今臺中市東區）。彰化縣內、外新庄以上的部分及更北的淡水廳均只有點狀界石，並未成線，離喀爾吉善期許的「按山川之形勢，視道里之險易，扼塞居要」、「使漢民實有不能偷越之勢」的邊界，還有段距離。比對所立界石數目及處所，也看不出與乾隆 12 年所立者有明顯差異。[35] 此次立界是否能發揮應有防堵界外私墾及維護邊境治安的功效，就乾隆 16 年（1751）隨即發生北投社熟番勾引水沙連生番焚殺內凹庄（今南投縣南投市內轆一帶）及殺死柳樹湳（今臺中市霧峰區柳樹湳一帶）汛兵 7 人的事件來看，[36] 殊堪置疑。內凹庄事件才告一段落，喀爾吉善迫不及待，又重新展開清釐邊界與沿邊私墾地之事，通令臺灣地方官重新勘定邊界及徹底清查界外埔地。[37]

在界外平埔地帶不斷越墾、聚居人口的現實下，邊界地區過去既有的空間治理規劃顯得日益不切實際。在界外生番／界內熟番漢民，此簡單二分區隔的族群空間分布裡，國家並未把界外平埔納入治理規劃內，或者說，僅只不斷透過重新

---

3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頁 80。

3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頁 80。

35 就奏內所提「界石」，除了淡水廳從 6 處增為 18 處外，其他各縣變動不大。彰化縣 9 處界石仍維持原數，「大里杙等五處及東埔臘各莊照舊」，不過局部調整內、外新庄的界線，以庄後的旱溝（阿拔溝，即今日的旱溪）為界，還有竹腳寮改以外山（依「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係今八卦山）山根為界。臺灣縣「東南應以淡水溪為界，於六張犁等處立石」劃出界外的禁地，證實是高山於乾隆 9 年奏內舉例提及、不應聽任漢人開墾佃種的各番未墾餘地──「燒羹寮、東方木、楠仔仙（約今高雄市旗山區口隘溪一帶及旗山東北楠仔仙溪河谷平原）」等處沿邊尚未劃清界址之地。參見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1 冊，頁 425。劃出界外的各處埔地及豎立界石的地點，詳見臺灣縣令張士鳳的告示，參見旗尾山人，〈蕃薯藔管內新港、卓猴及び大傑巔社熟番の移住及び沿革〉，《臺灣慣習記事》3: 3（1903 年 3 月），頁 27。其餘各縣，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頁 80 內所摘錄的奏文內容。

36 案情詳見刑部結案報告全文，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己集》（文叢第 191 種，1964），頁 215-223。

37 旗尾山人，〈蕃薯藔管內新港、卓猴及び大傑巔社熟番の移住及び沿革〉，頁 27。

劃界、驅逐私墾者，試圖消弭惱人的越界現象。然而，定界後若依舊無法禁絕越墾，「更定生番界址」不啻追認私墾現實。這個不斷循環的過程，不只導致界線始終未能確定劃清，而且不啻變相鼓勵界外私墾。空間治理屬性曖昧不明的界外平埔因劃入「界外」，而成為國家權力缺席的地帶。可是，非法越界且不受管束的私墾者卻愈聚愈多，釀成重大的治安事件，且難保不會發展成國家權力的威脅。對臺灣官員地方治理日常行政而言，沿山邊境地區最為迫切的治安問題是生番殺人，遠在大陸內地的上級關切的卻是聚民為亂。防範的對象不同，提出的對策自然各有所重。結果還是勞動高宗親自裁斷，重彈其父「在臺責任，番民之殺劫小事，而防察內地姦民匪類乃要物〔按：務〕」的主調。[38] 劃清界限的目的因此主要在於防止漢人越界侵擾，讓生番可以維持既有的生存領域與生活方式。只要雙方確實隔離就不會再發生兇殺治安事件。仍是回到世宗的老話：「畫清疆界，令為安業，不令內地人侵擾欺凌，可保無此等事也」。[39]

高山在乾隆 9 年查辦武官官莊任務完成後提出的〈臺郡民番現在應行應禁事宜〉奏文裡，針對奉委處理的漢民越界私墾及邊境治安問題，首度將「界外平埔」的議題問題化，提出新的邊界空間治理構想。他試圖將既存的族群隔離原則與空間地帶的區隔結合，「劃清界限，各管各地；不得混行出入，端釁相尋」，以界外平埔作為熟番族群的專屬空間，形成「生番在內、漢民在外，熟番間隔於其中」的三分式族群空間分布。[40] 為求三層制的族群空間區隔能發揮實際作用，高山同時考量透過土司制積極利用熟番補足沿邊汛防兵力的不足，以防範生番並阻絕漢人和生番的往來。

其後，土司制不幸流產。欠缺足以動員熟番人力來承擔隔離生番、漢人之功能的實際執行者，專屬熟番的夾心層地帶難以發揮其應有功能，高山的三層制也不再完整。若沒有土司制內「以番制漢、以熟制生」的規劃，高山「生番在內、漢民在外，熟番間隔於其中」的三層制看來不過是劃清界線、驅逐漢民私墾者後，族群空間分布事實的簡單陳述。只有空間區隔而無熟番人力積極參與的三層制，與過去界內／界外兩分的族群空間區隔實質上並無差異，不過是有辦法劃清界

[38]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 12 輯，頁 827。
[39]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 12 輯，頁 827。
[40]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1 冊，頁 428-429。

限、驅逐夾心層地帶的越墾漢人後的直接結果。只是，沒有熟番的參與，官府真有辦法劃界遷民嗎？縱使一時可以，能夠長久維持嗎？欠缺夾心層地帶熟番族群人力積極參與阻絕隔離的工作，官方雖試圖像喀爾吉善奏文所云，「一勞永逸」地劃定邊界，實際上卻只能繼續前述徒勞無功的循環過程，無止境地重劃邊界與清查越界私墾。

三、藍線界與三層制之落實

三層制族群空間治理的成敗關鍵繫於是否能劃定界限並有效落實執行。自從三層制族群空間規劃於乾隆 10 年奏准創始以來，清丈沿邊民番開墾田園並確定其歸屬的土地調查以及劃定邊界的勘查和工程，執行過程艱辛，屢仆屢起，難以落實。朝廷中央從上而下不斷施壓推動沿邊土地調查與劃界，表現出貫徹到底的決心。隨著進行過程中不斷累積的挫折，朝廷對臺灣地方官員和帶頭私墾的豪強也愈趨嚴厲。乾隆 21-23 年（1756-1758）間，朝廷終於凝聚最強的行政意志，進行前所未有、規模最大也最徹底的土地調查與劃界。

經卸任臺灣知府鍾德奉旨專委於乾隆 22 年間清查彰化沿邊一帶私墾的情形後，接下來急切要進行的不外是重新劃定界線。繼任總督（兼管福建巡撫職務）楊應琚就劃定新界規劃了一個更為徹底的改革方案。他在乾隆 23 年 3 月 14 日的奏文〈恭陳臺郡現在應辦要件〉裡具體提出規劃，並獲得高宗的首肯，硃批：「皆應行之事，如所議行」。[41]

就喀爾吉善及鍾音仍未辦完的清釐沿邊民番私墾及劃定界址案，楊應琚奏准：「臺民墾種，侵越熟番地界；應查明挑溝，畫清界限」。[42] 其奏文（見下引文）內就上述《清高宗實錄選集》內所載奏准條文的內容做了更為詳盡的說明。楊應琚以更明確的方式陳述沿襲自高山三層制族群空間分布架構的地帶區劃：內山地帶為生番所居，山外西部海岸的平埔則劃分為界內與界外兩地帶：「崇山之內為生番所居。山外平埔向例定為界外、界內」。界內准許漢人定居開墾耕種，「界內

---

[41]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40 冊，頁 414-425。
[4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頁 118。

准漢民零星散處墾種」；界外作為夾心層的沿山平埔地帶則嚴禁漢人進入，保留給熟番以供蓄養獵物和種植作物，作為維生之用，「界外之地則皆熟番藉以畜〔按：打〕牲種植資生」。[43] 關於禁止漢人越界私墾界外的理由，他並未重提朝廷高層業已耳熟能詳、以生番為「外衛」的說法，[44] 僅簡單以生番殺人為由：「地近生番」、「易遭戕害」，一語帶過。楊應琚以「庶留此有餘不盡之地，以為熟番仰事俯育之資，兼可遠隔生番，實于民、番交有裨益」總結此夾心層地帶存在之功用，再度呼應了高山三層制族群空間分布的原始構想，並試圖把高山預期產生的三層制結果透過政策予以落實。

> 一、地界宜文武大員親身勘實妥辦。查臺郡一廳四縣皆西臨大海，東界崇山，崇山之內為生番所居，山外平埔，向例定為界外、界內，其界內准漢民零星散處墾種，界外之地則皆熟番藉以畜牲種植資生，且以地近生番，漢民深入易遭戕害，故越界私墾例禁綦嚴。乾隆十五年間，又經前督臣喀爾吉善飭行道、府等官，逐加查勘，定立界址，造冊題准部覆在案。茲查立界必須有岡阜、溝溪，俾確有界限可憑，一望可知，始能永杜私越。從前彰化等縣帶領書役分勘，或有以車路為界，或僅立石為表，或雖經開溝而未甚深掘，且將已墾之土造冊之時又列在界外。現今車路漸多，可東可西，石表或仆地埋沒，淺溝亦漸次填塞改徙。良由臺民生齒日益繁多，界內土田日漸墾闢，故皆覬覦界外荒埔，私展禁限，哄誘番民，侵越墾種，界址混淆，官役亦難稽察，以致熟番地界〔按：即界外平埔〕日促，訐控紛爭頻滋嫌釁，殊非所以寧輯番黎。而日侵日墾，逼近山根，致搭寮墾種之民屢被生番潛出焚殺，亦非所以保全民命。今臺灣道楊景素現係新任、鎮臣馬龍圖亦甫經奉命回任，臣留該鎮、道在省十餘日，細商妥酌，擬飭

[43] 「打牲耕種」一詞另見福康安等乾隆 53 年 4 月 26 日的奏文〈為熟番募補屯丁悉心酌議章程仰祈聖鑒事〉：「臺灣東界內山本多曠土，乾隆十五年暨二十三年〔按：係指楊應琚於乾隆 23 年勘界，而非乾隆 25 年楊廷璋調整確定藍線界〕節經勘定界址，奏請禁民越墾，准令熟番等打牲耕種，以資生計」。參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8 輯，頁 86。

[44] 「外衛」說以喀爾吉善乾隆 12 年 6 月 7 日〈籌辦臺番事宜〉奏文內的說詞表達得最為露骨明白：「先既發朱一貴、吳福生等嘯聚為匪，得以計日就擒者，因內有生番遇人即殺，因而不敢深入。是生番又為臺地之外衛。倘使任其〔按：漢人〕侵墾，不劃疆界，將來列莊相望，番地皆為漢地，一切干犯法紀之徒，潛入其中，轉開一逋逃淵藪，而外衛從此不固，實非安臺之至計也」。參見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5 冊，頁 354。

> 令該鎮、道，俟到任數月後，公同親詣彰化等縣，率同地方正印官，將原定界址遍加確勘，除向有岡阜、溝溪界畫井然，堪以永遠遵守者不議外，其有易於那改侵越及開溝未深之處，俱查明相距生番道里遠近，暨熟番地土界址，按界挑挖深溝，即將所挑之土堆積築成高大土牛〔按：底線筆者所加〕，工費籌項給發，俾界限截然一望可知，永難侵越。并將勘定之界一面造冊咨部，一面詳細繪圖刊石，分立鎮、道衙門，永資稽考，庶留此有餘不盡之地，以為熟番仰事俯育之資，兼可遠隔生番，實于民、番交有裨益。如或此次該鎮、道等不親身查勘、不妥協辦理，致奸民仍得那改侵越，即將督辦之鎮、道暨承辦地方正印官分別嚴行參處。[45]

誠如高山及喀爾吉善等人先前已經點出，三層制之成敗繫於「界限」能否「劃清」和「劃定」。楊應琚檢討幾經波折、好不容易於乾隆 15 年確立的界線（紅線界），雖並未援引喀爾吉善提出的「虛應故事」一詞加以指摘，卻對其落實情形頗有微詞。針對乾隆 12 年奏請「大員」「親勘」，由臺灣道書成協同巡臺御史們督率地方官「分頭確勘詳細定界」，[46] 才終於在乾隆 15 年勘定的「界址」，楊應琚指出，其實僅由「彰化等縣」地方官，「帶領書役分勘」。此界線實體部分亦嫌潦草，「或有以車路為界，或僅立石為表，或雖經開溝而未甚深掘」，且並未嚴格遵守原先奏請將「已墾之地」納入界內的原則，產生「將已墾之土造冊之時又列在界外」的情形。面對臺灣漢人人口增長與開墾擴張的壓力，喀爾吉善的邊界標示不清、易於挪改，不僅無法限制私墾者，有司即使有心稽查也難賴以作為依憑。

楊應琚針對這點提出的改善之策是提高勘丈官員層級並確保其親身到現場勘丈。在整肅瞻徇而不可靠的官員、派任已確認可信任的官員後，他留下奉命回任的總兵馬龍圖和新任的臺灣道楊景素在省城十餘日，仔細商量，並要他們到任後一起率同地方官，到地親自核定鍾德所提議的界址。臺灣最高層級的文、武官員鎮道二人必須「親勘」，不能委勘，任由地方官（乃至知府）主導。為求「界限截然，一望可知，永難侵越」，除有天然地形的山丘、溪流、山溝可資依憑者不計外，凡「易於挪移侵越」及原先「開溝未深」之處，一律以硬體工程補強：

---

[45]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40 冊，頁 415-418。

[46]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5 冊，頁 356；第 26 冊，頁 128。

「按界挑挖深溝，即將所挑之土堆積築成高大土牛」。

馬龍圖與 4 月新到任的楊景素於乾隆 23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13 日間到北路彰化、淡水「沿山一帶」查勘「原定舊址，併民人侵越私墾處所」，就仍待釐定的邊界做出決定。[47] 經總督奏准「委勘」、「釐定」界址的鎮道二人出發前先向高宗奏報，奉硃批：「總在實力行之，不可空言」，不難看出皇帝對先前執行不徹底十分在意。[48] 勘丈過程和執行情形詳述於馬龍圖乾隆 23 年 12 月 15 日的奏文〈勘界事竣〉。[49] 兩人基本上仍依循喀爾吉善乾隆 12 年〈籌辦臺番事宜〉一摺內順應既成事實的作法，[50] 將「已墾之地」納入界內，「凡田園定在界內者，悉令安業」，[51] 但被劃出界外者並非盡屬「未墾之地」。兩人把「迫近生番」的已墾田園，如「彰屬之清水溝（今鹿谷鄉清水溝溪與濁水溪交口處）等處、淡屬之熬酒桶山（今新北市新店區接近烏來大桶山一帶）等處」，「俱列為界外」。劃界之後，隨即遷民。有了可資憑據執法的疆界之後，兩人飭令劃出界外各處田園上已建有村莊寮舍聚居的漢人，立即遷徙移入界內，「應遷庄寮，即令遷移，不許逗留滋事」。就上述執行情形，兩人除向皇帝回報「勘界事竣」外，並詳細繪圖解說呈報總督核示。

此事還來不及定案，楊應琚已於乾隆 24 年（1759）3 月調離，新總督楊廷璋上任後，複查原案圖冊，認為「尚有太過、不及之處，未為周妥」，又按圖加以指示、駁斥，督令臺灣鎮、道再次勘查審議回報。[52] 鎮、道複勘後，經布政使和按察使審核，及「廣諮輿論」後，[53] 楊廷璋終於在隔年 8 月 3 日了結鍾音肇始的原案，將辦理情形與議定的章程上奏報聞。[54] 界址確定後，該邊界工程至乾隆

---

47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41 冊，頁 266-269。

48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41 冊，頁 210-211。

49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41 冊，頁 266-269。

50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5 冊，頁 355。

51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41 冊，頁 268。

52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44 冊，頁 201。

53 就彰化縣大肚溪以北地域，鍾德原本建議「私墾田園已迫近山腳。生番又在山後再進一重高山之內，並無騷擾情事。請將生番界址移至山腳」。參見王世慶採集標註，〈猫霧捒藍興庄拓墾史料二則〉，《史聯雜誌》23（1993 年 11 月），頁 18。楊廷璋「廣諮輿論」後，竟從嚴將彰化縣沙歷巴來積積、校栗林、大姑婆、黃竹坑（約今臺中市太平區、大里區旱溪以東至山腳一帶）劃出藍線新界外（詳見「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與其後閩浙總督常青和福建巡撫徐嗣曾於乾隆 51 年 12 月，就楊廷樺於乾隆 49 年建議的紫線界，奏請「體順輿情」，擬從寬順應民間開墾範圍的作法（詳後）比較起來，兩者恰成明顯對照。

54 楊廷璋〈臺屬沿邊番界清釐已竣，酌定章程〉奏文，詳見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44 冊，頁 199-212。

26 年終於由楊景素底定完成，[55] 即習稱的「土牛界」(藍線界)。從此北路淡水、彰化地表上有了一條自然山河與人工挑溝築牛共同構成的邊界，「深溝高壘，疆界井然」。[56] 就此固定明確的界線，官方方得以真正施行劃界遷民。

比起楊應琚「仰事俯育」的理想說詞，楊廷璋以更具體明確的文字規定一個專屬熟番自耕的夾心層地帶如何建立：

> 凡淡水廳、彰化縣二屬逼近生番內山之各地方悉行劃出新界之外，其田園埔地盡皆退為荒埔還番，聽該番自行管業，永不許漢人贌墾及巧借雇工名色招徠漢人代為耕種。一有違犯，即嚴拏究報。[57]

劃出界外的可耕平埔一律交還給熟番，其為漢人已墾田園的部分，毀棄作物「退為荒埔」。此後界外平埔聽熟番自耕，不許招漢佃開墾耕作，還特別指明，也不許假借「雇工」的名義招漢人（作為現耕佃人)「代為耕種」。[58]

高山曾於〈臺郡民番現在應行應禁事宜〉一摺內奏請透過土司制調用熟番的人力襄助軍方守邊，「凡生番要隘未設營汛處所，秋冬之間，便可諭令土司於各管地輪撥番眾就近巡查，以補汛防之所不及」。[59] 馬爾泰取消高山土司制的建議後，於乾隆 11 年 5 月就隘口設防一事議覆奏准：「臺地沿山二千餘里，到處皆有生番；若遍設汛防，臺兵不敷分撥，亦恐徒滋繁擾。請令該處營汛弁兵、各土目、通事加謹巡查」。[60] 他拒絕將土目納入官治組織以建制化其參與後，仍籠統地要求「土目、通事」幫忙營汛巡查邊界防範生番。只不過，如高山所提醒，執行上對土目終究難以「責成」。且如內凹庄事件所示，由於漢通事「驅使便當」，[61] 一

---

55 余文儀修，《續修臺灣府志》（文叢第 121 種，1962；1774 年原刊），頁 813-814。

56 余文儀修，《續修臺灣府志》，頁 814。

57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44 冊，頁 208。

58 福建巡撫徐嗣曾於乾隆 53 年處理界外私墾田園的奏文裡，就佃户招現耕佃人抽收田底小租的多重地權土地慣習，曾有一段簡要的描述：「其佃户承種之後，又覓僱工人代耕……佃户與分租息，每年每甲可得數十石為田底租者」，稱呼現耕佃人為「工人」。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182。

59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1 冊，頁 432。

6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頁 51。馬爾泰等推翻高山設立土司督率熟番人力輔助巡防邊界之議後，所提出的替代方案其實是前引同奏文內在沿邊各庄社設立望樓自力守望相助的規定：「其設法隄防〔按：生番「出界戕殺」〕之處，應如〔按：馬爾泰等〕所議，令貼近生番莊社各設望樓一，懸掛銅鑼，每樓分撥五人晝夜巡邏，近社者派番、近莊者派民；十日一輪，各自保護」。

61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40 冊，頁 418-419。

旦發生邊境治安事故，地方文武官在實際處理上又淪為全面依賴漢通事。

內凹庄事件剛結案不久，總督喀爾吉善已要求臺灣地方文武官審慎開始運用熟番武力參與軍方捉襟見肘的守邊任務。乾隆 19 年（1754）12 月喀爾吉善奏報，飭令「鎮、道督令文武於生番出沒隘口多搭蓉舍，撥熟番防守，復於附近安設弁兵監督，以熟番防生番，以官兵制熟番，使不致互相勾結為患」。[62] 這是首次見到由官方在生番出沒隘口搭建寮舍撥派熟番守衛的紀錄。不過，當時官方因為先前內凹庄案件生、熟番「勾結」，對熟番仍不是很放心，還在附近安設官兵監督。

伴隨著清釐界外私墾與確立邊界，我們不難察覺，利用熟番武力守邊的政策日益積極與擴大。卸任知府鍾德除勘丈沿邊私墾田園外，同時積極規劃彰化沿邊的隘寮與守隘人力。他在乾隆 22 年時不僅釐定沿邊民番私墾田園，更值得注意的是，同時建議將舊界至「新界」之間（新舊界間）的埔地，[63] 撥給守隘熟番收租或自行耕作，充為守隘口糧收入。這些新舊界間原屬界外平埔的土地，均要求附近守隘的熟番社認管。認管方式可從前述鍾德會同各官員勘丈岸裡地域「東勢沿山一帶草地以及私墾田園」的檔案裡看出：[64] 番社立下口供與認狀，詳明認管的甲數與四至，其中已由漢人墾熟的田園向熟番認佃，並與少數熟番自行墾成的田園一併報陞，未熟埔地則由番社認明收管，墾成隨即報陞。[65]

雖然同樣呼應高山原先規劃的三層制，此次劃界與先前最大的不同即楊應琚乾隆 23 年奏文內未及詳述之處，那就是，此時已撥派熟番駐守邊界的隘寮，並擬以新舊界間漢人私墾田園的地租作為其口糧。此外，呼應高山設立土司自管的流產建議，同奏文裡楊應琚還奏准廢除涉入界外私墾的漢通事，改設番通事。[66] 換句話說，此後番通事將承擔撥派熟番守隘及管理新舊界間隘番口糧田園的任務。

楊廷璋除積極執行前任總督楊應琚原奏准的勘定新界、挖溝築牛一案，親自確定界線並督令完成工事外，他對族群關係更具深遠影響的作為是在乾隆 25 年

---

62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10 輯，頁 270。
63 如前所述，彰化縣大肚溪以北地域鍾德原擬議的新界為「山腳」。
64 《岸裡大社文書》（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藏），編號：AH2320,1。
65 依據鍾德與協同勘丈的北協副將楊普於乾隆 22 年 6 月 6 日發布的曉諭（《岸裡大社文書》，編號：AH2320,1_017-018），在等待大陸上級決定新界所在與新、舊界之間田園埔地的處理方式前，原界外（舊界外與暫定的新界之間）私墾的田園埔地由「墾户」〔按：即實際墾耕者，詳後〕「暫行認管」，除該年已種有作物的田園「姑准收穫」外，所有已墾未種埔地與未墾荒埔均奉命暫緩墾種。
66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40 冊，頁 418-419。

修訂完成鍾德原先撥派熟番守隘及擬議執行的隘糧規劃，奏准設立隘番制：

> 淡彰二處沿邊多要隘，向經派有番丁把守以禦生番出沒。今定界之後，彰屬沿邊共應設隘寮十處，派撥熟番二百一十七名；淡水一帶共應設隘寮一十八處，派撥熟番七百二十名，加謹防守，庶幾嚴密。但查守隘番丁一名每日應給口糧〔按：米〕二升，彰屬即於該番社年收廣福寮等處租粟內，照數撥給。其淡屬各處守隘番丁，因向無租粟，從前原係各業戶酌量捐給。今守隘番丁至七百二十名，年需口糧一萬三百餘石，為數正多，民力不能支應，難昭久遠。查淡水界內各社番曠埔，現在未墾者尚多，應令速行查出稟墾，以資隘丁口糧。[67]

在細數隘番口糧來源之前，楊廷璋先就新舊界間私墾田園（劃入新界內的原舊界外私墾田園）如何處理做出說明。重新劃界的淡水廳與彰化縣兩地，田園埔地劃出新界外的情形有所不同。淡水廳在舊定界之外並無越墾的情形，「淡水廳屬並無越墾」，新界反而更為限縮。原屬界內的拳頭母山官莊部分（「內凹、暗坑仔、七張犁、五塊厝、霧裡薛埔、內湖等處」）和烏樹林庄兩處，因受到生番嚴重威脅，被劃出界外，「退為荒埔」，禁止開墾。[68] 相較之下，彰化縣沿邊一帶則「在在俱有私越」。[69] 查出各處漢人越界私墾田園，如前所述原本保留不得開墾，僅供熟番自耕，都是屬於熟番社的土地，「各處越界墾耕田園均屬各社番地」。[70] 釐定新界址後確認，舊界內私墾 5 處〔按：廣福新庄等〕，跨舊界內外者 1 處〔按：萬斗六〕，原舊界外私墾被劃入新界內者 14 處，合計新界內私墾共 20 處，[71] 「共已墾田園三千八百三十九甲零；已墾未種埔地三百一甲零；未墾荒埔八百一十八

---

67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44 册，頁 209-210。

68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44 册，頁 204、208-209。淡水廳乾隆 24 年「劃出界外田園三十一頃八十一畝九分」（參見余文儀修，《續修臺灣府志》，頁 220），按即指此兩處共 289.26 甲田園。拳頭母山官莊一部分約今新北市新店區七張、寶斗厝靠山一帶（七張犁、五塊厝）、安坑（內凹、暗坑仔）、以及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溪以東一帶（內湖、霧裡薛埔）。烏樹林庄即安平鎮（今桃園縣平鎮市），劃出界外田園 9.5 甲係「陳蔡恩于雍正三年給墾，後賣業户郭鄭報陞園九甲五分，乾隆二十五年奉文劃出界外」。參見「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北京：北京故宮博物院藏〔掃描電腦檔及複製圖現分藏中研院臺史所〕）。

69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44 册，頁 204。

70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44 册，頁 204。

71 詳見楊廷璋奏文和「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

甲零」。[72] 舊界沿邊模糊地帶被通報私墾的各處田園內，番社「自耕」的菓藔（今南投市平和里附近）一處田園歸番管業陞科，「經官給戳」准墾的三十張犁（今臺中市北屯區）、詹厝園（今臺中市大里區夏田里）、萬斗六（今臺中市霧峰區萬斗六一帶）則歸漢民管業陞科，柳樹湳一處係番社私下契賣漢人，已收取售價在先，則予充公。其餘劃入新界內的廣福寮等處舊界外私墾田園及私墾舊界內水沙連禁地的廣福新庄等共 15 處田園，[73] 「均應還番」。

若依照乾隆 11 年所訂的律令處理，「番地均聽各番自行耕種」，除將「私贌之民人，照盜耕種他人田地律，計畝治罪」外，「告發之日，將田歸番」。[74] 就制訂該法條當時的精神而言，朝廷寧可讓番地拋荒作為「閒田」，也不許漢人開墾。[75] 楊廷璋卻反而擔心交還熟番自耕會導致新舊界間私墾田園拋荒：「番黎諳耕鑿者少，若必令其自種，轉多拋荒，殊為可惜」。[76] 除此之外，他還重提驅逐私墾漢民可能引發治安問題的疑慮：「數千戶佃種貧民均須遷移失業，於地方反添出無限游手之人，亦難安插」。[77]

漢人私墾禁地業已大規模墾成田園聚居的情形並非沒有先例。水沙連與拳頭母山兩處劃為禁地禁止漢民居住耕種的地方，在乾隆 16 年因發生治安事件而進行調查，官方發現已分別有「大小村莊貳拾肆座、開成水旱田園壹千伍百柒拾餘甲，尚有未墾荒地貳百陸拾餘甲，住居耕種之男婦約有貳千餘人」（水沙連）、「民房玖拾餘座、男婦耕丁肆百伍拾餘人、已墾熟田園陸拾玖甲零、未墾成園柒百肆拾餘甲」（拳頭母山）。[78] 總督喀爾吉善顧慮到驅逐貧窮無知的佃民恐怕滋生更多

---

72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44 冊，頁 205-207。

73 廣福寮，《彰化縣志》又稱之為水沙連廣福寮，參見周璽，《彰化縣志》（文叢第 156 種，1962；1836 年原刊），頁 185，約今南投縣名間鄉濁水一帶，廣福新庄則在廣福寮西邊一帶，屬水沙連禁地（見「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私墾界內禁地的廣福新庄被納入私墾界外田園之內一例處理。

7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頁 51；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44 冊，頁 204-205。

75 用高山奏文裡的話來說：「除已經報墾之地畝外，其餘未墾草地無論多寡及現係何番掌管，均應聽該番將來漸次自行耕種，總不許佃民再贌開墾，以杜爭端。夫虞芮質成之化，可讓其田為閒田；今番黎墾藝之餘，亦何不可存其地為禁地」。參見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1 冊，頁 427。

76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44 冊，頁 206。

77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44 冊，頁 206。

78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31 冊，頁 393。

事端，遂於該年奏請在兩處設立官莊，由原佃繼續耕種，租穀充公。[79] 在歸還熟番自耕的目標已無法貫徹執行時，他退而求其次，以充公的手段懲罰私墾者。

楊廷璋卻認為，設立官莊雖可避免小民流離失所，但並不贊同剝奪原屬熟番的產業充公，「地盡歸官，番民失業」。[80] 他放棄了熟番自耕的理想，但對私墾田園上所產生的租穀其實另有（充公以外的）安排。就前述新舊界間「廣福寮等十五處田園」，他奏請「還番」，讓番社立戶為業主，「以各社通事、土目為管事，以各墾戶為佃人，照依臺例，分別納租」（見下引文）。[81] 熟番通事、土目作為社產管理人，將撥管的田園埔地報陞，[82] 於繳納稅賦後，餘租供作隘糧、社番口糧及其他公用，並須接受地方官督導，每年造報公租收支帳冊，繳交地方官查核蓋印存檔。

> 廣福寮等十五處田園均應還番，以各社通事、土目為管事，以各墾戶為佃人，照依臺例，分別納租。該通土於完課外，餘粟勻給眾番以為口食並守隘番丁口糧，及該番等往來貿易飯食之需。[83] 既與番地還番管業之例相符，且該番等歲收租粟獲資養贍，而佃戶又得照舊承耕，免致流離失所，實於民番兩有裨益。仍令各通事、土目將經收每年租粟及完納課糧支銷公費各數目，造冊二本，送縣核明蓋印，一存縣署，一給番收。如通土等敢於侵蝕花銷，許該社番指稟究革，另募誠實通土經管。俾番黎感沾實惠，通土不敢弊混。[84]

---

79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31 冊，頁 390-402。

80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44 冊，頁 206。

81 此處「墾户」一詞是指實際墾耕者。這些原在界外私墾田園上從事耕作的漢人重新認番社為業主(「認佃」），繼續繳納大租做佃户，原帶頭招佃私墾的漢墾户，如漢通事張達京、林秀俊等，則依例定罪，逐水或流放。參見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44 冊，頁 211。

82 新、舊界之間廣福寮等 15 處（含廣福新庄）歸番田園遵旨於 3 年後（乾隆 28 年）入額起科，計有田園 1,060.92628 甲，完納正供 1,996.1646 石。參見周璽，《彰化縣志》，頁 166；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賦役冊》（文叢第 139 種，1962），頁 62。

83 「該番等往來貿易飯食之需」一段文字並未言明（或不小心漏掉）熟番往來、貿易及提供「飯食」的對象為誰。若從岸裡社的案例來看，乾隆 25 年土牛界與隘番制設立後，岸裡地域原由漢通事處理的歸化生番事宜及與生番間的貿易，改歸番通事負責，於土牛界邊的樸仔籬社寮進行。奏文內所指或係番通事在邊界社寮與歸化生番「出入」、「往來」、「貿易」並提供「飯食」（引號內係《岸裡大社文書》提及與生番關係時的常用語）之事。

84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44 冊，頁 207-208。

彰化新舊界間——喀爾吉善乾隆 15 年釐定的舊界（紅線）與楊廷璋乾隆 25 年奏准確立的土牛新界（藍線）之間——民番私墾未報的田園埔地（4 千多甲）劃歸熟番管業收租，充作守隘口糧及維生之用。新舊界間漢民私墾田園雖未充公，[85] 但歸還熟番卻不再是為了重建專屬熟番自耕的夾心層地帶以隔離生番、漢人，而是提供地租作為口糧，換取其在新界守隘的勞役服務。

為了防範漢人越界私墾，維持藍線新界外專屬熟番自耕的夾心層地帶，楊廷璋特地在新舊界間另設一專屬熟番管業收租以充守隘口糧的後勤補給地帶。藉此，三層制族群空間分布得以與積極利用熟番人力的隘番制緊密配合，完整落實了高山的構想。

四、紫線界與三層制之過渡

出乎意料之外，在三層制軟硬體的制度／邊界工程均告完成之後，竟仍未能達成阻絕漢人越界私墾界外平埔的預期效果。位於國家權力真空地帶的沿邊私墾勢力甚且發展出難以控制的民間武力。高宗及其內廷於林爽文事件期間即曾質疑界外平埔是否已成為叛亂者巢穴：「臺灣地方前聞楊景素在道員任內，設立土牛，分別內外地界。其所定地界如何，是否辦理妥協，有無應行更改，或此時賊黨即竄入此內之處」，[86] 同時他也開始懷疑設立界限禁民越墾是否明智：「自楊景素議立界限之後，則界外良田美產轉畀生番；而生番向以射牲為業，不事耕種，勢必內地民人前往偷墾，日久徒滋事端。是定立界限，究恐不無流弊」。[87]

失控的沿邊民間武力及其實力，起初呈現在乾隆 47 年（1782）的漳泉分類械鬥與隔年（1783）因爭奪界外埔地而發生焚殺的林雲（林淡）案。官方視之為

---

[85] 換一個角度來看，官方係沒收界外私墾田園轉交熟番自行收租充作守隘口糧，免除了徵收官租提供隘糧的行政麻煩。或許因為有此「原屬官莊」的心態，官方有時還是將歸番的私墾田園視同「充公」。《臺灣府賦役冊》內的報陞紀錄即以「廣福寮充公」田園稱之。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賦役冊》，頁 62。

[86] 臺灣檔廷寄乾隆 52 年 1 月 28 日，參見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天地會》（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0），第 1 冊，頁 283。「廷寄」係由軍機處直接寄送各省有關官員的諭旨，以別於「明發」：由內閣傳抄交付有關部門者。

[87] 臺灣檔廷寄乾隆 52 年 5 月 30 日，參見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天地會》，第 2 冊，頁 251。

國家權力的威脅，並被迫對界外夾心層地帶既有的人口與土地採取更積極的作為。國家權力對界外平埔畫地自限，本來就不是有沒有能力治理的問題，而是有沒有意願與決心。現在又到該要面對、清理界外私墾的時候了。

國家在進入界外治理前，不得不先妥為調查、清釐錯綜複雜的私墾田土及其歸屬。除審理林雲案外，楊廷樺於 11 月 3 日的奏文內自請：「親赴查勘各埔地是否逼近內山，分別應禁、應墾，酌量情形，繪具圖說，一併附摺恭奏」，[88] 12 月 25 日奉旨「依議」。[89]

在奏准之前，臺灣道楊廷樺其實已著手進行勘查界外埔地的工作。他於 11 月 12 日啟程除「帶林雲等各犯首級懸示警眾，諄切曉諭」外，並「親赴犯事地方查勘埔地情形」。[90] 會同北路協副將左瑛及當時護理淡水同知的臺灣縣知縣程峻〔按：原任同知馬鳴鑣因本案被革職提審〕到地勘丈後，楊廷樺發現該地界外埔地「共有武陵、馬陵等埔十二處」，[91] 已墾成田園共 547 甲。[92] 除此之外，他觀察到淡水廳其他地區如蛤仔市（又稱蛤仔峙，今苗栗縣公館鄉）、外尖山（今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以東）、大姑陷（今桃園縣大溪鎮）等處，界外墾成的田園相當多，建議作一較為通盤性的土地清查，以取得足夠資訊，研判「應禁、應墾」後，稟請督撫核示奏請辦理，並於 12 月 27 日的奏文內報告，已指示新到任的淡水同知潘凱「分處勘丈」。[93]

總督富勒渾接獲楊廷樺稟報後，當即認識到清釐界外田園埔地一事至關緊要，於乾隆 49 年 2 月 13 日奏請擴大辦理至全臺各廳縣，[94] 並委任原本因此案擬予降調的楊廷樺留臺「幫辦」，專責處理（見下引文）。

---

[88]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58 輯，頁 67。

[8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己集》，頁 300。

[9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己集》，頁 304-305。

[91] 爭墾釀事的馬陵、武陵埔地位於三角林（今桃園市龍潭區三林村）及鄰近銅鑼圈（龍潭區高平村）一帶。

[92]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58 輯，頁 837。

[93] 楊廷樺於 12 月 27 日的奏文內提及飭令淡水同知潘凱就發生案件的地區「分處勘丈，俟勘覆到日，酌量情形，分別應禁、應墾，咨稟督、撫臣核明奏辦」。參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58 輯，頁 838。

[94] 隨即於 23 日奉准。參見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撰，《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29 冊，頁 276，故宮軍機處檔 035690。

閩浙總督臣富勒渾跪奏，為臺灣連界埔地，現飭上緊清釐，恭摺奏請聖鑒事。……臣查臺灣各屬，在在壤接生番，向雖定有界址，內外類皆荒埔，因生齒日繁，每緣爭墾滋事，即如林淡等一案，是其明驗。海洋重地，不可不亟為清釐。上冬水師提臣黃仕簡陛見過浙，與臣詳細面商，意見相合，隨經飭行，妥為查辦。茲據楊廷樺具稟，現將淡水一帶查丈，其餘各廳、縣，民番交錯之處，自應一體勘查，酌定界限，以杜爭衅。唯辦理此等事件，必須明白詳慎，熟悉地方之員，責成經理，方不致草率從事，滋生事端。查楊廷樺於臺地情形頗為諳悉，現雖降調，奉旨留臺幫辦，沐恩深重，自應倍加出力。臣現將勘丈事宜，咨會撫臣雅德，札飭楊廷樺，會同總兵柴大紀，實心實力，帶同妥員，逐一親詣各處，勘明量丈，酌量情形，分別應禁、應墾，繪圖冊報，仍先將如何籌辦緣由，確切具覆，容臣核明，另行恭奏。

至楊廷樺係卸事之員，呼應恐有不靈，並嚴飭新任臺灣道、府永福、孫景燧，隨同盡心妥辦，倘有顢頇諉卸，查出立即嚴參。所有臣現飭清釐埔地緣由，理合恭摺奏聞，伏乞皇上睿鑒。謹奏。

乾隆四十九年二月十三日[95]

同年 4 月，各廳縣清丈界外已墾田園與未墾荒埔的工作全面展開，逐處繪圖及編造清冊，列明甲數、墾佃及耕作者姓名並由該管熟番社通事土目具結確認，[96] 以備臺灣道、總兵覆勘並判定「應禁、應墾」。護理理番同知唐鎰奉委會同地方官清丈彰化縣地區，[97] 因失察小刀會之事，於閏 3 月降調的原理番同知王雋，[98] 則

95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59 輯，頁 308-309。

96 例見理番同知唐鎰 4 月 26 日給發的差票。參見《岸裡大社文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編號：AL0954,157-158。

97 《岸裡大社文書》，編號：AL0954,157、AL0954,167。富勒渾奏請的是「清釐臺灣連界埔地」，唐鎰奉委清丈的範圍不只限於界外，沿山連界的界內田園亦一併清查。見下引文：
理番海防分府唐　為行知事。照得本分府奉　憲檄委勘丈彰屬沿山一帶界內外田園一案，業經飭押備造佃冊去後，除各社造繳外，茲詣本月十六日先到沙連清丈，所有抗造各處合行嚴押。為此，票仰頭役洪用、林院協同社差蔡吉飛往各社，嚴押通土潘明慈、潘行義、管事徐正芹、余榮光、佃首鄭光漢、番業户潘士萬等刻將各管下崎仔腳、翁仔社即南勢坑口、烏牛欄坑口、旱溝即旱溪、林仔坑即校栗林坑等處，及大甲溪洲一帶，逐一將民番耕種田園界址挨順租額聲明造具佃名甲冊，每處

奉委會同地方官清丈淡水廳地區。[99] 岸裡社總通事潘明慈在 8 月呈給理番同知唐鎰的稟文引述清釐的原則如下：「荷蒙　督憲奏辦清丈臺灣界外已墾、未墾田園荒埔，條款開列，委員查勘，如可墾耕之地勘丈報陞，如係生番出沒之區，不論已墾未墾，隨時禁止」。[100]

各廳縣「丈明報竣」繪圖造冊完成後，留臺幫辦的原臺灣道楊廷樺、總兵柴大紀及臺灣道永福，趁例行巡視南北路地方時親自到各處「覆加勘丈」。[101] 總兵柴大紀於 9 月 23 日至 11 月 3 日間巡察南北營伍及地方情形時，順道帶同地方官，傳喚衙門書役與番社通事土目，親自查丈。[102] 總兵返回府城後，楊廷樺與永福隨後分別於 11 月 3 日和 10 日啟程，往北路進行「覆勘」。[103] 12 月時楊廷樺向高宗奏報完成清丈，[104] 準備與總兵和臺灣道就土地調查資料及巡視的情形，判別「應禁、應墾」後，彙報總督核明，由其轉奏（下引文）。

> 臺灣勘丈界外埔地一案，前經督臣富勒渾奏請，交臣（楊廷樺）會同鎮、道查辦。緣淡水一廳、臺、鳳、諸、彰四縣地方遼闊，分飭該廳、縣，各於所轄界外逐一先行查丈。去後。嗣據丈明報竣。前年值鎮臣柴大紀、道臣永福各赴北路簡閱營伍、巡查地方，俱已隨地察勘。臣現親訪各處，覆加勘丈，趕緊核辦，分別應禁、應墾，以冀妥速竣事，彙報督臣核明轉奏。臣即束裝內渡，星赴闕廷，跪聆聖訓，合併陳明。謹奏。
>
> 乾隆五十年正月二十五日，奉硃批：「覽」。欽此。[105]

一本，限即日內繳赴　本分府行轅，以憑核丈。事關奏案，如再抗延，即拏通土、管事、佃首、業戶回賓。該差徇延，並究不貸。速速，須票。

四十九年九月十三日給（《岸裡大社文書》，編號：AL0954,167）。

98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59 輯，頁 708-709。

99 《岸裡大社文書》，編號：AL0954,159-02。

100 《岸裡大社文書》，編號：AH0958,068-01。

101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69 冊，頁 416。

102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69 冊，頁 386。

103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69 冊，頁 386、416。兩人似乎已去過南路。

104 該奏文日期佚失，只知於乾隆 50 年（1785）1 月 25 日奉硃批「覽」，故應為去年 12 月中旬時所奏。概因從臺灣到北京約莫需要 1 個半月的時間。

105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69 冊，頁 416。

此清丈結果和建議的處理方式——「請禁、請墾」,「歸番、入官」,「應陞、應免」——具體詳盡地呈現於現藏北京故宮博物院的一幅古地圖「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內。筆者將圖說文字中各地方鄉庄勘定的數據歸入細項分類後，加總為廳縣合計額，再加總為全臺總額，並就應墾、應禁及陞科、免陞類目分別整理，最後再加總為田、園、荒埔三大類，整理如表一所示。

「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的說明文字顯示，清丈後，楊廷樺對林雲焚殺案內界外田土採取了相當嚴厲的處理方式（逐處處置細項詳見表二，整理分類後見表三）。該犯事地區（今桃園市龍潭區及新竹縣關西鎮）原勘 547 甲田園，覆勘後又多出 6.1456 甲，計有 553.1654 甲（田 299.437 甲、園 253.7284 甲），內除馬陵埔尾和四方林（今龍潭區上林村一帶）番自耕園 20.624 甲歸番耕管，以及烏樹林（今龍潭區烏樹林村、烏林村一帶）民耕田 35 甲因生番出沒予以禁墾外，其餘民耕田園 497.5414 甲（田 264.437 甲、園 233.1044 甲）全數入官。原丈荒埔 630.8356 甲和續勘荒埔 1,322.32557 甲，除留馬陵埔尾與四方林原丈 10 甲、續勘 61 甲歸番自墾，及烏樹林 90 甲禁墾外，剩餘荒埔 1,792.16117 甲亦全數入官。入官充公田園埔地內，真正涉案者其實只有供張昂等鄉勇自墾充作守隘口糧的黃泥塘（今龍潭區黃唐村一帶）地區（民耕田 62.707 甲、荒埔 296.5491 甲），及捲入械鬥殺人的林淡等人向霄裡社通事鳳生〔按：番阿生，「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說明文字誤為番「和生」〕贌墾的馬陵、武陵地區（民耕田園 40.956 甲、荒埔 708.1496 甲）。[106] 其餘並未涉案地區，如安平鎮、東勢、南勢、山仔頂、番仔藔、淮仔埔、山坑仔、黍仔園等處已墾田園 393.8784 甲，楊廷樺卻以「給番殊覺太優，逐佃恐致失所」，建請再詳細清丈後予以入官，重新給墾陞科，照官庄之例，訂定租額，納正供之外，餘租充作官用：「再飭清丈入官，給墾陞科，查明水旱田園，仿照官庄之例，定額輸租」。[107] 至於社番原本向界外招墾田園收取番租作為口糧的部分，再從「現收官租內酌量賞給」。[108] 因「所有未墾荒埔一并入官，不准番民私墾」而遭充公的 1,792.16117 甲埔地裡，則有 787.46247 甲坐落在與焚殺案無涉的地區。[109]

---

106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58 輯，頁 837-838；「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
107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58 輯，頁 838。
108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58 輯，頁 838。
109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58 輯，頁 837-838；「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

表一　乾隆 49 年原報界外田園埔地墾禁陞免表

土地利用別	甲	應墾、應禁別	甲	陞、免、墾、禁別	甲	各地加總分類細項	甲
田	6,292.23720	應禁田	616.27633	應禁田	616.27633	應禁民耕田	475.09033
園	5,089.02619					應禁番耕田	141.18600
未墾荒埔沙石埔	5,441.54303	應禁園	540.92460	應禁園	540.92460	應禁民耕園	522.73620
						應禁番耕園	18.18840
		應禁荒埔沙石埔	1,194.49466	應禁荒埔	1,194.40506	應禁荒埔	1,194.40506
		應墾田	5,675.96087	應禁沙石埔	0.08960	應禁石埔	0.08960
		應墾園	4,548.10159	已陞田	69.42900	翁雲寬抄封已陞田	69.42900
		應墾荒埔沙石埔	4,247.04837	免陞田	60.03803	土牛角歸番免陞田	60.03803
				已陞園	106.33200	翁雲寬抄封已陞園	106.33200
				應陞田	5,546.49384	番自耕免陞田	583.50975
						歸番實在應報陞田	3,537.14317
						沿邊界內私墾應陞田	92.37768
						入官充公報陞田	1,333.46324
				應陞園	4,441.76959	番自耕免陞園	1,121.50621
						歸番實在應報陞園	2,672.21017
						沿邊界內私墾應陞園	350.03229
						入官充公報陞園	298.02092
				應墾陞荒埔	4,056.87109	沿邊界內應墾陞未墾荒埔	61.87255
						入官充公未墾荒埔	1,859.08869
						歸番招佃未墾荒埔	2,135.90985
				應墾陞沙石埔	190.17728	應墾石埔	190.17728
合計	16,822.80642	合計	16,822.80642	合計	16,822.80642	合計	16,822.80642

資料來源：「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紫線圖）。

說明：原始數據、分類及計算方式詳見附錄。

表二　林雲焚殺案田園埔地處理明細表

坐落地點	土地性質	甲數	開墾者	原管	奏請處理方式	備註
烏樹林	民耕田	35.00000	守隘鄉勇	守隘鄉勇	應禁	鄉勇守隘口糧
	未墾埔地	90.00000		霄裡社	應禁	原丈未墾荒埔
安平鎮	民耕田	18.17500	劉宏章等	霄裡社	入官	原業戶郭鄭報陞園 9.5 甲，乾隆 25 年劃出界外
	未墾荒埔	20.00000		霄裡社	入官	原丈未墾荒埔
	未墾荒埔	61.98067		霄裡社	入官	續勘未墾荒埔
東勢、南勢、山仔頂、番仔寮、淮仔埔、山坑仔、黍仔園	民耕田	182.78700	葉奕明等	霄裡社	入官	
	民耕園	192.91640	葉奕明等	霄裡社	入官	
	未墾荒埔	180.68560		霄裡社	入官	原丈未墾荒埔
	未墾荒埔	524.79620		霄裡社	入官	續勘未墾荒埔
黃泥塘	民耕田	62.70700	林保等	霄裡社	入官	
	未墾荒埔	130.00000		霄裡社	入官	原丈未墾荒埔
	未墾荒埔	166.54910		霄裡社	入官	續勘未墾荒埔
武陵埔、馬陵埔	民耕田	0.76800	林淡等	霄裡社	入官	番阿生，即通事鳳生，給墾
	民耕園	40.18800	林淡等	霄裡社	入官	番阿生，即通事鳳生，給墾
	未墾荒埔	200.15000		霄裡社	入官	原丈未墾荒埔
	未墾荒埔	507.99960		霄裡社	入官	續勘未墾荒埔
馬陵埔尾連小地名四方林	自耕園	20.62400	番阿生等	霄裡社	番自耕管	
	未墾荒埔	10.00000		霄裡社	番自耕管	原丈未墾荒埔
	未墾荒埔	61.00000		霄裡社	番自耕管	續勘未墾荒埔
合計		2,506.32657				

資料來源：「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

表三　林雲焚殺案田園埔地處理方式

土地性質分類整理		奏請處理方式分類整理		
田	299.43700	入官	田園	497.54140
園	253.72840		荒埔	1,792.16117
原丈荒埔	630.83560	歸番	田園	20.62400
續勘荒埔	1,322.32557		荒埔	71.00000
		禁墾	田園	35.00000
			荒埔	90.00000
合計	2,506.32657			2,506.32657

資料來源：表二。

對於後壠溪、雞籠溪流域的界外平埔——後壠社群的蛤仔市及岸裡社所管的芎中銅地界——楊廷樺展露出更為強勢的國家介入心態。他擬予充公者不僅限於犯案地點及其周邊的田園埔地，漢人贌買爭占以致番社無法實質管業的界外番地，雖與重大治安事件無關，也一併充公。遠在淡水廳後壠溪與打那叭溪（今西湖溪）流域的芎蕉灣、中心埔、七十二份（以上又統稱芎蕉腳、芎蕉下）、[110] 銅鑼圈（又稱銅鑼灣）等界外埔地（簡稱芎中銅），也是岸裡社宣稱的祖遺鹿場。該處東側隔古後壠溪緊鄰後壠社群的蛤仔市，西側則與同屬後壠社群的打那叭流域三、四、五湖及溪西崩山社群吞霄社的五湖尾（烏眉庄一帶）為鄰。[111] 岸裡社通事潘明慈於乾隆 49 年 8 月清釐界外埔地時向受委調查的原任理番同知王雋稟稱：

> 慈等本祖居淡屬，因先年征勦番匪有功，奉提督憲王〔按：王郡〕奏賞彰屬岸裡地方，是以番屬分居淡、彰接連，遺下祖遺承管芎蕉灣、銅鑼圈、三、四、五湖〔按：原缺湖〕等處鹿場，遞年完納淡屬鹿皮餉銀拾四員半，串單據，年積淡倉粟壹百石，住居淡屬社番聽淡衙門差傜。因三十一年，鱟殼庄，即三湖，生番戕殺多命，經前　臬憲余〔按：余文儀〕會同文武到地，責令淡該社所轄究辦；時前署　淡分憲張〔按：張所受〕吊仝大甲、后壠、房裡等社通土訊明，俱確指岸社轄地，是以前通事敦仔責無可辭，獨遵當辦，慘累已極。[112]

110 「七十二分即芎蕉灣下截，乃墾內□□□□□〔按：□係破損缺漏字〕額，並非地名」。參見戴炎輝整理，《淡新檔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編號：17213,1。〔按：本檔案係清末淡水縣與新竹縣（原淡水廳）衙門文案〕。

111 「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

112 《岸裡大社文書》，編號：AH0958,071-01。

稟文隨後跟著抱怨：「今蒙部奏清釐界外墾闢田園，后壠、房裡等社突出混爭」。

追溯領有該地之源由時，岸裡社總不忘提醒官府，當年（乾隆 31 年〔1766〕）協助查辦攸武乃社生番至三湖（鱟殼庄）出草殺死居民 56 人的事件；並強調此案之所以由岸裡社獨力承辦，是因鄰近的後壠社群與崩山八社當時皆異口同聲指認該處是岸裡社「轄地」（見上引文）。在該社鼎力襄助成功剿懲攸武乃社群〔按：當時仍住居雞籠溪流域的泰雅族大湖群〕及招徠相鄰的獅仔、屋鏊、末毒等 13 社生番〔按：大安溪中游的北勢群泰雅族〕歸化納餉後，官方似乎以默認岸裡社對該處土地的主張，作為一種酬庸。

乾隆 48 年 11 月楊廷樺因辦理林雲的界外爭地焚殺案北上，途經岸裡社住宿時，已指令總通事潘明慈將該社在淡水廳界外招墾的「番業民佃造冊送核」。[113] 該通事接奉清查造冊的指令後，趕忙與後壠社群和吞霄社於該月簽訂芎中銅三處的定界合約字，[114] 把過去定界的協定文書化，並積極展開招墾。其中銅鑼圈埔地，由於通事向岸裡地域內社口庄漢民吳三貴（吳三桂）借款 1,000 銀元，[115] 只好把該處交由債主的弟弟吳桂（吳貴、吳貴生）招佃開墾，收取埔底銀，藉以抵償欠款。[116] 吳貴除取得佃首身分代岸裡社招佃收租（佃人繳交的埔底銀則自收作為償債金）外，同時向地方政府申請到隘丁首身分的印記，以合法化其界外招墾行為。[117] 然而，吳三貴兄弟與後壠社群的原佃戶們似乎難以共處而糾紛不斷，在界外清丈期間被猫裡庄民湯允德控告「銀收埔無」，收取埔底銀 120 元後卻不肯把銅鑼圈埔地犁分壹張交管。[118] 或許察覺到官府對於他們採取放債方式控制岸裡社界外埔地及與後壠社群佃人間彼此爭奪糾紛不斷，相當不以為然，兩兄弟在原任理番同知王雋 7 月受委親臨會同地方官清丈時，竟逃匿不見，以致拖累潘明慈於 8 月時被淡水同知潘凱扣押，逼迫他找人回來負責處理。[119] 屬後壠社群「番少地廣，佃民繁多」的蛤仔市，似乎也陷入相近的紛爭狀態，被指為「該番未能管業」：[120]

---

113 《岸裡大社文書》，編號：AH0958,071-01。

114 《岸裡大社文書》，編號：AH2328。

115 這筆銀錢或許是為了此次土地清丈打點官府費用所需而借。借款內包母利，因此是加利息後總數為 1,000 銀元。通事拿到手上的錢實不足 1,000 元，歸還時卻要千元整數。由於不知借期多久，無法推算利息。

116 《岸裡大社文書》，編號：AH0958,072-01。

117 《岸裡大社文書》，編號：AH0958,072-01。

118 《岸裡大社文書》，編號：AH0954,159-02。

119 《岸裡大社文書》，編號：AH0954,159-02、AH0958,072-01。

120 「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

清丈官員並不認為番社有辦法自己管理產業。依「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圖說文字的記載，楊廷樺等官員認為相同的狀況也發生在芎蕉灣與中心埔。

乾隆 49 年清釐界外私墾時，後壠社群又出來與岸裡社爭奪芎中銅田園埔地，潘明慈遂翻出舊帳，向委員王雋投訴：「有事指為岸社管轄之地，無事藉伊附近之業……招奸佔墾」。[121] 「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內終於清楚交代芎中銅的管業來歷，「原係後壠社轄，從前分給岸裡社帶管」，明確承認岸裡社過去因辦理攸武乃生番殺人事件而「帶管」，取得原屬後壠社群（原僅作為鹿場）的這處界外埔地。只不過，鑑於該處「社番私行貼賣，民人彼此佔墾」，與蛤仔市同屬「該番未能管業」，楊廷樺等判定一起入官充公。[122] 僅有乾隆 48 年合約字協議歸吞霄社的五湖尾幸運逃過，未被一併充公，得以與其他准墾的界外田園埔地一樣，規劃在「歸番報陞」項下。[123] 楊廷樺對芎中銅與蛤仔市私墾田園的處理方式，不免讓人回想起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先前（乾隆 16 年）將私墾禁地田園充公的作法。

相對於上述充公的作法，閩浙總督楊廷璋於乾隆 25 年劃定土牛界（藍線界）後，劃入新界內（新舊界藍紅線之間）的 14 處界外私墾田園（加上私墾界內水沙連禁地的廣福新庄）奏准「均應還番」，以通事、土目作為社產管理人，將撥管的田園埔地報陞。然而，歸番管業收租的新舊界間田園在報陞後即視同民業，得以轉賣過戶給漢人，難免快速流失，臺灣道張珽傳神地以「追呼之累」稱之，並於乾隆 33 年（1768）呈報督撫獲准「嗣後凡斷還番管之業，著民人向番承種納租者，概免報陞，以收恤番實效」。[124] 番業免陞一方面得以減輕熟番稅負，另一方面由於不用登錄稅籍，漢人無法過戶，得以防範其繼續流失。[125] 只可惜，此番業免陞的規定畢竟僅止於省級層次通令執行，並未正式奏准。

乾隆 49 年閩浙總督富勒渾奏准由楊廷樺主持的此次清釐界外私墾，基本上仍沿襲楊廷璋乾隆 25 年原奏的處理方式。[126] 楊廷樺原本因林雲案被議降調，高

---

[121] 《岸裡大社文書》，編號：AH0958,071-01。
[122] 「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
[123] 「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
[124]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編號：THT0687,03,0002。
[125] 相關的討論詳見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頁 219-223。
[126] 楊廷樺「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規劃案內界外田園埔地的類型與甲數，詳見表一。

宗諭旨「留臺幫辦，一切實心出力，以贖前愆」，[127] 而留下來負責清釐界外一案。這位急於表現「以贖前愆」的官員，處理界外私墾時不免刻意表態從嚴從緊。[128] 楊廷樺清丈界外田園埔地總數達 16,822.80642 甲。其中納入紫線新界內的田園埔地高占 14,471.11083 甲（田 5,675.96087 甲，園 4,548.10159 甲，荒埔 4,247.04837 甲，占總數的 86.02%）（表一），規模為楊廷璋藍線界新納入田園埔地 4,958 甲（田園 3,839，埔地 1,119 甲）的 3 倍大。[129] 就界外私墾田園的歸屬來看，楊廷樺「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規劃案跟從楊廷璋原案，排除漢人管業。准墾的界外私墾田園埔地內並無劃歸漢人業戶報墾陞科的案例。[130] 歸番管業部分也同樣依循楊廷璋原奏的處理方式：准墾的界外田園埔地（除充公部分外）均劃歸熟番管業，並要求招漢佃開墾收租的番業一律報陞，只有番自耕田園才得以免陞。[131] 雖然號稱是比照楊廷璋原奏要求納入新界內歸番的原界外田園埔地一律報陞，但至乾隆 49 年時還採取將番業陞科的作法，明顯違逆前述臺灣地方自乾隆 33 年來已實際執行多年的番業免陞慣例。

楊廷樺不僅回復到（如楊廷璋時）把新舊界間漢人私墾田園一概歸番管業陞科，用以區隔出專屬熟番管業收租的中間（後勤）地帶並供應守隘口糧所需，且

---

12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第 11 冊，頁 917。

128 楊廷樺原任福建布政使，因事降調，自請協辦乾隆 47 年漳泉械鬥事件，受任命為臺灣道留臺，專責整頓積弊，特賜帶按察使銜，可直接上奏，不用協同總兵。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頁 261-264、267-271、275-282、285-294。他在辦理完清釐案後，不僅未遭降調，而且復職升任山東按察使。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 13 冊，頁 297。

129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44 冊，頁 206。

130 「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內一筆貌似歸漢人報陞的「歸業户報陞」田園埔地，查實為臺灣縣羅漢外門太平庄連小地名王登界、上北勢、下北勢、檨仔腳等處（約今旗山鎮的旗山與北勢一帶），原屬「界內荒埔」，「毘連界外，開墾未成」。參見「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黃叔璥於雍正初年記載：「（羅漢外門）去大傑巔社十二里，中有民居，為施里莊、北勢莊，莊盡番地；往年代納社餉招佃墾耕，繼以遠社生番乘間殺人，委而去之，今則茀草不可除矣」。參見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文叢第 4 種，1957；1736 年原刊），頁 8。太平庄斷歸番管見巡撫周學健乾隆 9 年 2 月 18 日題本大傑巔社與淩崇坤爭地兇殺案，收於國學文獻館主編，《臺灣研究資料彙編·第一輯》（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頁 10036-10065，內閣大庫檔案 0020550。後李祖等人將荒廢的太平庄墾成田園，「現在（乾隆 49 年）奉文清釐，請就現佃丈實甲數照例陞科」。參見「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此件係沿邊界內原棄墾的田園荒埔，併入界外私墾案內，仍歸（大傑巔社）番業户陞科管業。

131 楊廷樺在執行上有時未免過度拘執於楊廷璋原奏。依楊廷璋奏文內（新、舊界之間）「番民自耕之菓藁一處田園，應准其自行管業，照例陞科」（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44 冊，頁 206）一句，他起初將界外熟番自耕田園也納入「應陞」田園項下，直到最後定案時才剔除免陞，僅只招漢佃的民耕田園才歸入「歸番實在〔按：底線筆者所加〕應報陞」田園項下。詳見附錄說明。

如前所述更加從嚴，凡有爭議即予充公。楊廷璋從寬將原喀爾吉善充公田園「歸番」，楊廷樺則從嚴積極擴大充公。他以「給番殊覺太優，逐佃恐致失所」為由，把（林雲案）涉案地點周邊地方的田園埔地一概充公，甚至僅以「社番私行賤賣，民人彼此佔墾」為由，把（芎中銅及蛤仔市）捲入田業糾紛的界外田園埔地也一併充公。上述充公入官田園埔地 3,490.57285 甲，高占准墾田園埔地（14,471.11083 甲）的 24.12%（見表一）。

就分別「應禁、應墾」一事，楊廷樺如同楊廷璋一樣「從嚴」處理，凡判斷為迫近生番之處所，一概禁墾，墾成的田園棄為荒埔。在從嚴原則下，凡有生番威脅存在的界外平埔，雖已進行開墾，仍予禁墾，劃為界外禁地的田園埔地 2,351.69559 甲，占總數的 13.98%（見表一）。楊廷樺從嚴禁墾的程度相較於楊廷璋，或難有定論。不過，楊廷璋藍線界原初劃出新界外的新墾地界，如淡水廳拳頭母山官莊部分和烏樹林庄以及彰化縣沙歷巴來積積、校栗林、大姑婆、黃竹坑，絕大部分已納入紫線界內。更值得注意的是，紫線界劃出界外禁墾的田園埔地達百甲以上規模的整片地塊僅剩下淡水廳基隆河谷的港仔內（140.89 甲）與頭前溪河谷的九芎林（122.62 甲），彰化縣大甲溪河谷的東勢角（412.18384 甲）、水底寮（310 甲），鳳山縣荖濃溪河谷六皆寮（355.91443 甲）與隘寮溪河谷南崁林口（123.6002 甲）等少數地方，且大多是成東西向、深入內山的中上游狹長河谷地，已難如楊廷璋劃界時一般形成阻隔生番漢人的中間地帶了。楊廷樺雖處處從嚴，但納入紫線界內的原界外田園埔地規模如此之大，讓其餘新界外禁墾拋荒的處所僅剩下畸零地塊，支離破碎、不成其為地帶，遑論作為中間阻隔的夾心層了。

楊廷樺奉委承辦的清界，其用意相近於先前試圖落實三層制的藍線界，不外是：國家權力在難以遏阻漢人越界私墾下，為情勢所逼，不得不再度延伸進入界外，將之納入治理，但卻嚴加防範被進入界外的漢人們誘引牽累，捲入難以處理的民番糾紛與治安事故。楊廷樺執行清界時，雖處處以落實三層制鞏固國家權力為重，然時不我與，形勢已大異於從前。他如此忠實地追隨先前楊廷璋落實三層制的制度和法規形式，但從其劃定的紫線界來看，專屬熟番自耕之夾心層地帶實質上卻已不成其形，再也無從發揮三層制族群空間部署應有的功能了。

楊廷樺主持下的清釐界外工作，對於界外土地歸屬和「應禁、應墾」的判斷，採取了相當嚴峻的立場，與民間的期盼及地方官地方治理的實踐，有相當大的落

差。不僅臺灣各級官員在民間透過關係與錢財的關說運作下，就原案已多所變通，[132] 在大陸的督撫上級直到乾隆51年底也尚遲遲無法定案。乾隆51年12月1日閩浙總督常青與福建巡撫徐嗣曾的奏文（見下引文）內交代乾隆49年「前督臣富勒渾奏委原任臺灣道楊廷樺將該處埔地逐一查辦〔按：富勒渾此奏案於49年2月23日奉准〕」，也確認「嗣即據勘報」，楊廷樺已完成任務繪圖彙報〔按：圖即「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但是，由於「臺屬民番錯處，生齒日繁，必須體順輿情，庶海外愚氓永資樂利」，督撫們覺得，楊廷樺「所議事宜，尚未周密」。如前所述，原案刻意從嚴充公、禁墾。督撫們如何獲知，又何以將之詮釋為不「體順輿情」和讓民間無法「樂利」，頗耐人尋味。只知前後任督撫拖了2年仍未能定案，又委託來臺辦理楊光勳、楊媽世兄弟結會、劫囚、殺害官兵一案的福建布政使李永祺，[133] 「順道覆加確勘」。他在臺「會同該鎮、道體訪情形，悉心定議」，11月返回大陸後，仍待「造冊繪圖具詳」，以便督撫「再加酌籌」轉奏。

> 查臺灣淡水地方因乾隆四十九年民人林淡等爭耕埔地，釀成焚殺，於獲犯定案後，經前督臣富勒渾奏委原任臺灣道楊廷樺將該處埔地逐一查辦。嗣即據勘報。因所議事宜，尚未周密，緣<u>臺屬民番錯處，生齒日繁，必須體順輿情，庶海外愚氓永資樂利</u>〔按：底線筆者所加〕，臣等于李永祺赴臺之便，飭令順道覆加確勘。今據該司稟報，稱：「已會同該鎮、道體訪情形，悉心定議。現須造冊繪圖具詳」等語。容俟詳報到日，臣等再加酌籌，另摺具奏。[134]

李永祺在督撫定議之前的前置作業——「造冊繪圖具詳」——終未能完成。[135] 因為，前引奏文還在前往北京途中，林爽文等已於11月27日舉事。

林爽文事變對於三層制所奉行的劃界遷民政策不啻一大諷刺。界外私墾所蘊藏的危機遠超過先前林雲案的爭墾械鬥。官方發現不僅界外可堪耕種之處已被大量私墾，且成為林軍的根據地——「賊巢」。事變時高宗自己重新評價藍鼎元的

---

[132] 例見《岸裡大社文書》，編號：AH2334，東勢角案例。

[133] 李永祺於乾隆51年9月5日抵臺，11月2日返抵省城。參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62輯，頁163-164。

[134]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71冊，頁114-115。

[135] 富勒渾奏准楊廷樺主事的清丈，後來因此一直被稱為「原報」。北京故宮所藏之「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幾乎可確認是楊廷樺勘丈之未定原案所附的圖說。

論點並檢討了楊景素執行的劃界遷民政策。乾隆 52 年（1787）5 月，高宗特別諭示軍機大臣及閩浙督、撫等要員仔細研考藍鼎元在《東征集》所提的意見：「朕披閱藍鼎元所著《東征集》……其言大有可採」。[136] 諭示裡，皇帝終於同意藍鼎元的看法，認為臺灣的開發是不可遏止的趨勢，若逆勢加以阻遏恐怕會造成更多的問題。他引用藍鼎元告誡意圖劃界遷民的閩浙總督覺羅滿保之言：「臺灣地方地土廣饒，糖、穀之利甲天下；過此再四、五十年，即內山山後皆將為良田美產。若劃定疆界，將人民驅逐，不許往來耕種，勢難禁止」。[137] 林爽文事件平定後，高宗在欽定的《平定臺灣紀略》裡說明他從藍鼎元的立場出發、反省出來的林亂起因：「無藉游民往往偷渡，私墾近番隙地。地方官又置之界外，不能設法稽察，以致習於械鬪，遂開弄兵之漸」。[138]

此處容筆者嘗試用自己的話語來說明「弄兵之漸」。有一群在邊界內外穿梭行走營生的人，在禁墾時，不得不武裝自己並形成會黨形式的準軍事組織，以保護自己在界外進行山林利益之擷取及私墾，或也不免使用此武力來解決彼此間的紛爭（械鬥）。在國家迫於開墾規模的現實與治安問題開放界外准墾時，拙於體制內遊戲規則的這一批人，卻無法與官方關係良好且具財勢的傳統精英們競爭，取得合法墾戶身分，保障自己在界外非法私墾時好不容易取得的既有利益。這群人的利益既來自國家權力的缺席，也玩不慣國家設定的遊戲規則，自然忌諱國家權力延伸進入界外。當意圖進入界外進行實質治理的國家視此民間武力為統治威脅，不願將之收編納入體制，且試圖解散其組織、捕殺其帶頭成員時，直接的實力對抗就不可避免了。

乾隆中期透過劃界及番政變革等堪稱周延縝密的軟硬體措施（劃界遷民、番通事、隘番制、理番同知衙門的設置、熟番地權的特惠保護）予以落實的三層制，係以防杜界外私墾為前提。惟此一體制甫經落實，隨即開始其崩解的過程。乾隆 25 年閩浙總督楊廷璋奏准從嚴劃定土牛界後，基於隘番口糧、歸化生番餉銀及軍工等迫切需求，界外私墾不僅無法禁絕，又有不少無法監控的「奸民」在界外來

136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頁 401-402。

13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頁 401；藍鼎元，《東征集》（文叢第 12 種，1958；1723 年原刊），頁 34。

138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文叢第 102 種，1961），頁 39。

去自如。嚴格卻不切實際的「劃界遷民」政策日益顯得脫離現實。採取「劃界遷民」嚴行隔離的方式，意圖淨空界外漢人開墾者的國家，從執行結果明知其不可為，卻遲遲不肯面對問題，在因循拖延未能即時處理下，任憑各種合法、非法的進入者自行安排建立空間秩序。乾隆中葉設立完善的軟硬體防範措施後，對制度過度自信的中央朝廷與怯於重責而粉飾太平的省級以下地方官「委諸界外不復稽查」，造成國家權力在界外缺席，形同放棄治理，放任夾心層地帶私墾漢民發展成國家權力難以控制的勢力。當國家警覺到界外形成威脅統治的勢力而試圖加以處理時，不僅為時已晚，而且遲延不決，終至無法避免林爽文事件的發生。直到事件後，國家才亡羊補牢痛下決心，積極籌劃將此地帶納入治理。遲遲未能定案的清釐界外私墾與劃界，最後終於在林爽文事件後，與設置番屯案一併處理，方得於確認「歸屯為界」的屯番保留區後，劃定界線。

五、綠線界與三層制之轉化

乾隆 53 年 3 月 4 日，高宗在前此陸續指示的各項臺灣善後應辦事宜後再加上一條：有鑑於「此次搜捕逆匪，該處熟番尚為得力」，要福康安與徐嗣曾挑募熟番入伍。[139] 就高宗的指示，福康安等於 4 月 3 日回奏，陳明「兵額糧餉俱有定制，未便於額外招番，致滋繁費」。[140] 但是，福康安等同樣認識到熟番武力的重要性，認為仍有必要以其他變通方式招募熟番武力輔助官軍，奏稱：

> 向來戍兵駐守地方，佈置固為嚴密，但近山一帶道里遼闊，番社交錯，稽察究屬難周。今若招募熟番、設立屯丁，雖不能遠離本社，亦可在相近地方與營汛互為聯絡，寔於巡防有裨。……查臺灣近山平埔，本係荒蕪之地，民人開墾名為埔地。……臣等帶兵入山搜勦，查看南北兩路，如集集埔、水沙連、國信埔（今南投縣國姓鄉烏溪上游河谷平原一帶）、羅漢外門楠

13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頁 571-572。該段旨意另見福康安後來的奏疏：「當逆匪滋事之時，各社番勇隨同官軍打仗殺賊，頗能出力；欽奉諭旨，令臣等悉心籌酌，將此項熟番充補額兵，實為綏輯番黎、捍衛邊圉之至計」。參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8 輯，頁 85。

140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7 輯，頁 709。

> 仔仙（今高雄市旗山區以北沿楠仔仙溪的河谷平原一帶）、枋藔（今屏東縣枋寮以南）等處，彌望良田，已成熟業；其餘堪以開墾荒地尚多。現在清釐地界自當確實查明，酌籌辦理。應即於此項埔地內，撥與番民自行耕種，毋庸另給粮餉。仿照屯田之例，將壯健熟番挑作屯丁，設立屯弁。以埔地之畝數定屯丁之多寡，約計數目可得四、五千人……無事則各力田疇，防守隘口；如有越界滋事民人及逃竄盜賊匪類，皆可派令緝捕。所有撥給該番丁等埔地，令其自行開墾，照臺灣番田定例概免陞科，以示體恤。[141]

高宗旨諭：「自應如此辦理」。[142] 福康安、徐嗣曾遂仿效四川屯練降番之制，擬定〈熟番募補屯丁章程〉，[143] 於 4 月 26 日上奏，奉旨交軍機大臣與兵部等部議覆，6 月 17 日奉准施行。[144] 章程內除挑募熟番屯丁及番屯組織的細則外，主要的內容為規劃如何清查及處理土牛界外的土地，以撥充屯番糧餉。後續即根據該章程所立下的原則執行土地清查與裁定土牛界外的地權歸屬。

改革裡最重要的變化是清廷擴大利用熟番武力，將原有的隘番制改為屯番制：挑選隨同征勦林爽文叛亂的熟番壯丁 4 千名作為配合正規軍維護治安與守邊的「民兵團」；[145] 同時，因應供給屯番軍餉的需求，重新規劃界外田園埔地用途。該結合招募屯番與界外田土重規劃的初步計畫成形於前述福康安、徐嗣曾（實際規劃者應為徐）的〈熟番募補屯丁章程〉。

該章程根據乾隆 49 年富勒渾奏明，專委楊廷樺協同永福、柴大紀清查勘丈詳報但尚未定案的原卷，規劃將熟番屯丁安頓於原清查出來的 5,441 甲界外未墾荒埔（原報荒埔 5,251.27615 甲，沙石埔 190.26688 甲，合計 5,441.54303 甲。見表一）及乾隆 48 年漳泉械鬥案翁雲寬、乾隆 51 年結會劫囚案楊光勳等抄封入官的 3,380 餘甲荒廢田園埔地。總共 8,800 餘甲的埔地，可分給 4 千名屯番每丁 2 甲，比照免稅的番地，讓熟番屯丁自墾自耕，作為口糧收入，不用另給軍餉：「所

---

141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7 輯，頁 709-710。

14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頁 956；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頁 604。

143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8 輯，頁 85-89。

144 奏准施行的全文，參見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84 冊，頁 55-76。

145 「民兵團」一詞引自戴炎輝：「屯為補充武營兵力而設，隸屬於武營，此係民兵團」。參見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9），頁 368。

有撥給埔地，應照番田之例，免其納賦，以示體恤；即毋庸另行籌給月餉」。[146] 這些撥歸熟番自耕的埔地「均屬界外之地，逼近內山」，[147] 若按照過去土牛界政策的處理原則劃為禁地任其荒廢，福康安等認為「可惜」，更重要的理由是，已有前車之鑑，難保漢人不照舊越界私墾，孳生動亂。[148]

至於楊廷樺清查出的 11,381.26339 甲界外已墾田園，扣除翁雲寬抄封入官已陞田園 175.761 甲後（表一），剩下 11,204 甲，[149] 「應查明民墾、番墾，分別陞科辦理」，[150] 仍待查明田園係屬「民墾」或「番墾」，分別處理：「已屬民產，飭令報陞，實係番業，免其科賦」。[151] 福、徐區辨民業、番業的原則是：「民人私向生、熟番黎佃地耕種，價值稍輕者，謂之租贌；價值稍重者，謂之典賣」。[152] 藉由設屯案，兩人先向高宗確認番業一律免陞：「查臺灣徵糧則例，仰蒙皇上優恤海外民番，恩施格外，於民田則薄徵租賦，於番業則概免陞科」，[153] 一個自乾隆 33 年以來即施行於臺灣地方、但實際上卻未曾正式奏准的慣例。之後，兩人區辨番業、民業，分別予以陞、免，所持的理由是：「查民人租贌之工本〔按：「工本」原誤為「地」〕無多，[154] 原係民為佃戶、番為業主，自應同番社田畝，一體免科。

---

146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8 輯，頁 87。高宗後指示將翁雲寬、楊光勳等入官田園的地租收入，改撥歸戍兵餉銀作為加給。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頁 587、615；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182-188。

147 翁雲寬位於大草埔連小地名小草埔、南勢坑、跌死猴、九芎坑、大湖內、尖山坑、新莊、黃竹坑等處界外田園，在劃界之前已於康熙、雍正年間報墾，陸續陞科田園 175.761 甲（參見「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另見表一）。翁雲寬、楊光勳既為擁有大量界內田園的業户（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182-183），二人被抄封的田產雖然「逼近內山」，但原先未必「均屬界外」吧！

148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8 輯，頁 86-87。

149 依照上述數值及楊廷樺原報細項加總計算，應為 11,205.50239 甲（見表一）。楊廷理、徐夢麟等於乾隆 55 年會稟的清丈報告內稱：「臺灣界外埔地，乾隆四十九年間通行清查已墾田園共有一萬一千二百四甲零，加之前案少報各屬田園一百六十八甲零，今於册內聲明增入，實在原丈田園一萬一千三百七十三甲零」，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40。伍拉納奏亦同，參見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86 册，頁 304。就之加以驗算，證實原報確是 11,205 甲。但自從福康安、徐嗣曾誤為 11,204 甲上奏後，官員們無從改易，也只好沿用此數目。

150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8 輯，頁 86。

151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86 册，頁 286。

152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8 輯，頁 87。

153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8 輯，頁 87。

154 原奏文為「查民人租贌之地無多」（參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8 輯，頁 87），與該句文意不搭，也與界外田園大多數係民人向熟番租贌因而斷歸熟番管業免陞的事實不符。實際執行屯案界外田園清丈的臺灣官員楊廷理、徐夢麟等於乾隆 55 年結案詳報時已將該段文字改正為「查贌租之工本無多」。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32。

其業經賣斷與民者，既非番業，即應令民戶一體報陞」。[155] 楊廷樺等原報「一萬一千餘甲」（11,205.50239 甲）界外已墾田園之外，因與生番地界相連（「接壤生番」）而禁止偷越開墾之處，福、徐二人也建議從寬，改稱「開墾以來與生番日久相安，並無事故，一經驅逐，沃土既須拋荒，而游民又無歸宿」，只要漢人係在生番許可下墾成田園，如集集埔、虎仔坑、瑯嶠、三貂等處偷墾的生番地界，也准許比照「賣斷與民」的番地辦理，「照新定民買番地之例，一概陞科，免其查究」。[156] 「賣斷與民」歸為民業的界外田園「所費開墾工本原多」，又要貼納番租，故予體恤，准漢墾戶以較低的同安下沙則起科，又規定用現金繳納以減輕長途輸納實物稅的麻煩與負擔。[157]

繼任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福建巡撫徐嗣曾委任留辦臺灣事務的泉州知府徐夢麟與北路理番同知黃嘉訓（由徐夢麟統籌）會同地方官，就福康安奏准的原則，對富勒渾原報的界外埔地再細加勘丈，並由臺灣知府楊廷理和南路理番同知清華酌定租額、繪圖並備造魚鱗冊。[158] 其執行情形據徐夢麟等稟文報告：[159]

> 界外已墾田園、未墾荒埔，卑府徐夢麟遵赴南北兩路躬督書算丈手挨莊按戶，逐段勘查。即中路嘉、彰兩邑，亦經卑（分）府黃嘉訓親自督丈，復經卑府徐夢麟抽查，實已周歷無遺。現在繪造總細圖冊呈送，且按照現丈段落，攢造戈聲細冊，填明佃名、四至、長廣積數，彷彿魚鱗，分交各廳縣存檔交代，以便稽考。各廳縣仍將某戶（原文）[160] 若干，現在溢額若干，應征租穀各數，按戶照數冊開列易知丈單，發給佃首、通土轉發收執，使各自知應納之租，得以按照輸將，不獨易於催科，且官有冊籍為憑，民

155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8 輯，頁 87。
156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8 輯，頁 88。
157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8 輯，頁 87-88。
158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86 冊，頁 283-321、302；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27、35。魚鱗冊之說明詳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臺北：該會，1910），第一卷上，頁 212-214。
159 徐夢麟等稟文，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27-51。
160 此處覺羅伍拉納原奏有「原丈」二字，參見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86 冊，頁 307。

有文單執據，經胥無從朦混，訟端可期永息。[161]

此次清丈費時 2 年，終於得以定案，覺羅伍拉納於乾隆 55 年 9 月 28 日奏報〈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事宜〉，[162] 經軍機大臣與兵部等部議覆，11 月 11 日奉准施行。[163] 徐夢麟等校正楊廷樺原報已墾田園「11,204 甲」，加入少報田園 168 甲，扣除查封叛產 278 甲，「劃還界內、仍應封禁並水沖流失」353 甲，再剔除熟番自耕（「番業番耕」）田園 1,961 甲（比原報多出 96.60964 甲，見表五）後，查出原報的民耕田園實存共有 8,780 甲。[164] 就此「實在（民耕）田園」，徐夢麟等稟文內重述遵照福、徐原奏區劃為番產、民產兩類分別辦理：「番業免科、民產報升〔按：陞〕」。[165] 就應報陞民產的部分，伍拉納定案奏文內稱「將賣斷之番地，令民遵照報陞。其私墾之處，分別陞免」。[166] 他並具體指明了各廳縣應陞科之「賣斷與民者」所在（地點、土地性質及甲數見表四）。[167] 至於「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原報範圍之外「偷越」生番地界「私墾」的田園，他僅報出極北的三貂一處；因其零碎貧瘠請予免陞。[168] 由於「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詳細載明屯案

16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43。清丈後由廳縣地方官發給佃户的易知丈單遵照上述細則辦理，詳列原報與丈溢的甲數、租額，舉例如下：

候補府正堂、淡防分府袁，為給發丈單執照事。照得奉憲勘丈淡屬界外田園埔地，分別原報、丈溢續墾，歸番、歸屯〔按：底線筆者所加〕等因，除丈明造冊通場定案外，合給丈單執照。為此，單給桃澗堡霄裡社山仔頂莊佃人陳仕貴名下現丈田三甲五分九釐七毫六絲零忽。除原報田二甲三分五釐七毫零絲零忽外，溢田一甲二分四釐零毫六絲零忽，勘係五等，每甲徵屯租十石，計征屯租穀一十二石四斗零升六合零勺零抄，毋論時價底昂，每石折佛銀一元，遞年照數交納該通事、業户收齊彙繳，出單執憑，毋得抗欠，致干另馴佃永耕，毋違，須單。

乾隆五十五年十一月。(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文叢第 152 種，1963〕，頁 1069)。

162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86 冊，頁 283-321。覺羅伍拉納還因此案遲延兩載有餘，而被高宗申斥議處。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15-16。

163 奏准施行的全文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16-26。

16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40。

165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40。

166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86 冊，頁 304。

167 「番業賣斷與民者，臺灣縣屬則有潯仔蓁、石門坑、金校椅、東方木、龍潭口、田螺堀，鳳山縣屬則有月眉庄，彰化縣屬則有東勢角、集集埔，淡防廳屬則有尖山脚等庄。現據各該業户具呈請陞，經地方官取結造冊，照例辦理」。參見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86 冊，頁 304-305。

168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86 冊，頁 305。福、徐原奏文提及「接壤生番」偷越私墾生番地界的處所，計有集集埔、虎仔坑、瑯嶠、三貂，擬比照「民買番地」陞科。參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8 輯，頁 88。伍拉納奏文裡，三貂免陞，集集埔的部分照福、徐原奏，歸入賣斷與民項下，由楊振文陞科，其餘虎仔坑、瑯嶠伍拉納並未交代如何處理。依據徐夢麟等稟文內的說明，

表四　賣斷與民陞科實在民耕田園表

坐落地點	原報墾禁別	土地性質	甲數	原管業者	備註
鳳山縣					
月眉庄	准墾	民耕田	267.34949	搭樓社	連小地名寨仔腳、六張犁、莿仔寮、莿桐坑
月眉庄	准墾	民耕園	74.21247	搭樓社	連小地名寨仔腳、六張犁、莿仔寮、莿桐坑
臺灣縣					
潯仔寮	准墾	民耕田	51.94051	新港、卓猴二社	連小地名苦苓腳、南庄、北庄
潯仔寮	准墾	民耕園	134.01815	新港、卓猴二社	連小地名苦苓腳、南庄、北庄
石門坑	准墾	民耕田	11.08025	大傑巔社	
石門坑	准墾	民耕園	31.90940	大傑巔社	
民安坡	准墾	民耕田	7.04001	大傑巔社	即金交倚
民安坡	准墾	民耕園	3.37708	大傑巔社	即金交倚
東方木山前	准墾	民耕田	47.99464	大傑巔社	
東方木山前	准墾	民耕園	38.13755	大傑巔社	
龍潭口	准墾	民耕田	14.42873	大傑巔社	
龍潭口	准墾	民耕園	10.60154	大傑巔社	
田螺堀	准墾	民耕田	8.99287	大傑巔社	連小地名梨仔坑、白樹林、柑仔林、紅花園
田螺堀	准墾	民耕園	120.74505	大傑巔社	連小地名梨仔坑、白樹林、柑仔林、紅花園
彰化縣					
東勢角	禁墾	民耕田	1.73760	未註明	
東勢角	禁墾	民耕園	24.99664	未註明	
東勢角	禁墾	原番耕園*	0.95040	未註明	
廣盛埔	准墾	民耕田	277.68336	水沙連社	
廣盛埔	准墾	民耕園	4.94522	水沙連社	
廣盛埔	准墾	民耕田	0.23100	水沙連社	連小地名軍工寮
廣盛埔	准墾	民耕園	4.25065	水沙連社	連小地名軍工寮
淡水廳					
尖山腳	准墾	民耕田	309.46001	蕭裡、龜崙社	董再興買自蕭大有,貼番租
尖山腳	准墾	民耕園	79.61330	蕭裡、龜崙社	董再興買自蕭大有,貼番租
合計			1,525.69592		
實在民耕田園			8,780.00000		100.00%
賣斷與民			1,525.69592		17.38%
番業免陞			7,254.30408		82.62%

資料來源：「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岸裡大社文書》，編號：AH2334。

說明：*屯案內東勢角原報民耕田園 27.68464 甲（參見《岸裡大社文書》，編號：AH2334，乾隆 54 年 3 月「報陞抄底」），查係將楊廷樺乾隆 49 年原報的番耕園 0.9504 甲也一併加入民耕田（1.7376 甲）、園（24.99664 甲）內的結果。清丈委員黃嘉訓把原報番耕園納入漢墾户請陞民耕田園項下，可能是因為乾隆 49 年後番業主已將之「賣斷與民」。

虎仔坑的部分是林爽文部將陳泮偷越私墾，歸入叛產抄封，瑯嶠一地則為軍工匠偷墾，「靠北之龜巃灣、埤子頭兩處有軍工匠首陳元品等墾有水田八十二甲七分零」，「亦令呈報陞科」。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42。伍拉納奏文內不知為何漏掉瑯嶠，也未將之歸入「賣斷與民」項下。

所指各處「賣斷與民」田園的原報甲數，[169] 我們現在終於得以比較準確地推估此 8,780 甲民耕田園內分屬「報陞民產」與「免陞番產」的數目，分別為：1,525.69592 甲（17.38%）和 7,254.30408 甲（82.62%）（參見表四）。

屯案幾乎將楊廷樺原報禁墾的田園全部開放，[170] 甚至還納入極北的三貂和極南的瑯嶠等原報範圍以外田園。開放楊廷樺原先禁墾的範圍可能只不過是追認林爽文事件前地方官員已變通准墾的事實，但同樣也有可能是做為一種政治酬庸。遭楊廷樺劃入禁墾區域內而積極尋求合法化的墾戶們，如東勢角的曾安榮〔按：即何福興等〕與集集埔的楊振文等，一向與官府關係良好，不僅與林爽文等體制外界外私墾者的利益有所衝突，且事實上在協助清軍對抗林爽文方面，發揮了重大作用。

楊廷樺原議追隨楊廷璋清界前例，將界外私墾的民耕田園（除去抄封已陞、入官充公、禁墾及特許免陞的土牛角歸化生番餉田外）全數歸番管業陞科。福、徐兩人已不再堅持前此清釐界外時將漢人越界私墾田園歸番管業的原則，特別准許將已經「典讓」與民的番業視同「賣斷」，歸民陞科管業。這種新作法或為順應「輿情」（地方官員在民間私下運作後已先行准墾的事實），或為酬庸立功的墾戶義首，不妨視為一種權宜的妥協，但並不代表汲汲於建立屯番制的兩人已放棄體恤熟番的政策，刻意縮減其維生口糧所出的界外田園。反之，兩人寬厚地奏請番業免陞，將熟番管業田園豁免正供正式法規化，[171] 並延伸適用於界外此次歸為番業的田園。不僅於此，承辦清查的官員徐夢麟等還積極幫新設置的屯番找尋額外的口糧來源。

經徐夢麟等重新清查後，發現比楊廷樺原報多出 3,735 甲田園，再別立「丈溢」一類，另行處理。[172] 「丈溢」的民耕田園「或係原報未實，或係丈後續墾」，「既非向番增贌，又未加納番租」，因此被視同「私墾」；其處理原則是，與界外堪墾的埔地一併撥給屯番：「自應均歸未墾數內酌籌配撥」。[173] 就徐嗣曾原先（乾隆 53 年 11 月 9 日）委任徐夢麟時指示的處理原則，「丈溢」田園原應與未墾荒

---

169 原報甲數即後來乾隆 55 年實際報陞的甲數，詳《岸裡大社文書》，編號：AH2334，東勢角案例。

170 原報應禁田園共有 1,157.20093 甲。屯案內「劃還界內、仍應封禁並水沖流失」三項總共僅只 353 甲，歸入「仍應封禁」項下的數額想必相當稀少。

171 但不溯及既往，並未涵蓋從前已經陞科的番業田園。

17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40。

173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86 冊，頁 299。

埔一同分配給屯番自耕，[174] 但因「此項田園，各從田頭地角，零星添墾，不成片段，若分別歸屯，不特該丁等難以四散分耕，亦且民番夾雜，易啟爭端」，最後還是決定徵租較為簡便。[175] 已墾地內（漢、番）墾戶匿報及私自續墾被查出——「丈溢」——的部分，除番自耕不計外，盡皆收為官有，稱為屯田，由官方代為徵收「屯餉」，分給屯番作為薪餉。[176] 這些丈溢田園不只出自民業，還包括原屬番業的丈溢續墾田園。[177] 番業丈溢也一併歸屯充餉，對平埔族整體收入而言，並未增加，充其量不過是一種內部重分配而已：從撥给熟番收租的番業抽出部分收入，分配給挑選出來替政府服役的屯番作為餉銀。

此外，徐夢麟等還從其他遭漢人「侵占」的界外田園裡找到一些額外的屯餉來源。[178] 北投社以大埔洋的番租做為典押，以每年高於 900 石的利息，向楊振文借款 4,500 銀元。若視作番業典賣，一石典價低於 5 元，明顯偏低，但官方礙於楊振文情面，卻也難以逕行判定是「租贌」而非「典賣」，將之斷歸番管。結果以楊振文自願歸屯充餉解決。北投社自大埔洋番租收入內每年抽出 900 石，也就是每元 2 斗的利息，「以充屯餉」。[179] 其他零星還有鳳山縣大路關（今屏東縣高樹鄉廣福村）漢人私墾阿猴社隘番自耕地，所納番租歸屯；龍肚埔（今高雄市

17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27、35、40。

175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86 冊，頁 299；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40。

176 界外清出丈溢田園 3,735 甲，各分為六個等則：一等田每甲年徵租穀 22 石，二等 18 石，三等 14 石，四等 12 石，五等 10 石，六等 6 石；一等園每甲徵租穀 10 石，二等 6 石，三等 5 石，四等 4 石，五等 3 石，六等 2 石。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40-41。丈溢田園按等則折徵現銀，官為經理徵收，每年計收銀 41,341 元，名為「屯租」；屯租除應撥給官隘口糧、佃首辛勞銀 2,130 元外，每年尚存銀 39,211 元，奏准均分給屯弁屯丁，名為「屯餉」。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51。乾隆 55 年，鳳山縣知縣林昌炎建議將屯租餉銀歸屯弁自徵給發，臺灣知府楊紹裘准議，並飭下屬遵辦。嘉慶 15 年，總督方維甸巡臺，查明屯租被抗，熟番生計艱苦，除奏明委派官員勘丈清釐外，仍照原奏將屯餉歸廳縣地方官徵收、支給、造報。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56。

177 漢民佃耕的番業固然依「番業則概免升科」的處理原則免稅，但原報以外丈溢的部分仍予以歸屯收租充餉。以岸裡社的土牛角番業為例：「其毗連東勢角之土牛角丈溢田園，亦應定等征租完納」，參見《岸裡大社文書》，編號：AH2334。《彰化縣志》屯租項下載有「徵土牛角莊屯租穀」252.591024 石，見周璽，《彰化縣志》，頁 223。另如蛤仔市、芎蕉灣、中心埔、銅鑼圈等處番業溢額也被「歸屯」，「按等征租」，參見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86 冊，頁 300；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41。

178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86 冊，頁 300-301；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41。

179 奏文內稱係「照臺地每番銀十圓典租二石之例」，徵收 900 石「息穀」充作屯餉。參見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86 冊，頁 301。楊振文原收大埔洋番租抵作利息，利率顯然較此處為高。

美濃區龍肚里一帶）耕作番業納租過少，增租歸屯。九芎林（今新竹縣芎林鄉）一處原報僅番耕園 8.54 甲。清查發現，徐勤深招佃私墾九芎林，只納番租 80 元。由於乾隆 49 年清丈時他並未呈報民耕田園，且所納番租過少，故不予歸入私墾從寬視同「民買番地」准予報陞之項內，丈溢田園全數歸屯充餉，「田園大小租息⋯⋯全數歸屯」。[180] 其原納番租（80 元）亦入官充為屯餉。

比較大的一筆額外屯餉來源是前述楊廷樺原案規劃充公的芎蕉灣、蛤仔市、中心埔、銅鑼圈田園。楊廷樺原案內因林雲案充公的霄裡社田園（原報田 264.437 甲、園 233.1044 甲），及因漢人賤買爭占而擬予充公的岸裡社（帶管的）芎蕉灣、中心埔、銅鑼圈（芎中銅）與後壠社群蛤仔市田園（原報田 1,069.02624 甲、園 64.91652 甲），在屯案清查當初，都得以歸入「實在民耕田園」內歸番管業免陞部分，免於充公。[181] 由於戰亂原卷遺失，淡水廳地方官起先於乾隆 54 年清查時，為判定芎中銅到底應歸岸裡社群或後壠社群，還頗費一番周折。[182] 不料，徐夢

---

18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45。「九芎林莊田園，於乾隆五十三年，經蒙泉州府憲徐奉文勘丈歸屯」，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057。嘉慶元年時九芎林徵收屯租配給麻薯舊社屯自收，依官方所給之印冊簿內有 1,823.1624 石，實收 1,401.2 石，見《岸裡大社文書》，編號：AH2318_004、AH2318_008-010。九芎林原報未墾荒埔 114.08 甲，清查時只剩下 35.4524 甲，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臺北：該會，1910），第一卷上，頁 383。

181 原林雲案內入官充公田園在屯案時更改為原報歸番、丈溢續墾歸屯。例子如下：黍仔園嘉慶 16 年的田園賣契提及「乾隆五十三年蒙徐府憲（徐夢麟）再丈，以原額歸番〔按：底線筆者所加〕，年納社租七十七石二斗四升六合四勺；又以溢額歸屯〔按：底線筆者所加〕，年納屯租六十二石一斗四升五合六勺，造冊詳報」。參見〈不服申立書申立人林熊徵等〉，《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文號：9902 冊 2 號，頁 12。前引乾隆 55 年發給山仔頂庄佃户的易知丈單內載明「分別原報、丈溢續墾，〔按：各自〕歸番、歸屯」，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069。蛤仔市、芎中銅等處其後另有變動詳下。

182 參見下引淡水衙門書役奉命查案回報給同知袁秉義的稟文：

案下糧房總書張陞、陳璧為遵批檢查再稟事。緣陞等稟覆後壠通事稟鍾鳴國等誘謀岸裡社番強收佃租等情。蒙批據瓚英稟稱四十九年奉　憲勘丈，詳請歸伊管業收租，有無底案可查，檢尋另稟察奪。現在又蒙發出岸裡社通事潘明慈一呈，稟同前因，蒙批：現據後壠通事瓚英具稟芎蕉灣等處田業，經　前廳成〔按：成履泰〕、王〔按：王雋〕訊詳歸管有案，□〔按：已〕飭承查案矣，所呈是否實情，姑飭承一併確查稟覆等因。該陞等遵再細查原議詳請歸管之案，委係被賊燬失。今據潘明慈稟稱四十八年經　前道憲楊〔按：楊廷樺〕　詣勘，將芎蕉灣、銅鑼灣、七十二分、中心埔等處，劃令慈等墾闢，經按甲管收等語。查四十九年勘丈界外俱係　楊道憲主稿，今查通報丈冊內開芎蕉灣、銅鑼灣、中心埔等處，俱造後壠社瓚英名字，況現蒙　憲發淡屬未墾埔地冊內，所有芎蕉灣、銅鑼灣、中心埔三處，亦係開載後壠、猫裡、加志閣社承管，並無岸裡社字樣。再潘明慈稟內據稱欲收此租以資隘糧等語。查案內議設銅鑼灣、雞籠山腳各隘，係撥後壠社屬□□〔按：各番〕把守，並無派及岸裡社番到守之處，何用隘糧，所稟洵為無謂。緣蒙批查，合將設隘原案，造報丈冊，並現奉發來未墾埔地冊逐一粘□□〔按：原件破損〕送，伏乞。

麟等最後定案時卻將之視為「充公、歸番未定之業」，另以「潘明慈與瓚英〔按：後壠社群總通事李瓚英〕互爭業主」為由，將田面大租「歸屯充餉」，連並未捲入兩社群爭產糾紛的蛤仔市也受到牽累一併歸屯。[183] 《淡水廳志》載明共徵大租穀 6,084.92664 石：「蛤仔市等莊大租並議充屯，計大租穀六千零八十四石九斗二升六合六勺四抄」。[184] 芎中銅地域的未墾埔地〔按：即雞籠溪、後壠溪流域內的養贍埔〕，經淡水廳查照原案，認定岸裡社群並無在當地守隘之實，原報清冊內也未歸在其名下，[185] 故仍舊斷歸後壠社群承管。[186] 真正決定該地田園埔地歸屬的原因，追根究柢還是守隘責任。岸裡社從前因協助政府懲辦黌殼庄事件殺人的攸武乃生番而得以「帶管」之地，此時終因乾隆 49 年新設銅鑼灣、雞籠山腳各隘守隘責任之歸屬，而告落幕。

楊廷樺原本規劃「應禁」的未墾荒埔〔按：原報 1,194.49466 甲〕，除烏樹林荒埔 90 甲仍予禁墾外，全部開放，[187] 甚至還納入原報範圍以外的埔地，如罩蘭（今苗栗縣卓蘭鎮）、雞油埔（今臺中市東勢區新伯公、上城、下城一帶）等；蛤仔市、芎中銅與林雲案原擬入官充公的未墾荒埔也一併釋出。[188] 楊廷樺等原報未墾荒埔 5,441 甲，經徐夢麟等復加清丈後，扣除誤報的原屬界內各廳縣埔地 148 甲及其他水沖砂壓無法開墾者之後，確認無礙開墾的埔地實有 5,691 甲，比

大老爺察奪施行□□〔按：原件破損〕七十二分即芎蕉灣下截乃墾內□□□□□〔按：原件破損〕額，並非地名，合并聲明。叩

據稟已悉，□〔按：候〕按潘明慈、瓚英所呈情節曲直揭明出示曉諭各佃遵照，以杜後爭

〔按：乾隆 54 年〕玖月初三日稟

此稟甚是明晰〔按：同知批〕（參見戴炎輝整理，《淡新檔案》，編號：17213,1）。

18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41。

184 陳培桂纂修，《淡水廳志》（文叢第 172 種，1963；1871 年原刊），頁 97。蛤仔市大坑口、銅鑼圈、芎蕉灣三隘（官四民六隘），隘丁共 115 名，每名年給口糧 30 石，由屯租貼補四成，每石折銀一元，計 1,380 元，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049。

185 參見上引文，戴炎輝整理，《淡新檔案》，編號：17213,1。

186 歸管之例見後壠、新港兩社與吳定新訂立的雞籠山養贍埔地開墾合約字，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799-800。

187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86 冊，頁 286-287。

188 兩處原報擬充公埔地分別為 66.92752 甲與 1,792.16117 甲。屯案內改歸屯丁作為養贍埔地者計有：芎蕉灣 73.2 甲，配給後壠、新港二社屯丁，武陵埔、馬陵埔、四方林、黃泥塘、淮仔埔、山仔坑共 1,070.6832 甲，配給北部各屯屯丁，詳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上，頁 383、392-395。原報與歸屯之間的差額或因墾成改歸入丈溢續墾田園項目內，或為新丈增出。

原報還多出 249.45697 甲，按丁均分授田，「以符屯田古制」。[189] 照福、徐二人奏准「將熟番挑募屯丁，酌撥近山未墾埔地，以資養贍」[190] 之原議，撥交屯番自耕或（與居住地相距過遠時）招佃開墾的未墾荒埔，稱為養贍埔地。[191] 徐嗣曾乾隆 53 年 12 月的奏文內稱：「查該番等有埔地五千餘甲，田面、田底俱歸承種〔按：底線筆者所加〕，每一名受田一甲，可得穀三、四十石」，[192] 點明養贍埔地原係撥給屯番自出工本、開墾耕作，墾成後擁有田底，且因上無墾戶，此田底業實一併含田面業在內。[193] 撥給的屯地距離太遠，屯番不便自己開墾的話，也可招漢佃戶開墾，「近者給地自種，遠者招佃承耕」，「分租〔按：招佃分租〕、分地〔按：分地自種〕，相輔而行」。[194] 不過，由於招佃開墾非「自出工本」，並未兼有田底業，只能抽收田面租（又稱大租）。養贍埔地墾成後與番社田園一例免稅，不得典賣漢人。但其與一般番社田園仍有差別：該屯丁離職出缺時只能由被挑補為屯丁的子弟遞補，不得私自轉讓其他熟番。[195]

徐夢麟等原曾建議將養贍埔地全面招佃，委託佃首代為經營收租。徐嗣曾予以否決，除繼續堅持屯田制「必須撥地分耕」外，對不得已而需招佃開墾的養贍埔地，要求「官為經營」，以杜「侵漁」，「一切租銀、餉銀，仍宜地方官主其收放，屯官經其支領」，並估計每月各屯丁約可配發餉銀 2 兩。[196] 然而，徐夢麟等

---

189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86 冊，頁 296。若考量原報未墾荒埔內有 148 甲實屬界內、卻遭誤報，扣除後，界外多出的未墾荒埔計有 397.45697 甲。

190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8 輯，頁 85。

19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36-38。屯番分地養贍公式定議如下：
其未墾荒埔五千六百九十一甲零，分別離屯遠近，每屯丁一名配給一甲至一甲六分不等。其屯弁仍照原議，撥給屯千總埔地十甲，把總五甲，外委三甲。按每甲合內地民田一十一畝三分一厘，令其自行耕種，以免籌給月餉，俾資養贍。（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51）。

19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187。

193 番自耕田可再出租給（漢人）現耕佃人收取田底租，又稱番小租，由於無須上納墾户大租，故同時兼有大小租。

19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38。

195 覺羅伍拉納奏經軍機處與兵部議覆奏准的是：「屯丁有事故出缺，即挑其子弟充補，將所給田畝頂給承種，以為養贍；如有私行典賣者，按律治罪，追賠契價充公，將埔地移給另挑屯丁承受」。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034。

196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通志臺灣府》（文叢第 84 種，1960），頁 160-163。徐嗣曾此指示係由清查叛產委員郭廷筠代擬，專指原報 5,441.54303 甲的未墾荒埔石埔，文中指明分別為淡水廳三千餘甲〔按：實原報 3,006.76627 甲〕、彰化縣一千八百餘甲〔按：實原報 1868.18952 甲〕、嘉義縣二百三十餘甲〔按：實原報 231.31861 甲〕、臺灣縣一百五十餘甲〔按：實原報 153.49077 甲〕、鳳山縣一百八十餘甲〔按：實原報 181.77786 甲〕。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通志臺灣府》，頁 160-161；「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數額詳見附錄表格。

在執行上似乎有困難，並未將適用於丈溢歸屯田園的「官為經理」原則延伸至養贍埔地。而且，他也沒有交代養贍埔地「分地」（分地自耕）、「分租」（抽分大租）之原則與實際執行情形如何，僅只含混地聲稱，由於「抽分大租，歲入無幾」，不少屯番及其弟男子姪「情願抽撥往耕」。[197]

比對原報與屯案可看出邊境政策的用意與變化，並有助於考證出原土牛界外土地分配和租佃方式的重安排。乾隆 55 年清釐界外田園、埔地，並區分類別處理後，土牛界與新界間（本文稱為屯番保留區）土地種類，依墾種者族群身分可大分為民耕、番耕兩大類，再依地權歸屬（民業、番業、屯業），與租稅性質（陞科、免陞）細分，如表五所示。

表五　原報與屯案內土牛界外田園埔地類別和甲數比較

原報類別	甲數	屯案類別	甲數
民耕田園	9,341.11203	番業免陞	7,254
		民業陞科	1,526
		丈溢歸屯	3,735
番耕田園	1,864.39036	番自耕免陞	1,961
田園合計	11,205.50239		14,476
未墾荒埔石埔	5,441.54303	養贍埔地	5,691
田園埔地合計	16,647.04542		20,167

資料來源：表一、表四及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40。

說明：原報民耕田園不包括翁雲寬抄封已陞科田園（175.761 甲），但含原擬禁墾（997.82653 甲）及充公入官（1,631.48416 甲）的田園在內。原報番耕田園除准墾的番自耕免陞田 1,705.01596 甲外，還包含原擬禁墾的番耕田園 159.3744 甲。項目及甲數詳見表一和附錄。福康安、徐嗣曾屯案原奏內所載楊廷樺原報界外民番耕田園 11,204 甲，其正確甲數為 11,205.50239 甲。

原報

合計：16,647.04542 甲

屯案

合計：20,167 甲

[19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38。

屯案幾乎把保留區內楊廷樺原報禁墾的土地全部開放，但起初規劃全由熟番管業陞科（「歸番報陞」）的界外民耕田園（原報 9,341.11203 甲），則劃出小部分已「賣斷與民」者（1,526 甲），容許漢墾戶就原報甲數陞科管業，而形成另一類的土地類型——「民業陞科」。仍歸屬於熟番管業的田園則一概免除陞科，包括番社招佃開墾抽收大租的田園——「番業免陞」（7,254 甲）——與社番自耕的田園——「番自耕免陞」（1,961 甲，原報為 1,864.39036 甲）——兩類。保留區內田園重新清查後又找出隱墾匿報的丈溢續墾田園（3,735 甲），予以充公歸屯——「丈溢歸屯」——由官方經理收租提供屯番餉銀，構成一項新的土地類型。最後，也是屯田制精神所在，官方把土牛界外未墾埔地（5,691 甲，原報 5,441.54303 甲），全部撥給屯番均分作為「養贍埔地」，由屯番自墾自耕，非不得已才准招漢佃戶開墾抽收大租。

針對撥給屯番近山的養贍埔地供其自行墾種的作法來看，清廷似仍有意延續高山三層制族群分布構想，將熟番安頓在中間地帶，以隔絕生番、漢人。[198] 然而，維持此中間地帶為沒有漢人蹤跡、僅供熟番「打牲耕種」——單一純淨族群地帶——的理想，此時在執行上卻有實際的困難，也未曾認真執行過。乾隆 15 年喀爾吉善重新劃界後，界外至山腳間尚有不少荒埔，足供熟番打牲耕種，作為中間地帶。乾隆 25 年楊廷璋定界構築溝牛，新舊界間原界外私墾地撥歸守隘熟番報陞收租，土牛界外漢人盡皆驅離，田園棄為荒埔。相對於前此兩次淨空界外平埔私墾漢人的處理方式，福康安、徐嗣曾的屯案明顯背離熟番自耕的原則。屯番保留區僅存少量番自耕田園，其餘多為民耕：除了乾隆 49 年楊廷樺原報時就已由漢人佃耕的歸番管業免陞田園，及原報之外同樣由漢人佃耕的丈溢續墾歸屯田園，還採取「民業陞科」承認（獲得地方官准墾或作為酬庸義民首）已向番社買斷的界外民耕田園。[199] 撥歸屯番的養贍埔地雖然規定要自行墾種，卻也不排除在「路遠」（或假借此理由）的情形下，變通准其招漢佃戶代墾。土牛界至新界（綠藍線）間的田園埔地既無法保留給熟番自耕，也沒有禁止漢人移入此地帶佃耕、乃至以業戶身分持有土地，清廷顯然已無意追求一個純屬熟番族群的夾心

[198] 此中間地帶，在高山的規畫裡是位於「界外」，但在福康安案內，明確的說，是新屯界與舊土牛界之間的「界內」。

[199] 相應的田園類目又分別被稱為民耕番業、屯田、科田。

層地帶，甚至連退而求其次，建立一個專屬熟番管業收租（即新舊界間作為夾心層後勤）的中間地帶，也無法堅持了。

紫線界劃出界外禁墾的田園埔地過於零細分散，已不成其為具有阻隔作用的（南北向）地帶，綠線界卻更進一步，將毗連邊界的原界外可耕平埔幾乎全部納入界內。[200] 就追求一個純屬熟番族群自耕之夾心層地帶的空間部署理念而言，前者或可說是心有餘而力不足，後者則已然無心於此。楊廷樺清界時至少還致力追求一個楊廷璋定制的新舊界間歸熟番管業收租守隘的地帶，雖然該「後勤」地帶所服務的對象——夾心層地帶——已不復存在。屯案的綠藍線新舊界間卻從一開始就無法阻止漢人以業戶身分持有土地。與此同時，屯番制雖高倡兵農合一的理想，意圖在綠藍線間的養贍埔地扶植屯丁自耕，卻始終無法落實。清廷充其量不過是為了維持一支 4 千人的熟番民兵武力，在新舊界間（透過匿報田園歸屯充餉及確保養贍地於漢佃墾成後供納地租）勉力幫屯番找尋及維護其地租收入而已。雖然繼續使用分而治之的統治技藝分化族群，屯番制下的邊境體制，在族群空間分布上，已然稱不上是三層制了。

六、結論：從消極隔離族群到積極利用熟番武力

統治者在空間的疆域化（territorization）裡進行身分（identity）的辨識，透過疆界的劃定將受治理者區分為不同空間內各別的人群類屬。藉由差異化，統治者區劃並分化人群及空間，將治理議題問題化，形成其針對性的政治理性，並據以擬定治理策略。具體而言，國家先區分地界與族群，確立秩序，再辨識偏差行為，從而擬定矯正策略並訂立法令進行強制。

就清代臺灣邊境治理的政治理性而言，追求秩序的統治者可採取排除原則消極治理，設立界線，限制難以管理的人口繼續擴張；也可採取包容原則積極治理，更定界線，跟隨所欲管理的人口移動。前者以封禁隔離為原則，透過設立界線限制開荒，拒絕治理越界者，並設法「排除」界外的失序狀態；後者則以鼓勵開荒為原則，並不汲汲於建立固定的界線予以設限，且能主動治理越界拓墾者，藉以

200　東臺灣不計，界外平埔就僅存遙遠隔絕的噶瑪蘭和埔里兩大塊。

延伸秩序於渾沌之域。

乾隆 9 年，清廷在准墾（更定界限、開墾荒地）與禁墾（劃定界限、封禁隔離）之間面臨一個困難的抉擇，結果是後者勝出。土地調查特使高山於同年底規劃的三層式族群空間體制，為執行封禁隔離提供了相當具體完備的機制。由於原有界內外（界內熟番漢人／界外生番）二分式的族群空間體制，在防治漢人越界私墾上日漸失效，高山試圖藉由在介於漢人與生番間的界外平埔嵌入一個專屬熟番族群的夾心層地帶，重新啟動並活化之。他同時並已設想到如何利用熟番人力在此族群空間部署裡扮演重要的角色。高山原初構想的三層制在隔年奏准施行之後，一直無法落實。乾隆 25 年以前清廷屢次更定界限，表面看似積極治理，實則由於無法落實既定界限，又害怕界外「藏奸聚匪」，只好跟隨越界私墾者，被動地將之納入治理。經過幾次的失敗與修正，清廷終於在乾隆 20 年代累積了更大的決心，以更大規模的邊界硬體設施及相配合的制度軟體，試圖「一勞永逸」（套用喀爾吉善奏報執行劃界時表達期盼的用詞）地解決問題。楊廷璋於乾隆 25 年劃界遷民，劃定藍線界並淨空新界外私墾的漢民，同時施行隘番制將藍紅線新舊界間原漢人私墾的田園埔地劃歸熟番管業收租，作為支應隘番口糧的後勤地帶。高山的三層制在空間與制度上得到全面落實。

然而，縱使有如此規劃周詳、防範嚴密的軟硬體措施存在，漢人越界私墾保留給熟番自耕的界外平埔終究仍是難以遏止，且由於地方官害怕邊境治安事故嚴峻的連坐懲罰而「委諸界外不復稽查」，還滋生出威脅國家權力的沿邊民間武力。乾隆 49 年，楊廷樺因嚴重的邊境治安事件，著手清釐民番界址及劃定紫線界。國家終於不得不承認漢人開墾界外平埔的既成事實，試圖進入治理此國家權力缺席已久的地域。在容許漢人進入原界外平埔承墾定居後，隔離生番漢人的夾心層地帶已然不復存在，生番與漢人之間回復到僅一線之隔，又重回界內外二分的模式。然與前此二分模式稍有不同之處在於，楊廷樺將原夾心層地帶的田園埔地撥歸熟番管業收租以支應守隘口糧。熟番招漢佃管業收租的後勤地帶替代專屬熟番族群自耕的夾心層地帶，成為中間地帶。換一個角度來看，楊廷樺的規劃也可說是繼續堅持楊廷璋當年（撥歸熟番管業收租的）後勤地帶之規劃，並將之延伸進入原夾心層地帶。只不過，在業已無法於紫線界外形成另一專屬熟番自耕之中間

地帶的情形下，夾心層的後勤地帶取代了夾心層地帶本身，形同放棄高山三層制的核心機制。楊廷樺的規劃雖因隨後發生的林爽文事件而欠缺實行的機會，卻清楚透露出邊境族群政策變動的方向：從族群空間區隔的面向逐漸過渡到給養和積極利用熟番人力。

清廷終究難以逆勢阻擋漢人農耕經濟及人口擴張之大趨勢。一場清代臺灣史上最大的社會動亂——林爽文事件——證實三層制的落實不只徒勞無功且適得其反：清廷極力想要預防的後果反而不幸發生了。但是，高山原議積極利用熟番武力一節，經過林爽文事件的忠誠考驗後，卻在屯番制下於新納入綠線界內贍養屯丁的地界裡持續下去，並得以擴大及官制化。高山三層制原初構想內最積極執行的部分（三層制族群空間分布）演變成一場災難，而原先被忽視甚至曾遭摒棄的部分（積極利用熟番武力），卻繼續發揚光大，甚至發展成為林爽文動亂後臺灣邊境族群政策（屯番制）的主要內容。區隔族群空間方面，實驗終告失敗，分化族群而治之方面卻顯示，熟番在防治漢人越界私墾上雖不見得發揮功效，但在鎮壓漢人叛亂上則證實得力可靠。

從藍線界的劃界遷民，經過紫線界准墾界外平埔並歸番報陞的過渡規劃，到綠線界的歸屯為界，清廷從一意貫徹專屬熟番的夾心層、消極隔離族群的空間部署，逐漸往積極利用熟番武力的策略結盟方向傾斜。朝廷雖然繼續堅持分化族群並分而治之的治理策略，但卻已逐漸放棄堅持原初以族群對應空間地帶的三層制。同樣利用族群矛盾、扶弱抑強，但與其強以族群空間區隔來拘限漢人開墾，從而承擔反抗的後果，不如單純透過賜地扶植熟番民兵武力制衡之，來得簡便有效。

附錄：乾隆 49 年清釐界外民番田園埔地清冊

「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圖說文字內分為地方、廳縣、全臺三個層次，說明界外清查出來總數為 16,822.80642 甲的各類田園埔地甲數。就統計方式而言，三個層次數值資料間不過是由下而上簡單加總的關係，但由於分類（特別是地方的細項分類）相當複雜，歸類加總時容易造成混淆與誤解，導致讀者難以理解或誤判數值的意義。最常見的抱怨是三個層次的數據資料彼此間有所出入，欠缺一貫性。飽受挫折的讀者最直接的反應通常是不相信該次土地調查的數據，甚至懷疑清代官僚的「數字管理」能力，[201] 以致無法善加利用該數據於研究，甚至被誤導，難以看出前後政策的關連與變化。筆者透過三種層次數據間的交叉比對，釐清不同分類架構之間的關連，同時校正項目名稱及數值的（微小）錯誤。特此整理，分層說明並列表如下：

一、全臺層次與廳縣層次的加總表

全臺層次的加總數據可區分為三種由粗而細的分類原則，依序為：依土地利用別（分項：田、園、未墾荒埔、沙石埔），依應墾、應禁別（分項：應禁田、應禁園、應禁荒埔沙石埔、應墾田、應墾園、應墾荒埔沙石埔），依陞、免、墾、禁別（分項：應禁田、應禁園、應禁荒埔、應禁沙石埔、已陞田、免陞田、已陞園、應陞田、應陞園、應墾陞荒埔、應墾陞沙石埔）。三種類別均出自同一總數為 16,822.80642 甲的數據資料庫，僅分類方式有別，且可由細分類到粗分類進行歸併。

廳縣層次的加總數據就「陞、免、墾、禁」類別內的各分項賦予更多的文字訊息，同時也進一步再加細分，納入更多的分類細項（分項：應禁田、應禁園、應禁荒埔、應禁石埔、翁雲寬抄封已陞田、土牛角民耕免陞田、翁雲寬抄封已陞園、歸番報陞田、歸業戶報陞田、入官充公報陞田、歸番報陞園、歸業戶報陞園、入官充公報陞園、歸番報陞未墾荒埔、歸業戶報陞未墾荒埔、入官充公未墾荒埔、應墾石埔）。不同層次間分項名稱的文字雖然不同，但若比對數值相同，仍可得知為同一項：已陞田確定為翁雲寬抄封已陞田，免陞田確定為土牛角民耕免陞田，[202] 已陞園確定為翁雲寬抄封已陞園，應墾陞沙石埔即應墾石埔。項目細分時則可透過加總的數值（及文字描述）比對出細項：應陞田細分為歸番報陞田、歸業戶報陞田、入官充公報陞田，應陞園細分為歸番報陞園、歸業戶報陞園、入官充公報陞園，應陞未墾荒埔細分為歸番報陞未墾荒埔、歸業戶未墾荒埔、入官充公未墾荒埔。廳縣層次的細項同樣可向前歸併到較粗的分類裡，最終符合總數 16,822.80642 甲的加總數值。

---

[201] 林玉茹、畏冬，〈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以乾隆 49 年的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9: 3（2012 年 9 月），頁 59-60。

[202] 土牛角免陞田紫線圖的文字說明誤為「攸武乃社十三社生番」，應更正為「獅仔、屋鏊、未毒 13 社歸化生番」輸餉免陞田。查乾隆 31 年征討攸武乃社生番後，鄰近的獅仔、屋鏊、未毒等 13 社生番歸化，透過招墾的土牛角田地輸納鹿皮小米餉，故免予報陞納課。

土地利用別	甲	依應墾、應禁別	甲	依陞、免、墾、禁別	甲	各廳縣加總分類細項	甲
鳳山縣							
田	772.85374	應禁田	372.89397	應禁田	372.89397	應禁田	372.89397
園	361.93674	應禁園	241.32556	應禁園	241.32556	應禁園	241.32556
未墾荒埔	181.77786	應禁荒埔、沙石埔	181.77786	應禁荒埔	181.77786	應禁埔地	181.77786
沙石埔		應墾田	399.95977	應陞田	399.95977	歸番報陞田	399.95977
		應墾園	120.61118	應陞園	120.61118	歸番報陞園	120.61118
小計	1,316.56834	小計	1,316.56834	小計	1,316.56834	小計	1,316.56834
						沿邊界內隘番自耕園	306.40000
臺灣縣							
田	293.02400	應墾田	293.02400	應陞田	293.02400	歸番報陞田	200.64632
園	1,103.33720	應墾園	1,103.33720	應陞園	1,103.33720	歸業戶報陞田	92.37768
未墾荒埔	153.49077	應墾荒埔、沙石埔	153.49077	應墾陞荒埔	153.49077	歸番報陞園	753.30491
沙石埔						歸業戶報陞園	350.03229
						歸番報陞未墾荒埔	91.61822
						歸業戶報陞未墾荒埔	61.87255
小計	1,549.85197	小計	1,549.85197	小計	1,549.85197	小計	1,549.85197
諸羅縣							
田	568.63548	應禁田	31.32996	應禁田	31.32996	應禁田	31.32996
園	633.68097	應禁園	49.42520	應禁園	49.42520	應禁園	49.42520
未墾荒埔	231.31861	應禁荒埔、沙石埔	59.23280	應禁荒埔	59.23280	應禁荒埔	59.23280
		應墾田	537.30552	翁雲寬抄封已陞田	69.42900	翁雲寬抄封已陞田	69.42900
		應墾園	584.25577	翁雲寬抄封已陞園	106.33200	翁雲寬抄封已陞園	106.33200
		應墾荒埔、沙石埔	172.08581	應陞田	467.87652	歸番報陞田	467.87652
				應陞園	477.92377	歸番報陞園	477.92377
				應墾陞荒埔	172.08581	歸番報陞未墾荒埔	172.08581
小計	1,433.63506	小計	1,433.63506	小計	1,433.63506	小計	1,433.63506
彰化縣							
田	1,032.59445	應禁田	128.37760	應禁田	128.37760	應禁田	128.37760
園	1,331.03803	應禁園	46.81584	應禁園	46.81584	應禁園	46.81584
未墾荒埔	1,677.83304	應禁荒埔、沙石埔	634.07360	應禁荒埔	633.07360	應禁荒埔	633.07360
沙石埔	190.26688	應墾田	904.21685	應禁沙石埔	0.08960	應禁石埔	0.08960
		應墾園	1,284.22219	土牛角民耕免陞田	60.03803	土牛角民耕免陞田	60.03803
		應墾荒埔、沙石埔	1,234.02632	應陞田	844.17882	歸番報陞田	844.17882
				應陞園	1,284.22219	歸番報陞園	1,284.22219
				應墾陞荒埔	1,043.84904	歸番報陞未墾荒埔	1,043.84904
				應墾陞沙石埔	190.17728	應墾石埔	190.17728
小計	4,231.73240	小計	4,231.73240	小計	4,231.73240	小計	4,231.73240

淡水廳							
田	3,625.12953	應禁田	83.67480	應禁田	83.67480	應禁田	83.67480
園	1,659.03325	應禁園	203.35800	應禁園	203.35800	應禁園	203.35800
未墾荒埔	3,006.76627	應禁荒埔、沙石埔	319.32080	應禁荒埔	319.32080	應禁荒埔	319.32080
沙石埔		應墾田	3,541.45473	應陞田	2,207.99149	歸番報陞田	2,207.99149
		應墾園	1,455.67525	入官充公報陞田	1,333.46324	入官充公報陞田	1,333.46324
		應墾荒埔、沙石埔	2,687.44547	應陞園	1,157.65433	歸番報陞園	1,157.65433
				入官充公報陞園	298.02092	入官充公報陞園	298.02092
				應墾陞荒埔	828.35678	歸番報陞未墾荒埔	828.35678
				入官充公未墾荒埔	1,859.08869	入官充公未墾荒埔	1,859.08869
小計	8,290.92905	小計	8,290.92905	小計	8,290.92905	小計	8,290.92905
全臺加總							
田(A)	6,292.23720	應禁田(A1)	616.27633	應禁田(A1)	616.27633	應禁田(A1)	616.27633
園(B)	5,089.02619	應禁園(B1)	540.92460	應禁園(B1)	540.92460	應禁園(B1)	540.92460
未墾荒埔(C)	5,251.27615	應禁荒埔、沙石埔(C1)	1,194.49466 [b]	應禁荒埔(C11)	1,194.40506	應禁荒埔(C11)	1,194.40506 [a]
沙石埔(C)	190.26688			應禁沙石埔(C12)	0.08960	應禁石埔(C12)	0.08960
		應墾田(A2)	5,675.96087	已陞田(A21)	69.42900	翁雲寬抄封已陞田(A21)	69.42900
		應墾園(B2)	4,548.10159	免陞田(A22)	60.03803	土牛角民耕免陞田(A22)	60.03803
		應墾荒埔、沙石埔(C2)	4,247.04837	已陞園(B21)	106.33200	翁雲寬抄封已陞園(B21)	106.33200
				應陞田(A23)	5,546.49384	歸番報陞田(A231)	4,120.65292
						歸業戶報陞田(A232)	92.37768
						入官充公報陞田(A233)	1,333.46324
				應陞園(B22)	4,441.76959	歸番報陞園(B221)	3,793.71638
						歸業戶報陞園(B222)	350.03229
						入官充公報陞園(B223)	298.02092
				應墾陞荒埔(C21)	4,056.87109	歸番報陞未墾荒埔(C211)	2,135.90985
						歸業戶報陞未墾荒埔(C212)	61.87255
						入官充公未墾荒埔(C213)	1,859.08869
				應墾陞沙石埔(C22)	190.17728	應墾石埔(C22)	190.17728
合計	16,822.80642	合計	16,822.80642	合計	16,822.80642	合計	16,822.80642
						沿邊界內隘番自耕園	306.40000

說明：a. 原文全臺應禁荒埔為 1,194.31546 甲，多扣除一筆與應禁沙石埔 0.0896 甲同面積的未墾荒埔，以致與廳縣的全臺加總數不合，該分類的全臺加總額也少於全臺總甲數。

b. 原文全臺應禁荒埔、沙石埔為 1,194.40506 甲，多扣除一筆與應禁沙石埔 0.0896 甲同面積的未墾荒埔，以致與廳縣的全臺加總數不合，該分類的全臺加總額也少於全臺總甲數。

二、地方層次與全臺層次的加總表

全臺層次的加總數據於應陞田、應陞園內歸番報陞部分另又細分出番自耕田、番自耕園予以剔除，豁免陞科。原廳縣地方官呈報資料時番自耕田園仍屬「應陞」，直到最後才確定予以剔除免陞，全臺層次分類內「應陞」項下因此另衍生出「實在應報陞」田園項目。由於廳縣層次的加總並未來得及載入番自耕田、園數據，只得由地方層次的數據逐條蒐集並與全臺加總數據比對。經過比對地方各筆田園的墾耕者和管業者，判定番耕、民耕後，逐條加總，得出番自耕免陞田 583.50975 甲、番自耕免陞園 1121.50621 甲，[203] 與同項目的全臺加總數額完全吻合。廳縣層次分類細項「歸番報陞田」、「歸番報陞園」項下分出上述「番自耕免陞田」、「番自耕免陞園」後，剩餘的數額另立「歸番實在應報陞田」、「歸番實在應報陞園」。應禁田項下細分應禁民耕田和應禁番耕田，應禁園項下細分應禁民耕園和應禁番耕園。地方層次其他細項則與廳縣層次相同。與廳縣層次的資料比較，地方層級的文字描述更為詳細：歸業戶報陞田、園、未墾荒埔三項可確認係沿邊界內私墾應陞田、園、未墾荒埔，[204] 翁雲寬抄封田園確定坐落於諸羅縣大草埔。與廳縣層次的資料一樣，地方細項加總數據與全臺加總對應項的數據完全吻合，最終符合總數 16,822.80642 甲的加總數值。[205] 整理列表如下：

地方各筆資料					
墾禁別	坐落地點	墾耕者	管業者	土地性質	甲數
鳳山縣					
界外禁墾	東勢湖、南勢湖、加洛堂、枋寮口			民耕田	94.91278[a]
				民耕園	46.43799[a]
界外禁墾	橫山頭、大茅埔			民耕園	28.14976
界外禁墾	橫山庄			民耕園	6.27000
界外禁墾	碎石岡			未墾荒埔	14.96656[b]
界外禁墾	新庄仔庄			民耕園	19.84000
界外禁墾	南坪溪墘			未墾荒埔	43.21110
界外禁墾	南崁林口			未墾荒埔	123.60020
界外禁墾	六階蓁			民耕田	231.64981
				民耕園	124.26462
界外禁墾	竹仔門、上坑仔、刣犬坑、北埔、柳樹潭、龍角塘、下坑仔			民耕田	43.49080
界外禁墾	糟坑			民耕田	2.84058

203　番自耕免陞田園內不包含「應禁」番耕田園。

204　臺灣縣太平庄（今旗山、北勢一帶）原墾户棄墾，後查出私墾，歸入界外私墾一案，援例應由大傑巔社番業户報陞。

205　筆者逐一驗算後，相當訝異地發現，除了全臺層次依陞、免、墾、禁別分類細項「應禁荒埔」及相應的依應墾、應禁別分類細項「應禁荒埔、沙石埔」兩筆數據不慎多扣除與應禁沙石埔〔按：即彰化縣東勢角應禁石埔〕相同的面積 0.0896 甲，造成與廳縣和地方層次各該項的全臺加總數不合並兩種分類方式的全臺加總數少於全臺總甲數的情形外，圖說文字內全臺、廳縣、地方各層次（面積小至甲以下五位數）的所有數字均彼此吻合、精確無誤。

界外禁墾	秀彰坑			民耕園	16.36319
界外准墾	龍肚埔	蕭紹勳	武洛社	民耕田	91.97375
界外准墾	月眉庄	陳敬、陳寧光、曾昇生、黃岑	搭樓社	民耕田	267.34949
		黃忍	搭樓社	番耕田	40.63653
		鄭林、陳福如	搭樓社	民耕園	74.21247
界外准墾	大藍庄	林偵、薛韜	搭樓社	民耕園	46.39871
鳳山縣合計					1,316.56834
臺灣縣					
界內私墾	太平庄	李祖	業戶 [c]	民耕田	92.37768
		李祖	業戶 [c]	民耕園	350.03229
			業戶 [c]	未墾荒埔	61.87255
界外准墾	六張犁	張奇求	大傑巔社	民耕田	29.50500
			大傑巔社	番耕田	29.66431
		張奇求	大傑巔社	民耕園	223.93079
			大傑巔社	番耕園	127.59706
			大傑巔社	未墾荒埔	91.61822
界外准墾	田螺堀	陳笨	大傑巔社	民耕田	8.99287
			大傑巔社	民耕園	120.74505
			大傑巔社	番耕園	5.18829
界外准墾	民安坡	李煜	大傑巔社	民耕田	7.04001
		李煜	大傑巔社	民耕園	3.37708
界外准墾	龍潭口	姚惠	大傑巔社	民耕田	14.42873
		姚惠	大傑巔社	民耕園	10.60154
界外准墾	東方木山前	蔡院	大傑巔社	民耕田	47.99464
		蔡院	大傑巔社	民耕園	38.13755
界外准墾	石門坑隘	郭子勇	大傑巔社	民耕田	11.08025
		郭子勇	大傑巔社	民耕園	31.90940
界外准墾	頭重埔、二重埔、三重埔	大里撓	新港社	番耕園	57.80000
界外准墾	潯仔藔	林叚	新港、卓猴二社	民耕田	51.94051
		林叚	新港、卓猴二社	民耕園	134.01815
臺灣縣合計					1,549.85197
諸羅縣					
界外禁墾	邦蔚口			民耕田	1.22736
				民耕園	13.59600
				未墾荒埔	34.44000
界外禁墾	茄茇後			民耕田	5.23080
				民耕園	4.55440
				未墾荒埔	3.26720
界外禁墾	軍工藔			民耕田	22.65500
				民耕園	20.87800
				未墾荒埔	21.52560
界外禁墾	加走藔			民耕田	2.21680
				民耕園	10.39680
界外准墾	山杉林、糞箕湖、舊匠藔、大傑嶺、新庄	張甫	內優社	民耕田	98.62248
			內優社	番耕田	6.80480
		張甫	內優社	民耕園	37.70238
			內優社	番耕園	38.39040
			內優社	未墾荒埔	16.34640
界外准墾	白水磜、十張型、八張犁、蜈蜞潭、	徐標	內優社	民耕田	24.88883
			內優社	番耕田	9.54656

	匏仔蓁、芎蕉腳	徐標	內優社	民耕園	40.23306
			內優社	番耕園	13.85852
			內優社	未墾荒埔	58.74000
界外准墾	竹頭崎、南蓁即伍埔、北蓁即肆埔、參埔即頭二重埔	賴振	內優社	民耕田	34.82982
			內優社	番耕田	3.34880
			內優社	民耕園	138.36806
			內優社	未墾荒埔	26.37331
界外准墾	姜母蓁	楊接蘭	阿里山社	民耕田	79.71810
		楊接蘭	阿里山社	民耕園	18.18863
界外准墾	密機庄	羅劍	阿里山社	民耕田	57.53584
		羅劍	阿里山社	民耕園	77.06581
			阿里山社	未墾荒埔	45.06880
界外准墾	大草埔	郭子勇	翁雲寬抄封案內入官	民耕田	69.42900
		郭子勇	翁雲寬抄封案內入官	民耕園	106.33200
界外准墾	中坑庄、直坑後	薛文璣	阿里山社	民耕田	3.58700
		薛文璣	阿里山社	民耕園	0.15600
界外准墾	熬酒桶頭、炭窯、溪洲、芊蓁崙、過溪、木瓜潭、詔安蓁、灣角潭、東勢坑	許贊	阿里山社	民耕田	63.24224
		許贊	阿里山社	民耕園	63.12972
			阿里山社	番耕園	0.48960
			阿里山社	未墾荒埔	5.50840
界外准墾	不知春	江敏	阿里山社	民耕田	53.84568
		江敏	阿里山社	民耕園	37.54558
			阿里山社	未墾荒埔	19.79872
界外准墾	南勢坑	顏青	阿里山社	民耕田	31.90637
		顏青	阿里山社	民耕園	12.79601
			阿里山社	未墾荒埔	0.25018
諸羅縣合計					1,433.63506
彰化縣					
界外禁墾	永平坑	楊友		民耕田	0.56000
		楊友		民耕園	20.86880
				未墾荒埔	39.02400
界外禁墾	圳頭坑	洪保		番耕田	26.72000
界外禁墾	東勢角	邱禮萬		民耕田	1.73760
				番耕田	99.36000
		邱禮萬		民耕園	24.99664
				番耕園	0.95040
				未墾荒埔	285.04960
				石埔	0.08960
界外禁墾	水底蓁			未墾荒埔	310.00000
界外准墾	清水溝	呂葉	水沙連社	民耕園	4.01660
界外准墾	廣盛埔	湯迪英	水沙連社	民耕田	277.68336
		湯迪英	水沙連社	民耕園	4.94522
		曾賜麟	水沙連社	民耕田	0.23100
		曾賜麟	水沙連社	民耕園	4.25065
			水沙連社	未墾荒埔	0.05120
界外准墾	八娘坑	陳華	水沙連社	民耕田	19.59480
		陳華	水沙連社	民耕園	10.77272
			水沙連社	未墾荒埔	60.68160
界外准墾	虎仔坑	潘子政	南投社	番耕田	20.85600
		潘子政	南投社	番耕園	32.46678
			南投社	未墾荒埔	1.12000

界外准墾	內木柵	吳光斗	北投社	民耕田	3.02992
			北投社	番耕田	43.22392
		吳光斗	北投社	民耕園	52.67371
			北投社	番耕園	356.79225
			北投社	未墾荒埔	177.09840
			北投社	石埔	5.12000
界外准墾	萬斗六		貓羅社	民耕田	30.97020
		懷仔	貓羅社	番耕田	43.01446
			貓羅社	民耕園	1.83230
		懷仔	貓羅社	番耕園	0.36232
			貓羅社	未墾荒埔	61.61592
			貓羅社	石埔	22.02144
界外准墾	黃竹坑	林石	柴坑仔社	民耕園	74.56904
			柴坑仔社	番耕園	53.80973
			柴坑仔社	未墾荒埔	206.67200
			柴坑仔社	石埔	20.88000
界外准墾	眉目義	林石	柴坑仔社	民耕田	146.04840
		林石	柴坑仔社	民耕園	12.68288
界外准墾	大姑婆	林芳	大肚社	民耕田	110.80375
			大肚社	民耕園	25.55095
			大肚社	未墾荒埔	268.88672
			大肚社	石埔	74.12800
界外准墾	校栗林	林鴻	阿里史	民耕田	109.18501
			阿里史	民耕園	29.55042
			阿里史	未墾荒埔	29.93760
界外准墾	沙歷巴來積積	阮教	阿里史	民耕園	239.91604
			阿里史	未墾荒埔	233.75360
			阿里史	石埔	8.23520
界外准墾	阿里史埔	賴振	阿里史	民耕田	23.64260
			阿里史	番耕田	3.73540
		賴振	阿里史	民耕園	174.57558
			阿里史	番耕園	205.45500
			阿里史	石埔	36.53504
界外准墾	土牛角	柯六院	獅仔等 13 社歸化生番 [d]	民耕田	60.03803
			獅仔等 13 社歸化生番 [d]	番耕田	12.16000
			獅仔等 13 社歸化生番 [d]	未墾荒埔	4.03200
			獅仔等 13 社歸化生番 [d]	石埔	23.25760
彰化縣合計					4,231.73240
淡防廳					
界外准墾	蛤仔市靠南一帶			未墾荒埔	
界外禁墾	西潭	加吠希		番耕田 [e]	15.10600
		加吠希		番耕園 [f]	8.69800
				未墾荒埔	1.29600
界外禁墾	中港貳灣、參灣			民耕園	2.80960
				未墾荒埔	7.74400
界外禁墾	鹽水港中崙以外			民耕田	15.22880
				民耕園	17.47040
				未墾荒埔	28.96000
界外禁墾	香山坡			民耕園 [g]	0.12000
				未墾荒埔	2.40000
界外禁墾	竹塹九芎林		竹塹社	番耕園	8.54000
			竹塹社	未墾荒埔	114.08000

界外禁墾	烏樹林		霄裡社	民耕田	35.00000
			霄裡社	未墾荒埔	90.00000
界外禁墾	十三添			民耕園	2.47000
				未墾荒埔	7.12000
界外禁墾	赤塗崁、內五張			民耕田	5.28000
				民耕園	18.27000
				未墾荒埔	36.08080
界外禁墾	頂石厝	許三合		民耕田	9.14000
		許三合		民耕園	24.88000
				未墾荒埔	14.77000
界外禁墾	港仔內			民耕田	3.92000
				民耕園	120.10000
				未墾荒埔	16.87000
界外准墾	火焰山	淡仔、伊目	德化社	番耕田	92.68430
			德化社	番耕園	11.01891
			德化社	未墾荒埔	10.95200
界外准墾	肆張犁尾	淡眉	德化社	番耕田	36.84472
		淡眉	德化社	番耕園	3.93624
界外准墾	日北山腳	武葛	德化社	番耕田	52.60707
		武葛	德化社	番耕園	10.59380
			德化社	未墾荒埔	0.21120
界外准墾	宛裏坑	陳城	房裏、吞霄社	民耕田	39.44410
			房裏、吞霄社	番耕田	1.56500
			房裏、吞霄社	番耕園	2.71812
界外准墾	吞霄內湖	李文	吞霄社	民耕田	80.32110
			吞霄社	民耕園	12.48912
			吞霄社	番耕園	4.23507
			吞霄社	未墾荒埔	3.88000
界外准墾	參湖	打那尉	後壠社	番耕田	86.57160
界外准墾	肆湖、伍湖		後壠社	民耕田	103.55052
			後壠社	番耕田	3.91752
			後壠社	民耕園	2.70333
			後壠社	番耕園	0.80549
			後壠社	未墾荒埔	0.27200
界外准墾	伍湖尾	徐熊凰	吞霄社	民耕田	37.68372
			吞霄社	民耕園	8.26756
			吞霄社	未墾荒埔	28.83180
界外准墾	玖力林	連登	日北社	民耕田	53.10822
			日北社	民耕園	10.81122
			日北社	番耕園	2.11680
			日北社	未墾荒埔	4.80000
界外准墾	銅鑼圈	吳文統	入官充公	民耕田	62.95834
			入官充公	未墾荒埔	16.31056
界外准墾	蛤仔市	劉及生	入官充公	民耕田	733.60435
		劉及生	入官充公	民耕園	32.19332
			入官充公	未墾荒埔	9.53520
界外准墾	中心埔	謝光榮	入官充公	民耕田	99.72050
		謝光榮	入官充公	民耕園	18.09033
			入官充公	未墾荒埔	2.53920
界外准墾	芎蕉灣	候秀	入官充公	民耕田	172.74305
		候秀	入官充公	民耕園	14.63287
			入官充公	未墾荒埔	38.54256

界外准墾	西山尾	楊崙	後壠社	民耕田	45.52630
		楊崙	後壠社	民耕園	3.68235
界外准墾	馬陵潭	陳朝	後壠社	民耕田	27.35184
			後壠社	番耕田	2.96708
		陳朝	後壠社	民耕園	9.43082
			後壠社	番耕園	0.86184
界外准墾	狗辣林	王畏	中港社	民耕田	10.02816
			中港社	番耕田	16.47304
		王畏	中港社	民耕園	5.67454
			中港社	番耕園	10.30807
			中港社	未墾荒埔	2.55000
界外准墾	淡紋湖		中港社	民耕田	0.26496
			中港社	番耕田	2.42164
			中港社	民耕園	26.05882
			中港社	番耕園	10.80927
			中港社	未墾荒埔	0.38400
界外准墾	南港仔	林西	中港社	民耕田	0.98352
		林西	中港社	民耕園	92.96454
			中港社	番耕園	10.41818
			中港社	未墾荒埔	42.84400
界外准墾	茄冬溝	徐明桂	中港社	民耕田	16.31880
		徐明桂	中港社	民耕園	29.30256
界外准墾	牛欄場	連中和	中港社	民耕田	50.57469
		連中和	中港社	民耕園	174.34872
			中港社	未墾荒埔	1.97000
界外准墾	中港內灣	何丹九	中港社	民耕田	34.76196
		何丹九	中港社	民耕園	7.38940
			中港社	未墾荒埔	1.53600
界外准墾	鹽水港	何福生	中港社	民耕田	20.09770
		何福生	中港社	民耕園	17.79794
		何福生	中港社	番耕園	11.15176
			中港社	未墾荒埔	29.80800
界外准墾	缺仔口	張宿南	竹塹社	民耕田	1.04773
		張宿南	竹塹社	民耕園	4.31560
			竹塹社	未墾荒埔	16.18400
界外准墾	員山仔	蔡成	竹塹社	民耕田	24.80760
		蔡成	竹塹社	番耕田	6.50160
			竹塹社	民耕園	14.20398
			竹塹社	番耕園	59.65428
			竹塹社	未墾荒埔	16.18400
界外准墾	犁頭山嘴、枋藔	什班必抵	竹塹社	民耕田	60.13720
		什班必抵	竹塹社	番耕田	41.97201
		什班必抵	竹塹社	民耕園	4.43178
		什班必抵	竹塹社	番耕園	40.96909
		什班必抵	竹塹社	未墾荒埔	95.00000
界外准墾	大溪墘後		霄裡社	未墾荒埔	120.00000
界外准墾	安平鎮	劉宏章	入官充公	民耕田	18.17500
			入官充公	未墾荒埔	20.00000
			入官充公	未墾荒埔	61.98067
界外准墾	東勢、南勢、山仔頂、番仔藔、淮仔埔、山坑仔、黍仔	葉奕明	入官充公	民耕田	182.78700
		葉奕明	入官充公	民耕園	192.91640
			入官充公	未墾荒埔	180.68560

	園		入官充公	未墾荒埔	524.79620
界外准墾	黃泥塘	林保	入官充公	民耕田	62.70700
			入官充公	未墾荒埔	130.00000
			入官充公	未墾荒埔	166.54910
界外准墾	武陵埔、馬陵埔	社番和生	入官充公	民耕田 [h]	0.76800
		社番和生	入官充公	民耕園 [i]	40.18800
		社番和生	入官充公	未墾荒埔	200.15000
		社番和生	入官充公	未墾荒埔	507.99960
界外准墾	馬陵埔尾	番阿生	霄裡社	番耕園	20.62400
			霄裡社	未墾荒埔	10.00000
			霄裡社	未墾荒埔	61.00000
界外准墾	八張犁	彭阿羅	霄裡社	民耕園	57.14288
			霄裡社	未墾荒埔	21.66786
界外准墾	粟仔園		霄裡社	民耕田	19.64160
			霄裡社	民耕園	32.30167
			霄裡社	番耕園	2.89520
			霄裡社	未墾荒埔	7.06800
界外准墾	南興庄庄尾	洪開生	霄裡社	民耕田	52.13190
		洪開生	霄裡社	民耕園	1.00800
			霄裡社	未墾荒埔	15.11040
界外准墾	大姑陷		霄裡、龜崙社	民耕田	322.59028
			霄裡、龜崙社	番耕田	7.21116
			霄裡、龜崙社	民耕園	7.34126
			霄裡、龜崙社	番耕園	0.78624
			霄裡、龜崙社	未墾荒埔	47.31960
界外准墾	尖山腳	戴元覺	蕭裡、龜崙社	民耕田	309.46001
		戴元覺	蕭裡、龜崙社	民耕園	79.61330
			蕭裡、龜崙社	未墾荒埔	141.38130
界外准墾	福安埔	杜丕	霄裡、龜崙、擺接、武勝灣	民耕田	110.71890
		杜丕	霄裡、龜崙、擺接、武勝灣	民耕園	108.21299
			霄裡、龜崙、擺接、武勝灣	未墾荒埔	58.18622
界外准墾	大安寮	呂惟生	擺接社	民耕田	73.64380
		呂惟生	擺接社	民耕園	13.80253
			擺接社	番耕園	0.63504
			擺接社	未墾荒埔	14.32320
界外准墾	暗坑仔		秀朗社	民耕田	41.19450
			秀朗社	番耕田	1.03682
			秀朗社	民耕園	36.04630
			秀朗社	番耕園	9.43267
			秀朗社	未墾荒埔	1.53920
界外准墾	獅頭山腳下七張仔	鍾兆梅	秀朗社	民耕田	82.74690
		鍾兆梅	秀朗社	民耕園	3.51134
界外准墾	內湖中洲	高廉	秀朗社	民耕田	36.39470
		高廉	秀朗社	民耕園	2.25449
界外准墾	峰仔峙		南港、北港社	民耕田	182.94181
			南港、北港社	番耕田	17.74541
			南港、北港社	民耕園	163.25103
			南港、北港社	番耕園	15.32619
			南港、北港社	未墾荒埔	75.35400
淡防廳合計					8,290.92905
全臺合計					16,822.80642

鳳山縣沿邊界內隘番自耕園

沿界隘番園	埔姜林	放索社番	放索社番	隘番自耕園	47.20000
沿界隘番園	糞箕湖	茄藤番	茄藤番	隘番自耕園	22.60000
沿界隘番園	毛獅獅	茄藤番	茄藤番	隘番自耕園	46.60000
沿界隘番園	加匏朗	力力社	力力社	隘番自耕園	24.80000
沿界隘番園	萬巾庄	力力社	力力社	隘番自耕園	24.20000
沿界隘番園	新東勢	下淡水社	下淡水社	隘番自耕園	24.60000
沿界隘番園	雙溪口	阿猴社	阿猴社	隘番自耕園	46.20000
沿界隘番園	大路關	阿猴社	阿猴社	隘番自耕園	23.20000
沿界隘番園	加臘埔	武洛社	武洛社	隘番自耕園	22.00000
沿界隘番園	毒口隘(毒口溪隘)	搭樓社	搭樓社	隘番自耕園	25.00000
小計					306.40000

各層級不同分類模式加總

依陞、免、墾、禁別	甲數	全臺加總分類細項	甲數	廳縣加總分類細項	甲數	地方加總分類細項	甲數
應禁田	616.27633	應禁田	616.27633	應禁田	616.27633	應禁民耕田	475.09033
						應禁番耕田	141.18600
應禁園	540.92460	應禁園	540.92460	應禁園	540.92460	應禁民耕園	522.73620
						應禁番耕園	18.18840
應禁荒埔	1,194.40506	應禁荒埔	1,194.40506	應禁荒埔	1,194.40506	應禁荒埔	1,194.40506
應禁沙石埔	0.08960	應禁沙石埔	0.08960	應禁石埔	0.08960	應禁石埔	0.08960
已陞田	69.42900	翁雲寬抄封已陞田	69.42900	翁雲寬抄封已陞田	69.42900	翁雲寬抄封已陞田	69.42900
免陞田	60.03803	土牛角民耕免陞田	60.03803	土牛角民耕免陞田	60.03803	土牛角民耕免陞田	60.03803
已陞園	106.33200	翁雲寬抄封已陞園	106.33200	翁雲寬抄封已陞園	106.33200	翁雲寬抄封已陞園	106.33200
應陞田	5,546.49384	社番自耕免陞田	583.50975			社番自耕免陞田	583.50975
		實在應報陞田	4,962.98409	歸番報陞田	4,120.65292	歸番實在應報陞田	3,537.14317
				歸業戶報陞田	92.37768	沿邊界內應陞私墾田	92.37768
				入官充公報陞田	1,333.46324	入官充公報陞田	1,333.46324
應陞園	4,441.76959	社番自耕免陞園	1,121.50621			社番自耕免陞園	1,121.50621
		實在應報陞園	3,320.26338	歸番報陞園	3,793.71638	歸番實在應報陞園	2,672.21017
				歸業戶報陞園	350.03229	沿邊界內應陞私墾園	350.03229
				入官充公報陞園	298.02092	入官充公報陞園	298.02092
應墾陞荒埔	4,056.87109	應墾陞荒埔	4,056.87109	歸番報陞未墾荒埔	2,135.90985	歸番報陞未墾荒埔	2,135.90985
				歸業戶報陞未墾荒埔	61.87255	沿邊界內應陞未墾荒埔	61.87255
				入官充公未墾荒埔	1,859.08869	入官充公未墾荒埔	1,859.08869
應墾陞沙石埔	190.17728	應墾陞沙石埔	190.17728	應墾石埔	190.17728	應墾石埔	190.17728
合計	16,822.80642	合計	16,822.80642	合計	16,822.80642	合計	16,822.80642
沿邊界內隘番自耕園					306.40000		306.40000

地方分類細項加總條件設定值如下：

應禁民耕田 ： (界外禁墾,民耕田)

應禁番耕田 ： (界外禁墾,番耕田)

應禁民耕園	：	(界外禁墾,民耕園)
應禁番耕園	：	(界外禁墾,番耕園)
應禁荒埔	：	(界外禁墾,未墾荒埔)
應禁石埔	：	(界外禁墾,石埔)
翁雲寬抄封已陞田	：	(界外准墾,翁雲寬抄封案內入官,民耕田)
土牛角民耕免陞田	：	(界外准墾,土牛角,民耕田)
翁雲寬抄封已陞園	：	(界外准墾,翁雲寬抄封案內入官,民耕園)
社番自耕免陞田	：	(界外准墾,番耕田)
歸番實在應報陞田	：	(界外准墾,民耕田)-(入官充公,民耕田)-(土牛角,民耕田)-(翁雲寬抄封案內入官,民耕田)
沿邊界內私墾應陞田	：	(界內私墾,業戶,民耕田)
入官充公報陞田	：	(界外准墾,入官充公,民耕田)
社番自耕免陞園	：	(界外准墾,番耕園)
歸番實在應報陞園	：	(界外准墾,民耕園)-(入官充公,民耕園)-(翁雲寬抄封案內入官,民耕園)
沿邊界內私墾應陞園	：	(界內私墾,業戶,民耕園)
入官充公報陞園	：	(界外准墾,入官充公,民耕園)
歸番報陞未墾荒埔	：	(界外准墾,未墾荒埔)-(入官充公,未墾荒埔)
沿邊界內應陞未墾荒埔	：	(界內私墾,業戶,未墾荒埔)
入官充公未墾荒埔	：	(界外准墾,入官充公,未墾荒埔)
應墾石埔	：	(界外准墾,石埔)

說明：a.原件破損，依鳳山縣加總數逆推。
b.原數字為 14.9**6 缺漏兩個數字，依鳳山縣應禁埔地加總數逆推補正。
c.沿邊界內原棄墾的太平庄田園荒埔，併入界外私墾，仍歸（大傑巔社）番業户陞科管業。
d.原誤為「攸武乃社十三社」。
e.原墾耕田改番耕田。
f.原墾耕園改番耕園。
g.原「荒園」，應係民耕園拋荒。
h.原文為「墾耕田」，但由林雲案得知為番阿生（原文誤為「社番和生」），即通事鳳生，招墾的民耕田。
i.原文為「墾耕園」，但由林雲案得知為番阿生（原文誤為「社番和生」），即通事鳳生，招墾的民耕園。

引用書目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編號：THT0687,03,000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

《岸裡大社文書》，編號：AH0954,159-02、AH0958,068-01、AH0958,071-01、AH0958,072-01、AH2318_004、AH2318_008-010、AH2320,1、AH2320,1_017-018、AH 2328、AH2334。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所藏。

《岸裡大社文書》，編號：AL0954,157-158、AL0954,159-02、AL0954,167。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文號：9902 冊 2 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北京：北京故宮博物院藏（掃瞄電腦檔及複製圖現分藏中研院臺史所）。

戴炎輝整理，《淡新檔案》，編號：17213,1。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王世慶（採集標註）

1993　〈猫霧捒藍興庄拓墾史料二則〉，《史聯雜誌》23: 16-22。

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

1980　《天地會》，第 1、2 冊。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1991　《乾隆朝上諭檔》，第 11、13 冊。北京：檔案出版社。

余文儀（修）

1962[1774]　《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2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沈起元

1997　《敬亭詩草》。北京：北京出版社。

林玉茹、畏　冬

2012　〈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以乾隆 49 年的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9(3): 47-94。

周　璽

1962[1836]　《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

1982-1988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10、42、58-59、62、67-68 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1977-1980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 8、12 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學文獻館（主編）

1993　《臺灣研究資料彙編・第一輯》。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培桂（纂修）

1963[1871]　《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雲林（總主編）
2009 《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1、23、25-26、31、40-41、44、66、69、71、84、86 冊。北京：九州出版社。
黃叔璥
1957[1736]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旗尾山人
1903 〈蕃薯蔡管內新港、卓猴及び大傑巔社熟番の移住及び沿革〉，《臺灣慣習記事》3(3): 25-34。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撰）
2004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19、29 冊。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1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10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 15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4 《清高宗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18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0 《福建通志臺灣府》，臺灣文獻叢刊第 8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2 《臺灣府賦役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13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59 《臺案彙錄甲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3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4 《臺案彙錄己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9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鄧傳安
1958[1830] 《蠡測彙鈔》，臺灣文獻叢刊第 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1910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上。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10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上。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戴炎輝
1979 《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藍鼎元
1958[1723] 《東征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2, No. 2, pp. 45-110, June 2015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Form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ree-tiers Ethnic-Spatial Regime in Qing Taiwan:
A Comparison of Pre and Post Purple-Line Borders

Chih-ming Ka

ABSTRACT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boundary drawings and arrangements of ethnic land tenure along the frontier area to explicate the ethnic-spatial deployment by the state power in Qing Taiwan circa1745-1790 (*Qianlong* era). It was the state's intention since 1745 to initiate a three-tier ethnic-spatial regime, through creating a buffer zone at the foothill boundary separating head-hunting mountain aborigines and coastal-plain Chinese settlers with plain aborigines sandwiched in between. The aim was to quarantine Chinese reclamation of aboriginal land and preempt security harass beyond the borderline. To achieve this aim, a plain aborigine border guard (*ai fan*) system was implemented concomitantly, with the reallocation of plain aborigine land rights to the buffer zone for segmentation as well as providing rations to border sentry posts. However, the state's effort to counter cross-border reclamation and thus prevent Chinese encroachers from developing into unruly force proved in vain. Even worse, it backfired, as shown in the Lin Shuang-wen revolt (1786-1788). With the aborted purple borderline of 1784 as the benchmark, a comparison of the pre- and post-1784 boundary redrawings, blue borderline of 1760 and green borderline of 1790 respectively, as well as concomitant reallocations and rearrangements of aborigine land rights indicates a transformation of the three-tier ethnic-spatial regime, as witnessed in the shift of governance rationality from quarantine to active alliance with plain aborigines through fostering its militia forces (*tun fan*).

Keywords: State Power, Ethnic Group, Space, Governance

《臺灣史研究》
第 22 卷第 2 期，頁 111-150
民國 104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清乾隆年間霧里薛溪與秀朗溪上游土地關係暨「山稅銀」性質商榷*

曾獻緯、洪麗完**

摘　要

本文討論清代乾隆中葉漢人、熟番（雷朗社）移墾霧里薛溪（今景美溪）與秀朗溪（淡水河上游；今新店溪）上游，及其與生番（今泰雅族；清代稱「馬來番」；日治時期稱「屈尺群／番」）的互動等課題。主要以史料、古文書、地圖為基礎，輔以相關調查與田野訪談等，一方面分析國家力量甚少介入的邊陲地帶，移民如何在自立的狀況下，建立新生活空間；一方面考察在「隘墾」活動中，漢人、熟番與生番形成的緊張關係，並釐清番界附近普遍存在的「山稅銀」性質。其指出：設隘「防番」為移民開啟合法通往界外山林埔地的大門；從乾隆到道光年間，移民不斷透過「彌補隘糧」的模式，擴張拓墾範圍。原在秀朗溪中游活動的雷朗社因此得以擴張、延伸及界外霧里薛溪與秀朗溪上游。而依附於熟番守隘名義的漢佃，則不斷向雷朗社租贌、買賣耕地，從而建立漢人在沿山地帶的聚落。

其次，霧里薛溪與秀朗溪上游的土地常需納付山稅銀。過去學者及日治時期的相關調查，均指山稅銀具有「番大租」性質。本文發現在生、熟番部落共有山林埔地的「山稅銀」，相較於臺灣中南部沿山邊區的安撫番租（番食租），如「亢五租」（總收成的5％）、「阿里山番租」（總收成的10％），以及比例不定的「撫番租」（總收成的5-10％），山稅銀顯然偏低（8分至4錢不等）；既非土地租佃關係而產生的「番大租」，也無法如同「番食租」發揮安撫作用（維持雙方某種「穩定」的社會關係）。由北臺（濁水溪以北）沿山邊區盛行武力隘墾制，中南部以撫番租交換土地，說明其性質與安撫番租有所不同。而造成移民在濁水溪南、北不同的開墾模式，又涉及當地原住民的社會文化差異。

關鍵詞：番界、雷朗社、屈尺番、山稅銀、隘墾、族群關係

---

* 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清代沿山邊牆、邊防與社會秩序：以臺灣中南部為中心（MOST103-2410-H-001-045-MY2）」成果之一，特此致謝。本文得以完成，感謝計畫助理李翊媗及蕭晏翔等先生協助物資料收集及繪圖工作。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5 年 3 月 19 日；通過刊登：2015 年 6 月 15 日。

一、前言
二、秀朗溪兩岸社群分布與「雷朗四社」內涵
三、隘防與邊區土地關係
四、番大租？：「山稅銀」性質商榷
五、結論

一、前言

十七世紀末，臺灣入清版圖，大量漢移民自大陸東南地區來臺墾殖。隨著平原地帶的拓墾活動日趨飽和，十八世紀初、中葉漢人逐漸移墾界外邊區，從而擠壓了原住民（生番）的生活領域，以致糾紛、衝突不斷，影響社會治安。官府曾多次清釐番界，以區隔漢人、熟番及生番的生活空間，（乾隆年間）地圖上因而呈現「紅、藍、紫」等不同顏色的界線。

清代確立的「番界」可說是臺灣從南往北陸續劃定的人文界線，理論上也是清廷版圖的邊界，界外邊區的土地利用、安排，乃成為清代族群關係的重要課題之一。所謂「邊區」指清政權所不及的界外地區，也是生番與熟番、漢人生活空間交界帶。過去，番界的相關研究，一般以乾隆25年（1760）的「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為基礎，重建邊區開墾的圖像。[1] 北京故宮博物院現藏乾隆朝「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以下簡稱「紫線圖」），屬大型臺灣山水畫圖；繪有紅線、藍線及紫線，圖文著重沿山「番界」地帶的描寫；1萬4千餘字的四縣一廳圖說，詳述各地界外土地開墾、請禁狀況。[2] 有助於清代番界變動及界外土地利用，乃至邊境

[1] 施添福，〈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收於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2001），頁65-116；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關於藍線界，參見「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善本室藏），索書號：A909.2232.704。

[2] 「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北京：北京故宮博物院藏〔掃描電腦檔及複製圖現藏中研院臺史所〕），

收入國家版圖過程之理解。

本文以該圖及古文書為基礎，輔以方志、相關調查與田野訪談資料等，討論清代乾隆中葉漢人、熟番（雷朗社）移墾霧里薛溪（今景美溪）與秀朗溪（淡水河上游；今新店溪）上游的活動，[3] 及其與生番（今泰雅族；清代稱「馬來番」；日治時期稱「屈尺群／番」）[4] 的互動等課題。一方面分析國家力量甚少進入的邊陲地帶，移民如何在自立狀況下，建立新生活空間；一方面考察在「隘墾」活動中，漢人、熟番與生番形成的緊張關係，並釐清番界附近普遍存在的「山稅銀」性質。

關於霧里薛溪及秀朗溪上游的研究，已累積相當豐碩的成果。其中頗多關於漢人拓墾活動的討論，如溫振華考察清代新店地區社會經濟變遷，並及邊區拓墾家族發展的分析。[5] 惟其利用土地文書重建秀朗社社域範圍（即將古文書中涉及秀朗社的地點，視為該社活動範圍），[6] 因欠缺時間動態的考慮，有將契字資料當成客觀事實紀錄（如作為分析該社社域變遷依據）的限制。依據相關資料所示，十八世紀前期雷朗社的土地主要分布於秀朗溪中游地帶（今新北市中和區）；十八世紀末和十九世紀則擴散至霧里薛溪及秀朗溪上游（含今木柵、深坑、新店等地）等藍線界外地區。此一過程，實與清廷的熟番守隘政策、漢人拓墾活動，息息相關。有關漢人、雷朗社如何取得邊區土地的開墾權利，特別是土牛界外，當移民侵入生番生活領域，生、熟番及漢三者間的互動情形為何？乃本文關懷重點之一。

1990年代以來，詹瑋長期投入本研究區漢人拓墾活動的研究，也論及當地家族與地方社會發展關係，成果十分豐碩。[7] 由於忽略了移民與原住民衝突的本

簡稱「紫線圖」。參見林玉茹、畏冬，〈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以乾隆49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9: 3（2013年9月），頁47-94。

3 本文所指霧里薛溪（今景美溪）與秀朗溪（淡水河上游；今新店溪）上游，涵蓋今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及新北市深坑區、新店區。

4 日本人所指「屈尺番／群」，自稱 mstranan，清代稱為「馬來番」。根據廖守臣的研究，指散居於新店溪支流南勢溪流域的泰雅族人（由四部落組成），大約分布在今臺北市烏來區烏來、福山一帶。筆者認為這是熟番、漢人入墾後，限縮生番生活空間的結果。參見廖守臣，《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徙與拓展》（臺北：世界新聞專科學校觀光宣導科，1984），頁 114 及本文相關討論。

5 溫振華，《清代新店地區社會經濟之變遷》（臺北：臺北縣政府文化局，1999）。

6 溫振華，《清代新店地區社會經濟之變遷》，頁 6-34。

7 詹瑋，〈清代臺北盆地南緣沿山地帶的開發：以萬盛庄為例〉，《東南學報》37（2012 年 7 月），頁 243-254；詹瑋，〈張氏宗族在臺北市木柵的拓墾初探〉，《東南學報》29（2005 年 12 月），頁 151-160；詹瑋，〈從淡新檔案義渡資料探討深坑之初墾〉，《東南學報》18（1995 年 12 月），頁 259-280；詹瑋，〈臺北文山地區百餘年來的發展與變遷（1761-194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質，其針對邊區複雜的人群關係考察，不免有所限制。李文良以臺北盆地東南緣淺山地區為例，分析當地從清代至日治時期的社會經濟結構與變遷過程。[8] 指出「山工銀」是清代以來民間社會所形成的地方習慣，是邊區人民為求順利經營番地事業，給予番社一定數額之金錢或物資，以避免原住民的威脅與反抗。[9]

以上研究成果，對本研究區漢人開墾歷史有相當清楚的描述，其中不乏「隘制」、「山租銀」、「山工銀」的討論。有關「山稅銀」是否等同於山租銀、山工銀及其產生背景等，說法頗為歧異；詹瑋認為「山租銀」是一種因土地租佃關係而產生的「租稅」，由於深坑地區大多屬山林地，漢人向番業戶給出山林埔地，所花開墾工力較多，故只需繳納少量的山稅銀。[10] 換言之，他認為「山租銀」是土地租佃關係下繳納給熟番而產生，不同於李文良主張山工銀具有安撫生番的性質（繳納給生番）。本文所謂「山稅銀」究竟與「山租銀」、「山工銀」是否相通？「山稅銀」究竟是在何種歷史脈絡下產生及其性質為何等基本問題，由於涉及本研究區土地關係的釐清，值得筆者進一步探討。

本文延續以往學者的討論基礎，進一步說明：(1)清代霧里薛溪及秀朗溪上游番界空間分布與變動情形，以及漢人、熟番進入界外的土地利用、安排。(2)釐清移民（漢人、熟番）如何取得邊區土地的開墾權利及其開墾事業，究竟在何種制度架構下展開？並考察「山稅銀」性質。(3)從生番生活領域的限縮，理解移民與原住族群的緊張關係由來。

二、秀朗溪兩岸社群分布與「雷朗四社」內涵

「雷朗社」、「雷朗四社」一詞，指清代活動於秀朗溪兩岸的熟番社群；彼此間共有土地關係，在行政、餉稅或對外關係上也是代表一集合詞。

2001）；詹瑋，〈臺北文山地區拓墾中的族群關係〉，《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18（2001年5月），頁167-201；詹瑋，〈高氏宗族與萬盛庄的開墾〉，收於李力庸、張素玢、陳鴻圖、林蘭芳主編，《新眼光：臺灣史研究面面觀》（新北：稻鄉出版社，2013），頁59-100。

8 李文良，《中心與周緣：臺北盆地東南緣淺山地區的社會經濟變遷》（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9）。

9 李文良，《中心與周緣：臺北盆地東南緣淺山地區的社會經濟變遷》，頁144。

10 林能士總編纂，《深坑鄉志》（臺北：深坑鄉公所，1997），頁110。

（一）地緣社群「雷朗（四）社」

依據土地文書資料所示，「雷朗（四）社」為一集合詞。[11] 究竟其內涵為何？其社群又分布於何地？

日治初期伊能嘉矩在淡北一帶的調查，指「雷朗社一般被認為是雷裡社和秀朗社的番人，在嘉慶年間因漢人的逼迫而人口凋零，故合併為一社；兩社各取一字，才有雷朗社之名。當時有 22 戶、100 多人」，[12] 顯然是偏向字面意義的解釋。另指：「秀朗社與雷里社合併的時間在道光年間，合併的原因，據說是清廷為了徵募屯丁的必要，下令執行的。」[13] 此與歷史事實有所矛盾。首先，屯制的落實是在乾隆 56 年（1791），當時已有「雷朗社丁」的用法，而早在乾隆 20 年（1755）的契字，已出現「雷朗社」之名。[14] 其次，從荷治時期，乃至清末同、光年間，「秀朗」、「雷里」一直為各自存在的部落（表一）。

表一　荷蘭時期秀朗社、雷里社、龜崙蘭社及瓜匣社人口資料表

年代		1647 年	1648 年	1650 年	1654 年	1655 年
荷治社名	清代社名					
Sirongh	秀朗社	210 (55)	210 (56)	240 (62)	228 (60)	185 (51)
Ruijryck	雷里社	152 (39)	146 (39)	145 (41)	135 (35)	107 (30)
Courangh	龜崙蘭社（龜崙林社）	-	25 (8)	36 (11)	38 (11)	30 (8)
Revrijcq	瓜匣社（了阿社）	125 (30)	140 (35)	136 (35)	135 (36)	116 (31)

說明：括號中數字為户口數；“–”表示缺資料。

資料來源：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下卷，頁 23。

---

11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三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5），頁 326、421-423、426、428、430-435；《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15 年保存公文類纂》，「國家文化資料庫」，編號：ta_05578_000279-0001、ta_05712_000258-0001、ta_05724_000130-0001、ta_05730_000241-0001-u.xml，下載日期：2014 年 10 月 29 日，網址：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4），上冊，頁 194、198；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第貳輯》（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第 34 冊，頁 22、29。

12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頁 100、142。

13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頁 143。

14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2），頁 399。

依據表一所示，荷蘭時期秀朗社被記為「Sirongh」，清代的文獻紀錄則為「繡朗」、「首冕」、「秀朗」。[15] 依據翁佳音的考訂，其生活領域包括今新北市永和區、中和區舊地名「秀朗」之地。[16] 若比對「紫線圖」，「秀朗社」位在「南勢角庄」的左方，約今中和、永和一帶。

如表一所示，雷里社在荷蘭時期的資料被記為「Ruijryck」，清代的文獻紀錄則為「雷裏」、「雷里」。[17] 就「紫線圖」所繪，雷里社位於淡水河中的溪州上。依據洪敏麟的考訂，該社早期的生活領域在加蚋仔莊（今臺北市萬華區的雙園一帶），因位處河流沖積而成的溪州，易受洪水沖擊。[18] 從嘉慶14年（1809）「雷里社番婦歐陳立給墾批字」載：「承祖遺下埔地一段，坐落土名加蚋仔莊社前，……埔地屢被洪水沖壓，浮沈未定，不堪按甲納租，言定乃係各關造化，遞年配納口糧大租粟一石三斗……」，[19] 也可說明加蚋仔莊社前埔地，屬雷里社所有，屢被「洪水沖壓」。

上述，（荷治時期至清末）秀朗、雷里為單一部落名，說明「雷朗社」一詞的出現，有其特殊意涵及背景，並非過去學者所言人口凋零或屯丁徵募而被合併為一社。究竟「雷朗社」或「雷朗四社」由哪些社群組成？依翁佳音的說法，1654年荷蘭人繪製「淡水與其附近村社暨雞籠島略圖」，將「雷里、了阿、龜崙蘭、秀朗」合稱為「雷朗四社」。[20] 從「紫線圖」所示，四社舊址分別在秀朗溪的兩岸；其中秀朗社、龜崙林社（應即龜崙蘭）在南岸，雷里社在河中溪洲上，東岸河畔則是瓜匣社（即了阿）。[21] 十七世紀中至十八世紀末的相關資料，皆說明四社地域相鄰，可見各社合稱為「雷朗四社」，具有地緣關係。（圖一）

表一荷蘭時期的資料，瓜匣社被記為「Revrijcq」，生活領域在今臺北市中正區南半部。[22] 荷蘭時期「龜崙蘭社」被記為「Courangh」，從乾隆48年（1783）

---

15 杜臻，《澎湖臺灣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104種，1961；1683年原刊），頁14；郁永河，《裨海紀遊》（文叢第44種，1959；1697年原刊），頁24；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文叢第4種，1957；1736年原刊），頁136。

16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稻鄉出版社，2006年重印），頁79。

17 丁紹儀，《東瀛識略》（文叢第2種，1957；1873年原刊），頁69；郁永河，《裨海紀遊》，頁24。

18 洪敏麟編著，《臺灣舊地名之沿革》（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第1冊，頁210-211。

1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文叢第152種，1963），第3冊，頁484-485。

20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頁73-82。

21 溫振華，〈歷史學與考古學的交會：平埔族了阿社與牛罵社社址研究〉，《師大臺灣史學報》1（2007年12月），頁17-19。

22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頁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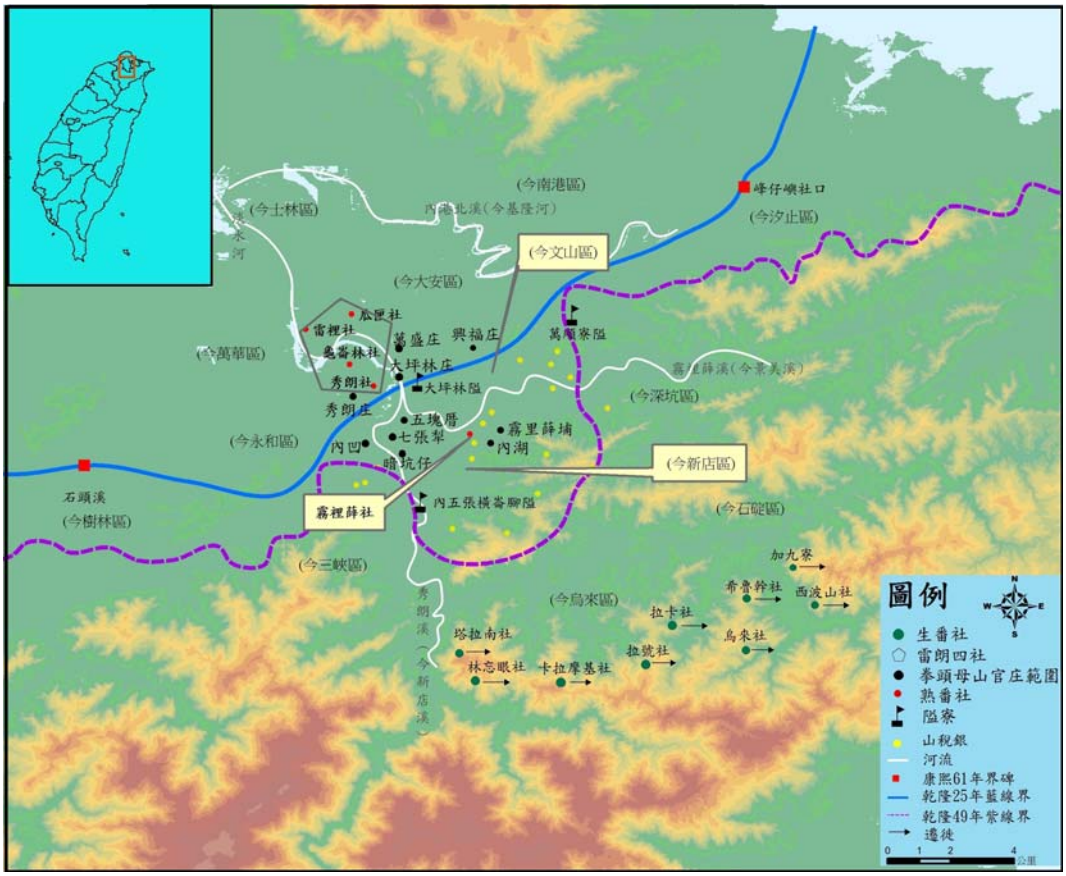

圖一　清代霧里薛溪、秀朗溪上游生、熟番社與漢人聚落及山稅銀分布圖

資料來源：根據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68；廖守臣，《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徙與拓展》，頁 115；「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紫線圖」及本文內容繪成；曾獻緯製。

「龜崙蘭社番雅生、目擬給墾批字」載：「番等不諳開墾情形，願將此浮埔，遵例招得漢人連生榮前來承贌開墾，永為己業。……如遇洪水沖壞，租粟抹銷」，[23] 可見龜崙蘭社的生活空間，一如前舉位於溪洲上的雷裡社，易受洪水災害。翁佳音的研究指其生活領域在今永和區舊地名「龜崙蘭」之地。[24]

溫振華從乾隆 48 年「雷朗瓜霧四社番業戶君孝仔立給山墾批字」，認為「雷朗四社」應是「雷朗瓜霧四社」之簡稱。其中「雷」指雷里、「朗」是秀朗、「瓜」

23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集》，頁 447。
24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頁 78-79。

即瓜匣、「霧」是霧里薜社。[25] 溫氏說法比對「紫線圖」資料，其中有三社重疊，而龜崙林社與霧里薜社則有出入。雖然從荷治時期的文獻乃至日治初期的調查報告，均無「霧里薜社」的資料；「紫線圖」上亦僅見霧里薜山、霧里薜埔（今文山區木柵附近）。但乾隆 53 年（1788）的土地契約，記錄「土名長重溪庄石壁坑（今文山區傅嘉里），帶納秀霧社番大租銀壹錢」，[26] 說明霧里薜埔確實是「秀霧社」控制的範圍。從契書所示，乾隆年間不僅萬順寮（今新北市深坑區），甚至十五份（今文山區景美興隆路靜心中小學對面至山邊的平地）一帶，均由秀霧等庄番業戶給墾於漢人。秀指秀朗社、霧應即霧里薜社。[27]

值得注意者，霧里薜社何以與秀朗社合稱「秀霧社」？從圖一所示，霧里薜社位在乾隆 25 年的藍線界南側（界外），秀朗社緊鄰藍線界北側，從方位上看，霧里薜社極可能是秀朗社移往界外成立的新社（或支社），以致乾隆 48 年有「雷朗爪霧」四社出現。[28]

其次，何以稱「秀霧等庄番業戶」，而非「秀霧社番業戶」？依據清代方志紀錄，社指非漢民族居址，相對於漢庄而言，「秀霧等庄」的稱呼是否表示乾隆末年原為熟番秀霧社的生活空間，已成漢人聚居區？[29] 從乾隆年間契約文書常出現「理番分府發給秀霧等庄番業戶君孝記」的戳記，說明秀朗、霧里薜兩社共設一個業戶（由社人擔任）。從乾隆 14 年（1749）已出現霧里薜地名，似乎漢庄霧里薜（可能來自生番名？）較熟番社名霧里薜社早出現？即先有漢庄，較晚形成的熟番居址乃依漢庄名稱呼新居（村社名）？[30] 或者在遠離官方控制的邊區，秀霧庄已成為漢人當地主流社會，是來自秀霧社的轉變，值得再釐清。

---

25 溫振華，〈歷史學與考古學的交會：平埔族了阿社與牛罵社社址研究〉，頁 5-28。

26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第貳輯》，第 34 冊，頁 294-295；《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15 年保存公文類纂》，「國家文化資料庫」，編號：cca100003-od-ta_05724_000177-0001，下載日期：2014 年 10 月 29 日，網址：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

27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三集》，頁 428、431；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上冊，頁 198。

28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三集》，頁 426。

29 周璽，《彰化縣志》（文叢第 156 種，1962；1836 年原刊），卷二：規制志，頁 39、51。有關番業户設立情形，參見本節相關討論。

30 〈普查臺灣淡水地方亂民訛言煽惑情形加意防範〉，收於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第 29 冊，頁 302。有關漢莊成立在先，較晚形成的熟番居址依漢庄名稱呼新居的討論，參見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頁 119-120。

無論如何，從霧里薛社資料多出現在乾隆年間，說明該社不同於早在荷蘭時期已見於「番社戶口表」的龜崙蘭社。換言之，「雷朗四社」（至少乾隆 48 年以前）應指：雷里、瓜匣、龜崙蘭及秀朗等社。不同於十八世紀中葉出現的「雷朗瓜霧四社」（含雷里社、瓜匣社、秀朗社、霧里薛社）。而乾隆中葉出現的「秀霧社」，即秀朗、霧里薛兩社，其關係確實不同於秀朗溪兩岸的其他社群。

上述，出現於契約文書的「雷朗社」、「雷朗四社」，是清代散居秀朗溪東西兩岸、地緣相鄰的熟番村落，即由秀朗、雷朗、瓜匣（了阿）、龜崙蘭（龜崙林）所組成的地緣社群，四社並共設一個土目（舊稱土官）。[31] 在被官方認定的通事取代前，土目對內約束社眾，管理公租，發給口糧；對外代表部落處理與外界的業務。[32] 說明地理位置毗鄰的四社，在官方透過跨社設置土目的行政措施後，更進一步被統轄、整合在一起，對四個地緣性社群的社會關係應有強化作用。[33]

（二）性質多重之「雷朗社」

依據柯志明的研究，雍正 8 年（1730）清廷准熟番自行立戶報陞番地，陞科管業。[34] 考察番業戶的設立背景，無論前舉「雷朗四社」、「雷朗爪霧四社」、「秀霧等庄」番業戶，或古文書所見「南港秀朗社」、「秀朗社」番業戶，均由（韓）君孝（仔）擔任，說明秀朗溪中上游各熟番社的土地關係密切，其中秀霧二社尤其親密，前已述及。

其次，官方資料中「雷朗社」一詞主要在餉稅（即番丁銀制），與番屯制度中出現。乾隆 2 年（1737），清廷實施「番丁銀制」，將原以「社」為徵收單位的番餉（社餉），改為按丁徵收的「番丁銀」，每丁徵銀 2 錢。儘管番丁銀按丁計算，實則仍以「社」作為徵收單位，而非由番丁各自繳納。[35]

乾隆 6 年（1741）完成的《重修福建臺灣府志》，簡略記載各社的番丁數，

---

3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 3 冊，頁 547-548。
32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9），頁 374。
33 洪麗完，〈從清代「社」之多重性質看平埔社群關係發展：以臺灣中部為例〉，《臺灣史研究》12: 1（2005 年 6 月），頁 19-25。
34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71。
35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文叢第 186 種，1964），頁 6。

無助於了解「雷朗社」作為一個繳納番丁銀單位及實際情況。[36] 直到同治 6 年（1870）《淡水廳志》記載：

> 南港社管雞柔山、圭母卒、武勝灣、雷朗、八里坌、搭搭攸、大浪泵、擺接等八社二百四十七丁，應徵銀四十九兩四錢。[37]

說明「雷朗社」的番丁銀附於「南港社」，即地緣性社群雷朗社為南港社賦稅單位下之一「社」。根據陳宗仁的研究，從乾隆 6 年到同治 6 年，今臺北、桃園地區番社丁口數、納餉稅銀均相同，並分成南港、北港及霄裡、龜崙、坑仔、南嵌四社等單位徵收。[38] 而「雷朗社」作為餉稅單位的形成，應緣自於荷治時期的贌社制度。贌社制度以地域或地緣性社群為基礎；除了地緣因素外，也兼及社群內在社會關係。[39]

「雷朗社」也是清廷編制屯丁人數的單位。十八世紀末，全臺實施番屯制度，主要依據地理因素與社群內在網絡組織大小屯，雷朗社成為屯丁編制單位應與地緣和固有社會關係有關。[40] 此外，清末劉銘傳實行清賦事業，要求各社交納「應收通土口糧租穀，並應支應減應裁各項用款數目」，也是以「雷朗社」為單位。詳言之，光緒 14 年（1888）「雷朗社」是官方徵穀，也是社務開銷的行政單位，在社務運作上，設有「頭目」（舊稱土官、土目）；其在永豐庄（今中和區一帶）、內埔庄（今大安區一帶）的社地，則設有「管事」負責收租，支付社務開銷，及屯租口糧、屯目的辛勞穀等。[41]

如上所述，十七世紀荷蘭統治臺灣時，「番社戶口表」所列秀朗、雷里、龜

---

36 「淡水社並附南崁、龜崙、南北投、大浪泵、擺接、霄裏、坑仔、武勝灣、雞柔山、雞籠、金包裏等社番丁共五百七十九。」參見劉良壁等纂修，《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文叢第 74 種，1961；1742 年原刊），頁 202。

37 陳培桂纂修，《淡水廳志》（文叢第 172 種，1962；1871 年原刊），頁 90。

38 陳宗仁，〈南港社與北港社考釋：兼論清代臺北地區番丁銀制〉，《臺灣史研究》7: 1（2000 年 6 月），頁 19-20。

39 洪麗完，〈從清代「社」之多重性質看平埔社群關係發展：以臺灣中部為例〉，頁 19-25。

40 陳培桂纂修，《淡水廳志》，頁 83；洪麗完，〈國家制度與熟番社會關係（1790-1895）：以清代臺灣番屯組織為例〉，收於洪麗完主編，《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頁 51。

4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 3 冊，頁 439-442。

崙蘭、瓜匣等社均為獨立的村社，並未被歸在一起。清代因官方行政介入，具地緣關係的四社，形成「雷朗四社」、「雷朗社」的稱呼。「雷朗社」並非單一的部落村社，而是一群具有地緣關係的社群，彼此存在土地關係，也是一個賦稅單位，及番屯制度下屯丁編制的單位，兼具行政性質。換言之，「雷朗社」因外力介入而發展成具有餉稅或行政等多重性質的內涵，原具地緣性的村社關係從而被更加強化；乾隆年間的邊區土地關係可具體說明。

三、隘防與邊區土地關係

如本文第二節所述，十八世紀初、中葉，漢人已進墾雷朗社域並向界外生番生活領域推進，因而不斷引發糾紛。雖則繼乾隆年間土牛溝（藍線界）挖掘後，乾隆 49 年（1784）再有「紫線界」的釐定，長期來看，北臺沿山邊區頗為複雜的族群關係，並未因清廷的邊界清釐、增設隘防稍稍舒緩。本文分別以大坪林隘（熟番防守）、萬順寮隘（漢人防守）為例，分析隘防與邊區土地關係。

（一）拳頭母山官庄

康熙 61 年（1722）朱一貴事件平定後，清政府在邊區「立石為界」，界碑位於秀朗社東南方；左邊在石頭溪（今新北市樹林區），右側峰仔嶼社口（今新北市汐止區），可說明十八世紀中葉以前，秀朗溪及霧里薛溪匯流處處於「雷朗社」與生番的勢力交界地帶。[42] 隨著漢人在臺北盆地的開墾活動趨於飽和，乃向霧里薛溪及秀朗溪上游界外地區推進；從康熙 61 年的界碑，經乾隆 25 年的藍線界及 49 年紫線界釐定，不斷往內山推移的趨勢，如圖一所示。[43]

簡言之，十八世紀中葉，雷朗四社的番業大致仍在秀朗溪中游一帶。該處河道開闊、流速減緩，形成隔溪相望兩片面積頗大的河谷平原，河道中甚至出現溪州，屬典型的沖積河埔新生地，容易遭水患沖毀；當洪水消退，溪畔埔地又再浮

---

42 《臺海使槎錄》：「澹水之大山頂山前並石頭溪、峰仔嶼社口，亦俱立石為界」。石頭溪可能即位於秀朗社右方的秀朗溪，約秀朗庄與拳頭母庄之間。該界址也是後來藍線所經之處，參照圖一；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68、168。

43 乾隆 15 年的土牛紅界未及北臺（僅劃到臺灣中部）。

出，即可再行農作。[44] 而秀朗溪往北與霧裡薛溪匯流後，坡度陡降、堆積作用盛行（攜帶大量泥沙），形成大坪林平原。其中大坪林因地處平原和淺山丘陵的交界帶，因而成為漢人越界拓墾的第一站（但屢受原住民的威脅）。

在漢人不斷進墾過程中，生番生活空間受到限縮，且衝突不斷。依據乾隆 42 年（1777）鄭克王「立杜盡賣契字」：「立永杜盡賣契人大功弟鄭克王，有承父旱園壹所，坐落土名霧里薛內湖庄。……此業係乾隆□□□□買的，貳拾壹王父回內地，將此業交寄族叔鄭騗管耕；因遭凶番殺害，廢耕多年，致彙欠官租，係族叔鄭必時代為完納、頂耕、徵租。」[45] 說明十八世紀末霧里薛內湖庄附近的山區，約今臺北市文山區一帶，仍是生番出沒之地。（圖一）而如圖二所示，日治時期泰雅族曲尺群的生活領域在今新店、深坑及三峽之南，可見其在十八世紀中葉以來的變化情形。

有關漢人移墾活動，目前所見資料，大多為開鑿水圳的紀錄。此與大坪林平原缺乏水源，不利稻作發展，而開鑿水圳、解決水源問題，乃水稻耕種首需條件有關。依據乾隆 38 年（1773）「大坪林五庄墾戶首金合興等仝立公訂水路車路合約字」資料，提及乾隆 5 年（1740）前墾戶首郭錫流（瑠）在青潭口（藍線界外）破土鑿圳時，「地險番猛」，圳頭經常遭到破壞（直到乾隆 17 年未成）。乾隆 18 年（1753）再與蕭妙興等合作（改名金合興），由大坪林地界開鑿水圳，並設「流壯」護衛石匠；但「生番咆哮兇惡，狡計百出，前後夾攻，埋伏截殺」，直到乾隆 25 年始完成。[46] 可見漢人開墾過程中，為了水資源，不斷與生番發生衝突。從土地關係的角度看，墾民在進入生番生活領域入山孔道前緣建立圳頭取水，可能擾亂生番的生活，難免引發其「暴力」相向。[47] 故需有類似民壯的武力組織，維護移民生命安全。從圖像一所示民壯亭，為今新店地方人士感念 6 名民壯因保

44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臺北縣永和市公所編，《永和市志》（臺北：永和市公所，2005），頁 44。

45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二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3），頁 319-322。

46 乾隆 38 年五庄經丈明，配租納課並分庄定界；每甲定圳租 3 石。五庄指七張、十二張、十四張、二十張及寶斗厝。參見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二集》，頁 319-322。

47 依據閩浙總督楊廷璋的奏文指：「臺灣地居海外，逼近生番，沿邊一帶埔地，流匪、私墾甚多，以致生番之圍場被墾，無以採捕滋生，屢出生事戕民。」青潭口即今新店區青潭，可能原屬生番生活空間。參見楊廷璋，〈臺灣番界查完酌定章程〉（乾隆 25 年 8 月 3 日），收於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44 冊，頁 200。

圖二　日治時期泰雅族曲尺群／番（即清代馬來番）生活領域分布圖

說明：本圖為日治中期（1915 年）繪成，對照本文所論泰雅曲尺群生活空間明顯往山區內縮，可見熟番、漢人入墾的衝擊。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黃智慧主編，《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6），附圖。

圖像一　民壯亭

說明：民壯亭位於今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二段曲尺橋。左邊上為新建廟，左邊下及右圖為舊廟。

資料來源：洪麗完攝於 2014 年 10 月 14 日。

衛村民被番仔所殺而建，具體勾勒出邊區社會秩序特色和面貌。[48]

乾隆初年，當墾民不斷侵入生番界找尋新天地，閩浙總督喀爾吉善曾積極防範民番糾紛。如乾隆 12 年（1747），因查聞「淡水地方番界荒土廣闊，民人覬覦私墾，聚集游手無業之民頗多」，遂飭令地方文武官員「查禁私墾，驅逐遊民」；乾隆 13 年（1748）秋冬之際，北路協將馬龍圖與彰、淡二廳縣地方官查拿甚多「無業遊民」，逐回內地。[49] 次年（1749），地方又傳言秀朗、霧里薛發生械鬥（7 月底），並說拳頭母山（泛指今新北市新店區、深坑區）「有不法之徒作惡」，造成淡水居民的不安與遷徙，連艋舺（今臺北市萬華區）渡頭的百姓也有驚慌搬移的情形。經喀爾吉善命令文武官員詳查，獲得回報說：「拳頭母山之內即係生番，或有一二游匪向在生番出入，竄匿番界，因而訛言煽惑，冀圖乘機滋事」。[50] 依地方官說法，1740 年代末拳頭母山內只有生番，或少數「游匪」出入。

喀爾吉善恐地方文武官員粉飾此事，又令水師提臣張天駿，逕往北路淡水一帶訪查。淡水同知陳玉友覆稱：「入山搜查，並無聚匪情事，居民俱已安帖。其時現有劉富家衣物被搶一案，細加訪查，乃係奸民揑造流言，惶惑鄉民，欲圖乘機搶奪。業經根訊來歷，拏獲搶犯周越、鄭齊二名」。[51] 以上說明乾隆初葉，官方已注意到本研究區拳頭母山一帶的人群活動。

該訊息究竟表示已有漢人進入番界定居或搶匪逃逸界外，不得而知。乾隆 14 年，福建巡撫潘思榘又復加調查，復聞「是船工木廠的匠役，一旦停工歇業，其中不法之徒造謠生事，圖謀搶劫。但卻查無實情，於是令地方文武加以約束編列簿籍，逐名給腰牌」。[52] 所謂船木工廠匠役應指軍工匠而言；由於任務關係，入山匠人容易藉機私墾或與生番貿易，官方因此給予腰牌以為識別並嚴加約束。換言之，依清政府規定入山匠人需經官方的身分確認；腰牌形同通行證。因此，若是

48 據當地居民口述，因感念古早被番仔殺死的六名民壯保衛鄉民喪生而祭拜（2014 年 10 月 14 日洪麗完採集）。

49 引自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164。

50 喀爾吉善，〈普查臺灣淡水地方亂民訛言煽惑情形加意防範（乾隆 14 年 9 月 23 日）〉，收於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9 冊，頁 302。

51 潘思榘，〈拿貨臺灣彰化越獄道首（乾隆 14 年 10 月 4 日）〉，收於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9 冊，頁 320-322。

52 潘思榘，〈為奏辦理彰化監犯謝章越獄事（乾隆 14 年 10 月 29 日）〉，《軍機處檔摺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獻編號：005102。

公權力落實邊境地區，理論上一般人不可能隨意進入番界外，但事實並非如此？

從土地契約來看，乾隆 16 年（1751）10 月，頭家林恩澤已在當地擁有霧里薛內湖（今木柵地區）的土地權利，並招佃開墾，[53] 可見軍工匠之外的漢人早已入山活動。依據乾隆 21 年（1756）「張光咎立賣契」所示：「乾隆十五年承買得郭祐樹頭園犁分乙所，坐落內胡庄，……緣兇番作惡，奉憲歸庄……。」[54] 表面上看，乾隆 15 年（1750）張家買入內湖庄土地，因「兇番」擾亂而離開，歸為官庄後，再返回。[55] 實則賣者郭氏入墾內湖庄，早在官方設立拳頭母山官庄前，所稱「兇番作惡」是事實，「奉憲歸庄」則是乾隆 21 年買賣土地時合理化其之前私墾土地的說法；強調的是土地合法化而非「兇番作惡」。

不過，張氏的說法，也旁證前舉越界漢人時常遭到生番殺害，導致田園廢耕的事實。依據乾隆 16 年閏 5 月閩浙總督喀爾吉善處理拳頭母山侵墾番地的奏文：

> 淡水廳拳屬頭母山，因山後相近生番地界，該處雖在漢民界內，亦不准民人耕種居住。乾隆拾肆年秋間，因該處民人有訛言，拳頭母山聚集奸匪之事，地方文武并臺灣道，先後親往清查，該處**查出耕種民房玖拾餘座，男婦耕丁肆百伍拾餘人，已墾熟田園陸拾玖甲，零未墾成園柒百肆拾餘甲**……（粗體為筆者所加，以下同）。拳頭母荒埔原**因地近生番，不准開墾**，今既查出私行墾闢，自應查照禁案，嚴行驅逐，以靖邊界。**惟是臣等悉心籌酌水沙連地方現在居住耕種之男婦約貳千餘人，拳頭母山現在居住耕種之男婦約肆百餘人，驟令此貳千肆、伍百人遷移他徙，更滋事端**。……將兩處已墾、未墾田園逐細清丈明白，立定界址，除本案犯法佃民不准承耕，另募良民給與佃種外，**其餘仍令原佃承領耕種**，……。擬將此二處**荒熟田園盡行歸公，照官莊之例，佃戶歲納租利，以充通省公用，既可絕奸民覬覦之端，且又免數千佃民流離失業之苦。**[56] 〔按：標點為筆者所加〕

---

[53] 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上冊，頁 190。

[54] 〈賣契賣園契〉（乾隆 21 年 11 月），藏品編號：m00512461_31，「臺灣記憶」資料庫，下載日期：2014 年 10 月 26 日，網址：http://memory.ncl.edu.tw/tm_cgi/hypage.cgi?HYPAGE=about_tm.hpg。

[55] 喀爾吉善，〈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奏臺灣爭墾事宜〉（乾隆 16 年 5 月 28 日），收於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31 冊，頁 395。

[56] 喀爾吉善，〈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奏臺灣爭墾事宜〉（乾隆 16 年 5 月 28 日），頁 393-395。

可見乾隆 14 年秋，官方發現拳頭母山已墾田園 69 甲，民房 90 餘間，男、婦耕丁 450 餘人（另有未墾成園者 740 餘甲）。雖然官員查出私墾事實，基於「驟令遷徙他處，更滋生事端」，官方乃清丈田園，立定界址，充為「官莊」。且進一步考慮到，若交由佃戶陞科管業，恐造成私墾之風盛行，因此照官庄之例，佃戶歲納租利。從拳頭母山私墾地收為官庄，顯示清政府允許佃人仍在地耕作，但國家取代了原先的「墾主」，所有墾熟田園照例徵收官租。為了加強管理，官方將當地民眾「編戶齊民」，也「設隘防衛」，負起保護居民的責任。[57]

然而生番擾害庄民事件，並未因公權力介入邊區有所改善（直到乾隆末年仍經常發生）。[58] 因此，乾隆 23 年（1758）閩浙總督楊應琚奏准會勘民番界址事宜，並委託福建臺灣鎮總兵馬龍圖在彰化縣、淡防廳各處邊境，查勘原定舊址。馬龍圖認為「淡屬之熬酒桶山（今新北市烏來區大桶山）等處，迫近生番，俱列為界外」、「各處應遷庄寮，即令遷移，不許逗留滋事。」[59] 可見拳頭母官庄雖列為官庄，因迫近生番，理應遷徙居民並劃為界外。此提議未及定案，楊應琚於乾隆 24 年（1759）3 月調職，同年新閩浙總督楊廷璋上任，接著將不少地方劃出界外、棄為荒埔；[60] 拳頭母山之內凹、暗坑仔、七張犁、五塊厝、霧裡薛埔及內湖近山等處，均依循馬龍圖、楊應琚的作法，依「迫近生番」的原則，劃出新界之外。[61] 如「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所示，藍線界通過拳頭母官庄範圍內的內凹庄（今新店區）南側、大坪林庄北邊、七張（以上新店區）、阿泉坑、內湖中洲（以上文山區）的南邊，即拳頭母官庄之沿山地帶被劃出界外。[62]

（二）設隘私墾

1. 大坪林隘與（熟番）隘丁口糧

前舉乾隆 16 年官方設拳頭母官庄後，並在邊境設隘、由熟番防衛，此即大坪林

---

5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頁 111。

58 高賢治編，《大臺北古書契二集》，頁 271。

59 馬龍圖，〈會勘臺北民番界址事竣〉（乾隆 23 年 12 月 15 日），收於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41 冊，頁 268。

60 楊廷璋，〈臺灣番界查完酌定章程〉（乾隆 25 年 8 月 3 日），頁 208-209。

61 並基於「生番擾害、焚殺，業經佃逃田荒，各年之租粟無征」，劃出新界外之拳頭母官庄應征的官租，均按數豁除。參見楊廷璋，〈臺灣番界查完酌定章程〉（乾隆 25 年 8 月 3 日），頁 208-209。

62 「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

隘。在淡水同知王錫縉任內（乾隆 20 年 1 月至 22 年 12 月），因發生大坪林隘寮被生番圍攻，守隘社番直仔忽被箭射傷、那厘氏則傷重身亡事件，王氏被罰俸一年。[63]

由於民番衝突頻傳，漢人進墾界外成效頗受影響。依《許太嶽世系族譜》記載：「乾隆 20 年許明使至深坑仔新坡內（今深坑區）開墾，至乾隆 25、26 年番人猖獗，晉江厝難以立足，暫退十五份」。[64] 許氏原為拳頭母官庄官佃，乾隆 20 年更深入界外深坑仔開墾，5 年後因「番害」問題，再退回官庄內。一則說明漢人以官佃的身分，趁機往官庄外其他地區拓墾的事實，一則顯示其退回官庄內並非國家政策（乾隆 25 年釐定藍線、界外禁墾）使然。而邊區危機四伏的生活環境，從移民聚落地名及沿山地帶流行「防番」信仰可說明，如與今三峽隔一座山的安坑（舊稱暗坑仔）頭城、二城、三城、四城、五城（顯示其防禦性質）等地名，及雙溪口清水祖師、（今新店）日興宮、太平宮開漳聖王、二城潤濟宮三官大帝及三城謝府元帥、開漳聖王等，均具有「防番」功能。[65]

此外，從祖譜資料記載：「新開拓地比較接近先住民之耕地，最富冒險構怨，殊多引起民番不睦。彼等為報復仇怨，趁夜或視我寡彼眾，時常出草殺民割首級。」[66] 可見漢移民與原住民的糾紛來自民、番不睦，衝突原因又與新開地接近「先住民之耕地」，即生存競爭使然。

上述（乾隆 25 年）官方調整邊界同時，為了維護邊區的秩序，閩浙總督楊廷璋乃擴大熟番守邊的「隘番制」，規劃「淡水一帶共應設隘寮一十八處，派撥熟番七百二十名加謹防守」。但由各社自行籌措隘丁口糧（而非一般認為由官撥隘田）：

---

63 楊應琚，〈為臺灣府淡水同知王錫縉循例報滿等事〉（乾隆 23 年 2 月 9 日），文書序號：0055191，《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下載日期：2014 年 10 月 26 日，網址：http://archive.ihp.sinica.edu.tw/mctkm2c/mctkm2o?@@1544675237。

64 許金聲編，《許太嶽世系族譜》（臺北：祭祀公業許太嶽管理委員會，1983），頁 20。另有關許明使的開墾歷史，參見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第貳輯》，第 34 冊，頁 29：「有內湖庄官佃許明使，前向林恩澤給墾犁分四張，四至週圍至分水為界。因此山漢人、社番唆擾，今再給付山批。」說明許氏入墾前已有漢人林恩澤捷足先登。

65 筆者踏查（2014 年 10 月 14 日）；新店日興宮編，《甲午年農民曆》（臺北：該宮，2014）；潤濟宮編，《農民曆》（臺北：該宮，2014）；〈新店太平宮沿革碑文〉（無年代）。關於「防番」信仰的相關討論，參見洪麗完，〈清代臺灣邊區社會秩序之考察：以濁水溪、烏溪中游之「亢五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20: 4（2013 年 12 月），頁 16-24。

66 許金聲編，《許太嶽世系族譜》，頁 27-28。

> 淡屬各處守隘番丁，因向無租粟，從前原係各業戶酌量捐給，今守隘番丁至七百二十名，年需口糧一萬三百餘石，為數甚多，民力不能支應，難期久遠。查淡水界內各社番曠埔，現在未墾者尚多，應令速行查出稟墾，以資隘丁口糧。[67]

依楊廷璋的奏文，淡水廳的隘丁口糧，係出自土牛界外歸番的私墾田園。但實際執行時，卻出現供給不足的問題。於是清政府積極為守隘熟番另尋來源，如「民庄丈溢歸番田園」。據乾隆 36 年（1771）「雷朗等番業戶土目東義乃立給佃批」部分記載：

> 立給佃批雷朗等番業戶，土目東義乃，緣漳、和、永三莊奉憲清丈，溢出田二百四十七甲零，遭例赴府憲呈請歸番。現蒙恩移廳憲議詳歸番在案。茲永豐莊溢額，各佃經同業戶林成祖與乃等議約，永豐莊埔地原係磽瘠，且成祖同佃人開鑿埤圳工本浩繁，因是**酌以每甲田納大租六石，內乃番等收園租三石，業戶林成祖收水租三石，永遠定例；**……。
> 乾隆三十六年　月　日給。[68]

另據乾隆 37 年（1772）「雷朗等社土目東義乃、業戶大生立給佃批」記載：

> 雷朗等社土目東義乃、業戶大生等，緣漳、和、永三庄，乾隆三十二年，奉文查丈，溢出永豐一庄田貳百肆拾七甲陸分伍厘零，乃等**遵例呈請歸番**，蒙移分憲。查該庄昔園田，**係業佃三七派**。至三十一、二年間，**方陸續成田，是以每田一甲，照言庄例，酌納大租陸石，番愿收園租參石。其水租議歸該戶抵補開鑿工本，田仍給還各原佃耕種等**。因詳奉兩院憲批准行知，隨蒙分憲宋發給佃冊，諭飭立批給原佃耕種，遵諭合照頒發佃冊內佃戶江有濱名下田壹甲伍分玖厘伍毫貳系，給批付還執耕，照詳定每年納番園租粟參石，約二季，車運至枋寮館交納，不得抗欠，如有抗欠，另招良佃，**如無欠租，原佃永耕**，或要變售赴社過佃不得私相授受。此乃奉憲恩番詳定章程，合遵憲丈甲數收租，不得藉端加減，合給佃批付照。

67　楊廷璋，〈臺灣番界查完酌定章程（乾隆 25 年 8 月 3 日）〉，頁 210。
68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 3 冊，頁 547-548。

（理番分府李給雷裡社土目東義乃記）

番業戶（理番分府李給雷朗鴉等庄社社業戶大生截記）

乾隆參拾七年七月日。[69]

透過兩份雷朗社發出的佃批，可以發現乾隆 32 年（1767）官方開始針對民庄展開清丈，雷朗社番業戶大生、土目東義乃遵例赴臺灣知府，呈請將漳、永、和三庄（今南勢角、中和、永和一帶）奉憲清丈出的溢田 247 甲歸番，經官方批准後，民庄「溢田」歸番。換言之，重新清查後，正式將漢人溢墾部分歸番，成為熟番徵收番租之地。未墾成期間，業佃三七分收；墾成之後，改為定額租，依庄例水田每甲 6 石，業戶林成祖與佃戶，以及熟番業戶商議，鑒於業戶、佃人開築埤圳，工本浩繁，始將磽瘠的永豐庄埔地變成水田，故三方共同決議每甲納大租 6 石，其中熟番收 3 石的園租；業戶林成祖收 3 石的水租，以補貼築圳時備墊的工本，以此永為定例。

雖然湊巧的是，墾成、清丈，以及歸番的時間一致，但從其他契字可知，早在乾隆 18 年以前，業戶林成祖與佃戶共築「永豐圳」，自暗坑口接引青潭溪水流，灌溉南勢角、中和、永和一帶。[70] 值得進一步討論的是，這兩份佃批都是由熟番所發出，為何陳述該地直至乾隆 30 年代始墾成？極可能是漢、番雙方私下的折衝協調，透過大租的分配，各自擁有相應的報酬。按依庄例，熟番每年可獲得 8,151 石番租（大租）。若漢業戶林成祖被查出非法溢墾（依法應充公，甚至補繳過去逃漏稅額），將造成其血本無歸。但由熟番對外宣稱於乾隆 31、32 年墾成，漢業戶可規避補繳逃漏稅，因此漢業戶雖有所損失，實際上僅是短少租額，仍掌控龐大的土地利益。也就是說，漢業戶經過程「合法」取得收取水租的權利。至於佃人並不受此影響而繼續留耕，並獲得永耕的權利。由此可知，熟番、漢業戶、漢

---

69 黃美英主編，《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5），頁 178。

70 陳培桂纂修，《淡水廳志》，頁 76。依據乾隆 60 年「廖前等仝立請約字」所載：「仝立請約字人暗坑仔外五張赤塗崁溪洲佃人林運、王桃、蘇西、沈都、吳發、林□等。緣我暗坑庄，昔年有向番潤福給出埔地開墾成田，十作九荒。運等邀同眾佃友等相商，爰托張仲裔觀引運等，同到擺接保向懇林頭家登選，依照永豐庄例業三佃七，鳩出工本銀元募工，即就登選觀先祖父于乾隆十八年遺存之故圳，再行開築，當面議定約出工本銀柒佰元。林登選觀為業，出佛銀貳百壹拾元，運等為佃，攤出肆佰玖拾元，議約圳成之日，撥出水份十八甲付運等灌蔭成田，每甲每年愿納林登選觀水租粟參石足。」參見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集》，頁 406。

佃三者間利益均霑。

此外，地方官並特許守隘社番招佃開墾界外隘寮附近的土地，作為隘番口糧。[71] 雷朗四社的土地控制範圍，因此逐漸往界外山區擴展。依據乾隆 30 年（1765）雷朗等社番業戶君孝仔所立招耕佃批，聲稱「今得上請遵例開辟林埔壹所，坐貫土名內湖中州……，招得漢人陳文選出首承墾……。其林埔，付陳文選前去開墾，耕種掌管，永為已業……。約定所種之物壹玖抽的……，或成田之日，丈明照例田甲納租」。[72] 顯示雷朗等社番業戶君孝仔的墾地係屬「遵例開辟」，意即因政府授權而開墾。換言之，清政府介入邊區後，雷朗社始控制該地。

同年（1765），君孝仔因「隘口無資」，招來漢人詹閣，以山埔銀肆大員的代價，「永為已業」。三年之後，漢佃需每年繳納「隘銀貳錢」。[73] 該約強調內湖中州（今文山區木柵地區；藍線界外）的土地開墾是因「隘口無資」，即雷朗等社為了張羅隘丁口糧，招來漢人至界外開墾。乾隆 48 年的契約內容，可進一步說明番業戶「奉憲示諭，募僱丁勇」擴張土地的情形：

> 立給墾批字人雷朗爪霧四社番業戶韓君孝仔，奉憲示諭募僱丁勇，設隘遺管霧裡薛十五份嶺後庄，土名樟栳寮坑山林地壹處。……；四至界址明白，**歷年帶納山稅銀肆錢正**，併帶本坑水灌溉。茲因社番乏力開墾，托中給出漢人陳珯、陳沛觀二人出首仝給。時仝中三面言約，**墾底銀陸大員正**。銀即日交收足訖。……；日後，永遠為業，不敢阻擋。保此山林地係孝奉憲示諭遺管物業，與社番親無干；亦無重給他人不明為礙……。
>
> 代筆人　陳乃取
>
> 為中人　吳　固
>
> 知見人社番　伸那吻
>
> 乾隆肆拾捌年捌月　日　　立給墾批字人　君孝仔[74]

據此，雷朗爪霧四社番業戶韓君孝仔（即君孝仔），因「奉憲示諭」、募雇丁

[71]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07。

[72]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三集》，頁 421。

[73]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三集》，頁 421-422。

[74]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第貳輯》，第 34 冊，頁 70-71。

勇，負責第一線守隘的任務，而擁有樟柁蓁坑山林地（遺管物業）。但因社番「乏力開墾」，招漢人陳柁、陳沛入墾，除了繳交墾底銀 6 大員外，承墾漢人「歷年帶納山稅銀肆錢」。雷朗社藉由隘墾名目，招漢人入墾的範圍，遍布整個藍線之外的地區；相對地，漢人因此有機會「合法」進入霧里薛溪及秀朗社上游投資開墾。同時，透過隘墾模式，墾成後，漢佃擁有經番社承認的永佃權，意味著他們可以定居下來，番社無法任意的驅革他們。也就是說，奉憲守邊、招漢佃入墾，使移民（漢、熟）得以在界外擴張土地控制範圍。值得注意者，承墾漢人除了繳納墾底銀外，「歷年帶納山稅銀」，山稅銀與墾底銀並存，究竟有何作用或其性質為何？本文將在第四節進一步釐清。

上述，可知官方為了確保守隘熟番的口糧來源，除民庄丈溢田園歸番管業收租外，曾經開墾但被劃出界外的拳頭母官庄，也交由守隘熟番管業。因此，在土牛界（藍線）確立後，沿山邊區的開墾活動並未因番界的確認而萎縮；原在界外開墾的漢人，也未遵從國家政策退出私墾地，反而可能在清政府擴大動員熟番武力守邊後，[75] 因成為隘田漢佃，更往生番活動領域推進，從而引發更多衝突。

2. 萬順寮隘與（漢人）土地控制

因口糧的供給，移民在隘邊的土地開墾日漸深入生番生活領域，而受到原住民的威脅與反抗，墾務的進行因此需同時配合隘寮的建設；漢佃在霧里薛溪溪南地帶建立「萬順寮隘」，其源起雖與官設大坪林隘不同，目的均在「防番」。

有關萬順寮隘何時正式成立，目前並無直接資料可證明。伊能嘉矩在《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提及：乾隆 46 年（1781）吳伯洪、張治金、高鍾潭、高培吉、陳光照、高鍾符等，與秀朗社番業戶君孝仔訂約，開闢萬順寮，設立民隘，防禦生番。[76] 根據高培吉家族的族譜，高氏絜眷入臺，住萬盛庄（今景美、公館一帶），耕佃為業。後率族人前進當時尚未准墾的深坑仔，開闢萬順寮。[77] 高培吉與其子高鍾潭、姪子高鐘符，均為番業戶君孝仔的佃人（附錄一、二）。[78] 高氏家族極

---

75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197。

76 吉田東伍著、伊能嘉矩編，《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東京：富山房，1909），第三：臺灣，頁 32。

77 高健仁編，《渤海高氏族譜》（臺北：商工文化出版社，1967），頁 253；詹瑋，〈從淡新檔案義渡資料探討深坑之初墾〉，頁 273。

78 高健仁編，《渤海高氏族譜》，頁 253。

可能在乾隆 46 年合約訂立前已越界開墾，為了「合法化」高家在當地的拓墾活動，透過「隘墾」制度，尋求與熟番合作。[79] 換言之，漢人私墾者依附於守隘名義，將界外私墾活動與邊區防衛工作連結。熟番獲得社番口糧，及部分土地資源的控制；漢佃則取得土地開墾的「合法」管道，雙方保持某種互利合作的關係。

究竟隘防制度如何在地方社會運作？從附錄一、二兩份契約內容，可進一步考察。附錄一為秀朗社番業戶君孝仔給漢人吳伯洪、高培吉、陳光照的墾批，即秀朗社熟番招僱漢人「鄉勇」守禦官庄，並「奉憲恩准」開墾該庄周圍土地。但因「墾開未成、拋荒多年，口糧鄉勇工資無出」，遂於乾隆 46 年將「承祖遺管」、「官方請准」的土地招（漢）佃開墾。據此，顯然前舉秀朗社負責的大坪林隘並非全然由該社熟番把守，而是委託漢人鄉勇擔任守隘工作，熟番只負責利用土地開墾所得支付鄉勇守隘開銷。另方面，由於漢人自備工本開墾，所開的土地議定作拾股，漢人得七股，熟番三股，以此作為埔底銀的比例分配。因此，漢、番各蒙其利，熟番藉由守隘的合法名目，可獲得三成的土地；漢人因自備資本及勞務，得七成的土地，不必冒越墾之名。

附錄二是君孝仔與漢佃同立的合約字，進一步規範熟、漢雙方在土地開墾完成後的利益分配，即首三年「一九抽的（指由總收成中抽出一成）」，作為鄉勇之資、社番口糧。墾成後，秀朗社向漢佃收得租粟，每年撥一半作為社番伙食，其餘付漢人作為鄉勇公費。由此可知，熟番招佃拓墾的動機在於獲取口糧、鄉勇公費，漢佃則著重於耕地的取得，雙方相互合作，藉此維護自身在界外的權益，具有相當濃厚的謀利傾向。

附錄一、二內容看似相似，實際上關於水利費用的出資方式有所不同，附錄一的墾契，由漢人出資開築水利，每年抵扣租粟3石；附錄二的合約字，水利費用改由按股份比例出資，按漢、番「七、三」分攤，集雙方之力完成水利事業。三年後，開墾成田照界內擺接民田慣例，水田收大租6石、旱園收3石。然而，水利開發的資金籌措，不僅顯現漢、番通力合作開築水圳，也反映共同承擔開墾的

---

[79] 乾隆 32 年，拳頭母官庄官佃高培吉代表萬盛庄漢佃，與郭元芬（郭錫瑠之子）簽定共同開築埤圳合約，說明最晚乾隆 32 年以前高氏已在邊境活動，越界開墾應在此之前。參見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譯，《瑠公圳沿革史附屬古文書》（臺北：該會藏），頁 18-21；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編，《淡新檔案・第一編：行政》（臺北：國立臺灣大學，2004），第 10 冊，頁 448。感謝東南科技大學詹瑋教授提供相關資料。

風險。可以推想，比起由漢人獨資開鑿水圳，每年免除大租3石，由雙方共同分擔水利費用，彼此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更趨於公開化。

前文的討論顯示，開闢萬順寮，漢、番採取合股共同墾荒、按股分地的拓墾模式，進而維持了穩定的邊區土地關係。其次，將來漢佃若想在該地拓墾，可透過自費「設隘」的方式，擴展其拓墾範圍。可見「守隘」並非熟番獨占的事業，且分析邊境隘墾制度，須注意漢人、熟番在邊區的土地關係。

（三）「紫線界」與番屯

乾隆 48 年，淡防廳發生番界守隘的鄉勇與在界外開墾的漢佃之間爭墾仇殺的「林淡案」。在乾隆皇帝指示嚴厲查辦之下，次年閩浙總督富勒渾通令全臺一廳四縣進行清釐劃界，並繪製「紫線圖」。[80] 官方分別以(1)「離生番尚遠」，係屬「應墾」；(2)「離生番尚近」係屬「禁墾」等方式，處理邊區許多被清查出來的私墾地（藍線界與紫線界間）。本研究區原在藍線界外的官庄暗坑仔、外挖庄、外五張、下七張仔、內湖中洲，劃入紫線界內，並以「召充鄉勇」理由歸秀朗社報陞。（表二）

以七張仔（今新店區七張）為例，「紫線圖」特別強調「民耕田、番耕園」，係「拳頭母官庄界內田業。乾隆 25 年奉文就山下旱溝劃為界外禁墾園，因秀朗社『召充鄉勇』，復又給佃耕種。此係禁後續墾，仍屬番業，應歸秀朗社番報陞」。[81] 前舉乾隆 25 年，拳頭母山官庄因「迫近生番」被劃出界外，乾隆 49 年卻基於秀朗社「召充鄉勇」、「復給佃耕耕種」，即秀朗社報陞拳頭母官庄，非「離生番尚遠」、屬於「應墾」的因素，而是守隘任務、「禁後續墾」。換言之，重新納入國家邊界之內的拳頭母山官庄，歸秀朗社報陞的考慮，不同於「應墾」或「禁墾」兩種理由。

值得進一步討論者，乾隆 49 年許多被清查的漢人私墾土地，歸給秀朗社報陞，秀朗社因此持續招漢人至邊境開墾。依據乾隆 53 年的「墾批字」所示，雷朗四社番業戶君孝子，因「乏銀完公」，招漢人黃薦承墾土地公坑（今文山區博

---

[80] 林玉茹、畏冬，〈林爽文事件前臺灣的邊區圖像：以乾隆 49 年的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頁 73。

[81] 參見「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

嘉里），以「山底價銀3大員正」、「如開墾成田者，照例一九抽的，歷年納山租3斗」為條件。[82] 據此，紫線界內由社番招墾，透過繳納墾底銀、「一九抽的」及山租的模式建立墾佃關係，並未改變前已述及紫線界釐定前雷朗（或秀朗）社番與漢人的土地關係。

其次，「紫線圖」釐定、列入禁墾的萬順寮，「透入內山，應劃出界外，永行禁墾」（表二）；僅清查出「許参合」私墾，墾耕田9.14甲、園21.88甲、未墾荒埔14.77甲。以附錄一、二所示，乾隆46年漢、番訂立合約的土地四至占地之廣，何以未見任何曾在合約字中出現的漢佃？[83] 從嘉慶15年（1810）「給墾字」所示，業主許三合（即許参合）將界外深坑庄的山場給墾許慶哮；許氏則備妥懇〔按：墾之誤〕佛銀8大員，逐年配納「山稅銀伍分正」、「成田後一九抽的」。[84] 此開墾模式，與其他被劃入紫線界內的土地並無不同。換言之，紫線界對漢人的拓墾工作並無阻擋作用，被清查出私墾的許參合仍擁有界外土地。[85]

表二　乾隆49年霧里薛溪暨秀朗溪上游土地清釐及番界設置情形

禁/准墾	地點		土地性質	面積(甲)	墾者	歸管社番	番界	備註
	古地名	今地名						
請墾	暗坑仔連小地名內外挖庄、外五張	新店區	民耕田 番耕田 民耕園 番耕園 未墾荒埔	41.945 1.03682 36.0463 9.43267 1.5392	張連觀	秀朗社	以赤塗崁新地界	內五張橫崙腳新設隘
請墾	獅頭山角下七張仔	新店區仁愛里、忠誠里一帶	民耕田 民耕園	82.7469 3.51134	鐘兆梅	秀朗社	以獅頭山山根為界	
請墾	內湖中洲	文山區老泉里、指南里交界一帶	民耕田 民耕園	36.3947 2.25449	高廉	秀朗社	連阿泉坑；以內湖溪為界	
請禁	頂石厝	深坑區萬順村一帶	墾耕田 園 未墾荒埔	9.14 21.88 14.77	許参合		於內湖溪尾立碑為界	萬順寮新設隘

資料來源：「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

---

82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四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7），頁338。

83 〈番業户君孝仔佃人吳伯洪等仝立合約字〉，收於伊能嘉矩編纂，《臺灣史料・乾》（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無頁碼；〈秀朗社番業户君孝仔等立給墾批字〉，收於伊能嘉矩編纂，《臺灣史料・乾》，無頁碼。

84 《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15年保存公文類纂》，「國家文化資料庫」，編號：ta_05579_000035-0001，下載日期：2014年10月29日，網址：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

85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四集》，頁336。

此案例提醒我們注意「紫線圖」記載的私墾者與田園甲數，並未貼近地方開墾的樣貌，可能是經地方勢力協調後的結果？值得進一步追問的是，當時未被清查出來的漢佃，究竟運用何種方式繼續在當地開墾？以下以萬順寮為例說明之。乾隆 49 年官方清查界外埔地時，萬順寮被列入「禁墾」之地。但在「紫線圖」中，該處被註記了「萬順寮新設隘」。同治 10 年（1781）陳培桂《淡水廳志》載，萬順寮民隘，設隘丁 12 名，今設 15 名。[86] 前舉，官方成立萬順寮隘前，漢移民高培吉家族早已透過設隘（民隘）的方式與熟番合作拓墾。[87] 過去研究指隘墾是向官方申請而開展，萬順寮的例子，說明邊區社會漢人設隘在前，官方清釐界外埔地後，則逐步追認地方社會原設立的隘。因而，「紫線圖」所載「新設」萬順寮隘，顯然提供了非法越界侵墾的合法化管道。

「紫線界」尚在規劃、未定案之時，乾隆 51 年（1786）臺灣即爆發規模頗大的林爽文事件。乾隆 52 年（1787）3 月 4 日，首次出現乾隆本人對番屯的想法「着福康安等，是否可以如此辦理」，[88] 平臺大將軍福康安在事後的改革中，因此特別重視如何妥善利用熟番襄助臺灣的治理與治安的維持。[89] 乾隆 55 年（1790）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上奏討論番屯制度，主張隘丁請循舊安設，以重邊防；並責成各隘首督率隘丁巡查，與營汛屯丁相為表裡。[90] 因此，邊境隘防在番屯制度實施後繼續運作，仍是邊區土地資源或社會秩序控制的重要管道。同樣地，萬順寮民隘由居民請闢荒地，自行設隘防番；設隘首 1 名，其隘糧每名一年給穀 30 石、折銀 30 圓，就新墾地畝按甲抽租，業戶四成、佃人六成，由隘首派收支應，官不過問；隘首口糧，在隘丁內抽取。[91] 換言之，民隘運作方式由隘首與業戶、佃人等訂約，前者僱募隘丁，擔負隘防任務；後者對隘首繳納隘租，作為設隘之報酬。乾隆 55 年繼高培吉之後，淡水同知袁秉義又任高槐青（高培吉之子）為萬順寮隘首，高家在邊區的權益與勢力一直受到官方的支持。[92]

---

[86] 陳培桂纂修，《淡水廳志》，頁 50。

[87] 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編，《淡新檔案・第一編：行政》，第 10 冊，頁 448。

[88]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文叢第 102 種，1961），頁 892。

[8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頁 950-951。有關番屯制度的討論，請參見洪麗完，〈國家制度與熟番社會關係（1790-1895）：以清代臺灣番屯組織為例〉，頁 3-69。

[9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文叢第 150 種，1963），頁 412。

[91] 陳培桂纂修，《淡水廳志》，頁 51。

[92] 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編，《淡新檔案・第一編：行政》，第 10 冊，頁 460。

清末萬順寮地區因「隘糧」徵收發生爭端，因而在《淡新檔案》留下許多相關資料。依據高氏後裔在訴狀中表示：緣萬順寮溪南等處，昔患生番，先祖高槐青在乾隆 55 年擔任萬順寮隘之隘首（吳陳高拓墾集團），每年由番業戶貼納隘糧 48 石，作為募丁守隘經費。但隘首高槐青因「墊用丁糧米未敷」，官府允許其自備出資工本，將烏月即發達埔、阿柔埔、蔴竹蓁、楓仔林、戇躼埔以及山坑，招佃同隘丁分墾，以資糧食。[93] 由此可知，萬順寮隘仍是由漢人守隘、秀朗社番業戶貼納隘糧的模式運作；因秀朗社無法供應隘丁口糧，促使隘首高槐青，以彌補隘糧的方式向官府取得進墾萬順寮的資格，並逐步擴張其開墾範圍，顯然「隘」乃邊區土地資源控制的一種方法。

但被規劃分墾的土地，有些早已被熟番給墾漢人，如乾隆 40 年（1775）漢佃陳金瑞向雷裡社土目東義乃暨白番，承墾坐落在萬順寮上溪南之口糧山林埔地。[94] 嘉慶 3 年（1798）的契約文書，顯示陳氏因欠缺工力，無力開闢；再招得股夥吳伯洪、高鍾墰、張冶金、番敬元（以上為吳陳高集團）、潘德挺、黃正心等 6 人，共七股，組成拓墾集團（自備工本），向君孝仔繳納補墾山埔銀 48 員，共同開墾萬順寮上溪南。[95] 可見陳金瑞可能在難以自力開墾的情況下，轉而與吳陳高拓墾集團合作，擴展其開墾範圍。爾後，因「內山生番兇狠，屢出殺人」，於是七股公議，再招股夥 3 人，共十股，設隘「防番」，共闢土地。[96]

依據嘉慶 20 年（1815）「分管田園合約字」所示：

> 仝立分管田園約字人**高鍾勇、吳伯洪、高鍾墰（潭）、陳光照、張冶金、高鍾符、陳章麟、番敬元、陳乃取、潘德挺**等，因先年仝向雷朗四社土目東義乃、業戶君孝仔暨眾社番等買給埔地及樹林埔地數處，上至楓仔林下至猴山坑，土名霧裡薛萬順蓁等處，……，經同用工本開墾田園，今要分管理，合約明立定界址，各處田園約作十股均分，拈鬮為定，照界掌管，耕收納粮。
>
> **一批明：南勢阿柔土名隘蓁埔田園，逐一開明甲聲，毋得混淆，再炤。**

93 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編，《淡新檔案・第一編：行政》，第 10 冊，頁 460。

94 劉澤民，《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上冊，頁 194。

95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集》，頁 205。

96 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編，《淡新檔案・第一編：行政》，第 10 冊，頁 447。

一批明：圳水、圳路定汴分流，通行灌溉，不得相阻，再炤。

一批明：大租、隘丁口粮、屯租俱照甲聲，各自理納，不得推累，再炤。[97]

據此，嘉慶 3 年起，熟番與漢佃合作開墾田園，至嘉慶 20 年墾成後，作十股均分。從參與人員來看，比對附錄一、二乾隆 46 年的合約字，番敬元為君孝仔之孫，其餘漢佃不變，但增加了陳章麟、陳乃取、潘德挺等人。該拓墾集團，透過設隘「防番」、彌補隘租的名義，持續擴張土地開墾範圍，並確認了乾隆中葉以來漢佃在邊區土地開墾的權益。熟番如番敬元也參與邊境土地開發，可見熟番、漢人之間維持某種互利合作的關係。從萬順寮溪南的拓墾，具體顯現設隘為移民（漢、番）開啟一扇合法通往界外山林埔地的大門；漢、番移民不僅在乾隆年間，且延續到道光年間，不斷透過「彌補隘糧」的模式，招墾餘埔，將周遭墾地整合為隘糧埔地，從而擴張其拓墾範圍。[98]

值得一提者，雖然在乾隆 46 年與漢人合作的熟番，無需付出工本與勞力，即可獲得界外三成土地。[99] 相對而言，漢佃（高槐青）取得「隘首」身分後（獲得國家的認可），顯然逐漸取代熟番在邊區的勢力；除了熟番在後續的開墾僅得到一成的土地外，[100] 似乎熟番守隘的重要性不再，其取得土地權力的便利性亦隨之改變？

總之，霧里薛溪及秀朗溪上游，最晚至乾隆中葉仍是生番的活動範圍。隨著國家的族群區隔政策推展，熟番守隘取得界外的土地開墾權利，以資隘丁口糧；本文主角雷朗社的土地控制範圍因此得以擴張、延伸及界外，而依附於熟番守隘名義之下的漢佃，也持續擴展界外的開墾活動。[101] 進入霧里薛溪及秀朗溪上游的漢人，不斷向雷朗社租贌、買賣耕地，從而建立漢人在沿山地帶的聚落。高家的個案，略可說明依附在隘防名義下的民隘，如何展開官民互動的圖像。

---

97 黃美英主編，《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頁 180。

98 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編，《淡新檔案・第一編：行政》，第 10 冊，頁 447。

99 〈番業户君孝仔佃人吴伯洪等仝立合約字〉，收於伊能嘉矩編纂，《臺灣史料・乾》，無頁碼。

100 黃美英主編，《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頁 180。

101 前舉雷朗社番以「遵例開闢」、「隘口無資」為由，招墾漢佃開墾，均在乾隆25年藍線劃定之後。其招墾範圍早已越過七張仔官庄的範圍。乾隆25-49年間，雷朗社藉由隘墾名目，招漢人入墾的範圍，遍布整個藍線之外的地區；相對地，漢人因此有機會「合法」進入霧里薛溪與秀朗社上游投資開墾。參見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三集》，頁421-423、435。

四、番大租？：「山稅銀」性質商榷

前舉承墾本研究區番業戶邊區土地的漢人「歷年帶納山稅銀」，該稅銀普遍分布在山林埔地或限於界外地帶？性質為何？過去學者及日治時期的相關調查，均指山稅銀具有「番大租」性質。本文第三節提及，乾隆年間熟番因守隘享有合法進墾界外的土地，漢人則以提供隘番口糧名義及少許山稅銀（由番業戶分給「眾番」，作為口糧）得以進墾。我們應如何看待同一地塊山稅銀與其他類型租稅，特別是「番大租」並存的現象？

依〈臺北縣下農家經濟〉，指「共有山地所徵收者名之為山稅或埔底銀，由土目來加以徵收，遵照各社社例分配給成員」。[102] 可見山稅或埔底銀徵收的地點，在部落共有的山林埔地，且由各社土目依社例徵收，發給社人。也就是說，繳納山稅銀的習慣並非漢移民新創，而是部落（生番或熟番？）的慣例。依《臺灣私法》的記載：「番界附近的山場及埔地通常以山稅或山租等名義徵收番租。」[103] 即山稅或山租均是在番界附近徵收的「番租」。據此，山稅等同山租，且收取地點在番界附近的山場及埔地。伊能嘉矩《臺灣番政志》認為山租銀發生在山地，並視為「番大租」之一。[104]《深坑鄉誌》也指深坑地區大多屬於山林地，漢人向番業戶給出山林埔地，因所花開墾工力較多，故只需繳納少量的山稅銀。[105] 以上為十九世紀末以來的觀察，皆視山稅銀為土地租佃關係下所產生的「番大租」。

如圖一所示，本研究區山稅銀的分布範圍，包括霧里薛埔、萬順寮、七張仔、暗坑仔等，約即乾隆 25 年劃為番界外的區域。從土地文書資料所示，乾隆年間，雷朗（四）社以「隘口無資」、「社番遠窵，不能到墾」、「番丁稀少，無力開墾」、「社番口糧無資」、「公項無資」及「該地生番強猛、本業戶力不能支延」等原因，大量發出墾批、招漢人至界外開墾。[106] 由於自備工本，漢佃只要如期繳租，均

---

102 〈臺北縣下農家經濟〉，《臺灣協會會報》13（1899 年 10 月），頁 28。

103 陳金田譯，《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0），第 1 卷，頁 210。

104 林熊祥主編、溫吉編譯，《臺灣番政志》（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7），頁 435-436。

105 林能士總編纂，《深坑鄉志》，頁 110。

106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三集》，頁 324、421、423、433-434；《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15 年保存公文類纂》，「國家文化資料庫」，編號：ta_05578_000279-0001、ta_05712_000258-0001；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上冊，頁 194。

可繼續耕作，日久逐漸變成實際上掌握土地經營的人（永佃性質）。[107]

依據乾隆 49 年林劉兌賣字：

> 立兌賣字人林劉，前有承買得秀朗社番業主君孝山林埔林壹所，坐在萬順藔坑頂，四至記在契中。今因欠銀費用，將契內埔林地抽出壹分：……托中送就與高普叔，給賣出銀貳兩正，銀即日仝中收訖；歷年貼納山稅銀貳錢，……永為己業。若成田，壹玖抽的，不敢阻當。
>
> 代書人　兄柏松
>
> 知見人父　林子標
>
> 為中人　張好觀
>
> 乾隆四十九年十一月　日　　立賣契人　林劉[108]

具體顯示山稅銀不是租佃關係下的番大租，而是林劉承買秀朗社番業戶君孝山林埔地貼納的稅銀，林氏轉移土地權力時仍需由繼承者帶納。

依據咸豐 8 年（1858）陳聯明的「杜賣盡根絕契」：

> 立杜賣盡根絕契字人陳聯明，因先年與劉先進合買葉樟、茶房等堂兄弟山田壹段，坐落土名貫在萬順寮溪南阿柔坑內坵數不等，併帶茅屋壹座、牛椆、菜園、稻埕、竹木、菓子、什物等項。……四至界址明白，併帶高蔭觀南勢陂坑壩圳，**水源通流灌溉，年配納大租粟伍斗，又帶山稅銀壹錢**。……今因欠銀別置，……。
>
> 代筆人陳文默
>
> 為中人王明晃
>
> 在場知見長男祈祥
>
> 咸豐捌年拾貳月　日　　立杜賣盡根絕契字人陳聯明[109]

據此，陳氏的山田以 300 員的代價賣給黃重殊，黃氏得納「大租粟伍斗」、「山稅

---

107 漢佃以墾地銀、山稅銀及成田後「一九抽的」方式，達成土地交換的共識，通常隨漢人的土地轉讓，山稅銀也由繼墾者續繳。

108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四集》，頁 337。

109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第貳輯》，第 32 冊，頁 127-128。

銀一錢」。其中，「大租粟」乃因土地租佃關係（大小租）而產生的租稅（即給番業戶的大租），可見同列的山稅銀並非番大租。

筆者之一洪麗完曾注意臺灣南部地區熟番蕭壠社人（舊址在今臺南市佳里區）移住吉貝耍莊（今臺南市東山區），從嘉慶19年（1814）起，到光緒13年（1887），由段姓蔴埔業主與佃人訂立的「山批字」、「墾字」等，包括十八里溪內沿山丘陵地帶的尪仔上天山內、大坵埔山、塗城坵，及滴水仔庄崎頭（以上在今東山區澐水里）等地，在收取「山批銀」、「墾銀」外，佃人均需另付少許「山租銀」的現象。由於十八里溪內原為哆囉嘓社域範圍，推論該微量的「山租銀」，可能是移入的段姓蔴埔業主作為交付原始土地所有人哆囉嘓社熟番的補償。[110] 另，在今新北市汐止、臺北市南港等區的漢佃，也有向當地熟番峰仔峙社、里族社繳納山稅銀的習慣。[111]

據此，前舉「配納」、「帶納」的山稅銀應是移民交給原始山林擁有者的補償，那麼誰是霧里薛溪及秀朗溪上游的山林埔地擁有者？依本文第二、三節所論，清代馬來番曾在當地生活，山稅銀理應交給馬來番。[112] 依據日治初期《理蕃誌稿》的紀錄，深坑廳轄內贈送生番的金品稱為「山工銀」。[113] 明治30年（1987），因土倉龍次郎至該廳轄區開墾，需繳納山工銀給屈尺群／番。深坑廳長認為必須打破此「陋習」，於是召集曲尺群烏來、拉瓦、吶哮、利摩罕四社頭目或代表人，交給他們土倉氏贈與的1萬5,000圓（稱為「就業輔導金」），並要求社番此後不得再以任何名目索取山工銀。可見擁有山林的生番有收取山工銀的習慣。

如圖二所示，日治時期曲尺群四社的生活空間，若比對圖一其在清代的生活

---

110 參見洪麗完，〈族群互動與遷徙、擴散：以清代哆囉嘓社人移住白水溪流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8: 4（2011年12月），頁16-27；林玉茹主編，《臺南縣平埔族古文書集》（臺南：臺南縣政府，2009），頁218-225。

111 〈明治四十年賴港水仝之杜賣盡根山田契字〉，收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第貳輯》，第32冊，頁50-51；〈乾隆四十四年峰仔峙社土目來氏立給山批墾字〉、〈道光三年峰仔峙社土目厚生立給山埔地字〉、〈嘉慶二年峰仔峙社土目那甲立給山批字〉、〈嘉慶五年峰仔峙社土目那甲立給開墾林字〉，收於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三集》，頁268、280、281、307；〈乾隆四十一年里族社土目高力立給墾字〉，收於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集》，頁132-133。

112 土牛界外原屬「馬來番」的勢力範圍，從熟番宣稱該地「奉憲承管」或「承祖該管」(非祖遺)，足以說明。參見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三集》，頁 430；《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15 年保存公文類纂》，「國家文化資料庫」，編號：ta_05578_000279-0001。

113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東京：青史社，1989），頁345-346。

領域，可見各社居址明顯向山區移動。換言之，原屬馬來番的生活空間逐漸在熟番、漢人合作的隘墾活動下內縮山區。十九世紀末，日本殖民者更深入內山曲尺番生活領域，並以山工銀作為「贈品」（但非補償，後述），以免其反抗或威脅。

值得進一步討論者，清代山稅銀（或山租）與日治時期的山工銀有何異同？如前所述，山稅銀為移民開墾山林（耕種）的條件之一，其可能與採樟或伐木有關。[114] 如圖一所示，清代漢人入墾熟番控管的藍線界外土地，多數作為耕田，因此依雷朗社熟番習慣繳交山租／山稅銀作為補償。雖然該界外土地可能原屬馬來番生活空間。日人入山經營山林事業，以山工銀作為山區曲尺番的「贈品」，求得順利，或與日本殖民者不認為生番擁有山林土地權利，故用山工銀作為雙方友好的表示。似乎從山租／山稅銀發展成山工銀的歷程，不僅收租的土地分布區不同，性質也有所變遷？即從原始土地擁有者的「補償」變成「贈品」，故被殖民當局視為陋習。

上述，部落共有山林埔地向移民收取山稅銀或山工銀者，不分生、熟番皆有此傳統。霧里薛溪及秀朗溪上游原屬生番生活空間，移入的熟番向漢佃收取山稅銀，究竟是轉交生番（後來變成自收自用？），或隨其移墾活動將原居地的習俗帶來，並由該番共享？因資料限制，不得而知。無論如何，相較於筆者之一洪麗完過去對清代熟番、漢人交給生番的安撫番租（番食谷／租），如濁水溪、烏溪中、上游的「亢五租」（總收成的 5%），嘉南平原東側沿山地帶的「阿里山番租」（總收成的 10%），以及楠仔仙溪、荖濃溪中游比例不定的「撫番租」（總收成的 5-10%），山稅銀的數額偏低（3 斗、8 分至 4 錢不等，以 1 錢最普遍）。[115]

以「阿里山番租」為例，移民進入阿里山番（以今鄒族為主，並及布農族；清代稱阿里山番）生活領域，每年需給予族人「貢租贈與（tribute-gift）」、「饗宴贈與（fease-gift）」作為交換條件；漢佃依循部落固有社會文化習俗，達成以

---

[114] 感謝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黃富三教授提供相關訊息。

[115] 高賢治編，《大臺北古契字三集》，頁 422、426、430；《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15 年保存公文類纂》，「國家文化資料庫」，編號：ta_05724_000130-0001。另有關安撫番租的討論，參見洪麗完，〈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溪中游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4: 3（2007 年 9 月），頁 1-72；洪麗完，〈嘉南平原沿山地區之族群關係（1700-1900）：以「阿里山番租」為例〉，《臺灣史研究》18: 1（2011 年 3 月），頁 41-102；洪麗完，〈清代臺灣邊區社會秩序之考察：以濁水溪、烏溪中游之「亢五租」為中心〉，頁 1-50。

「番食租」作為交換土地的協議。[116] 對清代馬來番而言，(1)私有地（不屬於個人所有的土地，均屬公有地）租借或讓與異族，須經族眾同意。(2)同族間的土地爭奪雖屬不法行為（被禁止），侵奪敵番或異族土地，並不受責難（受鼓勵），而視為取得土地的正當手段。換言之，仇敵部族之間可能因爭地訴諸「出草（獵首）」。由於馬來番對公有土地的重視，認為土地出租與轉讓將造成異族移住，有危害族眾和平之虞，因此對移民採取武力的處置方式。[117] 清代北臺漢人、熟番移民面對馬來番的武力相向，需採取武力衛護的隘墾方式，不同於臺灣中、南部（濁水溪以南）以非武力的「番食租」作為交換土地的條件，由來於此。

五、結論

本文以古文書、「紫線圖」及「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等為基礎，輔以方志、相關調查資料等，分析漢人、熟番移墾霧里薛溪及秀朗溪上游地帶的活動，進而建立其新生活空間，並對存在山林埔地的山稅銀、過去學者認為是「番大租」之一進行反省。

本文指出清代「雷朗社」，並非單一村社，而是一個包括秀朗、雷朗、瓜匣（了阿）、龜崙蘭（龜崙林）等地緣性社群的集合詞。散居秀朗溪兩岸、地理位置毗鄰的「雷朗（四）社」，在官方力量介入後，形成賦稅單位並具有行政性質。如跨社設置土目、番業戶及作為屯丁編制單位等行政措施，四個村社因而被統轄、整合在一起，對其社會關係應有強化作用；除了土地共有關係外，無論在行政上或對外關係上，「雷朗社」、「雷朗四社」均為清代秀朗溪兩岸社群的指稱。

霧里薛溪及秀朗溪上游最晚至乾隆中葉，仍是生番（今泰雅族；清代稱馬來番，日治時期稱「屈尺群／番」）的活動範圍。霧裡薛溪與秀朗溪上游的兩岸，常出現河階地形；由於地形平坦、近水源，又能避免洪水侵擾，乃成為漢人移墾、

116 馬淵東一指出：移住民稱為「蕃租」、「向蕃人繳納的租」，作為補償。所謂「貢租贈與」、「饗宴贈與」，指移住民每年需給予原住居民番食租（含宴請習俗）作為取得土地的補償。參見馬淵東一，《馬淵東一著作集》（東京：社会思想社，1974），第2卷，頁214-215。

117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黃智慧主編，《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頁201-204。

建立聚落的首選位置，如內凹、暗坑仔、七張犁、五塊厝、霧里薛埔等地（即乾隆 16 年被官方收為「拳頭母山官庄」)。[118] 隨著清政府的族群區隔政策推展，生活在秀朗溪中游的雷朗社熟番被要求守隘，逐漸取得藍線界外邊區的開墾權利，以資隘丁口糧；十八世紀末以來，其土地控制範圍因而擴張、延伸及界外（今新店、文山及深坑等區)。而漢人入墾邊境，需與熟番合作，從古文書的資料顯示，進入界外的漢人，不斷向雷朗社租贌、買賣耕地，從而建立其在沿山地帶的聚落。換言之，以「雷朗社」為名，在「隘墾」制度下，秀朗溪中游的熟番取得霧里薛溪及秀朗溪上游界外土地的控制權，並大量召漢人入墾。原屬生、熟番交界帶及生番生活空間，逐漸在熟番、漢人合作的隘墾活動下被壓縮，如本文第二、三節所述。清代沿山邊區社會複雜的族群關係，涉及國家政策以及生番與熟番、漢人的競合過程，於此可見。

過去學者及日治時期的相關調查，均指山稅銀（山租）具有「番大租」性質，透過本文分析，發現山稅銀與番大租經常並存於界外邊區的土地文書，說明其與因土地租佃關係而產生的番大租有所不同。山稅銀發生的地點，是在生、熟番部落共有的山林埔地，且由各社土目，依社例徵收，發給每名社人。此一部落慣例，直到日治初期仍延續。

相較於筆者之一洪麗完過去對清代熟番、漢人交給生番的安撫番租（番食租）之討論，山稅銀的數額偏低；無法如同「番食租」發揮安撫作用（維持雙方某種「穩定」的社會關係)，從北臺沿山邊區熟番、漢人拓墾活動盛行武力防衛的隘墾制可說明。此一特色的形成，應與當地原住民社會文化有關。

本文針對霧里薛溪及秀朗溪上游土地關係進行考察，並試圖提出山稅銀性質的看法，期能釐清北臺沿山邊區移民從事「隘墾」之背景，並理解清代隘防與熟番、漢人拓殖界外地區的關係。有助於學界關於邊區移墾型態及不同族群互動關係的理解，並作為筆者未來整體比較臺灣沿山邊區透過番食租、隘墾所展現的社會秩序面貌之基礎。

---

118 張政亮、鄧國雄、吳健蘭，〈臺北地區漢人聚落拓墾與地形之相關研究〉，《師大地理研究報告》40（2004 年 5 月），頁 85；李文良，《中心與周緣：臺北盆地東南緣淺山地區的社會經濟變遷》，頁 16；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8），頁 7-8。。

附錄一

立給墾批字等秀朗社番業戶君孝仔等，承祖遺管樹林埔地壹所，坐貫內湖官庄，毗連土名頂石厝即萬順寮一帶等庄，東至楓仔林双溪為界、西至猴山坑為界、南至大崙崎為界、北至大崙崎為界，四至界址俱各明白。前奉上憲恩准歸孝等招墾首禦官庄，墾開未成拋荒多年，口糧鄉勇工資無出。諸同社社番會議，招得誠實佃人吳伯洪、高培吉、陳光照等前來自備工本，出首承給砍墾樹林埔地，當日約定凡所墾田園議作拾股均分，洪等七股，君得三股，以為埔底之資。遞年聽孝一九抽的為分發口糧、鄉勇之資，候墾成田園照擺接篙（按堡之誤）清丈田，歷年每甲完納口糧租粟六石、園完每甲完納口糧租粟三石，以為開圳築埤修補之資，永遠為例，不得爭多減少。埔地田園照原約股份掌管永遠物業，保此樹林埔地係君等社承祖遺管，併奉上憲恩准歸孝之業，茲因番眾不諳耕種，願將給付佃人墾闢掌管，並無交加不明，以及重給為礙等情。如有不明情弊，孝等一方抵當，不干佃人之日，倘日後要去置聽其自便，不得兩相刁難，今欲有情立給墾批字壹紙，永執為炤。

代書人　　陳乃取
老雅岳
金生
阿眉
在場知見眾番夏截
八接
打那萬

乾隆四十六年八月　　日立給墾批字番業戶君孝仔[119]

119 〈秀朗社番業户君孝仔等立給墾批字〉，收於伊能嘉矩編纂，《臺灣史料・乾》，無頁碼。

附錄二

仝立合約字人番業戶君孝仔；佃人吳伯洪、高培吉、張治金、陳光照、高鍾潭、高鍾符等，因君有承祖遺下埔地，坐落霧裡薛內湖官庄，毗連土名萬順寮，東西南北界址登載墾單內明白。今因社窮苦無力自墾，以致口糧、公項兩所資爰，是相議招得漢人吳伯洪等前來自備工本，墾闢樹林埔地。當日三面言議約作拾股均，內漢人吳伯洪等得七股，君得三股，以為埔底之資。其工力費用，係漢人七股辦理，與孝無干，誠恐人心不齊，臨時推諉，理宜預約三年之內，或田或園聽業戶一九抽的，如林地砍完成園，照擺接篙清丈每甲水田納口糧谷六石、園完每甲完納口糧谷三石，以資口糧、公費。其開築水圳陂塘灌溉水田，工力費用俱作十股均出，不得刁難，或□內有委靡不進者，眾等公革充公，不敢異言。如有奸棍勢豪混爭送占，以及意外事端，併上下衙門、社番口糧、公項墾隘，業戶一力抵當，不干漢人之事。日後墾成田園以及山面什仔美惡相兼，品搭拈鬮照十股均分，照合約各管，和睦相安共成大業，則幸幸焉倘日後要去置聽漢人自便過佃，今欲有憑，同立合約字柒紙一樣，各執為炤。

一批明：一九抽的之粟，以及田甲照丈之租，每年撥一半付業戶為伙食；其餘一半付漢人為公費，不得異言。至上下衙門，以及公項、口糧等事，業戶自理之日，口糧粟以及抽的之粟盡付業戶收發，不得兩相刁難，再炤。

再批明：起蓋公館屋宇係漢人自備工本費用應歸漢人管住，孝不得佔住，再炤。

再批明：眾佃中如有倡首設隘雇丁需費，願自己支出，將未墾成田園，當付一九抽的，再炤。

佃人吳伯洪
高培吉
張治金
陳光照
高鍾潭
高鍾符

乾隆肆拾六年　月　　日仝立約人　業戶君孝仔[120]

120 〈番業户君孝仔佃人吳伯洪等仝立合約字〉，收於伊能嘉矩編纂，《臺灣史料・乾》，無頁碼。

引用書目

〈新店太平宮沿革碑文〉（無年代）。

《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005102。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索書號：A909.2232.704。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善本室藏。

「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北京：北京故宮博物院藏（掃描電腦檔及複製圖現分藏中研院臺史所）。

伊能嘉矩編纂，《臺灣史料・乾》。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譯，《瑠公圳沿革史附屬古文書》。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藏。

〈賣契賣園契〉（乾隆 21 年 11 月），藏品編號：m00512461_31，「臺灣記憶」資料庫，下載日期：2014 年 10 月 26 日，網址：http://memory.ncl.edu.tw/tm_cgi/hypage.cgi?HYPAGE=about_tm.hpg。

《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15 年保存公文類纂》,「國家文化資料庫」,編號：ta_05578_000279-0001、ta_05579_000035-0001、ta_05712_000258-0001、ta_05724_000130-0001、cca100003-od-ta_05724_000177-0001ta_05730_000241-0001-u.xml，下載日期：2014 年 10 月 29 日，網址：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

楊應琚，〈為臺灣府淡水同知王錫縉循例報滿等事（乾隆 23 年 2 月 9 日）〉，文書序號：0055191，《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下載日期：2014 年 10 月 26 日，網址：http://archive.ihp.sinica.edu.tw/mctkm2c/mctkm2o?@@1544675237。

《臺灣協會會報》

丁紹儀

1957[1873]　《東瀛識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

2002　《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臺北：稻鄉出版社。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臺北縣永和市公所（編）

2005　《永和市志》。臺北：永和市公所。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

1996　《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吉田東伍（著）、伊能嘉矩（編）

1909　《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東京：富山房。

李文良

1999　《中心與周緣：臺北盆地東南緣淺山地區的社會經濟變遷》。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杜　臻

1961[1683]　《澎湖臺灣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10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　璽

1962[1836]　《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玉茹（主編）

2009 《臺南縣平埔族古文書集》。臺南：臺南縣政府。

林玉茹、畏 冬

2013 〈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以乾隆 49 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9(3): 47-94。

林能士（總編纂）

1997 《深坑鄉志》。臺北：深坑鄉公所。

林熊祥（主編）、溫 吉（編譯）

1957 《臺灣番政志》。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施添福

2001 〈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收於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65-116。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洪敏麟（編著）

1984 《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 1 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洪麗完

2005 〈從清代「社」之多重性質看平埔社群關係發展：以臺灣中部為例〉,《臺灣史研究》12(1): 1-41。

2007 〈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溪中游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4(3): 1-71。

2009a 〈國家制度與熟番社會關係（1790-1895）：以清代臺灣番屯組織為例〉，收於洪麗完主編，《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頁 3-69。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09b 《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1a 〈嘉南平原沿山地區之族群關係（1700-1900）：以「阿里山番租」為例〉,《臺灣史研究》18(1): 41-102。

2011b 〈族群互動與遷徙、擴散：以清代哆囉嘓社人移住白水溪流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8(4): 1-55。

2013 〈清代臺灣邊區社會秩序之考察：以濁水溪、烏溪中游之「亢五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20(4): 1-50。

郁永河

1959[1697] 《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 4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翁佳音

2006 《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稻鄉出版社，重印。

馬淵東一

1974 《馬淵東一著作集》，第 2 卷。東京：社会思想社。

高健仁（編）

1967 《渤海高氏族譜》。臺北：商工文化出版社。

高賢治（編著）

2002 《大臺北古契字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2003 《大臺北古契字二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2005 《大臺北古契字三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2007 《大臺北古契字四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張政亮、鄧國雄、吳健蘭

2004 〈臺北地區漢人聚落拓墾與地形之相關研究〉，《師大地理研究報告》40: 67-89。

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編）

2004 《淡新檔案·第一編：行政》，第10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

許金聲（編）

1983 《許太嶽世系族譜》。臺北：祭祀公業許太嶽管理委員會。

陳宗仁

2000 〈南港社與北港社考釋：兼論清代臺北地區番丁銀制〉，《臺灣史研究》7(1): 1-26。

陳金田（譯）

1990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1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2007 《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陳培桂（纂修）

1963[1871] 《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7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雲林（總主編）

2009 《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29、31、41、44冊。北京：九州出版社。

黃叔璥

1957[1736]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美英（主編）

1995 《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新店日興宮（編）

2014 《甲午年農民曆》。臺北：新店日興宮。

溫振華

1999 《清代新店地區社會經濟之變遷》。臺北：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2007 〈歷史學與考古學的交會：平埔族了阿社與牛罵社社址研究〉，《師大臺灣史學報》1: 5-28。

詹　瑋

1995 〈從淡新檔案義渡資料探討深坑之初墾〉，《東南學報》18: 259-280。

2001 〈臺北文山地區百餘年來的發展與變遷（1761-194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2001 〈臺北文山地區拓墾中的族群關係〉，《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18: 167-201。

2005 〈張氏宗族在臺北市木柵的拓墾初探〉，《東南學報》29: 151-160。

2012 〈清代臺北盆地南緣沿山地帶的開發：以萬盛庄為例〉，《東南學報》37: 243-254。

2013 〈高氏宗族與萬盛庄的開墾〉，收於李力庸、張素玢、陳鴻圖、林蘭芳主編，《新眼光：臺灣史研究面面觀》，頁59-100。新北：稻鄉出版社。

廖守臣
1984 《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徙與拓展》。臺北：世界新聞專科學校觀光宣導科。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7 《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第貳輯》，第 32、34 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1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10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 15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臺灣私法物權編》，臺灣文獻叢刊第 15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4 《清高宗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18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黃智慧（主編）
1996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
1989 《理蕃誌稿》。東京：青史社。
劉良璧等（纂修）
1961[1742]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7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澤民（編）
2004 《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上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潤濟宮（編）
2014 《農民曆》。臺北：潤濟宮。
戴炎輝
1979 《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
1998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2, No. 2, pp. 111-150, June 2015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Study of Land Relations and *Shan shui yin* around Wulixue River and Upstream of Xiulang River during Qing Qianlong Era

Sian-wei Zeng, Li-wan Hung

ABSTRACT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interaction among Han people, *Shufan* (i.e., Reilang *she*) and *Shenfan* (i.e., Malaifan, also called Mstranan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and named Atalya today) around Wulixue River (i.e., Jingmei River) and the upstream of Xiulang River (i.e., Xindian River). Utilizing historical data, land contracts, maps and field work, this study analyzes how immigrants settled in the new environment and the relations between Hans, *Shufan* and *Shenfan* in borderland Taiwan. The nature of *Shan shui yin* is also examined.

While focusing on the function of "*Ai*" (military community, *she ai fang fan*), this paper describes how "*Aiken*" (land reclamation by military community) offered a legitimate excuse for Hans and *Shufan* outside the boundary to move into and exploit the territory of *Shenfan*. This study also shows that immigrants paid tax, *Shan shui yin,* to both *Shenfan* and *Shufan* who owned the hillside land and shared its use with new settlers until early Japanese rule. Compared with *An fu fan zu* (i.e., *Fan shi zu*) paid by immigrants in the mountain areas of central and southern Taiwan including *Alishan fan zu* (10% of total harvest), *Kang wu zu* (5% of total harvest), *Fu fan zu* (5-10% of total harvest), and the rate of *Shan shui yin* was relatively low. This study challenges the prevailing conception that *Shan shui yin* was the same as *Fan da zu*, rental payment from migrant tenants to native landlords for use of land. Neither was *Shan shui yin* equivalent to *Fan shi zu*, a recompense paid by immigrants to natives for maintaining a stable social relationship. Furthermore, land reclamation approaches adopted by immigrants in the north and south of Zhuoshui River varied mainly because of socio-cultural differences among aboriginal tribes.

Keywords: Tu-niu Boundary, Reilang *she*, Mstranan, *Shan shui yin*, *Ai*, Ethnic Relationship

《臺灣史研究》
第 22 卷第 2 期，頁 151-196
民國 104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灣南部考古出土
與傳世的西方銀幣研究

盧泰康*

摘　要

史料中所見十七至十九世紀臺灣地區流通的西方銀幣，又稱洋銀、番銀，種類繁多，且流通數量頗大，但歷來少有考古出土資料介紹，亦罕見相關的研究分析與討論。本文主要探討近年考古發掘工作成果、田野調查，以及博物館收藏的傳世西方銀幣資料，所確認之西方銀幣類型，包含荷蘭 Stuvier 銀幣、西班牙雙地球雙柱里爾銀幣（花邊銀）、西班牙國王頭像里爾銀幣（佛頭銀）、墨西哥鷹銀（鷹洋），以及運用西方設備鑄造的西式日本圓銀。本文除了針對各類銀幣實物之紋飾特徵、銘文內容、所屬年代、幣值等細節，進行觀察與分析外，同時配合科學檢測成分分析結果、考古與傳世文物交互比對，以及文獻史料梳理，分析、考證其所屬文化脈絡，藉以探究明清時期臺灣流通西方銀幣的具體面貌與價值。

關鍵詞：西方銀幣、洋銀、番銀、歷史考古、古物研究

---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副教授
來稿日期：2014 年 11 月 5 日；通過刊登：2015 年 2 月 24 日。

一、前言
二、類型描述與分析
三、分析與討論
四、結論

一、前言

史料所見十七至十九世紀臺灣地區所流通的西方銀幣，又稱洋銀、番銀，種類繁多，且流通數量頗大，但歷來少有考古出土資料報導，亦罕見相關研究分析與討論。本文主要藉由近年考古發掘工作成果、田野調查，以及公立博物館收藏之西方銀幣實物資料，配合科學檢測、相關文物比較，以及文獻史料梳理，討論明清時期臺灣流通西方銀幣的形制特徵與具體價值。

二、類型描述與分析

目前臺灣南部地區出土或官方傳世、具有西方風格的銀幣實物，類型包含荷蘭 Stuvier 銀幣、西班牙雙地球雙柱里爾銀幣（花邊銀）、西班牙國王頭像里爾銀幣（佛頭銀）、墨西哥鷹銀（鷹洋），以及運用西方造幣設備所鑄造的西式日本圓銀。以下分述各類銀幣之紋飾特徵、銘文內容、所屬年代與尺寸、重量，同時分析、考證其所屬文化脈絡。

（一）荷蘭 Stuvier 銀幣

1. 荷蘭 2 Stuvier 銀幣

出土於臺南市新市區社內遺址 D 區 T9P3 探坑 L34 層所發現的灰坑內，該錢幣出土時表面銅綠鏽蝕包覆，呈不規則橢圓形，後經科學成分分析檢測，始知其

為銀（Ag）、銅（Cu）合金，成分比例為銀約 72.8wt.%，銅約 26.3wt.%，確認應屬銀質貨幣。直徑 2.2 公分，厚 0.18 公分，重 1.40 克。根據 X 光拍攝結果，可知銀幣兩面皆有紋飾，重疊於 X 光影像圖中（圖 1）。[1] 銀幣表面再經文物清潔修護後，幣面紋飾已較為清楚可辨識：一面為「獅子持劍」紋（圖 2），獅子頭向朝左，一手在上，持劍上舉，另一手在下，持扇狀物（應為一捆箭，見下文頁 166-167 討論），左上側邊緣可見連珠紋，左腳掌上接近幣緣處可見「2」字，獅尾旁接近錢幣左下緣，可見「S」字。另一面由三排英文字母與一排羅馬數字組成（圖 3），由上至下分別為「Z、E、□【E】」、「□【L】、□【A】、N」、「D、I、A」、「1640」，左上側邊緣可見連珠紋。依照其表面圖案與銘文特徵研判，可知本銀幣為 1640 年荷蘭澤蘭省（Zeeland，又可譯為熱蘭省或西蘭省）所鑄造。而所辨識出的「2」與「S」符號，顯示其面額與幣種為 2 Stuvier（Stiver），屬面額較小的荷蘭銀幣，是臺灣首次考古出土之十七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貨幣實物，極具重要價值。

2. 荷蘭 6 Stuvier 銀幣（Scheepjesschelling；船先令）

見於國立臺灣博物館收藏之阿美族瑪瑙珠銀幣胸飾，[2] 文物編號 AT003033。[3] 全組胸飾以 45 顆橙紅色瑪瑙珠串成（圖 4），[4] 其中尺寸最大的瑪瑙珠兩側，各穿墜一件銀幣。其中一件銀幣直徑 2.6 公分，厚 0.094 公分，重 4.42 克，正面為王冠與盾徽（圖 5），盾徽內依稀可見獅尾，盾徽右側可辨識「S」字樣，銀幣上緣穿孔兩側可見數字「1□13」。此件銀幣幣面磨損較為嚴重，盾徽左側原應有「6」字，現已完全未見，邊緣銘文僅可辨識出：「MO:NO:OR」、「EST」、「I」等字，其原完整銘文應為拉丁文「MO:NO:ORD:HOLL:ET WESTFRI:」，可翻譯

---

1 本件銀幣之科學成分分析、X 光影像拍攝與文物清潔修護工作，由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王竹平副研究員執行完成。相關細節內容參見盧泰康、李匡悌、王竹平，《臺南科學園區出土金屬器形制與製作工藝研究案期末報告》（臺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2010），委託單位：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執行單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

2 本件銀幣所屬瑪瑙珠胸飾之入藏時間，依館方研究人員研判，應可追溯至日治時期，雖然採集地點已無法確定，但可被視為首度確認之臺灣傳世荷蘭 6 Stuvier 銀幣案例，且與本文論述議題至關密切，故筆者決定納入分析討論範圍。

3 感謝國立臺灣博物館提供文物影像紀錄，並慨允筆者針對實物進行檢視測量、XRF 成分檢測分析，以及該館研究組組長李子寧、助理研究員吳佰祿教示相關典藏銀幣資料。

4 蕭宗煌、呂理政統籌策劃，《艾爾摩莎：大航海時代的臺灣與西班牙》（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2006），頁 179 下圖。

為「荷蘭與西菲仕蘭邦國會訓令下所發行的新貨幣」。銀幣背面正中依稀可見多桅帆船形象（圖 6），邊緣銘文僅可辨識出「VIGILA」、「ONFIDENTES」等字，其原完整銘文應為拉丁文「VIGILATE DEO CONFIDENTES」，可翻譯為「信靠神的人要警醒」。[5] 銀幣穿孔處邊緣處可見鑿孔加工痕（圖 7），兩面各有一處陰刻細線圖形，形狀類似「W」、「X」符號（圖 8）。

本銀幣依照其表面圖案與銘文特徵研判，可知為荷蘭 6 Stuvier 銀幣，在荷蘭文中又稱此種銀幣為「船先令」（Scheepjesschelling），鑄造年代應為 1713 年（見下文頁 168 討論），是臺灣首次發現的傳世荷蘭銀幣類型，而其流傳方式亦相當特殊，是做為臺灣原住民裝飾品的形式保存至今。

本件瑪瑙珠胸飾串墜的荷蘭 6 Stuvier 銀幣，整體呈現灰黃金屬光澤（圖 9 右），若相較於國立臺灣博物館近年新購藏的另一件荷蘭 6 Stuvier 銀幣（文物編號 AM004477，1678 年鑄造），後者呈現相當閃亮銀白色調（圖 9 左）。故筆者決定針對上述兩件文物進行 XRF 成分分析儀檢測（表一），[6] 所得數據顯示瑪瑙珠串墜的 6 Stuvier 銀幣含銀量約在六成七左右，而此一成分比例特徵，大致接近臺南社內遺址出土的 2 Stuvier 銀幣之含銀量。

表一　國立臺灣博物館所藏兩件荷蘭 6 Stuvier 銀幣
半定量合金成分比例（wt.%）表

編號＼成分	Ag（銀）	Cu（銅）	Pb（鉛）	Zn（鋅）	Sn（錫）
AT003033 瑪瑙珠 Stuvier 銀幣	66.97	31.02	1.05	0.54	0.36
AM004477 新購藏 Stuvier 銀幣	96.39	3.12	0.36	-	-

說明：筆者製表。

（二）西班牙雙地球雙柱 8 里爾銀幣

以臺南市鄭成功文物館所藏銀幣為例，[7] 文物編號 1298，直徑 3.938cm，厚 1.83cm，重 26.68g（換算兩制為七錢一分五釐）。銀幣正面見圖 10、圖 11，紋飾

[5] 本件銀幣之拉丁文銘文內容，感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助理教授于禮本代為釋讀。
[6] 檢測儀器採用 α6500-手持式 X 射線螢光分析儀（XRF），分析模式: Alloy Plus。
[7] 本文以下討論臺南市鄭成功文物館所藏西班牙銀幣文物，感謝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管理處提供藏品進行記錄與研究。有關此批銀幣的入藏時間與來源，經筆者查閱原始典藏資料，確認並未留下相關紀錄，但可確定是該館較為早期（日治時期至戰後初期）的收藏，並非近年購藏或接受捐贈之文物。

為雙地球自海水中浮起，象徵舊世界與新世界，地球上有皇冠，兩側有大力神赫克力斯（Hercules）立柱，柱身有捲軸纏繞，捲軸內有字，左側捲軸上可辨識出小字「PLUS」（圖 12），右側捲軸上可辨識出小字「VLTR」（圖 13），拉丁文意為「海外有天地」，象徵西班牙帝國發現新大陸與海外擴張。邊緣銘文：「VTRAQUE VNUM ＊ $\overset{O}{M}$ ＊ 1735 ＊ $\overset{O}{M}$ ＊」，拉丁文意為「合二為一」，1735 年，標示墨西哥城鑄造之符號（$\overset{O}{M}$）。銀幣背面見圖 14、圖 15，為西班牙王室盾徽，徽上有皇冠，徽盾中心橢圓圈內三朵百合，十字分割為四欄，內有雙城雙獅紋。盾徽左側銘文代碼：M、F，上為墨西哥王室鑄造所，下為造幣監督官之姓名縮寫。盾徽右側銘文：8，示意其面值 8 里爾（reals）。邊緣銘文：「D【EI】• G【RATIA】• HISPAN • ET • IND【IAS】• REX • PHILIP • V •」，意為：蒙神恩寵，西班牙與印度的國王菲利浦五世。[8] 過去由臺南市政府所藏的這件西班牙雙地球雙柱 8 里爾銀幣，保存狀況相當良好，僅正面有一處相當細小的「右」字形戳印。透過 XRF 檢測所得之本件銀幣成分比例見表二。[9]

表二　編號 1298 銀幣半定量合金成分比例（wt.%）表

編號＼成分	Cu（銅）	Ag（銀）	Fe（鐵）	Pb（鉛）	Ir（銥）	Au（金）
1298-H-2	11.61	87.34	0.69	0.21	-	0.11
1298-P	11.03	88.09	0.48	0.29	-	-
平均值	11.32	87.72	0.59	-	-	-

說明：筆者製表。

（三）西班牙國王頭像里爾銀幣

正面有西班牙君主頭像的西班牙銀幣，在臺灣地區流通甚廣，又稱「佛頭銀」、「番頭銀」、「本洋」或「本銀」，[10] 為西班牙政府於 1773 年開始在中美洲墨西哥所鑄造之銀幣，歷經卡洛斯三世（CAROLUS III；鑄造於 1773 至 1788 年）、

[8] 感謝本刊兩位匿名審查委員教示，「DEI GRATIA」又可譯為「得主之恩典」或「奉天承運」，是當時歐洲國王慣用的稱號格式，屬君權神授時期的概念。至於西班牙人所稱的「INDIAS」，則包含了墨西哥與秘魯兩個副王區，而墨西哥副王區尚且統轄菲律賓。

[9] 以下各節所列表格數據，為針對各類西班牙銀幣成分之分析結果，檢測儀器採用 DELTA Professional DPO2000 手持式 X 射線螢光分析儀（XRF），分析模式: Alloy Plus。

[10] 感謝本刊匿名審查委員教示，所謂「本洋」或「本銀」稱法的出現，是因為 1820 年代新鑄的墨西哥銀元開始在中國流通，而面對此一新型貨幣，方始將流通已久的西班牙銀幣稱作「本洋」。

卡洛斯四世（包含 CAROLUS IIII、CAROLUS IV 兩種銘款；鑄造於 1788 至 1808 年）、斐南迪七世（FERDIN [Ferdinand] VII；鑄造於 1808 至 1821 年）等幾位西班牙國王持續發行。

另一方面，由於這些銀幣的幣面帶有西班牙國王頭胸像與年號銘文，故清代的中國使用者以其羅馬數字之字體特徵，以及國王胸前披肩形態的特點，進而賦予「三工（III）、四工（IIII）、工半（VII）、正衣、反衣」等俗稱。[11] 以下即分述各類銀幣實例的紋飾特徵、銘款、幣值與成分檢測數據。

1. 西班牙卡洛斯三世 8 Real 銀幣

第一件案例出土於屏東縣恆春鎮社頂遺址的原住民排灣族墓葬（S.T.B1），[12] 該墓出土四枚銀幣中的一件，[13] 正面為國王半身胸像（圖 17），面容與衣褶線條較為模糊，邊緣一處銅鏽包覆，但仍可辨識銘文：「DEI • GRATIA • 1785 • □□□□□□□【CAROLUS】III • 」，意為蒙神恩寵，1785 年，卡洛斯三世。銀幣背面紋飾較為清晰（圖 18），為西班牙王室盾徽，徽內十字分割，內有雙城雙獅紋，徽上有皇冠，兩側有大力神赫克力斯立柱，柱身有捲軸纏繞，捲軸內有字，內容已模糊不清，原應為西班牙文「PLUS VLTRA」（海外有天地）。[14] 邊緣銘文：「 • HISPAN • ET • IND • REX • $\overset{\text{O}}{\text{M}}$ • 8R • F • M • 」，意為西班牙與印度的國王；墨西哥城鑄造；面值 8 里爾；最後兩個字母為兩位造幣監督官之姓名縮寫。[15] 銀幣正面可見多處戳印符號，如「帶圈王字」、「長」、「天」等。

另一件卡洛斯三世 8 里爾銀幣案例，見於臺南市鄭成功文物館藏品，文物編號 1301，直徑 3.95cm，厚 0.274cm，重 26.59g（換算兩制為七錢一分三釐）。銀幣正面戳印太多以致無法辨認國王胸像（圖 19、圖 20），邊緣銘文僅見：「DEI

---

11 諸聯，《明齋小識》（臺北：新興書局有限公司，1978），卷十二：洋錢，頁 6223。

12 黃士強、陳有貝、顏學誠，《墾丁國家公園考古民族調查報告》（屏東：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1987），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頁 31、33。

13 圖 17、圖 18 感謝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副教授陳有貝教示並提供影像紀錄。

14 保存完整之卡洛斯三世所鑄造西班牙 8 里耳銀幣（1773 年），此例可參見墨西哥阿卡波卡歷史博物館傳世收藏，引自たばこと塩の博物館編，《航路アジアへ！：鎖国前夜の東西交流》（東京：該館，1998），頁 110、圖 46-18。

15 關於里爾幣值之後字母的意涵，亦有人視其為造幣廠確認鑄造批次與數量的標記。參見周傳芳、周國卿，〈西班牙"人像雙柱"銀元版別初探〉，《收藏界》43: 7（2005 年 7 月），頁 41。

• GRATIA • 1783 • GAROLUS III • 」，意為蒙神恩寵，1783 年，卡洛斯三世。銀幣背面應為西班牙王室盾徽，但戳印紋過多導致無法辨識（圖 21、圖 22），邊緣銘文：「 • HISPAN • ET • IND • REX • $\overset{O}{M}$ • 8R • F • F • 」，意為西班牙與印度的國王；墨西哥城鑄造；面值 8 里爾；最後兩個字母為兩位造幣監督官之姓名縮寫。銀幣兩面均可見大量戳印符號，如「大」、「春」、「＊」、「王」等。所得 XRF 成分檢測數據見表三。

表三　編號 1301 銀幣半定量合金成分比例（wt.%）表

編號＼成分	Cu（銅）	Ag（銀）	Fe（鐵）	Pb（鉛）
1301-H	11.45	87.82	0.57	0.16
1301-P	3.01	96.94	0.37	0.22
1301-P-2	7.21	92.40	0.21	0.17
平均	7.22	92.39	-	-

說明：筆者製表。

2. 西班牙卡洛斯四世 8 Real 銀幣

本類西班牙銀幣，包含 CAROLUS IIII、CAROLUS IV 兩種銘款，以下分述：

CAROLUS IIII 國王銘款案例，可見於臺南市鄭成功文物館所藏銀幣，文物編號 1300-2，直徑 3.93cm，厚 0.26cm，重 26.88g（換算兩制為七錢二分一釐）。銀幣正面為國王半身胸像，裙狀披肩在後（圖 23、圖 24），邊緣銘文：「 • DEI • GRATIA • 1796 • CAROLUS IIII • 」，意為蒙神恩寵，1796 年，卡洛斯四世。銀幣背面為西班牙王室盾徽（圖 25、圖 26），徽內以橢圓圈為中心十字分割，內有雙城雙獅紋，徽上有皇冠，兩側有大力神赫克力斯立柱，柱身有捲軸纏繞，捲軸內有字，右側捲軸上可辨識出小字 VLTRA，應為西班牙文「PLUS VLTRA」(海外有天地)。邊緣銘文：「 • HISPAN • ET • IND • REX • $\overset{O}{M}$ • 8R • F • M • 」，意為西班牙與印度的國王；墨西哥城鑄造；面值 8 里爾；最後兩個字母為兩位造幣監督官之姓名縮寫。幣邊緣的壓印滾邊，呈圓環與長方框交錯排列而成（圖 27）。銀幣兩面皆可見多處戳印符號，如「＊」、「艮」、「寿」、「日」、「元」、「(」等（圖 28、圖 29）。透過 XRF 檢測所得本件銀幣之成分比例見表四。

表四　編號 1300-2 銀幣半定量合金成分比例（wt.%）表

編號＼成分%	Cu（銅）	Ag（銀）	Fe（鐵）	Pb（鉛）	Bi（鉍）	Au（金）
1300-2H	10.33	88.96	0.14	0.33	0.13	0.11
1300-2P	5.89	93.36	0.12	0.39	0.12	0.12
平均值	8.11	91.16	-	-	-	-

說明：筆者製表。

至於 CAROLUS IV 國王銘款案例，亦可見於臺南市鄭成功文物館所藏銀幣，文物編號 1302，直徑 4.025cm，厚 0.235cm，重 26.3g（換算兩制為七錢五釐）。正面戳印太多，導致幣面紋飾受損嚴重，無法辨認國王胸像（圖 30、圖 31），邊緣銘文僅見：「DEI • GRATIA • 1789 • GAROLUS IV • 」，意為蒙神恩寵，1789 年，卡洛斯四世。銀幣背面應為西班牙王室盾徽，亦因戳印紋過多導致無法辨識（圖 32、圖 33），邊緣銘文：「 • HISPAN • ET • IND • REX • $\overset{O}{M}$ • 8R • F • M • 」，意為西班牙與印度的國王；墨西哥城鑄造；面值 8 里爾；最後兩個字母為兩位造幣監督官之姓名縮寫。銀幣兩面皆可見大量戳印符號，如「恒」、「大」、「二」、「足」、「合」、「源」、「王王」等（圖 34、圖 35、圖 36）。透過 XRF 檢測所得本件銀幣之成分比例見表五。

表五　編號 1302 銀幣半定量統計合金成分比例（wt.%）表

編號＼成分	Cu（銅）	Ag（銀）	Fe（鐵）	Pb（鉛）	Au（金）
1302E	4.93	94.63	0.16	0.05	4.93
1302E-2	4.88	94.84	-	-	0.27
1302M	10.56	88.69	0.37	0.15	0.24
1302M-2	9.03	90.15	0.39	0.17	0.25
平均值	7.35	92.08	-	-	-

說明：筆者製表。

3. 西班牙卡洛斯四世 1 Real 銀幣

臺南市鄭成功文物館文物典藏編號 1322 銀幣，直徑 2.06cm，厚 0.111cm，重 2.87g（換算兩制為七分七釐），銀幣正面為國王半身胸像，裙狀披肩在後（圖 37、圖 38），邊緣銘文：「 • DEI • GRATIA • 1800 • CAROLUS IIII • 」。意為蒙神恩寵，1800 年，卡洛斯四世（1788-1808）。銀幣背面為西班牙王室盾徽，徽上有皇冠，徽盾中心橢圓圈內三朵百合，十字分割為四欄，內有雙城雙獅紋，兩側有

大力神赫克力斯立柱，柱身有捲軸纏繞（圖 39、圖 40）。邊緣銘文：「• HISPAN • ET • IND • REX • ^{O}M • 1R • F • M • 」。意為西班牙與印度的國王；墨西哥城鑄造；面值 1 里爾；最後兩個字母為兩位造幣監督官之姓名縮寫。本件銀幣色澤略呈灰黃色，透過 XRF 檢測所得本件銀幣之成分比例見表六。

表六　編號 1322 銀幣半定量統計合金成分比例（wt.%）表

編號＼成分	Cu（銅）	Ag（銀）	Pb（鉛）	Fe（鐵）	Au（金）	Ni（鎳）	Zn（鋅）
1322 小 H	40.34	57.83	1.48	0.28	-	0.07	-
1322 小 H-2	37.90	60.42	1.33	0.14	0.13	0.08	-
1322 小 H-3	33.05	65.01	1.25	0.47	-	-	0.22
1322 小 P	29.97	67.98	1.08	0.51	0.12	0.08	0.27
1322 小 P-2	30.95	67.12	1.15	0.54	-	-	0.23
1322 小 P-3	29.92	68.02	1.10	0.52	0.14	-	0.29
平均值	33.69	64.40	1.23	-	-	-	-

說明：筆者製表。

另一件近年新發現的西班牙 1 里爾銀幣實例，其尺寸與銘文特徵，完全與上述臺南市鄭成功文物館藏品相同，為正式考古發掘文物，出土於臺南市南區之水交社清代漢人墓葬群 SJS-A-B9 墓葬，[16] 標本編號 UN-0116，直徑 2.06cm，厚 0.11cm，重 2.52g（換算兩制為六分八釐）。儘管水交社出土銀幣幣面的銘文保存狀況較差，但比對前述鄭成功文物所藏編號 1322 銀幣之後，可確定水交社墓葬出土者為西班牙 1 里爾銀幣。

銀幣正面為國王半身胸像（圖 41、圖 42），邊緣銘文：「• DEI • GRATIA • 1800 • C□【A】ROLUS IIII • 」。意為蒙神恩寵，1800 年，卡洛斯四世。銀幣背面為西班牙王室盾徽（圖 43、圖 44），徽內十字分割，徽上有皇冠，兩側有大力神赫克力斯立柱，柱身有捲軸纏繞。邊緣銘文因殘損較無法辨識，僅有「• HISPAN」等字勉強可見。本件出土銀幣於 2009 年首次利用 XRF 分析檢測其合金成分比例約為 73%銅（Cu）和 27%銀（Ag），[17] 而本文所進行第二次檢測數據則見表七。

---

16 盧泰康、李匡悌，《發現臺南水交社前清墓葬群》（臺南：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藝術史學系，2009），頁 37-41。

17 王竹平，〈臺南水交社墓葬群出土金屬遺物的修護及其脈絡考：以清代官帽頂飾與古錢幣為例〉，收於盧泰康主編，《臺灣文化資產中的出土文物研究與修護》（臺南：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藝術史學系，2014)，頁 69。

表七　編號 UN0116 銀幣半定量統計合金成分比例（wt.%）表

編號＼成分	Cu（銅）	Ag（銀）	Fe（鐵）	Pb（鉛）	Zn（鋅）	Sn（錫）	Ir（銥）
UN0116H 缺口	70.22	29.66	0.09	0.03	-	-	-
UN0116H	70.39	29.47	0.09	0.05	-	-	-
UN0116P-1	75.95	23.83	0.13	0.10	-	-	-
UN0116P-2	74.32	25.55	0.08	0.01	-	-	-
UN0116P-3	79.84	18.53	0.27	0.17	0.5	0.38	0.29
平均	74.14	25.41	-	-	-	-	-

說明：筆者製表。

4. 西班牙卡洛斯四世 2 Real 銀幣

見於臺南市鄭成功文物館所藏銀幣，文物編號 1321，直徑 2.681cm，厚 0.145cm，重 6.04g（換算兩制為一錢六分二釐）。正面為國王半身胸像，裙狀披肩在後（圖 45、圖 46），邊緣銘文：「• DEI • GRATIA • 1799 • CAROLUS IIII • 」，意為蒙神恩寵，1799 年，卡洛斯四世。銀幣背面為西班牙王室盾徽（圖 47、圖 48），徽上有皇冠，徽盾中心橢圓圈內三朵百合，十字分割為四欄，內有雙城雙獅紋，兩側有大力神赫克力斯立柱，柱身有捲軸纏繞。邊緣銘文：「• HISPAN • ET • IND • REX • $\overset{O}{\mathrm{M}}$ • 2R • F • M • 」，意為西班牙與印度的國王；墨西哥城鑄造；面值 2 里爾；最後兩個字母為兩位造幣監督官之姓名縮寫。錢幣上緣兩面皆有磨損痕，本件銀幣色澤略呈灰黃。透過 XRF 檢測所得本件銀幣之成分比例見表八。

表八　編號 1321 銀幣半定量統計合金成分比例（wt.%）表

編號＼成分	Cu（銅）	Ag（銀）	Fe（鐵）	Pb（鉛）	Au（金）	Ni（鎳）	Zn（鋅）
1321 中 H	42.43	57.13	0.11	0.07	0.17	0.09	-
1321 中 H-2	42.45	57.14	0.10	0.07	0.15	0.09	-
1321 中 H-3	42.39	56.75	0.27	0.07	0.16	0.09	0.28
1321 中 P	41.45	57.6	0.71	0.08	0.17	-	-
1321 中 P-2	41.43	57.37	0.85	0.10	0.15	0.09	-
1321 中 P-3	42.21	56.73	0.71	0.07	0.18	0.10	-
平均	42.06	57.12	-	-	-	-	-

說明：筆者製表。

5. 西班牙卡洛斯四世 4 Real 銀幣

見於臺南市鄭成功文物館所藏銀幣，文物編號 1320，直徑 3.207cm，厚 0.198cm，重 9.15g（換算兩制為二錢四分五釐）。銀幣正面為國王半身胸像，裙

狀披肩在後（圖 49、圖 50），邊緣銘文：「DEI • □□□□□□ • 1799 • CAROLUS IIII」，雖有部分損毀，但仍可確定其意為蒙神恩寵，1799 年，卡洛斯四世。銀幣背面為西班牙王室盾徽（圖 51、圖 52），徽上有皇冠，徽盾中心橢圓圈內三朵百合，十字分割為四欄，內有雙城雙獅紋，兩側有大力神赫克力斯立柱，柱身有捲軸纏繞。邊緣銘文：「 • HISPAN • E□ IND REX□□□ • □ • M • 」，意為西班牙與印度的國王；其後破損無法辨認，僅存最後一個造幣監督官之姓名縮寫字母。本件銀幣色澤略呈灰黃色，透過 XRF 檢測所得本件銀幣之成分比例見表九。

表九　編號 1320 銀幣半定量統計合金成分比例（wt.%）表

編號＼成分	Cu（銅）	Ag（銀）	Fe（鐵）	Pb（鉛）	Au（金）
1320 大 H	34.01	65.67	0.09	0.05	0.18
1320 大 H-2	33.18	66.48	0.13	0.04	0.16
1320 大 H-3	33.81	65.64	0.30	0.04	0.21
1320 大 H-Red	55.44	44.34	0.22	-	-
1320 大 P	46.83	52.81	0.22	-	0.15
1320 大 P-2	39.15	60.44	0.22	0.06	0.13
1320 大 P-3	46.47	53.11	0.24	0.05	0.12
平均值	41.27	58.36	-	-	-

說明：筆者製表。

透過尺寸比對後可以確定，本件銀幣幣值應為西班牙 4 里爾銀幣，相同此類藏品可見於墨西哥國立總督博物館所藏，卡洛斯四世 1790 年所鑄 4 里爾銀幣，該錢直徑為 3.4cm。[18]

6. 西班牙斐南迪七世 8 Real 銀幣

見於臺南市鄭成功文物館所藏銀幣，文物編號 1300-3，直徑 4.069cm，厚 0.286cm，重 26.46 g（換算兩制為七錢九釐）。銀幣正面戳印太多，以致無法辨認國王胸像（圖 53、圖 54），邊緣銘文僅見：「□E□ • GRATIA • 1818 • FERDIN（Ferdinand） VII • 」，意為蒙神恩寵，1818 年，斐迪南七世。銀幣背面為西班牙王室盾徽，亦因戳印紋過多導致無法辨識（圖 55、圖 56）。邊緣銘文：「 • H□□P□N • □T • IND • □□X • ^{O}M • 8R • I • L • 」，意為西班牙與印度的國王；墨西哥城鑄造；面值 8 里爾；最後兩個字母為兩位造幣監督官之姓名縮寫。

---

[18] たばこと塩の博物館編，《航路アジアへ！：鎖国前夜の東西交流》，頁 109、圖 46-12。

銀幣兩面皆可見大量戳印符號，如「H」、「卍」、「00」等（圖 57、圖 58、圖 59），其中甚至有戳印紋沖壓過強，以致穿過幣面者。透過 XRF 檢測所得本件銀幣之成分比例見表十。

表十　編號 1300-3 銀幣半定量統計合金成分比例（wt.%）表

編號＼成分	Cu（銅）	Ag（銀）	Fe（鐵）	Pb（鉛）
1300-3H	7.87	91.25	0.59	0.29
1300-3P	6.04	92.75	0.96	0.24
平均值	6.96	92.00	-	-

說明：筆者製表。

（四）墨西哥共和國 8 Real 銀幣

目前臺灣所見墨西哥銀幣以出土遺物為代表，以下列舉三件案例：首先是臺南市南區所發現的光緒甲午年（1894）晉江誥受朝議大夫張虞廷墓（圖 60），[19] 共出土兩枚墨西哥銀幣，第一件編號 TNCYTM-004，直徑 3.82cm，厚 0.23cm，重 24.51g（換算兩制為六錢五分七釐）。銀幣正面為墨西哥建國國徽（圖 61 左、圖 63），為一展翅雄鷹，嘴叼掌抓長蛇，另一掌踩仙人掌，邊緣銘文：「REPUBLICA M□【E】XICANA」（墨西哥共和國）；銀幣背面中央為一錐狀「自由之帽」（圖 62 左、圖 64），內有銘文 LIBE□□□【RIAD】，即西班牙文「自由」之意，四周散放 32 條長短不一的光柱，邊緣銘文：「☆8R‧$\overset{O}{M}$‧1869‧G‧R‧10D ｓ‧. 20G ｓ」，幣值 8 里爾（Real），鑄造年分前之「$\overset{O}{M}$」符號，顯示其為墨西哥城鑄造廠所製，年分之後之四組字母，為批號確認標示。銀幣兩面皆可見多處戳印符號，如「)(」、「工」、「交」（圖 65）等。

第二件編號TNCYTM-005，直徑3.73cm，厚0.24cm，重量24.23g（換算兩制為六錢五分）。銀幣正面為墨西哥建國「展翅雄鷹」國徽（圖61右、圖66），嘴叼掌抓長蛇，掌踩仙人掌，邊緣銘文：「REPUBLICA MEXICANA」。銀幣背面中央之錐狀「自由之帽」內（圖62右、圖67），銘文完整：「LIBERIAD」，四周散放32條長短不一的光柱，邊緣銘文：「☆8R‧$\overset{O}{M}$‧1889‧M‧H‧10D ｓ

[19] 該墓於 2007 年 10 月至 11 月間，在臺南市南區永安街附近私人土地內被發現，可惜未經學術性考古調查與記錄，隨即遭民間施工人員破壞。待 2011 年 6 月筆者進行訪查時，僅存墓碑與部分由施工人員採集收存之該墓遺物可供記錄。

□□□ｓ」，幣值8里爾（Real），鑄造年分前之「$\overset{O}{M}$」符號，顯示其亦為墨西哥城鑄造廠所製，年分之後的部分批號標示字母已無法辨識。銀幣兩面皆可見多處戳印符號，如「合」、「乂」（圖68）等。

另一件臺灣南部所發現的考古出土案例，見於屏東縣恆春鎮社頂遺址的原住民排灣族墓葬（S.T.B1）。出土四枚銀幣中之一件，[20] 紋飾保存完整，鑄造年代早於上述兩件臺南漢人墓葬出土者。[21] 正面為象徵墨西哥建國之「展翅雄鷹」國徽，邊緣銘文：「REPUBLICA MEXICANA」（墨西哥共和國），見圖 69；背面中央錐狀「自由之帽」（圖 70），內有銘文 LIBER□□□（IAD），四周散放 32 條長短不一的光柱，邊緣銘文：「☆8R・G・1862・Y・E・10Dｓ・.20Gｓ」，幣值 8 里耳（Real），鑄造年分前之「G」字，顯示其為瓜納華托（Guanajuato）鑄幣廠所製，[22] 年分之後的四組字母，為批號確認標示。銀幣背面可見「昊」戳印符號。特徵相同的出土墨西哥銀幣，曾見於福建漳州市區所發現之銀元窖藏（圖 71）。[23]

墨西哥銀幣是墨西哥革命、成功脫離西班牙統治後，於 1823 年起所鑄造的共和國銀元，其重量、銀色與西班牙佛頭銀相同。由於錢幣正面鑄鷹形，故稱為「鷹洋」或「鷹銀」，完整無疵，未有戳印破壞幣面紋飾者，則特稱為「白鳥銀」。[24] 另又有「英洋」之誤稱，則因咸豐年間，墨西哥銀幣載運來華者日多，市人不辨，誤以為其來自英吉利，以訛傳訛所致。[25] 此種墨西哥銀幣雖然保留了西班牙殖民地時期的「Real」做為貨幣單位，但是完全嶄新的幣面紋飾設計，反映了墨西哥共和國政治上的新訴求，正面的鷹紋，象徵墨西哥建城初始的阿茲特克（Aztec）傳說：該地是一隻老鷹被發現棲息在一株仙人掌上，嘴裡銜著一條蛇之所在，故

---

[20] 黃士強、陳有貝、顏學誠，《墾丁國家公園考古民族調查報告》，頁 31、33。

[21] 圖 69、圖 70 感謝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副教授陳有貝教示並提供文物影像紀錄。

[22] 瓜納華托（Guanajuato）位於墨西哥中部、距墨西哥城西北方 370 公里之處，是墨西哥史上開採銀礦的基地之一，引自〈瓜納華托〉，「維基百科中文版」，下載日期：2014 年 10 月 10 日，網址：http://zh.wikipedia.org/zh-tw/%E7%93%9C%E7%BA%B3%E5%8D%8E%E6%89%98。

[23] 漳州市文物管理委員會辦公室，〈鑫榮花苑二期工地銀元窖藏清理簡報〉，《福建文博》72: 3（2010 年 9 月），頁 24-25。

[24] 張庸吾，〈清季之臺灣貨幣流通考〉，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初集》(臺北：臺灣銀行，1954)，頁 19；本文主要翻譯並刪節、改編自北山富久二郎，〈臺灣に於ける秤量貨幣制と我が幣制政策：「銀地金を流通せしむる金本位制」〉，《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政學科研究年報》2（1935 年 8 月），頁 7-283。

[25] 楊端六編著，《清代貨幣金融史稿》（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62），頁 278。

在此建立起城市；[26] 背面光輝散射下的自由之帽，則象徵了民族的解放與獨立。

（五）日本一圓銀幣

以誥受朝議大夫張虞廷墓（1894年）出土一枚為例，編號TNCYTM-006，直徑3.82cm，厚0.26cm，重25.41g（換算兩制為六錢八分）。銀幣正面中央銘有漢字楷書「一圓」字樣，上方為16瓣菊花徽章，兩側弧形花草枝葉，左側為桐花，右側為菊花，至下端以綬帶相結（圖72、圖74）。銀幣背面中央內圈連珠紋（日文稱「玉列」，共118顆），內有團龍火焰紋，龍首前方有火珠（圖73、圖75），周邊銘文：「大日本・明治二十年（1887）・416・ONE YEN・900・」。其中「416」為重量標示，單位應為「喱」（1grain，等於0.0648g），屬英美制最小重量單位，換算後為27.216g，大致等同於一般西班牙8里爾銀幣的重量。「900」則為含銀純度（fine）標示。另在銀幣兩面邊緣，環繞細小長方形突點，日文稱之為「馬齒」。幣身兩面皆可見多處戳印符號，如「足」、「忠」、「干」、「一」等（圖76、圖77）。

十九世紀晚期日本實施明治新政以後，進行幣制改革，採用金本位制，輔以銀、銅貨幣，並於明治3年（1870）引進西方機械造幣設備，鑄造西式圓形貨幣。為了在貿易上與當時國際通貨主流的墨西哥銀銀圓競爭，遂開始發行一圓銀幣，通稱「圓銀」，臺灣俗稱「日本龍銀」。依照紋飾、銘文與鑄造年分，可將此類日本圓銀分為三類：第一類為「旭日銀」，首次發行於明治3年，正面為旭日紋，背面為龍紋；第二類「貿易銀」，正面為「貿易銀」三字豎寫，背面為龍紋，僅於明治8至10年（1875-1877）間鑄造發行；第三類為「一圓銀」，即上文所舉銀幣實物，正面「一圓」二字豎寫，背面為龍紋，發行時間延續最長，始於明治7年（1874），至大正3年（1914）方止。[27] 此外，相同日本圓銀也曾見於福建漳州市區所發現的晚清銀元窖藏（圖78），[28] 該例幣面紋飾保存完整，可供吾人比對參考。

---

26 Joe Cribb, Barrie Cook, and Ian Carradice, *The Coin Atlas: The World of Coinage from its Origins to the Present Day* (London: Time Warner Books, 2003), p. 187.

27 亀谷雅嗣，《日本の近代銀貨：一円銀貨の部》（東京：書信館出版株式会社，2003），頁 17-28；中川十二、渡部敦，《古錢入門：収集と利殖》（東京：日本文藝社，1973），頁 190-219。

28 漳州市文物管理委員會辦公室，〈鑫榮花苑二期工地銀元窖藏清理簡報〉，頁 27-28。

三、分析與討論

臺灣南部地區考古出土或傳世收藏的各類西方銀幣，不僅映證了史料文獻所載各種洋銀在臺灣流通的狀況，同時也提供史料所無法呈現的多種訊息，包括錢幣類型與紋飾特徵、銘文、幣值、使用流通狀況等諸多細節，揭示了荷蘭時代至二十世紀初臺灣地區洋銀使用的具體面貌。以下就幾個議題分別進行討論：

（一）各類銀幣類型與流通年代

透過本文針對實物資料的觀察與比對，可知明清時期臺灣流通西方銀幣，包括荷蘭 Stuvier 銀幣、西班牙雙地球雙柱里爾銀幣（花邊銀）、西班牙國王頭像里爾銀幣（佛頭銀）、墨西哥鷹銀（鷹洋），以及日本圓銀。這些銀幣各自所屬的年代，可明確對應臺灣歷史時期的發展歷程。其中荷蘭 Stuvier 銀幣的流通年代為十七世紀，即荷據時期至清初左右；而西班牙所發行的機械壓製銀幣，[29] 是被用於清領乾隆朝以後的十八至十九世紀；到了清代晚期至二十世紀前半，則開始出現大量的墨西哥銀幣和日本圓銀。

（二）荷蘭 Stuvier 銀幣的幣值與流通

荷蘭 Stuvier 銀幣，屬面額較小之銀元，相較於荷蘭貿易貨幣中幾種面額較大的常見銀元，其兌換率可舉例如下：一個 Rijksdaalder 銀幣（兩盾半，重量約同西班牙 8 里爾銀幣），在十七世紀初可兌換 47 個 Stuvier；[30] 而一個 Florijn（荷盾，即 Dutch Gulden 或 Guilder）則可兌換 20 個 Stuviers。[31] 另 1645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Vere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簡稱「VOC」）在印尼巴達維亞所鑄造、發行的克朗銀幣（Crown，俗稱劍銀），可兌換 48 個 Stuiver 銀幣；[32] 至於

---

29 即本文所討論之西班牙雙地球雙柱銀幣與三種西班牙國王頭像銀幣。

30 Joe Cribb, Barrie Cook, and Ian Carradice, *The Coin Atlas: The World of Coinage from its Origins to the Present Day*, p. 43.

31 韓家寶、鄭維中譯著，王興安編校，《荷蘭時代臺灣告令集・婚姻與洗禮登錄簿》（臺北：曹永和文教基金會，2005），頁 144。

32 Sir John Bucknill, *The Coins of the Dutch East Indie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Series* (London: Spink & Son Ltd., 1931), pp. 34-35.

面額更小的荷蘭銅幣（Duit），則為 Stuvier 銀幣的八分之一。[33]

由於 Stuiver 小額銀幣的頻繁流通交易，導致錢體日益磨損，加上亞洲各地市場銀貨需求龐大而吸納銀幣，故 1639 年以後，荷盾與 Stuvier 的兌換比值調整為 1：48，之後持續降至 1：60，到了 1654 年還一度跌至 1：62。[34] 而臺南社內遺址出土的 Stuvier 銀幣，邊緣磨損嚴重，以致幣緣的連珠紋僅部分殘存，可算是當時 Stuvier 銀幣流通磨損，導致兌換率改變的一項實物考古證據。

此外，荷蘭東印度公司也普遍利用西班牙里爾（Real）進行亞洲貿易，在《熱蘭遮城日誌》中，可見 1645 年 10 月 16 日，大員的荷蘭商館通知駐在淡水的商務員，要求他之後使用里爾結帳，而一里爾可兌換 57 個 Stuvier 銀幣。[35] 里爾是西班牙銀幣的計量單位，當荷蘭東印度公司介入東亞貿易時，雖然有自己發行的貨幣，但常在貿易上採用已在亞洲流通甚久的西班牙銀幣，做為交易金額的單位。

有關荷蘭統治時期的 Stuvier 銀幣，在當時臺灣各種貨物交易與零售物價之間的對應關係，筆者目前雖未找到太多明確的資料，但仍有若干有趣的紀錄可供參考。例如 1654 年 6 月 17 日，由於蝗災疫情嚴重，故大員長官決定發布公告，命令在鄉村的中國農工去撲捉蝗蟲，並答應每捉一斤蝗蟲將支付他們一個 Stuvier 銀幣。[36]

社內遺址出土 Stuvier 銀幣之一面，辨識出「ZEELANDIA 1640」銘文，可知此為一枚來自荷蘭澤蘭省（Zeeland）在 1640 年所鑄造、發行的 Stuvier 銀幣，而非荷蘭東印度公司在亞洲所發行的貨幣。事實上，荷蘭東印度公司全期在東印度地區所流通的貨幣中，除了公司自行鑄造者之外，在母國流通的尼德蘭鑄造貨幣，也同時被用於東方。通常，這些來自荷蘭的歐洲貨幣流通於亞洲時，要比在母國更加受到使用者所喜愛，貨幣價值亦更高。[37]

社內遺址出土 Stuvier 銀幣的另一面紋飾，為「獅子持劍」紋，此類紋飾應屬澤蘭省所鑄 Stuvier 銀幣中，年代較早的錢紋母題，發行時間在 1614 至 1678 年之間。海外地區保存實物之中，與社內遺址出土銀幣相同的案例，參見 1640

---

33 Joe Cribb, Barrie Cook, and Ian Carradice, *The Coin Atlas: The World of Coinage from its Origins to the Present Day*, p. 44.

34 韓家寶、鄭維中譯著，王興安編校，《荷蘭時代臺灣告令集·婚姻與洗禮登錄簿》，頁 144。

35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1641-1648》（臺南：臺南市政府，2002），頁 471。

36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1648-1655》（臺南：臺南市政府，2004），頁 341。

37 Sir John Bucknill, *The Coins of the Dutch East Indie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Series*, p. 6.

年熱蘭省鑄造的 2 Stuvier 銀幣（圖 79）。[38] 這種「獅子持劍」的母題形象，同時也是尼德蘭王國紋章徽飾中的主要內容（圖 80），[39] 其特徵為獅頭朝左，張口吐舌，舉步前行，一手持劍上舉，另一手持七根成捆的箭，象徵著七省聯合。

到了 1680 年代初期，Stuvier 銀幣的獅紋母題發生變化，出現一種改以半截獅身自波濤中升起的圖案，參見 1681 年澤蘭省鑄造的 Stuvier 銀幣（圖 81）。[40] 另一方面，自 1681 至 1780 年之間，還有一種長期而廣泛流通的 Stuvier 銀幣獅紋，則是將獅子波濤紋置於徽章之內，徽頂覆以多葉王冠，參見 1730 年澤蘭省鑄造的 2 Stuvier 銀幣（圖 82），[41] 而此一徽飾正是澤蘭省的省徽（圖 83）。[42]

過去亞洲地區有關 Stuvier 銀幣的考古出土紀錄，是日本長崎的出島荷蘭商館遺跡，[43] 該件銀幣的鑄造時間為 1745 年（圖 84），[44] 遠遠晚於臺南社內遺址所發現的 1640 年 Stuvier 銀幣，而後者的鑄造年代，實可對應 1624 至 1661 年荷蘭人在臺灣統治之時。

十七世紀前半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臺灣南部的統治，對貨幣交易行為在臺灣的發展，有著相當關鍵性的影響，而西方貨幣也開始被引入島內原住民的聚落。依照臺南社內遺址的地緣位置，以及所出土的物質文化遺存，可明確對應文獻史料紀錄中西拉雅原住民所居住的新港社聚落。[45] 社內遺址所出土的荷蘭 Stuvier 銀幣，在當時可能具有交易兌換的功能而被使用，是臺灣首次考古出土、並經研究後確認的荷蘭貨幣。

至於國立臺灣博物館所藏瑪瑙珠胸飾上串墜的荷蘭 6 Stuvier 銀幣，則是另一件臺灣首次發現的傳世 Stuvier 銀幣案例。透過比對海外地區保存完整的傳世實

---

38 〈ZELLAND, 2-stuiver Zeeland, 1640〉，「Detectorvondsten.nl」，下載日期：2013 年 5 月 25 日，網址：http://www.detectorvondsten.nl/muntenalbum/provzilver.htm。

39 〈Coat of Arms of the Netherlands〉，「維基百科英文版」，下載日期：2013 年 5 月 26 日，網址：http://en.wikipedia.org/wiki/Coat_of_arms_of_the_Netherlands。

40 Sir John Bucknill, *The Coins of the Dutch East Indie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Series*, p. 38.

41 〈Virtuele munten verzameling〉，「Nederlandsemunten.nl」，下載日期：2013 年 5 月 25 日，網址：http://www.nederlandsemunten.nl/Virtuele_munten_verzameling/Virtuele_munten_verzameling_zonder_index.htm。

42 〈Zeeland, Netherlands Round Classic Sticker〉，「Zazzle」，下載日期：2013 年 5 月 25 日，網址：http://www.zazzle.com/zeeland_netherlands_round_sticker-217765391754359221。

43 山口美由紀，《長崎出島：甦るオランダ商館》（東京：同成社，2008），頁 114-115。

44 筆者 2010 年攝於日本九州長崎出島商館文物陳列室。

45 李匡悌，《三舍暨社內遺址受相關水利工程影響範圍搶救考古發掘工作計劃期末報告》（臺南：臺南縣政府，2004），委託單位：臺南縣政府；執行單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 16。

物可知，這種銀幣正面王冠下為荷蘭南部（Zuiderkwartier）舊省徽，內容為立獅朝左伸臂，張口吐舌，舉步前行，王冠頂部標示鑄造年分（圖 85），銀幣反面紋飾為三桅帆船揚帆於海波之上，船首朝右航行，船尾與桅頂皆有荷蘭旗幟飄揚（圖 86）。鑄造時間始於 1701 年，至 1767 年停鑄，[46] 故可推斷上述臺灣瑪瑙珠所墜 6 Stuvier 銀幣的鑄造年分應為 1713 年。

另一方面，這種又稱為「船先令」的荷蘭銀幣，也曾流入中國地區，而被中國錢幣收藏者所認識。例如清代中期安徽的古錢收藏名家倪模（1750-1825），就曾在著作《古今錢（泉）略》中列出兩種荷蘭 6 Stuvier 銀幣，其中一件即與臺灣傳世案例（圖 87 右）完全相同，但出於文化認知差異，他對此銀幣的觀察與描述，就顯現出相當程度的錯誤：

> 右銀洋錢，洋字邊，中為戰船揚帆形，一面上為花藻，下有方圈，內人形，徑一寸一分，重厚未聞。[47]

以上所舉兩件臺灣考古出土與傳世的荷蘭 Stuvier 銀幣實物，顯示貨幣交易模式與流通概念，可能在荷蘭人、漢人及原住民之間的頻繁交流和互動下，逐漸被臺灣島內居民所熟悉。直至十八世紀初的清領時期，荷蘭貨幣可能仍流通於臺灣地區，是故，清初黃叔璥著作《臺海使槎錄》中，提到臺灣「交易最尚番錢，紅毛所鑄銀幣也。長斜無式，上印番字，銀色低潮」之語。[48] 社內遺址出土 Stuiver 銀幣嚴重磨損，呈不規則造形，多少也反映「長斜無式」的外觀特徵。至於兩件荷蘭銀幣的含銀量，僅六至七成左右，也對應了黃叔璥所謂「銀色低潮」的認識。

（三）西班牙銀幣的幣值

十五世紀末西班牙人征服美洲後不久，便開始運用美洲豐富的銀礦鑄造錢幣。早在 1535 年，西班牙國王卡洛斯一世（Carlos I，1516-1556）便已下令中美洲墨西哥等地建造鑄幣廠，並於 1537 年正式頒布敕令，授予美洲地區鑄造各種

---

46 〈6 Stuiver (Scheepjesschelling)〉，「Coin Catalog」，下載日期：2014 年 11 月 13 日，網址：http://colnect.com/en/coins/coin/38486-6_Stuiver_Scheepjesschelling-Holland-Dutch_Republic_-_Provinces。

47 倪模，《古今錢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頁 1705、1710。

48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 42-43。

面額里爾銀幣的權利。[49] 西班牙標準面值的銀幣為 8 里爾，西文稱之為 real de a ocho，即一般所謂的「piece of eight」，等於 1 披索（Peso），另有面額較小而紋飾布局相同的銀幣，依序為 4 里爾、2 里爾、1 里爾、1/2 里爾、1/4 里爾，尺寸依序縮小（海外傳世實物例見圖 88）。[50]

當西班牙人越過太平洋占領菲律賓，大規模地在亞洲地區進行貿易後，中國南部的華商經由馬尼拉貿易，開始普遍接觸到這種由美洲白銀所製的貨幣。明清時期的中國文獻中，對各種幣值西班牙銀幣的具體認識頗有描述，例如晚明張燮《東西洋考》「卷五：東洋列國考 呂宋」條，稱西班牙銀錢：

> 大者重七錢六分，夷名黃幣峙；次者三錢六分，名突唇；又次一錢八分，名羅料釐；小者九分，名黃料釐：俱自佛郎機攜來。[51]

張燮所述西班牙銀錢之名稱，皆應為漢字所書寫之西班牙語音譯；所謂「黃幣峙」即西班牙文之 Un Peso（1 披索，即 8 里爾），「突唇」為 tostón（4 里爾），「羅料釐」為 dos reales（2 里爾），「黃料釐」為 un Real（1 里爾），[52] 可知其所描述的幾種西班牙錢幣，實為幣值依序遞減的里爾銀幣。

清代倪模在其著作《古今錢（泉）略》中，則試圖畫出各種面額西班牙國王頭像銀幣的錢紋特徵，同時依序記下個別的尺寸與重量（圖 89）：

> 右銀洋錢二品，俱花邊中人頭，花紋微異，徑一寸七分半，厚一分，重七錢五分。
>
> 右銀洋錢，花邊人頭，重三錢六分，徑一寸四分，厚一分。
>
> 右銀洋錢，花邊人頭，重一錢八分，徑一寸二分，厚八釐。
>
> 右銀洋錢，花邊人頭左向，重一錢二分，徑一寸一分，厚六釐。

---

49 方真真著、主譯，《華人與呂宋貿易（1657-1687）：史料分析與譯註》（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2012），第一冊，頁 80-81。

50 Ponterio & Associates Inc., *Public and Mail Bid Auction: Sale #56* (San Diego, CA: Ponterio & Associates Inc., 1992), p. 528.

51 張燮著、謝方點校，《東西洋考》（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 94。

52 方真真著、主譯，《華人與呂宋貿易（1657-1687）：史料分析與譯註》，第一冊，頁 87；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1400-17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 377。

右銀洋錢，邊無文洋字中人頭，一面雙柱形，重九分，徑八分半，厚半分。右銀洋錢二品，花邊人頭，並同重四分，半徑七分有奇，厚半分。[53]

至十八世紀左右，各種不同面值與大小的西班牙銀幣，已被臺灣居民賦予了「大錢、中錢、茇或小番餅」等各自特有之名稱。例如乾隆6年（1741）劉良璧《重修臺灣府志》載：

鑄銀為錢，每顆重七錢有奇，謂之「大錢」；半其重者，為「中錢」；遞而輕之至一錢八分以至九分，四分半者，謂之「茇子」；即今台地所用「番銀」是也。[54]

另見乾隆12年（1747）范咸《重修臺灣府志》稱：

圓錢（一名花欄錢；重七錢二分。亦有小者二當一，並有四當一者）……中錢（重三錢六分）、茇（亦銀錢。有重一錢八分，亦有重九分及四分五厘者。以上皆來自咬□吧、呂宋）。[55]

晚清蔣師轍《臺游日記》則稱：

所謂圓錢，則今之番餅（俗名洋錢，每重七錢二分，上鑄人面形者曰人頭番，鑄鷹形者曰鷹洋，皆來自西洋。）……中錢及茇，則今之小番餅（中錢，三錢六分，則俗所謂對開洋錢，以二當一。茇，重一錢八分，則俗所謂四開洋錢，以四當一；重九分，則八開；四分五厘，則十六開；今皆有之），皆自西洋流入，非臺產也。[56]

綜觀以上史料所載內容，吾人大致可梳理出明清時期中國南方地區對各種面額西班牙銀幣的認識；一般通稱為「圓錢」或「番餅」的8里爾銀幣，又稱為「大錢」，晚明時期較重，有七錢六分，到了清代較輕，七錢二分為多，亦有稱七錢五分者，

---

53 倪模，《古今錢略》，頁1688-1691。

54 劉良璧修，《重修臺灣府志》（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7），卷十九：雜記·外島（附），頁532。

55 范咸修，《重修臺灣府志》（臺北：大通書局，1984），卷十七：物產（一）金石，頁495。

56 蔣師轍，《臺游日記》（臺北：大通書局，1987），卷二，頁65。

故常被稱做「七二銀」。而 4 里爾銀幣則被稱為「中錢」或「對開洋錢」，重三錢六分，面值 2 里爾以下的銀幣，則多被稱為「茇」、「茇子」、「茇仔銀」或「小番餅」，其中 2 里爾銀幣重一錢八分，又稱「四開洋錢」。1 里爾銀幣重九分，又稱「八開洋錢」，1/2 里爾銀幣重四分五釐或四分，又稱「十六開洋錢」。

至於清代番銀大錢（8 里爾銀幣）與制錢（銅錢）的兌換折合比率，則因時間、地區的不同而有所變動，透過史料整理與分析可知，十九世紀臺灣地區的 8 里爾番銀與制錢兌換率，約自 1：900 至 1：1426 不等。[57] 如將 1 里爾銀幣依據前述兌換率折合換算後，知其大致可兌換 112 至 178 枚銅錢不等。

另一方面，仍須在此明確提到的是，清代臺灣各類銀幣的流通，主要是以秤量制為主，而銀元與小面額銀幣之間的對價關係，尚須考慮銀幣的品質與兌換習慣，是故，儘管「茇仔銀」在當時日常零售交易上，可被視為一種重要的補助性貨幣，但並非是一種完全可按照面額直接兌換的輔幣。[58]

（四）小面額西班牙銀幣的使用

臺南市鄭成功文物館所收藏的 4 里爾、2 里爾、1 里爾西班牙銀幣，可算是相當珍貴的臺灣傳世小面額西班牙銀幣實物。有關這些小面額銀幣在清代臺灣日常生活的實際使用狀況，則臺南水交社墓葬所發現的 1 里爾銀幣，及其考古出土現象，提供了一些至關重要的訊息。

水交社 SJS-A-B9 號墓，為典型明清時期外槨三合土澆漿墓，發掘清理時木質內棺已完全腐朽，墓穴東側、南側人骨已遭嚴重擾動，上半身僅存局部較為完整，下身肢骨保存狀態尚可，葬姿仰身直肢，頭向朝東，為男性成年個體（圖 90）。人骨右側腰部出土玉質荷包束片，以及十三枚疊置錢幣（圖 91），所出錢幣表面尚見織品殘跡（圖 92）。

錢幣上方同時發現的扁長方形穿孔玉片，中開二孔（圖 93），功能為繡包、錦袋類織品上之束具，二孔為穿繫絲繩之用，做為束緊袋口的配件，故研判墓主腰際原先應配掛繡包、錦袋之類的荷包。此類玉束長度約在 2 至 6 公分左右，不

---

57 李冕世、黃典權，〈清代臺灣地區貨幣制度及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3（1976 年 7 月），頁 27-30。

58 張庸吾，〈清季之臺灣貨幣流通考〉，頁 20-21。

僅是明鄭至清代臺灣漢人生活日用之物，同時也被置於墓中陪葬，反映當時漢人喪葬禮俗。現就相關出土品與傳世文物觀之，知其頗有一定數量，可資進一步比對分析。目前臺灣所發現年代最早的本類玉器，以臺南市南郊明鄭時期「許申墓」出土「白玉包金玉束」為代表，長 2.5 公分，厚 0.33 公分（圖 94），兩側穿孔內壁以金片包覆，正面兩孔之間覆蓋鏤空金質羅錢紋，做工極為精緻。[59] 彰化縣八卦山舊墓地出土的清代玉束片（圖 95），[60] 器身素面無紋，寬度與厚度略有差異，質地亦分白玉、青玉二種；至於大陸南方明清墓葬出土的同類案例，則可見於江蘇江陰明墓出土棉質錢袋及「墨石」束片。[61] 另一方面，臺灣傳世清代織品中的繡包實物（圖 96），[62] 則提供吾人清楚觀察束片繫緊固定於繡包上部的使用方式。

臺南水交社 B9 號墓荷包殘跡旁所發現的 13 枚錢幣，經修護後確認有 12 枚銅錢與一枚卡洛斯四世 1 里爾銀幣，其中銅錢年代最早者為康熙通寶（1662-1722），最晚為道光通寶（1821-1850），故可知該墓葬年代上限，應在十九世紀中期左右。

水交社墓葬所發現之荷包殘跡，及其內置的中國銅錢與西班牙銀幣，顯示了此種喪葬禮俗與現實生活之間的聯繫。清代臺灣漢人經常隨身佩帶荷包，用以收存貨幣或雜物，而這些隨身攜帶的貨幣，可用來支付生活日用的零售交易，且小面額西班牙銀幣與銅錢，同時被發現於墓主的荷包之中，顯示前者被用於日常交易的實際狀況。

（五）西班牙銀幣的成分

西班牙所發行的銀幣，以標準 8 里爾銀幣為代表，另有面值與尺寸依序遞減的 4 里爾、2 里爾、1 里爾、1/2 里爾、1/4 里爾的小面額銀幣，但無論面額大小差異，含銀量大致相同，皆在八成九至九成左右（可參照表十一所列四種西班牙銀幣之各幣值含銀量數據）。

根據本文檢測六件 8 里爾銀幣之 XRF 螢光光譜分析結果顯示，含銀量在 92.08wt.％至 87.72wt.％之間（表十二），數值頗為正常，符合西班牙 8 里爾銀幣

---

59 盧泰康，〈臺南地區明鄭時期墓葬出土文物〉，收於林保堯主編，《美術考古與文化資產：以臺灣地區學者的論述為中心》（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2008），頁 115。

60 李俊德編，《八卦山史跡文物展（圖錄）》（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9），頁 62。

61 江陰博物館，〈江蘇江陰葉家宕明墓發掘簡報〉，《文物》639: 8（2009 年 8 月），頁 30-45+1。

62 感謝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提供藏品協助記錄與研究的進行。

九成左右含銀量的規制。再將此一檢測數據結果，對照過去海外地區所見相關考古發現銀幣成分檢測案例，例如 1800 年沉沒的西班牙 Santa Leocadia 號沉船所打撈 8 里爾銀幣，銀含量在 95.96wt.%至 87.96wt.%之間，[63] 亦與本文檢測銀幣所得相當接近。另一方面，若以文物所秤重量克數，換算為兩制，則上述六件銀幣重量皆在七錢至七錢二分不等，同樣可對應中文史料中西班牙佛頭銀的重量紀錄。

至於本文針對上述四件面額較小的西班牙銀幣檢測分析結果，數值卻相當不尋常，顯示一個頗為特殊的現象。即四件小面額銀幣的含銀量（表十三），明顯低於正常的 8 里爾銀幣，其中三件傳世的 4 里爾、2 里爾與 1 里爾銀幣的含銀量，僅在 64.4 wt.％至 57.12 wt.％之間。另在重量上，三件銀幣亦明顯低於史料文獻中所載兩制數據，例如卡洛斯四世 4 Real 銀幣（文物編號 1320），僅重二錢四分五釐，而文獻所稱應為三錢六分；卡洛斯四世 2 Real 銀幣（文物編號 1321），僅重一錢六分二釐，文獻所稱應為一錢八分；卡洛斯四世 1 Real 銀幣（文物編號 1322），僅重七分七釐，文獻所稱應為九分。最後是臺南水交社墓葬所出土的 1 里爾銀幣，含銀量則更低，僅為 25.41 wt.％，換算為兩制僅重六分八釐。

表十一　四種西班牙銀幣幣值與含銀量對應表

西班牙飛利浦五世雙地球雙柱銀幣					
8 里爾	4 里爾	2 里爾	1 里爾	1/2 里爾	1/4 里爾
91.7%	91.7%	91.7%	91.7%	91.7%	91.7%
西班牙卡洛斯三世銀幣（幣面為國王頭像與雙柱版）					
8 里爾	4 里爾	2 里爾	1 里爾	1/2 里爾	1/4 里爾
90.3、89.6%	90.3、89.6%	90.3、89.6%	91.7、89.6%	90.3、89.6%	—
西班牙卡洛斯四世銀幣（幣面為國王頭像與雙柱版）					
8 里爾	4 里爾	2 里爾	1 里爾	1/2 里爾	1/4 里爾＊
89.6%	89.6%	89.6%	89.6%	89.6%	89.6%
西班牙斐南迪七世銀幣（幣面為國王頭像與雙柱版）					
8 里爾	4 里爾	2 里爾	1 里爾	1/2 里爾	1/4 里爾＊
89.6%	89.6%	89.6%	89.6%	89.6%	90.3%

說明：本類 1/4 里爾幣面紋飾略有不同

資料來源：本表整理自「Coindatabase」，下載日期：2014 年 9 月 28 日，網址：http://www.coindatabase.com。

[63] James R. Craig, John E. Callahan, Joe T. Kimbell, and Todd N. Solberg, "Corrosion Mineralogy of An 1800 Spanish Piece of Eight," *The Canadian Mineralogist* 40: 2 (April 2002), p. 589, Table 1.

表十二　六件西班牙8里爾銀幣半定量主要成分比例（wt.%）表

編號	名稱	Cu	Ag
1298	臺南傳世雙地球雙柱 8 Reals 銀幣	11.32	87.72
1301	臺南市府傳世卡洛斯三世 8 Reals 銀幣	7.22	92.39
1300-1	臺南市府傳世卡洛斯四世 8 Reals 銀幣	7.59	91.76
1300-2	臺南市府傳世卡洛斯四世 8 Reals 銀幣	8.11	91.16
1302	臺南市府傳世卡洛斯四世 8 Reals 銀幣	7.35	92.08
1300-3	臺南市府傳世斐南迪七世 8 Reals 銀幣	6.69	92.00

說明：筆者製表。

表十三　四件西班牙小面額銀幣半定量主要成分比例（wt.%）表

編號	名稱	Cu	Ag	Pb
1320	臺南市府傳世卡洛斯四世 4 Reals 銀幣	41.27	58.36	-
1321	臺南市府傳世卡洛斯四世 2Reals 銀幣	42.06	57.12	-
1322	臺南市府傳世卡洛斯四世 1 Real 銀幣	33.69	64.40	1.23
UN0116	水交社清墓出土卡洛斯四世 1 Real 銀幣	74.14	25.41	-

說明：筆者製表。

上述四件小面額西班牙銀幣，在含銀量與重量上所呈現的數據特徵，極有可能反映了清代洋銀偽造的現象。[64] 有關洋銀偽造與戳印驗別的議題，本文將於下一節中討論，在此僅指出這些清代稱為「茇仔銀」（或稱「銀角」）的小面額銀幣，不只存在偽造的問題，鑄造、發行的地區也不在少數，包括西方國家、亞洲的香港、廣東與臺灣本地。[65] 由於各類小額銀幣的銀色成分不一，故在日常交易時經常因為判斷價值標準的不同，而造成嚴重的糾紛，[66] 例如連橫《臺灣通史》述及清末臺灣設省以後，日常金融貨幣交易混亂的情況時，即言：「外幣紛入，制錢日亡，鄉曲細民，每以小錢（指小額銀幣）之故，攘臂相爭，怒起械鬥，殺人罷市，屢見疊聞」。[67]

---

64 有關此一認識，2009年首次檢測水交社出土西班牙1里爾銀幣時，便有研判其為偽造銀幣之推測，但當時尚無法確定該銀幣成分特徵是否為銅鏽所導致的影響，參見王竹平，〈臺南水交社墓葬群出土金屬遺物的修護及其脈絡考：以清代官帽頂飾與古錢幣為例〉，頁 69。而本文針對多件西班牙銀幣標本所進行檢測的結果，則更進一步確定了此一特殊現象，並非個別之孤例。

65 張庸吾，〈清季之臺灣貨幣流通考〉，頁20。

66 曾澤祿，《臺灣貨幣的精神與文化》（嘉義：自刊本，2004），頁47。

67 連橫，《臺灣通史》（臺北：眾文圖書公司，1979），「度支志」，頁212。

（六）銀幣的偽造與幣面戳印

臺灣考古出土或傳世的西方銀幣表面，常見各種戳印符號，這是由於洋銀在中國大量流通以後，出於交易獲利的需求，洋銀偽造蔚然成風，中國國內許多地區皆有仿鑄外國銀元，例如清人諸聯稱其有「小潔、廣板、建板、閩板、浙板、錫板、蘇板之名」，[68] 可知晚清中國南方的廣東、福建、浙江、江蘇各省，洋銀偽造的情況相當普遍。至於偽造銀幣的目的，自然是為了謀取利潤，故多設法降減銀料含量，偽造方法極為多樣，前引諸聯所提到的一些如下：

> 有邊旁銼削者，復有輕一錢三四分者，名走板，為外洋私鑄，若生啞而文緲，名爐底，此三種價特稍減。下此紅銅為質，外粘白金，或鎔銀時，摻雜銅屑，或雕空洋板，中以鉛灌種種作偽，皆可亂真。[69]

清人周騰虎亦稱：「洋銀之偽，有夾銅、有蘇板、有鑽鉛，巧式心思，無奇不有……。」[70] 道光 6 年（1826）廣東出版的洋銀鑑別專書《銀經發密》，更羅列了高達四十五種的銀貨偽造或變造之法。[71]

故此，洋銀在中國地區交易流通時，商家多利用各種方法檢驗銀幣，以明辨其真偽，藉此剔除含銀量不足之偽品，例如晚清林則徐在「江蘇奏稿」中提及：

> 至謂內地鎔化紋銀，仿鑄洋銀，如原奏所稱蘇板、吳莊、錫板等名目，向來誠有此種作偽之弊，然仿鑄原以牟利，自必摻雜銅、鉛，然後有利可牟，而近來民間兑驗洋銀，極為精細，蘇板等類，較洋板成色懸殊，以之兑錢，是以客商皆剔出不用。[72]

另道光朝末年擔任分巡臺灣兵備道的徐宗幹，亦曾向郊行商賈發布諭示，告誡勿以劣貨欺矇遠客。顯示當時所有的銀幣，大多會交付具有信用之郊行商人，

---

[68] 諸聯，《明齋小識》，卷十二：洋錢，頁 6223。

[69] 諸聯，《明齋小識》，卷十二：洋錢，頁 6223。

[70] 周騰虎，〈鑄銀錢說〉，收於盛康輯，《皇朝經世文編續編：户政》（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卷五十八，頁 6771。

[71] 增井經夫，《中国の銀と商人》，（東京：研文出版，1986），頁 59-64。

[72] 林則徐，《林文忠公政書》（北京：中國書店，1991），「江蘇奏稿卷五：蘇省並無洋銀出洋摺」，頁 42。

進行甄別極印，以證明其並非贗造。[73]

清代各種銀幣鑑別的方法中，依靠目驗或聽音辨別真假的方式，最為簡便。而同治5年（1866）浙江刊行的銀幣鑑別專書《洋銀弁正》中，則具體提出了九項鑑別要領，分別是：先定神色、看花紋、觀底版、視花邊、聽聲音、弁戳印、估大小、論厚薄、推輕重。[74] 這類目驗洋銀的真實景象，亦可見於清代晚期的照片影像資料（圖97），呈現1860年代華人手持洋銀，逐一檢視其真偽的情況。[75]

另一方面，如欲有效確認銀幣成分，仍須依靠「錐銀撞銀之法」，[76] 藉由「破壞性」的方式，透過捶打戳印或切碾，查驗銀幣的硬度與質地，是否夾雜過量的銅、鉛、錫等其它金屬。依照本文針對實物的觀察可以發現，各種洋銀幣面所見的戳印痕複雜而多樣，這些印記的內容包含了各種漢文字體，諸如「天」、「大」、「王」、「春」、「艮（銀）」、「二」、「足」、「合」、「工」、「交」、「足」、「忠」、「干」、「一」等等，也有類似符號形式的花押，如「＊」、「）（」、「卐」、「H」等。這些戳記分別代表不同商家或銀號的驗印標示，所有印紋皆為捶敲陰刻而成，有些相當清晰，有些則密集重複疊壓，導致幣面圖文與戳印標記模糊不清。另有一件特殊案例，見於臺南市鄭成功文物館收藏西班牙斐南迪七世銀幣（文物編號1300-3，見上文），該幣面所見雙圓形戳印極深（圖99），甚至造成銀幣穿孔破壞。再透過顯微放大觀察，可在穿孔透空處，明顯看到平行密集的斜向鑿痕（圖98）。

有關銀元幣面戳印的時代先後差異，曾有研究者提出其早晚特徵有所不同，十八世紀的銀價穩定、洋元銀含量較高，戳印力道較輕，印痕也較為細小；到了十九世紀的嘉慶、道光朝以後，偽造洋銀充斥，使查驗銀幣趨於頻繁，時有所見粗大而加重力道的戳印，甚至是鑿穿壁面的狀況。[77] 清人周騰虎曾記載：「佛頭銀已於道光初年停鑄，所來中國洋銀，愈用愈少，閩廣各省，必椎爛用之⋯⋯。」[78] 十八世紀所鑄造的西班牙銀幣，在歷經長期流通使用後，頻繁轉手，勢必導致驗印次數增加，故幣面大多遭受相當程度的損毀，此類銀幣即一般俗稱的「粗銀」

73 伊能嘉矩原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江慶林等譯，《臺灣文化志（下卷）》（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頁31。

74 增井經夫，《中国の銀と商人》，頁65-66。

75 香港博物館編，《香港貨幣（The Currency of Hong Kong）》（香港：香港市政局，1983），頁9。

76 增井經夫，《中国の銀と商人》，頁62。

77 曾澤祿，《臺灣貨幣的精神與文化》，頁121-122。

78 周騰虎，〈鑄銀錢說〉，頁6769。

（Chopped Dollar）或「爛板銀」，此外尚見依其受損狀況之別，而有「大糙」（鑿痕深多者）、「小糙」（鑿痕淺少者）之分，[79] 更有甚至變形「如燒歪之酒盃，多穿小孔無復原形者」。[80]

至於本文所討論之臺南市鄭成功文物館收藏傳世銀幣中，部分西班牙銀幣幣面亦有上述特徵，例如前文所舉西班牙卡洛斯四世 8 里爾銀幣（文物編號 1302）、卡洛斯三世 8 里爾銀幣（文物編號 1301），皆屬相當典型案例。事實上，幣面具有大量戳印痕的洋銀，不僅可見於臺灣地區，中國東南與海外地區亦時有發現。例如廣東湛江市區出土西班牙銀幣，表面即可見大量戳印痕（圖 100）；[81] 在印尼海域發現的 1822 年「的惺」號（Tek Sing）中國沉船出水文物中，也有了這種鑿蓋戳印的西班牙銀幣（圖 101）。[82] 此外，由於當時不少洋銀幣面的戳印過多，損毀嚴重，也不免耗損銀幣重量，使銀幣在秤量時，由原先標準的「七二銀」（重七錢二分）被降為「七錢銀」進行交易，[83] 或被重新熔鑄成其它銀貨，藉以流通。

（七）晚清流通的墨西哥與日本銀幣

十九世紀二十年代以降，墨西哥獨立後開始鑄造發行自己的銀幣。由於歐美國家前往廣州貿易，使大量的墨西哥鷹銀流入；福建南部流通的時間亦早，道光年間已開始流入廈門，一度成為當地市場的標準貨幣，[84] 而這些輸入廈門的鷹銀，應是由東南亞轉口而來。到了十九世紀六十年代以後，墨西哥銀元已在中國被接受而廣泛流通，並從沿海與南方地區擴及至中國內地，鷹銀在許多都市一度成為標準通貨，尤其上海一帶，銀元券多規定以墨西哥鷹銀兌現。[85] 至於晚清對外貿易頻繁的臺灣，也是大量使用墨西哥銀元的地區，根據過去研究者整理明治 32 年（1899）《臺灣總督府第一統計書》所載資料的統計：光緒 14 年（1888）至光緒 20 年（1894）的七年間，累計墨西哥銀元貿易額高達 1,700 餘萬元，平均每年有 244 萬 3 千元流入臺灣，推測大多應是對外貿易收入，而每年亦有相當數額

---

79 許瑤光，《談浙》（成都：巴蜀書社，1993），頁 202。
80 張庸吾，〈清季之臺灣貨幣流通考〉，頁 30。
81 筆者攝於 2013 年福建省博物院所舉辦「海上絲綢之路七省聯展」。
82 Nagel Auctions, *Tek Sing Treasures* (Stuttgart, Germany: Nagel Auctions, 2000), p. 331.
83 李冕世、黃典權，〈清代臺灣地區貨幣制度及研究〉，頁 8。
84 陳阿泉，〈流入廈門的外國銀幣〉，《福建文博》40: 2（2001 年 6 月），頁 91。
85 張寧，〈墨西哥銀元在中國的流通〉，《中國錢幣》83: 4（2003 年 3 月），頁 28。

的墨西哥銀透過交易流出，七年合計出口 667 萬 6 千多元，平均每年為 95 萬 3 千多元，[86] 可見當時有相當數量的墨西哥銀元在臺灣島內流通。

另一種十九世紀晚期開始在臺灣大量流通的貨幣是日本圓銀，光緒 18 年（1892）南京文人蔣師轍訪臺時，在日記中提及遊臺諸多見聞，即稱：「今臺灣盛行者則日本番餅，銀色尤不足，而式頗精。」[87] 清末臺灣所見的日本龍銀，有從中國華南地區流入者，也有直接透過對日貿易獲得，另一管道則為同治 13 年（1874）日本侵臺時所傳入。[88] 1895 年日人據臺後，日本「一圓銀幣」一度成為法定貨幣，但隨著殖民地政府逐步實施幣制改革，推動與日本內地一致的金本位制度，最後遂於明治 42 年（1909）完全終止了「一圓銀幣」的官方收款與兌換。[89] 儘管如此，由於日本政府並未干涉臺人之間的私下流通，故日本圓銀的民間交易，勢必仍存在了相當長的時間，而此一時期臺灣地區的墓葬，隨葬日本圓銀的現象頗為常見，例如近年臺南市新市區第一公墓所清理的一批晚清至近代墓葬中，即發現不少陪葬的日本銀圓（圖 102、圖 103）。[90]

（八）商業交易之外的運用

明清時期西方輸入臺灣的各種銀幣，不僅在當時經濟市場交易扮演重要角色，透過臺灣出土的實際狀況可知，這些西方銀幣同時也是財富的象徵，因而被充做陪葬品，納入當時臺灣漢人仕庶喪葬禮俗的儀式中，伴隨死者下壙埋葬。這種現象不單見於臺灣地區，過去在福建南部安溪所發現的清代墓葬，亦見西方銀幣陪葬的案例。[91]

另一方面，臺灣原住民社會也在這個時期，透過對外交易取得並使用西方銀幣，他們對西方銀幣的運用，亦非僅只單純用於易貨買賣，就傳世實物資料所見，有些銀幣會被改製成原住民服裝的配件飾品，例如本文所述國立臺灣博物館收藏的阿美族「瑪瑙珠銀幣胸飾」，即可見荷蘭 6 Stuvier 銀幣被加工穿孔後改裝為墜

---

86 袁穎生，《臺灣光復前貨幣史述》（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97-98。
87 蔣師轍，《臺游日記》，頁 65。
88 張庸吾，〈清季之臺灣貨幣流通考〉，頁 19。
89 蘇震，〈光復前臺灣貨幣制度之演變〉，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初集》，頁 5-9。
90 該批墓葬所出土的各類文物，現由臺南市新市區公所收存。
91 福建博物院、安溪縣博物館，〈安溪湖頭明清墓葬〉，《福建文博》44: 1（2003 年 3 月），頁 70-71。

飾，幣面也被刻上特殊的陰紋細線符號。此外，也有部分西方銀幣的使用方法，與漢人喪葬習俗相似，如本文前述屏東恆春排灣族墓葬所出土的西方銀幣，便是被置入原住民的喪葬儀式中做為隨葬物件。

四、結論

本文主要針對臺灣南部出土與傳世的十七至十九世紀西方銀幣，進行深入的觀察記錄與檢視、科學儀器檢測分析、文獻史料梳理，以及相關實物的比對分析，首次確認了臺南社內遺址考古出土的一件荷蘭 2 Stuvier 銀幣，以及國立臺灣博物館收藏原住民胸飾上的一件荷蘭 6 Stuvier 銀幣。繼而針對各種類型（雙地球雙柱銀幣、卡洛斯三世銀幣、卡洛斯四世銀幣、斐南迪七世銀幣）、不同幣值（8 里爾、4 里爾、2 里爾、1 里爾）的西班牙銀幣、墨西哥 8 里爾銀幣，以及西式的日本圓銀，詳細記錄其幣面紋飾、銘文、尺寸、重量及外觀特徵，並對上述這些銀幣的發行與流通、日常交易與使用、成分數據比對、銀幣偽造、幣面戳印，以及這些銀幣在喪葬與裝飾上之運用等各項相關研究議題，逐一進行探討與分析，從而對這些臺灣考古出土與傳世收藏的早期西方銀幣，有更加具體的理解與認識。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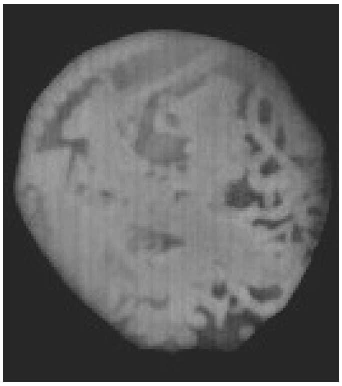

圖 1

圖 2

圖 3

圖 4

圖 5

圖 6

圖 7

圖 8

圖 9

圖 10

圖 11

圖 12

圖 13

圖 14

圖 15

圖 16

圖 17

圖 18

圖 19

圖 20

圖 21

圖 22

圖 23

圖 24

圖 25

圖 26

圖 27

圖 28

圖 29

圖 30

圖 31

圖 32

圖 33

圖 34

圖 35

圖 36

圖 37

圖 38

圖 39

圖 40

圖 41

圖 42

圖 43

圖 44

圖 45

圖 46

圖 47

圖 48

圖 49

圖 50

圖 51

圖 52

圖 53

圖 54

圖 55

圖 56

圖57

圖58

圖59

圖60

圖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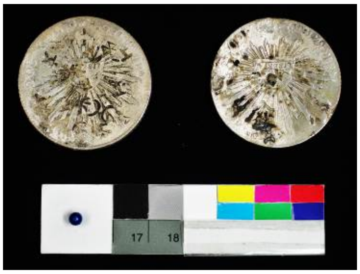

圖62

圖63

圖64

圖65

圖66

圖67

圖68

圖69

圖70

圖71

圖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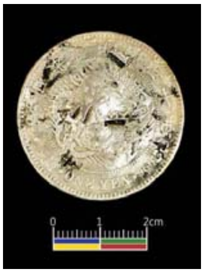

圖73

圖 74

圖75

圖76

圖 77

圖 78

圖79

圖80

圖81

圖82

圖83

圖84

圖85

圖86

右金洋錢花邊一面海船掛帆形一面洋字邊中上爲花草形
中方圓有異獸之形徑一寸一分半重六分厚半分
右銀洋錢洋字邊中爲戰船掛帆形一面上爲花旗下有方圓
內人形徑一寸一分重厚未詳

圖87

圖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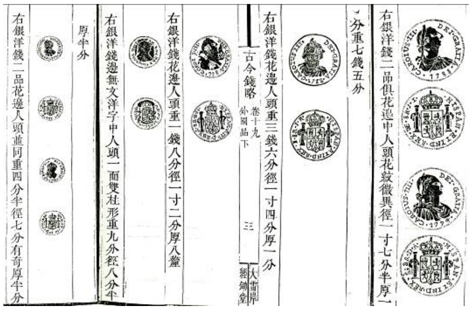
右銀洋錢二品俱花邊中人頭花紋徵異徑一寸七分半厚一
分重七錢五分
右銀洋錢花邊人頭重三錢六分徑一寸四分厚一分
古今錢略 卷十九 外國品下 三 大雷岸 經鋤堂
右銀洋錢花邊人頭重一錢八分徑一寸二分厚八釐
右銀洋錢邊無文洋字中人頭一面雙柱形重九分徑八分半
厚半分
右銀洋錢二品花邊人頭並同重四分半徑七分有奇厚半分

圖89

圖 90

圖 91

圖92

圖93

圖94

圖95

圖96

圖97

圖98

圖99

圖100

圖101

圖102

圖103

引用書目

〈6 Stuiver (Scheepjesschelling)〉,「Coin Catalog」,下載日期:2014 年 11 月 13 日,網址:http://colnect.com/en/coins/coin/38486-6_Stuiver_Scheepjesschelling-Holland-Dutch_Republic_-_Provinces。

〈Coat of Arms of the Netherlands〉,「維基百科英文版」,下載日期:2013 年 5 月 26 日,網址:http://en.wikipedia.org/wiki/Coat_of_arms_of_the_Netherlands。

〈Virtuele munten verzameling〉,「Nederlandsemunten.nl」,下載日期:2013 年 5 月 25 日,網址:http://www.nederlandsemunten.nl/Virtuele_munten_verzameling/Virtuele_munten_verzameling_zonder_index.htm。

〈Zeeland, Netherlands Classic Round Sticker〉,「Zazzle」,下載日期:2013 年 5 月 25 日,網址:http://www.zazzle.com/zeeland_netherlands_round_sticker-217765391754359221。

〈ZELLAND, 2-stuiver Zeeland, 1640〉,「Detectorvondsten.nl」,下載日期:2013 年 5 月 25 日,網址:http://www.detectorvondsten.nl/muntenalbum/provzilver.htm。

〈瓜納華托〉,「維基百科中文版」,下載日期:2014 年 10 月 10 日,網址:http://zh.wikipedia.org/zh-tw/%E7%93%9C%E7%BA%B3%E5%8D%8E%E6%89%98。

「Coindatabase」,下載日期:2014 年 9 月 28 日,網址:http://www.coindatabase.com。

たばこと塩の博物館(編)

1998 《航路アジアへ!:鎖国前夜の東西交流》。東京:たばこと塩の博物館。

山口美由紀

2008 《長崎出島:甦るオランダ商館》。東京:同成社。

中川十二、渡部敦

1973 《古錢入門:収集と利殖》。東京:日本文藝社。

方真真(著、主譯)

2012 《華人與呂宋貿易(1657-1687):史料分析與譯註》,第一冊。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

王竹平

2014 〈臺南水交社墓葬群出土金屬遺物的修護及其脈絡考:以清代官帽頂飾與古錢幣為例〉,收於盧泰康主編,《臺灣文化資產中的出土文物研究與修護》,頁 48-75。臺南: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藝術史學系。

伊能嘉矩(原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江慶林等(譯)

1991 《臺灣文化志(下卷)》。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江陰博物館

2009 〈江蘇江陰葉家宕明墓發掘簡報〉,《文物》639(8): 30-45+1。

江樹生(譯註)

2002 《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1641-1648》。臺南:臺南市政府。

2004 《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1648-1655》。臺南:臺南市政府。

李匡悌

2004 《三舍暨社內遺址受相關水利工程影響範圍搶救考古發掘工作計劃期末報告》,委託單位:臺南縣政府;執行單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臺南:臺南縣政府。

李俊德（編）

1999　《八卦山史跡文物展（圖錄）》。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李冕世、黃典權

1976　〈清代臺灣地區貨幣制度及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3: 1-54。

周傳芳、周國卿

2005　〈西班牙“人像雙柱”銀元版別初探〉，《收藏界》43(7): 40-41。

周騰虎

1972　〈鑄銀錢說〉，收於盛康輯，《皇朝經世文編續編：戶政》，頁 6769-6773。臺北：文海出版社。

林則徐

1991　《林文忠公政書》。北京：中國書店。

范　咸（修）

1984　《重修臺灣府志》。臺北：大通書局。

香港博物館（編）

1983　《香港貨幣（The Currency of Hong Kong）》。香港：香港市政局。

倪　模

1992　《古今錢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袁穎生

2001　《臺灣光復前貨幣史述》。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亀谷雅嗣

2003　《日本の近代銀貨：一円銀貨の部》。東京：書信館出版株式会社。

張　寧

2003　〈墨西哥銀元在中國的流通〉，《中國錢幣》83(4): 26-30。

張　燮（著）、謝方（點校）

2000　《東西洋考》。北京：中華書局。

張庸吾

1954　〈清季之臺灣貨幣流通考〉，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初集》，頁 16-30。臺北：臺灣銀行。

許瑤光

1993　《談浙》。成都：巴蜀書社。

連　横

1979　《臺灣通史》。臺北：眾文圖書公司。

陳宗仁

2005　《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1400-17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阿泉

2001　〈流入廈門的外國銀幣〉，《福建文博》40(2): 91-92。

陳國棟

2012　〈「佛銀」、「佛頭銀」的身世：清代臺灣流通的西班牙銀幣〉，收於中國工商銀行、臺灣永豐金控編輯，《匯通天下：從錢莊到現代銀行》（展覽目錄），頁 144-149。臺北：臺灣永豐金控。

曾澤祿

2004　《臺灣貨幣的精神與文化》。嘉義：自刊本。

黃士強、陳有貝、顏學誠

1987　《墾丁國家公園考古民族調查報告》，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屏東：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黃叔璥

1999　《臺海使槎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楊端六（編著）

1962　《清代貨幣金融史稿》。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漳州市文物管理委員會辦公室

2010　〈鑫榮花苑二期工地銀元窖藏清理簡報〉，《福建文博》72(3): 23-31。

福建博物院、安溪縣博物館

2003　〈安溪湖頭明清墓葬〉，《福建文博》44(1): 16-77。

劉良璧（修）

1977　《重修臺灣府志》。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增井經夫

1986　《中国の銀と商人》。東京：研文出版。

蔣師轍

1987　《臺游日記》。臺北：大通書局。

諸　聯

1978　《明齋小識》。臺北：新興書局有限公司。

盧泰康

2008　〈臺南地區明鄭時期墓葬出土文物〉，收於林保堯主編，《美術考古與文化資產：以臺灣地區學者的論述為中心》，頁 106-121。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

盧泰康、李匡悌

2009　《發現臺南水交社前清墓葬群》。臺南：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藝術史學系。

盧泰康、李匡悌、王竹平

2010　《臺南科學園區出土金屬器形制與製作工藝研究案期末報告》，委託單位：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執行單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臺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蕭宗煌、呂理政（統籌策劃）

2006　《艾爾摩莎：大航海時代的臺灣與西班牙》。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

韓家寶、鄭維中（譯著），王興安（編校）

2005　《荷蘭時代臺灣告令集・婚姻與洗禮登錄簿》。臺北：曹永和文教基金會。

蘇　震

1954　〈光復前臺灣貨幣制度之演變〉，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初集》，頁 1-15。臺北：臺灣銀行。

Bucknill, Sir John

1931　*The Coins of the Dutch East Indie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Series*. London: Spink & Son Ltd..

Craig, James R., John E. Callahan, Joe T. Kimbell, and Todo N. Solberg

2002 "Corrosion Mineralogy of An 1800 Spanish Piece of Eight." *The Canadian Mineralogist* 40(2): 585-594.

Cribb, Joe, Barrie Cook, and Ian Carradice

2003 *The Coin Atlas: The World of Coinage from its Origins to the Present Day.* London: Time Warner Books.

Nagel Auctions

2000 *Tek Sing Treasures*. Stuttgart, Germany: Nagel Auctions.

Ponterio & Associates Inc.

1992 *Public and Mail Bid Auction: Sale #56.* San Diego, CA: Ponterio & Associates Inc..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2, No. 2, pp. 151-196, June 2015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Research on Western Silver Coins Unearthed in Southern Taiwan

Tai-kang Lu

ABSTRACT

Known also as *yangying* (foreign silver coin) or *fangying* (barbarian silver coin), western silver coins circulating in Taiwan from the 17th to 19th century were of many different types and distributed in large quantity. However, little research had been done on silver coins from archaeological remains. This study on western silver coins unearthed in Southern Taiwan covered recent excavations, field studies as well as the collection of Tainan government. The artifacts examined included Dutch silver stuivers, Spanish silver reals; Mexican silver 8 reals (eagle silver) and Japanese silver yen. This paper presents the details as well as the comparative analytical studies of the silver coins listed above in terms of their specific decoration, motif, inscription, date of production and value. The compositions of these silver coins were determined using scientific approaches. Cross-examination among technical findings, archaeological evidences and historical records was conducted to shed light on the cultural and historic context of western silver coins circulating in Taiwan during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Keywords: Western Silver Coin, *Yangying* (Foreign Silver Coin), *Fangying* (Barbarian Silver Coin), Archaeology of Historical Period, Antiquarian Study

《臺灣史研究》
第 22 卷第 2 期，頁 197-282
民國 104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2-2013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

張素玢*

摘　要

本文以 2014 年 12 月 5-6 日由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共同舉辦「2012-2013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之論文為基礎，整體回顧史料工具類、社會文化史類的教育、體育運動休閒、科技醫療與衛生、宗教、人群關係、口述歷史、文學史等，以及藝術史類的美術、戲劇、建築、舞蹈、音樂等主題之研究成果，內容包括重要論文評論、綜合評析與未來展望等。另有一篇許雪姬教授回顧十年來臺灣史研究的專題演講，本文即建立在所有參與者的基礎上進行撰述。

綜觀 2012-2013 年臺灣史的研究趨勢可分析如下。以歷史分期來看，研究數量呈現由戰後、日治、清代、荷西時期逐漸遞減之勢；史料應用更加多元並有所突破，除公文書、檔案以外，日記、遊記、文集、圖像、校史、碑刻、音樂、建築、舞蹈、歌仔册等等，也是取材對象，而數位資料庫、研究網路也使資料搜尋與讀取更加便利。在研究主題上有所拓展，生活、文化、藝術等議題更受重視，開發了不少饒富趣味的新題材；研究方法，則能結合不同領域的地理資訊系統（GIS）、科技與社會研究法（STS）、人類學、文化學、建築修復學等。在研究觀點或角度上，有微觀、有巨視，或敘説主體的易位，或反差性的視角等。

再以 2004-2013 年長期觀察，臺灣史研究雖然累積不少成果，研究視角擴大、研究空間延伸、議題多樣化，跨界、跨國研究日多，卻也有若干隱憂：其一，政治干擾學術研究，包括政府使用行政命令、調整課綱，還有來自中國的挑戰等；其二，文史學科出路較以往困難，投考臺灣史研究所博、碩士班的人數減少，學生素質不免受到影響；其三，研究瑣碎化或特殊化，加上各種社會學科的侵蝕，不同學科或跨領域如何針對重要議題增強研究對話，仍有待努力。如果能克服這些問題，使危機成為轉機，臺灣史的研究仍深可期許。

關鍵詞：臺灣史、研究回顧、研究趨勢、史料工具、社會文化史、藝術史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來稿日期：2015 年 4 月 22 日；通過刊登：2015 年 7 月 3 日。

一、前言
二、2012-2013 年臺灣史研究成果概述
三、研究趨勢與展望
四、回首 10 年：2004-2013 年的研究動態
五、代結論：臺灣史研究的隱憂、成果展望與期許

一、前言

臺灣史研究曾歷經一番沉潛，近 20 多年來成果日漸豐碩，研究議題愈發多元而有開創性。為了使各界人士更容易掌握與了解臺灣史研究，自 2008 年開始，中央研究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政大」）等三個臺灣史研究所，每年輪流主辦「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2014 年為第七屆。回顧成果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中研院臺史所」）每年定期出版的《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為依據，針對前一年度收集的專書、論文目錄，邀請相關領域學有專精的學者擔任評述。會議結束後，除主辦單位彙整一篇文章總結該年度研究成果外，各場次發表人亦將其評述內容修改後，登載於「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網站（網址：http://thrrp.ith.sinica.edu.tw/），供大眾瀏覽參考。

2014 年的研討會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臺師大臺史所」）主辦，本次研討會有下列幾點不同於以往：

1.合辦單位除了原來三個臺灣史研究所以外，還加入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匯集了更多力量，未來也將擔任輪流主辦的單位。

2.除史料、工具書類以外，以社會文化史研究成果為重點。鑑於過去對各類目文章、專書一一回顧時，場次過多，難免壓縮了討論的空間與篇幅，而主辦單位臺師大臺史所又以社會文化史為發展方向，因此四個單位在籌備過程中決議，本次回顧的議題以社會文化史為重點，政治、經濟史類則留待下次研討會回顧。

3.回顧內容加入藝術史相關的成果。近年臺灣史研究在專史及跨領域研究成果斐然，本年度研討會邀請美術、戲劇、建築、音樂、舞蹈等藝術類的研究者，回顧該領域的研究成果與展望，以期呈現臺灣史研究的多元面向。

4.各類目的回顧至少包括 2012-2013 年之研究成果。2013 年中研院臺史所針對研究數量最多的區域史舉行「20 年來臺灣區域史的研究回顧學術研討會暨 2013 年林本源基金會年會」，例行的年度回顧暫停，因此本次會議評介成果至少包括 2012、2013 兩年，新增的藝術史類別回顧，含括年分則往前延伸。

5.《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自 2005 年出版前一年的臺灣史研究成果，到 2014 年剛好十年，臺師大、政大臺史所也成立十載，研討會中特別安排許雪姬教授進行專題演講，針對 2004-2013 這十年的臺灣史研究進行回顧與展望。

6.開幕式中主辦單位臺師大臺史所製作「史家身影」，緬懷十多年來過世的臺灣史史家，閉幕式則播放由該所師生共同完成的動畫「臺灣歷史長河」，使研討會多了一份溫馨與時序的綿延性。

本次「2012-2013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於 2014 年 12 月 5-6 日於臺師大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行，會議共分六場次、一場專題演講和一場綜合座談，合計 14 篇論文（含專題演講）。各篇論文除簡介該領域 2012-2013 年度的研究出版外，並選擇較重要之研究成果做重點式評述，內容包括研究成果回顧、重要論文評論、展望等。本文即建立在所有參與者努力的基礎上進行撰述。

二、2012-2013 年臺灣史研究成果概述

本次研討會因回顧兩年度的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分量較多，因此選定社會文化史為主要回顧方向，並對藝術史類有較完整的討論。會議主題共分史料與工具、教育史、體育運動休閒史、科技醫療與衛生史、宗教史、人群關係、口述歷史、文學史、建築史、戲劇史、美術史、舞蹈史、音樂史等十三類，加以討論。

（一）史料與工具書[1]

本節介紹2012-2013年出版的臺灣史料及屬於總類性質的工具書、方志、族譜，以及自傳、回憶錄等。最後針對這兩年史料、工具類出版成果進行歸納分析。

1. 史料

（1）早期臺灣史料

2012-2013年早期臺灣史料共計5種，其中以編譯史料為主，如西班牙關係史料或荷蘭舊籍的編譯，這一類編譯史料的日漸豐碩，將可望突破相關檔案文獻的語文藩籬，推廣深化早期臺灣史的相關研究。

沈瑩撰、張崇根輯校《臨海水土異物志輯校：世界最早記載臺灣的書》，輯校者出版目的在於提供學者參考，進而釐清三國時的夷洲是否為臺灣島。陳慶元〈金門蔡復一年譜初稿〉，由《群玉樓集》、《隱秀集》、《遯庵蔡先生文集校釋》、《遯庵全集‧詩》、《清白堂稿》、《譚元春集》等相關古籍中，整理出蔡復一年譜。艾利‧利邦（Ripon, Élie）著、伊弗‧紀侯（Giraud, Yves）編注、賴慧芸譯《利邦上尉東印度航海歷險記：一位傭兵的日誌1617-1627》，該書有助理解17世紀的臺灣。Johannes Nomsz著、王文萱譯、陳瑢真導讀、翁佳音校註《福爾摩沙圍城悲劇》（*Anthonius Hambroek, of de belegering van Formoza, Treurspel*），反映當時歐洲人講述荷、鄭對抗的歷史，呈現西方觀點與詮釋。李毓中《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Ⅲ）》，主要譯介西班牙占領北臺灣初期之相關史料。

（2）清代時期臺灣史料

清代史料大致有二，即史料彙編與編譯史料，包括古文書與經過擇選編輯之圖錄，以下分別說明。

史料彙編共計8種12冊，英文1種、中文7種，時間多落在晚清臺灣。古文書的解讀出版，兩年內僅見2種，日後除非有新發現或特殊主題的開展，否則可能

---

[1] 史料與工具書由國史館修纂處纂修歐素瑛、協修林正慧負責回顧。

成長有限。陳冠州、甘露絲（Gamble, Louise）編《北臺灣宣教報告：馬偕在北臺灣之紀事1868-1901》，共5冊，是十九世紀北臺灣宗教、醫療、教育及民情的重要史料。劉錚雲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臺灣史料彙編》，以《明清史料》、《明清檔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有關臺灣檔案目錄》為基礎，重新整理並加入1,900多件新近完成提要的臺灣相關檔案，總計收錄5,275件；且有檔案影像與檢索系統DVD，讀者可在電腦上檢索、瀏覽、列印。

尹全海《中央政府賑濟臺灣文獻・清代卷》，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各類原始檔案為輯錄範圍，結合臺灣故宮博物院之宮中檔、軍機檔、上諭檔等宮藏檔案，以及業經整理出版之檔案史料等，參照增補、校勘輯錄而成。林慶彰、蔣秋華編《清領時期臺灣儒學參考文獻》，上編收錄清領時期臺灣各種受儒學影響的制度討論，下編則是儒學家個人著作的選輯。

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收錄霧峰林家在臺灣清治末期開山撫番時期之文書。林玉茹編《尺素頻通：晚清寧波與泉州、臺灣之間的貿易文書》，呈現清朝末年臺灣與大陸沿海之間的貿易往來、寧波貿易網絡，以及這一群以寧波為中心的泉、臺代理商之活動網絡。楊永智編《鐘金水收藏：臺灣關係古籍善本圖錄》，全書共收錄古籍善本220種，包括臺灣關係善本4種，臺灣出版的文集、詩集、佛道教經典、雜著、歌仔冊等79種，福建等地出版者共137種。陳宗仁編《晚清臺灣番俗圖》，內容主要是晚清時期臺灣各原住民族狀貌、風俗及物產，共分為4組；該圖冊精準傳達清朝官吏在牡丹社事件之後，與臺灣原住民第一次接觸的初步印象，及其眼中的臺灣原住民社會樣貌。

編譯史料計8種11冊，全為十九世紀來臺西方人的相關著述或遊歷記述之轉介，可見對清代臺灣史研究而言，晚清來臺的西人觀點逐漸受到重視，也為相關研究帶入更多元的面向。

偕叡理（Mackay, George Leslie）原著、王榮昌等譯《馬偕日記：1871-1901》，共3冊，包括馬偕的宣教、教育、醫療事業，以及百年前臺灣的樣貌。李仙得（Le Gendre, Charles W.）《臺灣紀行》英文版已於2010年出版，2012-2013年間又相

繼以兩種不同版本的中譯本呈現。Robert Eskildsen編、黃怡漢譯、陳秋坤校註《南臺灣踏查手記：李仙得臺灣紀行》，不僅講述西方人對南臺灣的印象，更可見中國政府綏靖南臺灣之前的原住民社會。羅效德、費德廉（Douglas L. Fix）中譯《李仙得臺灣紀行》，對十九世紀的臺灣史或東亞史而言，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以下3種為陳政三舊著修訂再版，或舊文集結成書，亦皆與十九世紀來臺的西方人遊歷記述相關，包括《美國油匠在臺灣：1877-78年苗栗出磺坑採油紀行》、《紅毛探親記：1870年代福爾摩沙縱走探險行》、《紅毛探親再記：島內島外趴趴走》，論述十九世紀來臺西方人與臺灣原住民或漢人之間的微妙關係。

何內·科邦（René Cpooin）著、季茱莉譯註《北圻回憶錄：清法戰爭與福爾摩沙，1884-1885》，內容講述隨軍征戰見聞，堪稱回溯該歷史事件的最佳材料。大衛·翟薩（David Tyzack）著、陳岫傑譯〈關於北臺灣（中國）煤田與開煤工作之紀錄〉，此一報告可作為西方開礦技術在清代臺灣實際進行的總結，對臺灣北部早期煤礦開採研究具有貢獻。

（3）日治時期臺灣史料

日治時期復刻史料共計13種49冊，其中學校要覽、經濟方面及日治寫真照片的復刊成果尤為顯著。值得注意者，2012-2013年，不論日本或臺灣所出版的復刻史料，在臺灣典藏機關中並不難查找利用，許多資料可在國立臺灣圖書館「日治時期圖書全文影像系統」或中研院臺史所檔案館「臺灣研究古籍資料庫」中找到圖文並茂的全文資料。

檜山幸夫編、解說《台湾史研究叢書（第6-10卷）》，共5冊，重刊日治時期日本治臺實績的重要出版品。阿部洋編《日本植民地教育政策史料集成（台湾篇）第8集（1）：学校要覧類（上）》56-67卷，以及《日本植民地教育政策史料集成（台湾篇）第8集（1）：学校要覧類（下）》68-77卷，2012-2013年出版第8集之學校要覽類，分上、下兩部。吉岡英幸監修、解說《台湾総督府日本語教材集》第1-5卷。佐々木淳編、解題《明解企業史研究資料集·旧外地企業編（第1卷）：台湾》，收錄《臺灣製糖株式會社史》、《社業現況》（臺灣電力株式會社）、《事業概觀》（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臺灣に於ける金融機關》等4部日治時期臺灣企業之出版品。

谷ケ城秀吉監修、編集、解題《台湾金融経済月報》10（1942）、11（1943）、12（1944-1945），共3冊，係重刊臺灣銀行調查課自1929年10月-1945年1月出版之月報。津金澤聰廣、山本武利監修，林恵玉編、解説《近代日本博覧会資料集成《植民地博覧会1台湾》》，主要是再版1936年始政四十周年紀念臺灣博覽會的相關著作。鹽見喜太郎編、闞正宗導讀《日治時期臺灣公司名錄（《臺灣諸會社銀行錄》1940）》，係復刊1940年出版之《臺灣諸會社銀行錄》。楊蓮福、陳謙編《民間私藏近代漢文初學、中小學教材資料彙編（臺灣漢文教材）》，8-10冊，全套共15冊，收錄海峽兩岸清末至民國初期一百多年來的漢文教學教材。

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原著、闞正宗編譯導讀《臺灣經典寫真照片（1909年）（附私藏明治時期照片）》。成田武司、遠藤寛哉原著，闞正宗導讀編譯《臺灣原住民寫真照片（1912年）》，為日本殖民初期理蕃工作的註腳作品，可一窺日本殖民之初所採行的各種具體「理蕃」措施。內外評論社原著、楊蓮福總編輯、闞正宗導讀《一九二三年《臺灣之文化》寫真照片》，為裕仁皇太子來臺紀念所著，是研究其來臺行程的重要資料。朝日新聞社編、闞正宗編譯導讀《皇民化時期臺灣寫真照片（1944年）》，重刊1944年出版之《南方の據點・臺灣：寫真報道》與《大東亞戰爭と臺灣青年：寫眞報道》二書。中央設計局臺灣調查委員會編《日本统治下的台湾户政概要》，1994年出版，收錄民國人口戶籍史料28種。

日治時期史料彙編計6種8冊，內容多元，除《蔡惠如資料彙編與研究》外，多為圖像方面的史料。千々岩助太郎繪、黃志弘、楊詩弘編《千々岩助太郎臺灣高砂族住家調查測繪手稿全集》，分上、下兩集，是臺灣原住民族研究上有關建築學、民族學、人類學、考古學、乃至語言學的重要參考資料。廖振富《蔡惠如資料彙編與研究》，旨在蒐集蔡惠如作品與相關資料，以建構其更清晰完整的形象。張良澤、高坂嘉玲主編《日治時期（1895-1945）繪葉書：臺灣風景明信片・全島卷》，上、下兩冊；《日治時期（1895-1945）繪葉書：臺灣風景明信片・花蓮港廳・臺東廳卷》，聚焦臺灣東部花蓮與臺東，除呈現花東開拓之景，也關注當地原住民情況。姚村雄《圖解臺灣製造：日治時期商品包裝設計》，歸納分析在殖民環境下，臺灣各地方產業與臺灣商品包裝設計面貌，忠實記錄著民間生活的歷史足跡，並反映社會大眾的流行品味及文化發展特色。郭俊麟編《臺灣舊版地形圖選錄》，涵蓋1896-1939年共計221幅臺灣地形圖。

日治時期編譯史料共計11種，除醫療公衛相關史料、平埔調查各1種外，其他9種皆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選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之史料彙編。該館從1991年度起開始進行《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之翻譯編纂工作，後鑑於檔案卷帙浩瀚，難期竟功，乃改採專題翻譯研究方式辦理，計分為教育、涉外關係、郵政、原住民、官制、宗教、殖產、衛生等專題。包含徐國章編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律令史料彙編（明治二十九年至明治三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律令史料彙編（明治三十一年）》，許錫慶編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教育史料彙編》，溫國良編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宗教史料彙編（明治三十八年至大正六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宗教史料彙編（明治三十九年至昭和三年）》，黃得峰編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交通史料彙編（明治二十八年至大正十三年）》。

針對《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的出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於2012年7月再度改變策略，由1991年摸索期的「逐本翻譯」，至1996年「專題翻譯」時代的「整件翻譯」，再到2012年7月決定改採主題選編方式出版。改採主題選編的目的有二，一為替代翻譯，二為對檔案進行基礎研究。以替代翻譯而言，即不再整件檔案翻譯，而是擷取重要部分、並以圖文對照的方式翻譯，亦即「擇要翻譯」。至於內文附圖檔案之選輯標準有二，一為關鍵史料，二為艱深難懂之文件。2013年共出版3冊擇要翻譯的檔案彙編，包括許錫慶《日據時期初等教育選編》、溫國良《日據時期在臺日本佛教史料選編》、王學新《日據時期在臺華人史料選編》。

此外，編譯史料尚有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編，翁佳音、陳怡宏譯，吳密察解題《平埔蕃調查書》，以及張秀蓉編註《日治臺灣醫療公衛五十年》。

日治時期的日記共計三種7冊，其中黃旺成日記屬長期性的解讀計畫，因此出版成果較豐，後續之出版成果亦可預期。黃旺成著、許雪姬等註解《黃旺成先生日記》，2012-2013年計出版（八）至（十二）冊，為黃旺成1921-1925年日記原文與解讀。另外還有近藤正己、北村嘉恵、駒込武編《内海忠司日記1928-1939：帝国日本の官僚と植民地台湾》、陳錫卿《重現1925：臺中一中先輩日記》。

（4）戰後時期臺灣史料

復刻史料計8種79冊，博揚文化出版社近年有計畫地將1945-1950年之名人錄、年鑑、史地、法規、政治、社會、經濟、文教等出版品重新復刊出版。為尊

重著作權法律規定，復刊出版品以當年行政機關出版品，或已不存在之出版單位為主，出版品年限儘量在1950年以前。由於純粹來自民間私人收藏及民間獨立出版，故命名為《民間私藏民國時期暨戰後臺灣資料彙編》，包括政治篇續編、產業篇與文教篇三大套書。楊蓮福總策劃《戰後臺灣輸出品要覽》，河原功解題《台湾引揚者関係資料集（第5-7卷）》、《台湾引揚者関係資料集（付録1）：台湾引揚史》、《台湾引揚者関係資料集（付録2）：琉球官兵顛末記》，全套書共計7卷、另附錄2冊，2012年出版第5-7卷及附錄1-2，內容皆為研究戰後日臺關係史及日人遣返過程的重要參考資料。

浅野豊美、吉澤文寿、李東俊編集解説《日韓国交正常化問題資料：第II期，1953-1961年第2巻——米国仲介・台湾等仲介》，共計12卷。林佛兒總編輯《臺灣風土》共4冊。美國陸軍製圖局、中華民國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測量處製圖廠編著，《光復初期美製五萬分一臺灣地形圖》，全套圖共132圖幅，涵蓋臺灣全島及外島等。

史料彙編共計14種35冊。戰後部分的兩大重點，較集中於文學作家資料彙編及機關檔案選編。封德屏總策畫《臺灣現當代作家研究資料彙編》第16-27集（共12冊），包含12位作家之生平重要照片、手稿、作品目錄、年表、研究綜述，刊載重要評論文章並附評論資料目錄。江寶釵編《黃得時全集》，收錄其作品集共2卷11冊。洪珊慧編《西北東南：王文興研究資料彙編》，包括生平與寫作年表、作品研究文獻目錄、訪談與座談、傳記及報導資料彙編、作品編年、王文興與古典傳統一覽表。國立臺灣大學版《殷海光全集》補遺尚未匯編的殷海光著述，為最完整的殷海光撰述。許素蘭編《鉤沉・瑣憶・補遺：臺灣文學史料集刊（第二輯）》，收錄翁聖峰〈梁啟超手稿版〈臺灣竹枝詞〉全文及意義〉等17篇文章。許素蘭編《經眼・辨析・苦行：臺灣文學史料集刊（第三輯）》，收錄黃美娥、蕭惠文〈大阪府立中之島圖書館典藏籾山衣洲相關文獻簡介〉等16篇文章。陳明輝編《臺灣中油史料影輯：民國80年至100年》，蒐集近20年來之珍貴照片，反映中油公司的發展歷程。

陳政宏編《航領傳世：臺灣產業經濟檔案數位典藏專題選輯——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重點討論中船建廠的相關主題。黃俊銘、簡佑承撰文《引領為榮：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助於了解榮工處成立的特殊背景及與國家發展的密

切關係。呂文忠編《文所未聞風華再現：宜蘭檢察文物百年紀實》，係「文所未聞·風華再現——宜蘭檢察文物百年特展」之展覽圖錄，呈現宜蘭檢察文物近百年間的演變過程。林榮洲總編輯《黑蝙蝠中隊的故事：前仆後繼：李崇善先生特輯Ⅲ》，內容皆為黑蝙蝠中隊隊員切身體悟，重現許多不為人知的歷史。侯坤宏等編著《中華民國建國壹百年史畫》，以國史館現藏檔案中影像資料部分為主、中國國民黨黨史會影像資料為輔，記錄並回顧中華民國百年來的歷史脈絡與風華樣貌。溫在弘統籌策劃、黃清琦地圖主編、葉高華圖說撰寫《臺灣戰後人口普查地圖集（1956-2010）》，顯示戰後六十年來的人口結構變遷趨勢及變遷歷程，為珍貴的臺灣發展資料。吳光輝編《行憲後歷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紀念片、紀念封專輯》，為行憲後第1至第13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紀念片、紀念封之圖錄。

編譯史料則有王景弘編譯《列入紀錄：危疑年代（1970-1973）的臺灣外交私密談話》，係利用美國外交檔案，編譯當年美國外交人員與臺灣朝野人士等的私密談話紀錄。

戰後時期日記計4種9冊，其中林獻堂日記係橫跨日治、戰後的臺籍人士，王世杰、郭廷以、沈昌煥，則是戰後來臺，在軍政或學術有舉足輕重角色之人士。

《灌園先生日記》（22-26）共5冊，是林獻堂一生的重要見證，也可補充官方資料的不足。王世杰著、林美莉編輯校訂《王世杰日記》2冊，王世杰一生志業涵蓋學術、政治、外交等方面，抗戰期間身處最高決策核心，其日記深具史料價值。《郭量宇先生日記殘稿》，收錄1957-1967年間的日記遺稿，內容包括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中研院近史所」）在其主持下的學術發展及其家庭生活。周琇環、蔡盛琦、陳世局編註《沈昌煥日記：戰後第一年1946》，係沈昌煥於1946年擔任軍事委員會侍從室侍從秘書時，隨侍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的紀錄。

2. 史料引介與研究

（1）早期臺灣

林昌華〈有關臺灣的荷文史料介紹：兼述曹永和著《近世臺灣鹿皮貿易考》引用之荷文史料〉，除了討論該書所徵引的荷蘭史料，另著重說明曹永和先前未提及的文獻。李瑞源〈人類學觀點下的西拉雅族群圖像：再評邵式柏著《十七世

紀西拉雅人的婚姻與強制性墮胎》〉一文，探討此行為背後隱含的文化脈絡，並試圖重建西拉雅族的社會圖像。

（2）清代

2012-2013年間，清代史料解讀與介紹計17篇，契約文書的調查與介紹有9篇，清代志書的解讀2篇，另有書評及研究史的回顧與展望。

林玉茹以發生於清咸豐2年1-3月間之《淡新檔案》33301案「塹郊金長和為林且等搶折船貨究追不還稟請淡水廳同知拘捕匪犯到案並追還船貨事」（共13件）為例進行解讀，以窺晚清北臺社會風俗之樣貌。許雪姬以何時分家、何以分家、鬮分的原則等面向，析解鬮書的內容等。唐蕙韻金門契書，說明整理方法與初步研究發現。涂豐恩回顧近一百多年來研究者蒐集和分類臺灣契約文書的歷程。陳哲三、邱正略介紹南投縣南區濁水溪流域古文書搜集、整理、分類的成果。池永歆以「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的嘉義地區相關書契資料，說明書契可再現景觀內蘊之人與土地的互動。池永歆另一著作，則簡介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典藏之400多筆古文書契。謝家祥則分析清代臺灣手印契約的年代、性質及手印者的身分。邱正略以《古鳳山縣文書專輯》部分契約，探討臺灣南部古文書訂約的習慣。吳宜蓉探討清代臺灣方志的纂修人員及其纂修視域的形構。楊護源指出鳳山縣志編纂之宣揚治理的政治意義。

林文正〈評介洪麗完著，《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分析該書尚待釐清、重新辯證之處。林欣宜〈書介：Charles Wm.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Douglas L.Fixand John Shufelt eds., Tainan: National Museum of Taiwan History, 2012）〉，評析該書對理解李仙得及其時代、十九世紀末西洋人之臺灣認識有重大幫助。王雲洲〈評尹全海著《清代渡海巡臺制度研究》〉，指出該書不少論述矛盾、錯誤之處，諸如消極治臺、為防臺而治臺等。尹章義〈吳沙出身研究之補遺與訂正：以史學方法論和歷史訊息傳播理論為基礎所做的反省〉，補遺與訂正其文〈從天地會「賊首」到「義首」到「墾首」：吳沙出身以及「聚眾奪地，違例開邊」的藉口〉。岸本美緒以臺灣為切入點，來看臺灣近世史與東亞歷史的密切關連。森田明介紹中國與臺灣的水利史研究新動向及若干特徵。

（3）日治時期

2012-2013年間，日治時期的史料介紹計18篇，除書評外，也調查、介紹日本典藏之外務省外交史料、籾山衣洲文獻等。另有對臺灣林業史、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等主題之回顧。此外尚有一篇介紹堤林數衛文書採集過程的論述。

曾令毅介紹1895年6月日軍登陸臺灣、占領淡水後的行政紀錄《淡水新政記原稿》；卞鳳奎除介紹亞細亞歷史資料中心的資料概況外，並試作說明臺灣人士在抗日期間遠赴上海、廈門，以文宣活動方式參與抗日工作。王美雯、張靜宜就《臺南新報》的營運、內容及可從事的研究稍做介紹與討論。黃美娥、蕭惠文簡介大阪府立中之島圖書館的大批籾山衣洲手稿；廖振富將傅錫祺珍藏的大批櫟社書信、手稿及其他原始文獻提供研究。陳慕真介紹臺灣文學館典藏之臺語白話字史料。

陳益源、柯榮三詳考海內外公私諸家有關歌仔冊文獻庋藏狀況，並回顧1970年起歌仔冊的刊布情形。李依陵簡介堤林數衛的生平、文書內容、分類架構、研究面相外，並記錄檔案徵集回臺典藏的過程。褚填正回顧王世慶對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的介紹，論述臺拓研究的歷程與發展。張家綸解析臺灣林業史研究角度的轉變。郭俊麟、黃清琦、廖泫銘藉由不同數位典藏來源的交叉比對，配合地理資訊系統的套疊分析，釐清日治後期五萬分一地形圖的繪製脈絡。周明德〈淡水鄉土史料拾遺〉，簡介臺灣材木商聯合會與淡水公會堂，也介紹日治時期紙幣。

李方宸試圖還原竹塹輕便軌道「新竹車站——長和宮」區間之舊跡及現況。吳政哲評介林承緯《宗教造型與民俗傳承：日治時期在臺日人的庶民信仰世界》，提出林氏認為研究在臺日人的庶民信仰，無助於超越過去「日治時期宗教充滿支配意圖」的說法有待商榷。林文凱評王泰升著《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臺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完整示範法學出身的法律史研究者的研究理路。莊勝全指出曾士榮著《近代心智與日常臺灣：法律人黃繼圖日記中的私與公（1912-1955）》有待商榷處。王麒銘評介徐聖凱《日治時期臺北高等學校與菁英養成》優點與不足之處。林炳炎評《臺灣共產主義運動與共產國際（1924-1932）研究檔案》譯本依照俄國國策撰寫，符合俄國、中國的國家利益等。

（4）戰後時期

2012-2013年間，戰後時期的史料解讀與介紹計41篇，除書評外，以方志或鄉土史的檢討介紹最多，計10篇。其次為檔案管理局延請專家學者解讀與介紹行政院組織改造、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農會、臺灣電信事業等檔案，計4篇。其餘則是調查或介紹照片史料、刊物、政治案件相關史料，另有數篇屬研究史的回顧。

曾齡儀評華樂瑞《當帝國回到家：戰後日本的引揚與重整》，應考慮影響戰後日本國家建構的其他因素。林鐘雄針對各銀行、金融機構及資本市場提出建議。何志忠除回顧行政院組織改造歷程外，亦介紹檔案審選相關作業。范雅鈞簡述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的歷史沿革與時代任務，以及臺灣菸酒檔案類別和內容；另撰有〈臺灣農會檔案價值與運用〉。黃富三論述戰後臺灣電信事業發展的艱辛、曲折的歷史。王御風肯定老照片具有豐富的史料價值，可協助史學家鑑定史實。李國俊解析金門百姓歷經墾殖耕養、落番謀生、日本占領、國共戰爭的歷史印記。

郭佳玲提出《臺中市志》和《山口縣史》兩部志書在纂修內容的功用與特點；黃鈺涵以高雄縣27個行政區、38本鄉鎮市志為主要範疇，討論鄉鎮市志撰修的族群建構與族群主體性。《臺灣史學雜誌》2012-2013年刊載一系列地方史專題。林蘭芳討論以劉枝萬的故鄉埔里為核心，所呈現的地方知識之累積與轉變的意識。徐惠玲以《桃園縣志》與《重修桃園縣志》、《新修桃園縣志》中的〈水利篇〉進行詮釋、比對。蘇瑞鏘採集戰後臺灣白色恐怖時期政治案件相關史料，強調不可忽視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的回憶。林莊生簡述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的過程，並說明與張氏的交往情形。李庭瑜釐清戰後國軍史政組織之名稱、職掌、編制等議題。

書評方面，蘇聖雄指出侯坤宏《研究二二八》的特色為史料紮實，角度中立，以及將二二八事件研究作史學史、歷史方法論的探討。王立本指出《郝柏村解讀蔣公日記（1945-1949）》係郝柏村在國共戰爭期間的經驗與相關回憶，並評述蔣中正日記關於軍事與外交的部分。彭琳淞〈評張淑雅著《韓戰救臺灣？解讀美國對臺政策》〉，指張書透過微觀、細數故事的方式，勾勒出美國對臺政策從「微調」到「大變」的轉折過程。黃翔瑜〈評介林會承著《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史綱》〉，指該書是文化資產保存法制之首部通史專論，有志鑽研文化保存領域者必須參考

的重要著作。紀大偉〈評陳芳明，《臺灣新文學史》〉，指陳書開啟想像臺灣國族的空間、細密描繪臺灣「主體性」的沉浮、在建制化和邊緣性之間斡旋臺灣文學的能見度。陳德漢評Ann Heylen and Scott Sommers, eds., *Becoming Taiwan: From Colonialism to Democracy*（《成為臺灣：從殖民主義到民主》），指該書試圖以學科整合的研究，提供臺灣由殖民轉化至民主化問題的解答。蕭敏如指出周憲文的臺灣史觀無法拋離戰後整體思想氛圍的制約，但整理臺灣文獻有其貢獻。

黃瀞穎〈金耀基的中國現代化研究與古典現代化理論的引進臺灣（1963-2010）〉，以臺灣早期研究現代化的學者金耀基為研究對象，探究其學術思想核心中國現代化的學術歷程。莊雅仲、陳淑容檢視從1980年代末期至今關於批判「本土」的論述——有關社會、文化、文學、歷史與在地概念的理論化過程。莊永明〈《臺北文物》・王詩琅・我〉、尹章義〈積久功深自有得：60年來的《臺北文獻》沿革、解析與評價〉兩文，皆係回顧《臺北文獻》暨其前身《臺北文物》在人事、內容上之嬗遞沿革。周明德〈鄉土史拾遺〉，為臺灣氣象學界先進封筆之作。

張國興〈我的學思行動〉，係日本久留米大學名譽教授張國興對其求學、研究經驗之回顧與反思。謝國興、謝明如及楊秀菁、薛化元兩篇文章，分別回顧2010-2011年臺灣史研究成果，並提出綜合評析與未來展望。文明基對韓國的臺灣史研究在整體臺灣史研究意義進行檢討。林正慧主張正視民國史的斷裂問題。黃英哲指論及戰後臺灣史研究時，許壽裳不應被遺忘。張鴻銘介紹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獻史料採集的內涵與現況。蕭碧珍等則概述現藏臺灣文獻及文物。

3. 工具書

工具書方面，2012-2013年度計有17種23冊，主要是年表、大事紀、書目或檔案目錄彙編、辭典、索引等。

翁鴻山主編《臺灣化工史・終篇：全書索引》，為早前出版的7篇做全書索引。春山明哲編、解題《戦前期台湾出版目録：帝国日本の「全国」書誌編成》，為研究臺灣總督府出版史及出版品檢閱規定之重要參考資料。方耀乾《臺語文學史暨書目彙編》，以歷史為脈絡，見證四百多年來臺語文學的流變與發展。朱文原、周美華、葉惠芬、高素蘭、陳曼華、李鎧光編撰《中華民國建國百年大事記》

（上）、（下），採編年體例，並採「Y型軸線」史觀進行撰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館藏臺北高等學校圖書目錄》共計分為10類圖書。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臺北學研究題庫：《臺北文獻》期刊目錄〉、〈臺北學研究題庫：《臺北文獻》「大事記」〉，即《臺北文獻》期刊目錄及「大事記」。

2012年出版顏義芳編《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目錄》第一、二冊，將明治、大正年間逐冊、逐件檢核正確之檔案，計1,576冊編製目錄，以配合資料庫之查詢；2014年並出版第三、四冊目錄。吳學明、黃卓權編著《古文書的解讀與研究》上、下冊，收錄多個家族的古文書並進行標校、註釋與解讀。林玉茹主編《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2011年度、2012年度，羅列2011-2012年度臺灣史各類研究的專書與論文書目，提供學界較完整的臺灣史研究資訊。邱各容《臺灣圖書出版年表：1912-2010》，採編年體，勾勒近百年來臺灣圖書出版的發展脈絡。汪中文、王耀德、黃源謀、林淑怡編著《臺灣文史資料運用入門》，為「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檢索系統而出版之工具書。

游德二總編輯《臺灣陶瓷年鑑》，為商業用刊物。楊蓮福總編輯、闞正宗導讀《臺灣歷史、大事年表：一九二五》，為《最新臺灣誌》、《臺灣大年表》、《臺灣要覽》之復刻版。胡忠一《1840-2013臺灣農會大事年表》，是快速了解臺灣農會源流、查找今日農會現狀的入手工具書。藍吉富編《臺灣佛教辭典》，則是第一部以臺灣佛教為內容的辭典。

4. 方志、族譜、回憶錄

（1）志書

2012-2013年間出版的志書計8種，其中以機關誌為多。邱正略、李淑如、歐純純編《臺灣文財神開基祖廟：嘉義文財殿誌》，內容包含全臺財神信仰的類別、臺灣的財神廟、文財殿的歷史淵源等；陳金鉌、丁清江、黃壽強編撰《臺灣張李莫千歲祖廟：臺西五條港安西府沿革誌》，陸續發行過三次修正版。周順然總編輯《海關艦艇誌：民國38年至民國101年》，陸傳傑、曾樹銘編《航向臺灣：海洋臺灣舟船志》，呈現臺灣舟船史，以及船舶與臺灣歷史的關係。

蔡炅樵《大臺南的鹽業》，孫建中、孫弘鑫撰《臺灣全志‧卷六‧國防志》，共分遷臺後重要戰役、軍事組織與制度兩篇。游繁結等編輯《滴水培土：守護大地一世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50週年局志》，另有尹章義總編纂、葉志杰主撰《太痲里鄉志》。

（2）族譜

李世開編纂《臺灣安平古寧李氏族譜》，參考金門古寧李氏族誌、族譜所述，遍訪宗親耆老，比對老譜而成。

（3）回憶錄

2012-2013年間出版之回憶錄計14種，政界、商界、學界人物皆有，可提供相關研究不同面向的參考。

例如何智霖編《陳誠先生回憶錄：六十自述》、馬忠良撰《從二等兵到教授：馬忠良回憶錄》、蔡墩銘自述《80年臺灣論述與個人回憶：一位80歲退休教授回憶錄》、吳仁修《使於四方：四十年外交生涯回顧》、林純美編著《蕉神吳振瑞回憶錄：暨剝蕉案內幕真相始末》等。《莊進源回憶錄》介紹其成長過程與經歷，同時呈現臺灣環保史的發展；陳銘城、蔡宏明、張宜君《槍口下的司法天平：二二八法界受難事蹟》，作者長期追蹤採訪，力求還原史實真相。

蔡慧玉訪談、吳美慧記錄《光復臺灣與戰後警政：臺灣警察幹部訓練班口述訪談紀錄》；《臺灣食品加工之見證：李秀回憶錄》的作者李秀，為食品工業的推手。褚晴暉總編輯《後甲原青春行：「臺灣總督府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師生回憶錄（一）鳳木會會報選集 第1號-第10號》；陳福成《臺大敎官興衰錄：我的軍訓敎官經驗回顧》，回顧其在國立臺灣大學擔任軍訓教官五年期間之點點滴滴。康寧祥論述、陳政農編撰《臺灣，打拼：康寧祥回憶錄》，可了解臺灣民主化的過程與政治變遷。

張秀哲《勿忘臺灣落花夢》，窺見日治時期臺灣知識分子的心靈世界及對日本、中國的觀察。許新枝撰寫口述、吳秀鶯文字整理《艱難奮鬥的歲月：許新枝回憶錄》，為見證臺灣近80年來政經發展、社會繁榮、民主進步過程的實錄。

（二）教育史[2]

本節回顧 2011-2013 年臺灣教育史研究概況，以下參照傳統教育史研究分類方式，簡單介紹各領域成果。

1. 教育法規、制度、思想

福田健一特別關注臺灣的教育法令在帝國中央政府如何被提出、討論，以及其決策過程中，中央政府內部的因素，如何影響臺灣的教育法規。祝若穎是少數探討日治時期西方教育思想如何影響臺灣教育界的論文，詳實敘述十九世紀後半至二十世紀前半，西方主要教育思潮在臺灣被介紹的概況。

2. 日治時期的義務教育

吳文星分析 1921-1922 年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員所發表、關於義務教育的言論。林琪禎簡述日治初期以來關於義務教育的議論，及日治後期政策實施的過程。許佩賢利用日本外務省所藏的《茗荷谷文書》及報紙報導，重建日治末期國民學校制度和義務教育政策實施的過程、以及實際情形。

3. 公學校各科教育

過去關於公學校教科的研究，多集中在意識型態為主的國語、修身、歷史等科目，但作為近代教育機關的公學校也傳授近代知識，因此，理數科的研究也有其重要意義。周慧茹的碩士論文即為針對公學校理科的研究；美術課有楊孟哲的專書《太陽旗下的美術課：臺灣日治時代美術教科書的歷程》；體育課則有金湘斌討論日治初期公學校女子體育課程的設計與實施；陳宜君探討公學校內衛生教育、健康教育推行的過程。

4. 各種學校制度

游馥瑋研究日治初期的國語傳習所，藉由鍾肇政的訪談及其他回憶錄、小說，重建戰時青年師範學校的歷史。盧啟明探討皇民化時期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的主日學教育。許佩賢探討 1930 年代以後擴充的實業補習學校。

---

[2] 教育史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教授許佩賢負責回顧。

5. 中、高等教育

許峰瑞研究日治後期高等女學校的圖畫教育，葉碧苓探討師範學校書法教育及重要的書法家；鄭麗玲撰述戰爭時期中等工業教育，歐素瑛討論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應用化學科與臺灣產業發展的關係；謝明如研究臺灣總督府高等農林學校造林學科，從林學科畢業論文探討當時造林學研究成果。上述論文可以看到殖民地臺灣的中、高等實業教育與臺灣總督府之產業政策及統治政策的關連。洪致文追溯臺北帝國大學（以下簡稱「臺北帝大」）氣象學講座的成立、教師及研究方向、氣象學教室的建築、以及高雄與阿里山兩處觀測所的歷史。蔡錦堂探討臺北高校畢業生律師陳增福的家族，也是與臺灣近代法律史、社會史、家族史相關的研究。

6. 學校生活、校園文化

蔡元隆、張淑媚、黃雅芳共著《日治時期臺灣的初等教育：校園生活、補習文化、體罰、校園欺凌及抗拒殖民形式》，屬校園文化的研究。鄭麗玲比較臺北帝大大與日本國內其他帝國大學，發現兩者學生在生活等方面的差異不大，然而就業仍有明顯民族差別。

7. 教育財政

李鎧揚究明了公學校成立的財政基礎，也提示日治時期國家統治體系、行政系統如何建立，以及地方行政機構與地方社會的競合。

8. 地域教育

連玉如考察 1920 年代以後臺北市內公學校畢業生升學與否的決定因素；另以「私立臺北國民中學校」設立運動及「第三高等女學校」遷校、擴校，考察地方社會與教育擴充的關係。

9. 留學

日治時期從臺灣到日本的留學生是 1920 年代在臺灣展開政治運動、社會運動、文化啟蒙運動的旗手，在臺灣近代史上扮演重要角色，然而長期以來「日本留學」的研究，卻十分有限。紀旭峰《大正期台湾人の「日本留学」研究》分別從知識構築、知識實踐與人的交流三方面，考察大正時期留日的臺灣青年，如何

在異鄉求取新知識、與當時知識分子交流，以及他們的言論與行動，本書不只填補教育史的空白，也是知識史、精神史、交流史的研究。

10. 社會教育

李毓嵐介紹霧峰一新會舉辦的婦人茶話會、日曜講座、巡迴演講等活動，提供婦女學習進修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傅欣奕以「黎明之村」、「幸福的農民」、「南進臺灣」、「臺灣勤行報國青年隊」等影片，探討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如何透過電影進行宣傳、教化活動。

11. 戰後教育史

蔡孟莉探討戰後初期的臺灣省教育會，可惜沒能處理重要的學產問題。邱維誠分析戰後師資培育政策，指出解嚴前的師範教育是政治導向的意識型態國家機器，開放師資培育後，仍未隨著民主化而達到真正多元化、自由化的運作。黃靖涵利用「超級大國民」、「天公金」二部電影進行教學的研究。

12. 校史研究

一系列關於臺南高等工業學校設置的研究，可說是該校成立的三部曲，可惜沒有新史料、新觀點，只是平實地整理政策過程。國立成功大學慶祝創校 80 週年，出版校史套書 4 本及紀錄片一部，其中由高淑媛執筆的後兩本專著，以學術專著的形式把握史料，且敘事流暢；鄭麗玲跨時代的考察臺灣第一所工業學校，將工業學校的歷史與臺灣近代工業技術和工業教育結合，不僅是學校史，也是技術史或社會史的一部分。上述兩人都能建立在口述歷史的基礎之上，又能利用學校檔案進行研究，這是校史研究最重要的關鍵。鄭政誠研究臺南師範學校（1919-1945），利用各種回憶性資料及學校檔案，探討戰時體制下的學校發展，最後一章探討 1945 年南師疏散到奮起湖的情形，也填補了戰時教育的空白。徐聖凱探討日治時期臺北高等學校與菁英養成，也思考這些菁英對臺灣社會的意義。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發行的《國民教育》（季刊），共有 5 篇專文，形成大學校史研究的跨校交流。2013 年該校《圖說臺北師範校史》一書，將 110 年校史分成六個階段，搭配相關照片，增加可讀性。2013 年出版的《國立臺灣大學校史稿：1928-2012》，事實上於 2005 年即已出版，只是補上 2005 年以後的校長介紹及部

分新措施，比較像「資料集」、而不是「史」，但即使作為資料集，卻也沒有「史料」的概念，不易查找，而傳記篇則流於歌功頌德。

除了上述多本校史專著出版之外，近三年的校史研究，明顯的動向即有多篇日治時期公學校校史研究的碩士論文，且大部分出自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學校史的研究，其實並不只是研究一個學校，而應該要問為何要做這個學校的研究，研究者希望透過研究這個學校，回答什麼問題。但是，很多校史研究經常忽略這個根本的問題。學校留存多少檔案，也是論文能夠達到什麼程度的關鍵。嚴格來說，這幾本校史研究還有許多不足之處，然而，透過一本一本的碩士論文，儘量為每一所學校找出所有相關的材料，說出一些故事，累積起來還是非常有力量。不過，學校檔案損壞、遺失的速度，經常比研究者的腳步更快。另外一點關於學校檔案的想法是，應該更重視學校史料的復刻出版。「學校」是近代以來國家與民眾正面相遇、對決的場域，對理解臺灣社會有極重要意義。

（三）體育運動休閒史[3]

2012-2013 年的研究成果共計 58 筆，含 14 本專書、28 篇期刊論文和 16 本學位論文，討論各種體育運動項目、旅遊觀光、體育人物、飲食生活、休閒等類別。在體育運動項目中，仍以棒球史最多，但有逐漸往非主流之項目發展的趨勢，旅遊休閒等議題也不少。整體而言，旅遊觀光或休閒史的研究表現較佳，但也有數篇體育運動史的文章／書籍論述精彩，不過，因部分體育運動史的書寫在研究史料和方法上仍有進一步討論的空間，顯得良莠不齊。本類目的文章相當多元，為方便陳述，以下依其主題或題型進行分析。

1. 體育運動組織、制度與運動賽會史

林丁國從觀念、組織與實踐三個部分進行探討個人、群體與國家層次性的分析，反映了制度實際運作與變遷的內容；林氏另一篇論著，則藉由日本、中國和菲律賓三國辦理遠東運動會的過程，探究各國政治勢力的運作。林智煒以戰後初期（1945-1949 年）政權交替的特殊過程做為討論的主軸。黃巧君探討戰後女子體育運動發展，雖然分析和討論不夠深入，研究觀點也未突破，但以女子體育制

3 體育運動休閒史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教授兼系主任林玫君負責回顧。

度史的角度書寫，卻是首例。林川詠討論 1976 年於高雄左營成立的訓練中心之發展過程，是目前國內少見的場地史。近來盛行的馬拉松，則有〈臺北國際馬拉松賽路線規劃及其變遷（1985-2011）〉乙文，討論交通路線的管制問題，突顯馬拉松比賽成功與否的關鍵因素。

2. 人物與體育運動史

除了《臺灣百年體育人物誌》（共 21 篇體育人物誌），尚有林川詠探討臺灣體育運動史先驅蔡禎雄；陳建森討論臺東高女（現臺東女中）的林源英、黃辛滿、林桂梅三位女將，並探究臺東高女畢業的軟網選手對臺東軟網發展的影響；雷小娟和王誼邦探討陳金獅參與淡水球場重建及培育人才與為國征戰之始末，也進一步描述淡水球場與臺灣高爾夫球的關連；林丁國從日記資料析論日治時期臺日人士的體育活動。

3. 團隊項目之運動史

謝仕淵《「國球」誕生前記：日治時期臺灣棒球史》搭配《日治時期臺灣棒球口述訪談》一同出版，梳理出日治時期臺灣棒球史的脈絡，與整體殖民地治理、政治社會與近現代化背景的關連。江杰龍採集體記憶取向，探討紅葉少棒成名過程，並發現當時臺東「博愛少棒」，情形相似、命運不同。至於球迷現象和觀賞行為，則有張威克探討臺灣看球文化的轉變，從現場看球到透過大螢幕看球的文化蛻變及其意義。蔡博任將棒球和籃球一起討論，論述體育外交政策的演進，以及棒球和籃球在國家機器運作下的消長關係。

其他如朱永弘探討臺灣銀行籃球隊、鄭健源研究橄欖球運動、鄭吉和與陳耀宏以六信高中為討論主軸、莊庭禎探討足球運動的發展，這四篇或因史料不足，或因章節混亂，實有需補強之處。

4. 個人項目之運動史

包括武道、柔道、游泳、羽球、國際醒獅、射擊、高爾夫、登山活動共 8 種。馮啟斌說明日本的武道在戰爭時期已非單純的強身健體，而是將人民從修煉武術的特定道場帶向戰場的機制。陳慧欣以柔道為題，書寫兩篇有關臺東柔道運動的文章。以單一縣市的單一運動項目做為討論的論文，有〈臺北市學校游泳運動發

展之研究（1998-2011）〉和〈臺北縣二重國小羽球發展之研究（1993-2011）〉。傳統民俗活動的討論有邱秀蓮建構出醒獅團的歷史發展脈絡，就其文化意涵加以詮釋。因臺灣政治氛圍而生的特殊運動項目，如射擊與高爾夫，有郭中興探討臺灣射擊運動的歷史進程，指出射擊運動與軍方淵源頗深；雷小娟則探討美軍駐臺與老淡水高爾夫球場的發展。

5. 登山活動史

分別有2本專書和1部登山史套書，共7本書籍，顯示研究逐漸加廣的趨勢。林玫君《玉山史話》勾勒玉山自清代以來至今的歷史發展現象。羅時成《戰後臺灣登山活動之研究》乙書，先說明早期登山目的，再探討戰後臺灣登山活動的發展。陳永龍和鄭安睎所編《臺灣登山史》套書，分為總論、人物、記事、裝備、影像5冊，分別闡明臺灣登山活動的人、地、事、物。

6. 旅遊與觀光史

（1）以遊記、調查報告、期刊、與「案內」為主要資料

張素玢針對遊記、日記、政府調查紀錄、官員復命書等，論述自清代至日治時期臺灣踏查經驗的紀錄，發現外人在探險臺灣的過程中，「心得」與「探險須知」是探險知識系統的重要環節之一。黃美玲描繪明清時期的臺灣樣貌，並對明清臺灣遊記進行系統討論與評價。江秀鈴比較《裨海紀遊》與《李氏臺灣紀行》對清領時期臺灣印象的異同。齊藤啟介探討《臺灣鐵道旅行案內》的形成與特徵，以及帶來的意義與作用。許毓良以《旅行雜誌》回顧戰後初期（1945-1949）來臺的中國大陸人士，「如何」觀察與認識臺灣，並討論日治與戰後初期臺灣旅遊措施的銜接。

（2）個人旅遊史

潘惠華以瑞成版歌仔冊《臺灣故事風俗歌》來分析日治時期的臺灣鐵道旅遊書，呈現臺灣鐵路的建設成果與地方風情。簡錦松討論陳逢源在1934、1938年三次出遊中國（華南、華北、東北）的經歷。劉維開討論蔣介石在中國大陸時期的旅遊日記，來理解其旅遊生活，發現蔣氏同時也在觀察山川形勢，做為國防和

軍事問題決策參考。另外鄭巧君則說明戰後蔣介石企圖藉由發展觀光事業，增加外匯收入，對外宣傳，重建臺灣退出聯合國的負面形象。

（3）旅行的視線

蘇碩斌所編《旅行的視線：近代中國與臺灣的觀光文化》乙書，是由 9 位臺灣及相關文史研究者討論旅行、觀光的重要文章選輯。曾山毅釐清日本內地對臺灣觀光的認知，與日本帶給臺灣的影響和產生的問題。呂紹理說明日治時期旅遊景點，在不同時期分別有殖民政府作為展示「前臺」和「後臺」景象複製於「前臺」的意味。高媛描繪日本「觀光」的 1930 年代，交叉比對日本（內地）和「外地」以及「歐美先進國」、「東洋弱小國」之間的複數觀光流動，指出日本經常陷於「偽東洋」和「偽西洋」的困境；鄭政誠將臺灣原住民赴日觀光視為「異質性」的觀光，其中隱含同化政策的手段。

7. 地方觀光旅遊史

蘇碩斌指出臺北殖民都市觀光是「區位分隔／視線交錯」的矛盾現代性之展示。林開世以宜蘭說明中國權力如何介入臺灣空間分類意識，「八景」透露權力形塑和社會文明的勾連與矛盾；蔡承睿試圖理解臺灣八景自清代至戰後各個時期的轉變與獨特的文化意涵，並認為景點具有歷史傳承和與當代發展共進的意味。吳兆宗探究 1927 年臺灣八景募集活動與其對旅遊環境與制度的影響。

李依陵以日治時期的臺中州為研究對象，探討殖民統治下，在地觀光發展情形。〈日治時期臺南市觀光發展之分析〉得出統治成果與史蹟並重，也對臺南市區的觀光重心分布有更進一步的解釋。〈烏來地區溫泉及其多元性觀光歷程：以答故溫泉民宿為例〉，發掘烏來的觀光潛力，並探討烏來溫泉與泰雅文化的相聯性。

8. 飲食生活史

陳玉箴探究日治時期西洋料理業的發展及臺灣人的西洋料理消費，分析臺灣社會在殖民結構的限制下，學習消費與文化，不僅來自日本對西方認知的折射，亦帶有階級性。黃俊融以「鐵道餐飲」和「鐵道旅館」為中心，探討日治時期鐵道餐旅文化從最初的便民構想，到仿效國外的旅行浪漫感，開始融入民眾的生活之中。

9. 動物文化與休閒生活史

鄭麗榕以臺北圓山動物園為對象，探討不同時期動物園裡的動物處境，動物圈養、表演與展示，有何文化背景。該論文以日本帝國主義的視野，了解動物園展示的意義，並分析動物園在現代社會的問題。

（四）科技醫療與衛生史[4]

2012-2013 年醫療衛生、科技史兩類研究成果共計 62 篇，包括科技史 13 篇，醫療衛生史 49 篇。以下依據論著性質，區分為專書、單篇論文及學位論文等三部分，再依據論著主題以及所涉及的時代依序討論。

1. 專書

科技史研究唯一的專書是朱耀沂的《臺灣昆蟲學史話（1684-1945）》，論述清代至日治時期臺灣昆蟲學發展，是研究臺灣昆蟲學史或博物學史必參考之著作。

醫療史專書 13 筆，其中一筆包括 3 本電子書，總計有 15 本專書，可分為學術專書、史料彙編、通論著作以及人物傳記等四類。研究主題大致包含衛生設施、衛生體制、中醫藥發展、大學醫學教育轉折、軍醫教育以及醫師傳記等。其中，學術性專書 4 本，《帝國與便所：日治時期臺灣便所興建及汙物處理》分析殖民政府推行衛生工作的原因及成效，剖析民眾在衛生政策、衛生習慣、衛生認知及經濟能力之間的反應與抉擇。《日治時期（1895-1945）の臺灣中醫》，論述日治時期臺灣中醫發展，書中引用不少相關史料，但分析簡略，部分論點有待斟酌。《臺灣中藥科技發展史》，探討臺灣中藥科學化的發展，內容上以第二部分分析臺灣的漢藥科學化從日治至戰後的發展脈絡，以及中藥科學發展的科技與社會分析，比較有參考價值。《健康與社會：華人衛生新史》為論文集，其中有關臺灣的主題有 4 篇，但都收錄自期刊論文。

有關史料編纂專書，《臺大醫學院 1945-1950》選錄臺灣大學醫學院重要檔案，由於這時臺大醫學院正從德日式醫學轉向美式醫學發展的關鍵，頗有參考價值。《臺灣地區公共衛生發展史（六）－（八）》以電子書發行，可了解晚近臺灣公衛之發展。

---

[4] 科技醫療與衛生史由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教授范燕秋負責回顧。

至於通論著作，朱真一《府城醫學史開講》是刊登於《成大醫訊》的多篇論文重新改寫而成，全書以臺南為中心呈現臺灣醫療發展的脈絡。《光陰迴廊：臺灣百年公衛紀實》以年代區分五個階段，並選定五十件重要公衛事件，貫通臺灣公共衛生百年歷史。葉永文《臺灣中醫發展史：醫政關係》以「衝突-抵抗」的權力觀點，分析臺灣中醫百年的歷史圖像。葉永文《中華民國軍醫教育發展史》大學教科書，從軍醫的角度探討醫療史。

2. 單篇論文

科技類總計 8 篇，研究的時代分布以日治時期 5 篇最多。劉昭民、劉有臺〈臺灣原住民早期之天文曆法和氣象知識 〉運用人類學家的考察報告，探究原住民的天文和氣象知識與農耕時節的關連。洪健榮〈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對於「風水」的知識建構〉分析《臺灣私法》中的法學概念如何將「風水」加以「知識化」，建構成可以被理解的知識系統，以利於殖民統治者有效的管控殖民對象。蔡承豪〈飛蝗遮天：東亞飛蝗侵襲下的臺灣社會景況與官方因應（1896～97）〉，討論日治初期殖民政府處理蝗災的因應策略。范燕秋〈日治初期的臺灣博物學會—日本博物學家與臺灣自然史的建構〉探討「臺灣博物學會」如何成立及運作，並運用計算中心（Center of Calculation） 概念分析博物學知識生產的方式，但殖民地博物學的意涵仍有待深入剖析。劉澤民〈日治時期氣象組織設置與發展〉一文，彙整、運用官方檔案資料，鋪陳日治時期臺灣氣象制度、組織人員的演變，為氣象制度史開創性的研究。洪致文〈二戰末期美軍轟炸下的恆春測候所氣象觀測〉，利用臺灣總督府檔案、地方恆春測候所《氣象觀測原簿》以及外文資料相互比對，解答恆春測候所觀測中斷的原因。該文為氣象科技史研究、研究法運用等具開創性的成果。黃麗安〈1950 年代蔣中正發展科學之政策研究〉探討 1959 年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創設之經緯，為戰後臺灣科技史研究提供有意義的脈絡。秦先玉〈衍生物、舊東西與變種：臺灣間熱式電鍋炊煮系統（1950s-1970s）〉以電鍋為例，探討戰後家庭物質生活變遷、家務科技發展與家電消費社會關係。為科技與社會研究（STS）的重要成果，亦為臺灣科技史的研究範例。

醫療衛生史研究部分則累計 24 篇文章，研究主題的時代以日治時期最多，戰後時期則有增加趨勢。又主題性質大致可分為四類，包括：疾病史、醫療衛生設施、醫師或醫學者及衛生教育、衛生調查等。

（1）疾病史

總計 10 篇，溫振華〈論瘧疾與臺灣原住民遷居高山之因〉從傳染病的角度，論證原住民是為躲避瘧疾的威脅而遷居高山。是歷史學者善用考古調查的研究範例。針對日治初期傳染病防治議題，共計 5 篇，環繞在幾種盛行的疫病，包括：鼠疫、霍亂、流行性感冒等。賴郁君〈日治前期嘉義地區的鼠疫及其防治〉分析地方性鼠疫蔓延的原因，及探討官方和民間的應對處理，並論證殖民醫學的本質。沈佳姍〈針式預防注射在臺灣的發展：以 1919 年霍亂大流行時期為探討焦點〉，指出此次霍亂流行促成預防注射普及和民間態度的改變。蔡承豪〈流感疫病下的地域社會景況與公衛因應：以 1918 年臺南廳為例〉，著重疫病的流行病學分析，蔡承豪〈流感與霍亂：臺灣傳染病情個案之探討(1918-1923)〉，則從個人疾病經歷的角度，提出對於疫病的不同觀感。張曉旻〈日治時期臺灣性病防治政策的展開〉，討論日治時期性病防治政策執行三個階段的實態，以及分析指出該政策始終無法脫離性別和民族差異。顧雅文的〈日治時期臺灣的衛生調查與疾病統計：兼論以 GIS 輔助疾病史研究〉，探討 GIS 系統在疾病史研究應用與意義，為地理資訊系統之運用，提供有力的方法與理論分析。范燕秋〈從機構隔離至在地門診治療：以澎湖地區癩病防治為例（1930-1990）〉，探討近代癩病防治跨時代的轉折及成果；論證癩病（漢生病）經歷從機構隔離、至在地門診治療的歷史意義。許峰源〈臺灣對亞洲副霍亂的肆應（1961-1964）〉，討論 1960 年代初亞洲地區副霍亂入侵臺灣，所造成的社會、經濟衝擊，以及醫療外交。張淑卿〈復健、輔具與臺灣小兒麻痺病患生活經驗（1950s-1970s）〉，重視疾病患者的切身經驗，開創疾病史研究的另一面相。

（2）醫療衛生設施

總計 3 篇，林明仁、賴建宇〈乾淨用水對長期健康及教育成就的影響：以 1909-1933 年日治時期臺灣的水道建設為例〉，利用經濟學計量方法證實嬰幼兒時期乾淨用水對於長期健康與成就的影響。沈佳姍〈日治時期臺灣細菌性免疫醫學發展之研究：從中央研究機構的制度面考察〉，著重介紹機構及業務發展，但缺乏殖民政治與社會經濟相關分析，且問題意識也不夠清晰。陳世芳的〈戰前日本海外醫療設施在菲律賓建構的過程：兼論臺灣總督府之角色〉，探討日本在海外醫療設施建置背後的政治性意義。

（3）醫師或醫學者

總計7篇，一類是探討個別醫師，另一類是以醫師群體為討論重點。有關個別醫師的討論，林昌華〈「醫者」或「患者」馬偕：探討馬偕博士與疾病的糾結關係〉，透過《馬偕日記》，呈現馬偕在醫者角色外，所記錄的疾病經驗。劉士永、郭世清的〈林可勝（1897-1969）：闇聲晦影的中研院院士與國防醫學院院長〉，運用中外文檔案資料，探究林可勝的生命歷程，亦帶出二十世紀消化生理學以及藥物學發展脈絡。

有關醫師群體的研究，栗原純著、李為楨譯〈關於臺灣殖民地統治初期的衛生行政：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所見之臺灣公醫制度為中心〉，著重官方檔案資料彙整，並試圖提出重要的相關問題，但未重視相關研究對話。陳力航〈日治時期在廈門的臺灣醫師與日本醫療勢力的發展（1895-1945）〉探討臺灣醫師的活動在廈門受到殖民政策、原鄉習慣、人際網絡等因素影響。陳姃湲〈放眼帝國、伺機而動：在朝鮮學醫的臺灣人〉在朝鮮醫療史中尋找臺灣留學生的身影，挖掘被遺忘的歷史。許宏彬〈年輕醫師的徬徨與抉擇：從《青杏》看1950及1960年代臺灣醫學教育、醫師出路及外流問題〉，分析戰後臺灣年輕醫師大量赴美的因素與動態，為醫師戰後的發展原委與動向提出開創研究成果。

（4）衛生教育與知識概念

共 4 篇，主題有營養學和性別兩大議題。營養學部份，李力庸的〈食物與維他命：日記史料中的臺灣人營養知識與運用〉，運用日記史料分析臺灣人營養知識與觀念的形成。徐聖凱的〈臺大生化學科的營養學術調查（1940s-1980s）〉，以臺大生化學科的兩位核心人物董大成、黃伯超的研究為中心，探討戰後營養學學術史。性別議題部分，李貞德〈臺灣生理衛生教育中的性、生殖與性別(1945-1968)〉，考察戰後九年義務教育施行之前的生理衛生教科書，探究性、生殖與性別在臺灣青少年教育中的延續與斷裂問題，為性別與健康教育史的開創性研究。吳燕秋的〈避「罪」之道？從月經規則術引進、看 1970 年代臺灣墮胎史〉，重新檢視醫療技術對婦女權益的侵害，以及醫療權威問題，是運用 STS 觀點的開創性研究成果。

3. 學位論文

科技史總計 4 篇，有氣象史及環境議題兩類，顯示近年研究趨勢。唐瑞霞〈1951-1970 年的臺灣水災及其救援〉，分析政府對於國家災害防救體制所作的檢討與改進。許世旻〈乍暖還寒：論臺灣八景中的雞籠積雪〉，運用公私文書檔案及口述訪談，輔以 GIS 系統、田野調查及氣候相關紀錄證實臺灣氣候曾經十分寒冷。林家禎〈從環境倫理觀點看八仙山林場之變遷〉，反思歷史而展望未來林業經營的趨勢。張哲維〈日治時期宜蘭濁水溪治水事業〉討論漢人與日本人對治水的環境觀，延伸探討總督府對於治水工事及影響。

醫療史主題較多元，包含疾病史、醫療人員流動、藥品廣告、漢藥醫等。

2012 年有兩本碩士論文，陳力航〈日治時期在中國的臺灣醫師（1895-1945）〉，探討日本帝國統治下臺灣醫師人才向中國流動的現象。劉彥甫〈廣告與國家：戰後臺海兩岸主要報紙醫藥廣告之研究（1949-1966）〉，探討國家體制對廣告的影響。

2013 年學位論文共計 7 本，包括 4 本博士論文、3 本碩士論文。博士論文部分，日治主題有 3 篇，戰後 1 篇；研究議題為疾病史或防疫史與漢醫藥。沈佳姍〈日治時期臺灣防疫體制下的預防接種與人事變遷〉，探究殖民當局如何在防疫的過程施行預防注射，及血清疫苗事業的推展。議題創新，但問題設定與論證分析，問題甚多。魏嘉弘〈日治時期臺灣「亞洲型霍亂」之研究（1895-1945）〉，探討日治時期臺灣亞洲行霍亂的流行與防治史。賴郁君〈日治時期的臺灣漢醫藥〉，探討日治時期總督府漢醫藥政策如何影響臺灣漢醫藥的發展及其面貌，及對臺灣中西醫地位關係的影響。許峰源〈世界衛生組織與臺灣瘧疾的防治（1950-1972）〉，探討戰後臺灣瘧疾根除的過程，並分析臺灣防瘧經驗的「蚊子外交」，呈現臺灣在國際防疫中的角色與價值。

碩士論文計有 3 篇。張大偉〈馬雅各醫生在臺的傳教工作（1865-1871）〉，分析馬雅各早期傳教事業，補充早期教會活動的歷史。陳喻掄論文〈1962 年臺灣副霍亂大流行之研究〉，分析 1962 年副霍亂入侵臺灣的衝擊如何促成其防疫工作之施行及成果。詹穆彥〈疾病範疇發展與自我轉變：妥瑞症在臺灣〉，採知識建構論和自我認同建構理論，探討新的醫療知識如何透過學術研究、醫療體系的建立等方式，重新塑造一般社會大眾的認知及疾病的形象；被歸類的群體又如何與醫療知識互動、挪用建立另一種自我認同。

（五）宗教史[5]

2012-2013 年的臺灣宗教史研究可概分為：民間信仰研究、佛教研究、道教研究、天主教與基督教研究、及其他類五項，每一項再分為：專書、期刊論文、學位論文三項介紹。

民間信仰研究兩年度共有專書12筆，期刊（及論文集）論文33筆，學位論文25筆，計70筆；佛教研究：專書4筆，期刊（及論文集）論文7筆，學位論文3筆，計14筆；道教研究：專書1筆，期刊論文1筆，學位論文1筆，計3筆；天主教與基督教研究：專書4筆，期刊（及論文集）論文15筆，學位論文11筆，計30筆；其他類：專書6筆，期刊論文7筆，學位論文3筆，計16筆；總計133筆，依次介紹於下。

1. 民間信仰研究

在專書方面，吳柏勳探究在地理形勢上，淡水何以是清代重要的移民進入口岸，且成為海權國家爭奪的目標；淡水地區移民社會的構成與民間信仰亦為本書重點。張正田從族群關係史角度切入，以清代苗栗堡為中心，探討清代桃竹苗內部義民信仰區域差異。林承緯以巡禮石佛、巡禮記、石佛、宗教繪卷等，探索日治時期在臺日人的庶民信仰，以及在戰後時空環境背景下所呈現的轉變。日治時期北港朝天宮取代臺南大天后宮，成為臺灣最富盛名的媽祖廟，李佳洲究發現北港朝天宮的崛起，主要是總督府之宗教政策及北港地區菁英共同經營的結果。

卓克華集結過去研究媽祖廟的相關論文，並應用大量古文書與碑記資料，分別探討 8 間媽祖廟。簡有慶用「年例」一詞，指一地區為了輪祀重要神祇所舉行的祭典，研究關渡宮的媽祖信仰及其年例變遷。宋光宇檢視大稻埕商埠在 120 年間的變化，以說明臺灣社會如何從清代的型態逐步轉變成目前的社會文化型態。賴建成和吳世英針對戰後臺灣佛教與民間信仰，論述其在發展過程中所面臨的內、外部問題及其應對方式。李峰銘以「空間神學」概念，區分淡水無極天元宮廟宇建築空間，提出「天」、「人」、「地」三種類型。吳學明、林柔辰觀察枋寮義民廟 22 座分香廟的發展，探索義民爺信仰在不同歷史脈絡和社會文化下展現的生命力。邱榮裕研究臺灣客家民間信仰，探討其傳播與發展、特色等。

---

[5] 宗教史由國史館修纂處處長侯坤宏負責回顧。

在期刊論文方面，彰化南瑤宮現存日治時代以前的古物高達百餘件，其中香爐數量以中部地區廟宇最多，但由於多數無年款，故其年代與其意義有待探究。李建緯比對彰化南瑤宮的古香爐類型。黃安志蒐集與媽祖信仰相關詩作 72 首，說明當時信眾對媽祖的崇敬。邱正略研究埔里媽祖信仰，指稱清代彰化的媽祖信仰，隨著開墾與移居腳步，逐漸往內山地區傳播。蘇全正研究清代臺灣的龍王與媽祖信仰，指出兩者結合的情況，呈現臺灣特有的海洋性格。陳兆南討論媽祖傳說在媽祖信仰中的功能，並分析歸納三種傳說講述的形態所代表的意義。彭衍綸研究臺灣地區的龍目井及其傳說，發現至少 19 處地方存有龍目井，並以南臺灣為多。賴俊嘉與卓克華探討羅東震安宮創建年代及其沿革。高致華論述媽祖研究的當代價值與趨勢。陳支平以臺南下營上帝廟及福建漳州南靖鵝髻山九鯉飛真觀為例，證明神格的提升及神靈的顯赫，也倚仗尊貴名望者的權勢與聲望來塑造。

陳梅卿為文觀察臺南市主祀保生大帝的管理、經營。鄭振滿考察清代臺灣水仙尊王崇拜的由來、臺南郊商的關係、與媽祖崇拜的統合過程等，探討民間信仰與國家祀典制度的互動關係。高致華以開臺聖王信仰為重點，兼論述日本統治臺灣時期對臺俗的因應政策。王志宇以金門城隍的祈雨活動為例，探討信仰與政治的關係。

蔡鳳雛利用金門縣農試所觀測記錄進行統計分析，再以民國 52 年（1963）祈雨獲應為例，呈現氣象背景及乞雨獲降甘霖的真相。謝國興探討臺灣田都元帥信仰與宋江陣儀式傳統。李建緯、張志相撰文釐清彰化定光佛廟之歷史沿革、信仰與古物。溫宗翰探討南投縣、宜蘭縣不同型態的城隍信仰。林美容、翁純敏、李茂志探討通靈現象的神祕經驗，以及對其個人生命發展的影響。李峰銘以心理人類學與宗教史角度，探討本土民間宗教信仰「會靈山現象」之產生的可能歷史脈絡。王怡茹探討清水祖師信仰在淡水的發展，以及地方社會信仰重構的原因。

張正田探討清代枋寮義民祭祀圈為何僅限於十四大庄的現象。洪馨蘭實地調查廣東蕉嶺縣，研究社官信仰在原鄉與臺灣移墾社會的延續性，以及個別在地化的特徵。宋光宇、王啟明以臺北市碧山巖開漳聖王廟為例，討論寺廟經營與社會變遷的關連；兩人又以奉祀「助順將軍」的臺北晉德宮為對象，研究該宮如何將黃道周融入信仰體系之中，而發展至今日的規模。張靖委以「境域」為題，以淡水境的清水巖為中心，企圖了解清代至今淡水街及鄰近聚落因應自然和人文環境所形成的境域範圍與建構。翁炯慶探討臺灣藏頭籤詩經過地方信仰文化洗禮，進而發生在

地轉化的特色。黃健庭以靈驗神話、庄廟風水傳說，討論庄廟的建立與聚落開發的關係，在當地流傳和解釋聚落變遷因素的特殊現象。蔡長廷、林昭慧探討布袋鎮過溝聚落的發展、族群的構成變遷以及建德宮王爺信仰的形成過程與三者之間的關連。謝貴文藉由「變」與「不變」的視角，探討嘉義市城隍廟的轉型與發展。江宏志針對嘉義縣梅山鄉玄天上帝信仰的「屠夫傳說」與分布研究。陳孟絹研究「臺灣神」信仰，除了以臺灣主體為出發點，更期待臺灣有代表性的史詩神話。

學位論文方面，王怡茹以清水祖師信仰為中心，討論宗教活動與環境的互動關係，以及地方紳商如何透過其文化權力網絡，影響社會信仰發展。黃敦厚以大甲、北港媽祖為研究對象，探討臺灣媽祖信仰與商人之間的關係，藉以了解臺灣商人經營媽祖廟的模式與精神。李玟靜研究和平島聚落的信仰中心社靈廟，論文主要討論「境」、「廟」、「祭」三位一體的存在空間。林一琳分析金門民眾對鄭成功反感，主要是對其軍隊的失望。

姜禮誠從宮廟沿革與規模、主神來源與形象、神蹟、祭典來析論花蓮地區義民信仰在地化的發展。范瑜珊以主祀三山國王的卓蘭峩崙廟為例，論述民間信仰與地方社會的發展。張加和研究林爽文事變時，萬丹武舉人許廷耀出資號召義民前往府城助清剿解圍一事，與下淡水溪義勇公祭祀的關連。許中昀論述金門浯島城隍廟會的源流與演變，並從「資產」角度來看浯島城隍廟會的人文意義與產業價值。董詠祥考察將異族奉祀為神明的番仔神信仰，並比較臺灣、馬來西亞兩地「番神」信仰的差異。

顧惟婷解析臺灣漢人信仰中的獨特香火觀。田懷生從清代中寮地區土地拓墾、家族發展、民間信仰等視角切入，藉由史實，反思社會脈絡與文本的內涵。蔡羽筑以 2003 年設立以聖林道場為例，探討一貫道寶光建德在學界的發展。呂建鋒以李梅樹與三峽清水祖師廟的發展關連為研究。黃慧娟針對鯊魚劍如何成為五寶之一作了系統性的論述。莊嘉純觀察岳飛的英雄形象至岳飛信仰的生成過程，與其背後之文化、社會意涵及其魅力所在。

林鈺軒的論文探討松山慈祐宮的信仰演變；樂匡倫以木柵集應廟及木柵忠順廟為核心，討論地區開發、寺廟與地方開發關係。余元智探討永康六甲頂姑婆廟信仰的形成歷程。陳梅卿解析高雄右昌地區如何形成與確立不普渡、不燒紙錢的祭祀習俗。蔡秉辰以林園區汕尾里為例，提出強連結（Strong Ties）與弱連結（Weak

Ties），說明當地寺廟的各項活動與社會網路連結的強弱。鄭詒文研究臺南地區寺廟的「頭旗」，分別闡述頭旗的歷史和表達方式，及其積極意義與利用。陳孟絹的碩士論文旨在研究「臺灣神」信仰。曾昱豪的論文研究重點涵蓋壽山巖觀音寺與龜山鄉當地開發的淵源、壽山巖觀音寺奉祀神明與族群信仰的關連。楊朝傑以西螺街媽祖信仰為中心，解析西螺溪下游地區之宗教活動與人群關係。

2. 佛教的研究

在專書方面，江燦騰《認識臺灣本土佛教：解嚴以來的轉型與多元新貌》，為臺灣當代本土佛教史多元新貌的解說書，共十章，有助於了解戰後的臺灣佛教；惠空法師《臺灣佛教發展脈絡與展望》，檢視臺灣佛教的過去，也展望未來。溫國良《日據時期在臺日本佛教史料選編》，蒐集《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在臺日本佛教的相關史料，其中以曹洞宗及真宗本願寺派、大谷派篇幅較多。禪慧法師編撰《覺力禪師年譜：臺灣佛教史傳》，1981年發行初版，2012、2013年分別為第3版、第4版。

在期刊論文方面，陳家倫以南傳佛教為例，採取全球化的研究取向，檢視外來佛教來臺的原因與發展，及其對臺灣佛教的影響。毛紹周審視日治時期臺南開元寺成圓和尚的破戒事件，重新探討成圓犯罪或破戒的可能性。松金公正針對1960年代大谷派臺北別院的建築和設備轉賣給民間的過程中各方勢力的爭論，並分析戰前日本佛教如何被中華民國政府和中國佛教會所理解與定位。朱明朝曾師事日僧佐久間尚孝，大野育子透過整理新竹寺朱明朝的一手資料，分析日僧與其臺籍弟子之間的關係。陳雯宜敘述智光法師創建華嚴蓮社、成立華嚴誦經月會，佛學刊物的事蹟；另從中國佛教會會議紀錄看李子寬居士的勢力消長。張靖委以艋舺龍山寺所奉祀的十八羅漢及配祀神為研究對象，認為四海龍王是龍山寺羅漢信仰的特色。

毛紹周的學位論文以臺南開元寺與大天后宮住錫之住持僧侶，勾勒出佛教僧侶在兩寺的傳承與關係。葉尚峰碩士論文針對日治前、後臺灣佛教的發展狀況，討論皇民化運動對臺灣島內佛教所產生的影響。黃慧茹探討中國佛教會於1949-1963年間在臺發展、經營的影響。

3. 道教的研究

蕭進銘《臺灣丹道的傳承發展與科學研究》收錄多篇丹道相關的論文，整理勾勒源於清末四川的內丹西派在臺灣的傳衍過程，以及幾位重要人物的生平事跡、思想論著及其影響與貢獻。康詩瑀探討戰後道教與都市社會的變遷，並以道德院的出家法師和高雄苓雅區孫氏火居道士家族為研究對象，探討這兩類神職人員的互動。

4. 天主教與基督教研究

專書方面，林保寶介紹單國璽樞機的生命歷程，透過照片介紹其各時期主要的職務與活動。王成勉編輯《臺灣教會史料論集》，著重介紹新檔案館與教會相關史料，並注重史料的分析。梁唯真、陳俐甫編《「世紀宣教，釘根臺灣」：雙連教會設教百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以雙連教會 100 週年的宣教歷史與進展為主軸，收錄相關文章。

期刊論文方面，Madsen, Richard（趙文詞）利用臺灣天主教瑪利諾會臺中與苗栗兩個傳教區的史料，論證臺灣天主教會的沒落，來自政治、經濟與道德影響力衰退等多種因素。王政文以十九世紀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的信徒為主題，探討臺灣第一代基督徒在改宗前後遭遇的家庭問題及人際關係所引起的挑戰與衝突。鄭仰恩從馬偕的現代化教育理念，談蘇格蘭啟蒙運動對早期臺灣基督教的影響。鄧慧恩聚焦日治時期臺灣北部基督長老教會內部的改革運動——「新人運動」的內涵及其歷史意義。盧啟明論述 1865-1945 年間，臺灣基督長老教會信徒逐漸形成對民間信仰與祖先崇拜等「異教」的觀點，探討基督徒如何因應不同對象而改變態度；另探討 1937-1941 年皇民化運動對教會的影響，觀察基督長老教會信徒如何將信仰認同帶入國家社會場域。吳學明研究戰前在臺基督教派的關係，分析信徒的競爭，造成各教派之間關係緊張。戴文鋒論述萬金聖堂與天主教文化，說明教會與當地居民保持良好互動的情形。

查忻以雅加達印尼國家檔案館找到的大員教會檔案為基礎，探討十七世紀荷蘭人教會在臺灣的運作情況，並比較臺灣與歐洲荷蘭改革宗教會在運作上的不同，以及對臺灣原住民或漢人的宣教態度。林昌華比較新尼德蘭和臺灣的經驗，

探討異文化接觸時所產生的問題，探究1624-1664年間在殖民脈絡下的荷蘭改革宗教會。王榮昌分析十九世紀馬偕在臺行走的路徑和建立教會順序，顯示出地理環境與宣教有所關連。梁唯真以吳威廉與陳溪圳為例，論述北部長老教會宣教團隊之建立。林彥如分析臺灣教會引進西式教育建制與發展，並勾勒臺灣教會西式教育建制之源流與相關議題。王世永、黃盧煌以三角埔教會為例，敘述李鏡智牧師在此傳教的經歷。洪健榮透過十九世紀來臺傳教士，解析傳教士對傳統風水禁忌的基本態度，以及因應方式。

學位論文方面，古儀瑩以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客家宣教中會」為主軸，探討該會的歷史與變化。蔡孟芹論述花蓮富里基督長老教會的成立與發展，探討該教會生根發展與衰微之因。查忻觀察十七世紀荷蘭改革宗教會在臺灣各地的發展實況，並突顯其特殊性。陳韋豪以烏來地區觀察1945-1965年間基督宗教在臺灣山地鄉的傳布，探討政府山地政策、教會傳教策略、原住民社會變遷等三個層面的交錯關係。陳滿雄研究1950年代以來天主教道明會德鐸會省在屏東平原的傳教歷程。何佳茵以靈糧堂為例，探討1980年代後在美國的臺灣移民對信仰的選擇，觀察移民融入尋求歸屬感與對族裔文化的認同心理。楊嘉欽敘述道明會玫瑰省由歐洲往中南美洲、菲律賓、中國福建，以及十七世紀在臺灣北部的傳教歷程，並討論其傳教方式及所遭遇的困難。鄭睦群探討1970-2000年間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國家認同與其論述轉換。劉雅菁在臺灣歷史脈絡下，分析戰後長老教會所扮演的獨特角色及前瞻性意義。蔡慧櫻研究高雄市鹽埕基督長老教會婚俗。“Dutch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in Batavia and Formosa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乃以英文書寫，作者 Ni Wayan Radita Novi Puspitasar 根據荷蘭出版的檔案和研究成果，比較十七世紀荷蘭新教傳教士在巴達維亞和臺灣的異同。

5. 其他

專書方面，黃麗雲所撰《東アジア龍船競漕の研究：台湾・長崎・沖縄の比較》，以島國共通特質，比較長崎、沖繩、臺灣的龍神信仰與龍舟競賽。溫宗翰研究臺灣端午節的慶典儀式與信仰習俗。趙函潔探討臺灣端午節起源與節日習俗，在民間信仰、教科書及媒體傳播敘說不夠完備的問題。吳蕙芳《基隆中元祭：史實、記憶與傳說》，探討基隆中元祭的多種面相。張奉珠以雲林縣西螺崇遠堂

為例，研究「詔安客，家廟祭祖」。葉玟芳以臺灣地區陳、林二大姓研究臺灣民間的祭祖習俗，重申祭祀祖先應有之儀節與意義。

期刊論文方面，洪健榮探討清代「開澎進士」蔡廷蘭與風水文化的歷史因緣。吳蕙芳探討日治時期基隆地方領袖許梓桑在中元祭慶典活動的不同職掌與角色。李家愷回顧鬼故事有關研究和一批值得注意的新材料。王志宇以彰化縣田尾鄉的聖德宮為研究對象，分析風水觀念的普遍性與強大影響力。簡克勤研究清代土庫蘆竹後庄玄天上帝廟的肉身佛——「柯象」，被利用為號召村民武裝抗日等問題。林承緯以臺北新起街市場（西門市場）旁臺北稻荷神社之創建、發展及祭典活動進行研究。釋慧開、楊勝議、葉修文以停柩守靈期間儀節為例，研究嘉義地區自 1970 年代迄今傳統喪葬儀節的變遷。

學位論文方面，林怡伶探討清代臺灣義塚，何祖誠研究臺南孔廟的釋奠儀節，張正立研究西部山區的寺廟營建，基地的安全、空間格局配置、建築形式與裝飾、建築材料等。

（六）人群關係[6]

本類目的研究成果包括原住民史（含平埔族群史）、移民史、家族史、地方社會研究及性別史等。回顧原則除了聚焦於論著是否具有「史」的性質外，包括研究議題、資料、方法與論證等項目，此原則也是相關論著是否被回顧的依據。

1. 原住民史：平埔族群史

近年來關於平埔族群的相關研究著作較少，研究論著主要集中在原住民分類政策、部落社研究等傳統議題的面向。邱正略、葉高華分別從日治初期族群調查、1950 年代族群分類認定以及政府對臺灣原住民身分認定政策制定的過程，試圖釐清族群身分認定與族群分類、認同的關係。

在部落社會研究方面，李宗信利用地籍資料、GIS 技術重新考訂崩山八社社址。鄭螢憶利用岸裡文書，說明清代官方保甲制度如何延伸至番社的過程，進而內化成部落權力管理組織——通土甲系統。簡史朗利用古文書重新爬梳平埔族群

---

6 人群關係類由洪麗完、王和安、林文正、鄭螢憶、曾獻緯、蕭坤松等共同負責回顧。

遷徙埔里後的地方社會變化。黃雯娟透過《番大租臺帳》、《宜蘭古文書》等資料，並運用番大租的區位分析，討論熟番地權與人口遷徙的關係。洪麗完勾勒清中葉到日治末期長時段急水溪沿山邊區大武壠派社熟番社會生活。李信成研究宜蘭猴猴人的遷徙及其社會文化。江俞萱討論西拉雅族遷徙東部後的移動與社會文化變遷。李仁翎利用熟番契約文書，探討道卡斯、巴則海兩部落權力管理系統變遷。

2.（高山族）原住民史

（1）史前部分

劉益昌建構貓兒干人與 Favorlang 人的活動區域、遷徙、聚落形態與生活方式的完整面貌，企圖從土地思考歷史，整體論述人地互動歷史。

（2）國家治理

此類研究分為兩項，一是關於原住民法定身分的確認及伴隨的權利義務、認同衝擊；二是治理政策對原住民社會文化造成的變遷。詹素娟從平埔族身分認定出發，釐清制度的建置與變遷如何在形式上逐漸消除平埔族的身分認定。王泰升則關注現代西式法律體系如何與原住民族的社會文化產生碰撞，統治者如何調整其治理政策。分類政策研究，有黃唯玲探討理蕃行政的內涵、制度面上平地蕃人的出現及其在民事與刑事上法律待遇的變遷，統治當局如何將法律體系延伸至平地蕃人的範圍與內容。李悅牧介紹原住民族各類傳統習慣，並與現代西方法進行比較，析論在不同「法律」規範接觸後，統治者如何認識他者，並與既定的法律知識對話、修正，以穩定社會秩序。

統治政策與原住民社會文化變遷方面，鄭安睎聚焦在日治時期的隘勇線推進政策變遷。葉高華以新高郡為案例，探討總督府推行集團移住政策對原住民社會網絡造成的影響與衝擊。賴昱錡探討國家機器施加於阿美族人的「強制苦力出役」制度，如何藉由「蕃社控管」與「土地收奪與生活空間限縮」，「創造」出剩餘勞動力，作為殖民者開發東臺灣的人力資源，同時亦對傳統部落社會文化造成衝擊。黃淑媚詮釋日治時期花蓮地區太魯閣族遭遇現代國家機器塑造的規範機制，造成部落社會文化變遷。吳昱瑩分析撫墾署運作方式、日治早期原住民家屋調查內容、住家形態與官方的因應計畫。廖英杰由「部落歷史」、「族群空間」與「國

家權力」三個面向，探討泰雅族 Klesan 社群的移動、擴散與部落的重組、國家權力對族群空間的掌控及其對族人控制的影響。黃孝華研究泰雅南澳地域的形成與轉化。李靜慧探討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對北部山區原住民的認識與控制。

（3）部落社會研究

這類研究再分為兩項，一是關於社群互動關係，二是社會文化研究。

社群互動關係方面，賴淑娟、哈勇・諾幹針對今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的個案，論析地方性的族群實踐。簡明捷以恆春地區阿美族的遷徙為例，指出在不同時空背景與人群接觸下，「族群」分類與認同標誌隨互動經驗適時地轉換或創生。張素玢以濁口溪流域魯凱族下三社，探討河流與原住民的關係。石丸雅邦從「六龜里事變」之研究，探討其族群關係。童春發、巫化・巴阿立佑司研究金崙溪流域的區域特色、族群關係與發展特色。趙玉嫻探討今日玉里地區從日治迄今的發展與變遷。

社會文化研究方面，黃應貴所著《「文明」之路》共 3 卷的套書，是作者數十年來從事布農族研究之心血結晶，以三個歷史分期呈現東埔社布農族人的社會文化變遷及其回應與創造。林曜同指出卡那卡那富（Kanananavu）之我群與他群的文化建構，乃是透過人群接觸形成的差異、不斷辯證而形成。陳幸雄探討卡那卡那富族群面臨地理邊界與社會邊界不斷被壓縮和崩解的景況下，如何經由對斷裂與差異的覺察，重新建構自我認同。鄭安睎分析布農族在居址的選擇上，重視防禦性高、不離溪太近的地點，與布農族世代流傳祖先交待的水患經驗極其契合。張金生透過部落口傳與文獻資料，整理排灣族 mamazangiljan 的宗支系譜關係變遷。劉雅婷指出《賽德克・巴萊》電影不符合賽德克人的歷史記憶與傳統 gaya 文化之處，同時釐清事件的過程並建立從賽德克人出發的歷史文化詮釋。

（4）口傳文學

傅鳳琴探討口傳文學改變了卑南族人從「聽」故事到「看」故事的習慣。林和君分析「魔神仔」與阿美族傳說故事之間的相關性與差異。曾秋馨探討織布技藝的文化展線延續、轉化與創新的過程。

（5）其他

楊士範指出郇和的環島遊記雖隱含了對異族書寫所代表的權利與支配，卻又不同於中國官方書寫所形成的政治階序性的描述。

3. 移民史

有關原住民遷徙史共有 10 篇，已在原住民史部分回顧，以下針對漢移民討論。

（1）漢移民（含客家移民、金門移民）

客家移民方面，池永歆、謝錦銹詮釋嘉義沿山地區的客家區域所深醞之內涵，進而探究沿山客家群體所呈現的文化景觀特色。蘇祥慶探討花東縱谷北部客家鄉鎮的歷史淵源與當代社會特性，指出吉安鄉的客家族群（相較於花蓮市），較保有臺灣西部原居地的文化特色。柯光任觀察日治時期新竹州客家人遷移彰化平原南部，建立信仰中心，並以其建構客家的認同。謝惠如以雲林縣林內鄉、莿桐鄉探討日治時期北客再次移民之發展歷程。林裕勳重建吉野村清水部落客家移民發展及聚落人群往來等關係。

金門移民方面，林正珍探討近代金門人捲入國族戰爭以及臺灣現代化歷程，指出同鄉會的政治活動因金門本地與臺灣本島政治選舉之牽連性，使金門與臺灣聯繫於同一政治文化脈絡下。

（2）海外臺人

有關日治時期研究，許雪姬指出戰後 1937-1947 年在上海的臺灣人由日本籍改為中國籍，但部分臺人被囚禁、財產被沒收，甚至需面對漢奸、戰犯審判的困境。鍾淑敏探討臺灣總督府在統治臺灣島的同時，如何以「臺灣籍民」為籌碼，強化本身在日本帝國對外關係的角色與重要性。

戰後時期研究，陳來幸聚焦於日本華僑社會臺灣人之去留及角色問題。阿根廷臺灣文化協會以移民觀點，記錄臺灣人移民阿根廷海外的特殊歷史。湯熙勇嘗試說明臺灣人移民發展中國家的意義，另以鄉土雜誌《美濃月光山雜誌》為史料，細緻地探析移民彼此間的聯繫網絡，及初期移民所從事「提包」生意（提著包包挨家挨戶兜售批發商品）之辛勞。

勞力新移民方面，安愛麗指出印尼男性勞工與女性勞工所面對的問題，由於女性勞工在非正式場所工作，政府管理單位在監督上有其困難。

（日本）內地人移民方面，林玉茹以明治末年臺灣的官營日本人漁業移民論述殖民地的產業治理與摸索。

其他還有蘇群恩比較各時期移民管理制度沿革、特色與挑戰。潘美慈討論1921-1970 年林邊溪沖積扇糖業移民聚落發展特色，以釐清聚落形成過程及其原因。

4. 家族史

近年來各種「日記史料」的發掘、整理及出版，方興未艾，豐富了家族史的研究範疇。張素玢以官方檔案、關鍵人物的私文書，以及親歷其境者的口述歷史，探討清末到戰後北斗林家的社會角色與其在不同政權下所面臨的處境。

林淑鈴〈異族通婚與跨族收養：日治時期前、中、後、先鋒堆客家與其他族群互動的軌跡〉，以戶籍資料研究婚姻與收養關係。李毓嵐利用《黃旺成先生日記》、〈蔡蓮舫家族文書〉，輔以〈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臺灣日日新報》等資料，以蔡蓮舫與妻、妾及諸子（養子、親生子）間的互動為主軸，重現 1920 年代蔡蓮舫的家庭生活。廖振富、張明權以〈傅錫祺日記〉為材料，比較傅錫祺與家人、櫟社友人的互動比較，並分析其家庭觀特色。曹曦利用祖譜重建臺灣藍姓畲民的分布，指出藍姓移民來臺開墾較早，往往受召佃、墾隘，赴漢番交界區維生，因此與平埔族之間互動頻繁。范明煥、田金昌指出姜家參與北埔之區域發展在臺灣開發史上，有其代表性意義。黃樹仁認為臺灣史上有關原、漢通婚的事實一直存在，但並非漢人男性婚配的主要形式。李昭容探討鹿港意樓再生的過程，重建慶昌行的歷史。莊景雅、藍惠宜探討里港藍家自清代渡海來臺，其如何肆應劇烈變動的環境，以維繫家族名望。

家族史方面，隨著各式公、私文書的出現，分析焦點仍須關注大歷史的發展，只集中於家族內部，易流於「見樹不見林」的窘境。關照「大歷史」的整體面貌與家族發展各層面的關係，有助於深化家族史。如張素玢、莊景雅、廖振富與張明權等論著均注意政權轉換對家族的衝擊。

5. 地方社會史

（1）地域社會研究

A. 區域研究方面

陳麗華關注屏東平原粵籍福佬人的身分與認同問題。李孟勳針對山疊溪（今北港溪）流域的笨港、梅仔坑進行族群與信仰比較。李明仁、蔡長廷探討現溪口鄉、新港鄉等 6 個聚落的發展、族群籍貫分布與本廳大帝宮保生大帝信仰形成的過程。陳秋坤試圖從 1895 年日本占領前夕，屏東地域多元社會勢力的合作和抗爭，呈現區域化的地方社會結構。簡宏逸利用現存荷蘭文獻比對清代資料，並運用語言學方法比對地名的表記、讀音或地圖位置差異，重建桃園台地上地名的連續性，有助於釐清桃園台地荷蘭與清初時期的歷史空白。劉澤民利用方志及《臺灣省總督府檔案》、《淡新檔案》等釐清臺北文山區象頭埔地名的來源，並討論該地名產生的年代及其背後的歷史現象。

B. 客家社會方面

陳俊安討論史料撰寫者對被描述者之社會印象研究，提出客家印象隨時局變動而改變。以義民精神為例，戰爭時期日人試圖將客家義民精神轉化為軍國主義思想。然而單就有限文獻論述該社會印象，有其侷限性，需以史料佐證。

洪馨蘭介紹由羅香林到梁肇廷客家研究的形塑緣由，而以區域觀點運用於建構族群地方社會的形成過程，為梁肇廷以後的學者所選擇採用。有關「區域研究」範圍的界定，即研究者如何選定區域及說明取材範圍，則為研究者首要說明和釐清的部分。

陳逸君分析詔安客家族群文化表徵，藉以理解詔安年輕世代的認同形成過程及其內涵。林正慧探討臺灣客家如何歷經不同朝代，形成當今的客家意識，並再次理解「客家」一詞是否橫貫臺灣歷史。林桂玲主要討論十八-十九世紀北臺灣竹塹地區的「嘗會」，指出該會在客家基層地域社會扮演多重角色。杜立偉討論位於漢人進入內山拓墾中繼站的新竹九芎林地區之土地拓墾過程，也試圖釐清其所呈現的漢人社會面貌。陳俊安敘述一般日人的客家認知，原則上建立在官方論述的基礎上，而日人的臺灣客家社會印象，則是由日本殖民者以選擇、形塑、收編等方式所形成。

（2）沿山邊區研究

過去學界以乾隆 25 年（1760）的紅線與藍線番界圖為討論番界依據，紫線圖的出土讓清代臺灣邊區研究進入一個新的里程。林玉茹、畏冬的論文，以紫線圖為中心，考察林爽文事件發生前的邊區社會圖像。洪健榮的論文從原住民的角度，重新檢視臺灣的區域開發史。

尹章義重新評估吳沙的歷史定位，重建蘭陽平原開拓史，特別是吳沙所居的淡水廳三貂社在福康安掃蕩林爽文事變中所扮演的角色。王學新以桃園地區三角湧、大嵙崁、咸菜硼等地區為例，探究日治時期番地拓墾的方式，包括樟腦採伐、植林與聚落產生的關係。竹塹山區的開發一般認為是閩、粵兩籍合作的結果，陳志豪質疑閩籍的內涵，從古地契、族譜、《淡新檔案》等，並以墾戶陳長順為例說明泉籍三邑商人如何由竹塹城的商戶，轉為山區墾戶。許毓良考證並解讀「臺灣內山番社地輿全圖」中的番社地名，並初步探究清末劉銘傳在桃園山區的「開山撫番」過程。陳文立探討蘭陽平原清代員山堡漢人的開發過程。陳志豪以竹塹地區九芎林為個案，探討番屯制度後歸屯地區新墾庄的產生。

洪麗完質疑流行於中臺灣水沙連地域的「亢五租」，有類似於「阿里山番租」安撫生番、穩定社會秩序的功能。翁佳音比對水沙連地名的源起、水沙連空間範圍與相關聚落、番社等地名變遷。林文龍探討南投大坪頂施家與許家、彰化楊家、社寮張天球家族、鹿谷端本堂黃家、竹山鹿谷醉草園張家等，清代水沙連拓墾家族的發展概況。詹瑋探究清代福建安溪大平高氏宗族在萬盛庄（今臺北景美地區）的開墾過程。張永楨分析清代濁水溪中游族群關係，官方治理與漢人社會的形成過程等歷史現象。張氏另一本書《清代臺灣後山的開發》整理清代後山的官方治理方式、土地交易與水圳開發、農作經營等資料，可謂區域史學資料的基礎彙整工程。

李靜慧探討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對北部山區原住民的認識與控制。王瑋筑、邱柏翔分別以上坪溪流域、東勢角為個案，以地方社會的視角說明清帝國的政策與地方社會互動的關係。蘇南橋注意清代後龍溪中游多元族群關係，並以粵籍尖山劉氏家族、枋屋蘇氏家族的移墾活動做為分析個案。林雅婷討論桃園閩、客交界地帶的族群空間分布特色與互動關係。

整體而言，這類研究雖將研究地域與視野從平原、漢人移墾帶入沿山、多族群關係，隱含「殖民者」、「移墾者」的位階思想，思索地域族群關係與秩序形成的內在機制，卻缺乏以少數族群立場的視角，觀察地域間、族群間的互動，及其對族群分類、文化衝擊或認同形成等多元的影響。

（3）其他

李朝凱探究岸裡大社的出現及其土地權利的擴張歷程，並分析「漢庄」、「番社」之間的空間秩序維護。邱馨慧比較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臺灣設置長官的區域，及日本在東印度公司商業根據地學習荷語的經驗，試圖釐清臺灣原住民與東印度公司在傳教與教育互動的特點。許時嘉以日本漢詩人籾山衣洲的日記，建構日人在臺生活，以凸顯日治初期日臺往來的多樣性。

6. 性別史

性別史方面，2012-2013 年的研究共 18 篇，博、碩士論文占一半，其中研究成果發表年代主要集中於 2013 年，顯示性別史仍為歷史學的新興領域。研究主題包括婦女形象、生命史、婚姻、國家政策與女性、跨國女性等，以下分別討論。

（1）婦女形象

鍾秀梅、宋長青研究美濃地區鍾、宋兩屋家族婦女生命史，討論「地理時間」、「社會時間」、「個人時間」如何影響不同時代客家婦女的生存競爭與社會生產關係，及她們的生活智慧與經驗。

（2）婚姻生活

黃靖慧探究十七世紀原住民婦女的婚姻與墮胎習俗敘事內容，如何被製造、實踐，並改變當地社會的過程。陳麗如分析清代竹塹地區與日治時期新竹州客家婦女的家庭生活及地位變遷。江育敏和廖靜雯均針對日治初期臺灣婚姻觀念進行分析。廖苑純探討日治時期內臺共婚如何跨越「支配者－被支配者」的殖民統治框架，並以個案具體說明共婚者如何經營其家庭生活。

（3）生命史

李毓嵐探討林獻堂與形形色色的女性互動情形，及女性對林氏產生的影響。曾士榮利用《阮木筆日記》，重新思考臺灣女性在戰爭動員過程中扮演「被動」與「邊緣」的雙重角色。蔡怡貞探討《豐年》雜誌家庭版的家庭經營與婦女新知。

（4）國家政策與女性

陳妊湲以花蓮港遊廓為研究對象，討論隨殖民權力移植而來的娼妓業，在殖民地臺灣的實際運作內涵。苗延威分析「纏足」如何成為公共議題和集體行動，以及女性的身體如何成為帝國施行規訓和懲罰手段的對象。洪銘聰探討「淡水解纏會」如何發展為臺灣解纏運動史上重要且成功的解纏進程。栗原純著、李為楨譯〈日本統治下的臺灣尊重舊慣與同化政策：戶口調查簿中女性的姓與改姓名〉，利用戶口調查簿、《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討論不同時期總督府政策制定過程。梁秋虹指出在不同時機與事件背景下，如何促發底層女性夾縫中的生存策略。

（5）跨國女性

顏杏如探討日本帝國擴張過程中，中間層女性的「跨界」與國家觀、教育觀之轉變，思考女性在日本帝國擴張過程中扮演的角色。邱琡雯以臺、日兩地跨國女性的生命經驗為中心，探討日趨頻繁的社會現象「遷徙」的意涵。

從以上論文可見部分研究者利用「知識分子」的身分，企圖重建女性的歷史，但是應特別注意該資料生產者的立場，釐清史料的性質，避免掉入當代的性別觀。其次，性別史研究偏重理論運用，以協助問題意識的釐清，但部分研究成果以理論領導史料的現象，可能限制資料本身的意義。

（七）口述歷史[7]

2012-2013 年度出版的口述歷史專書、期刊計有 57 種，值得注意之處有：一、中研院近史所出版《口述歷史》第 13 期，距第 12 期已有 10 年之久；二、臺灣口述歷史學會出版《口述歷史實務手冊》，成為初學者進行口述歷史的入門書；三、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碩士生楊愉珍，以口述歷史應用於展覽為

[7] 口述歷史由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陳進金、國史館修纂處協修張世瑛負責回顧。

題，完成一本碩士論文。

以下將上述 57 種口述歷史專書期刊歸納為政治、醫療、警政、社會、文化、軍事分類說明。

1. 政治類口述歷史

有兩本關於前總統的相關訪問，黃克武等訪問、記錄《蔣中正總統侍從人員訪問紀錄（上、下篇）》；陳立文主編，歐素瑛等訪問、記錄，《嚴家淦總統行誼訪談錄》。在異議人士或臺籍人士方面，陳儀深等訪問、紀錄《海外臺獨運動相關人物口述史（續篇）》；許文堂訪問、鐘玉霞等記錄《澎湖煙臺聯中冤獄案口述歷史》，特別提到「加害者、受難者與正義轉型」的問題。張炎憲等針對臺籍重要外交官進行採訪整理，包括《臺灣主權與攻勢外交：陳唐山、王世榕、郭時南、周叔夜訪談錄》、《羅福全與臺日外交》、《許世楷與認同外交》、《建國舵手黃昭堂》。《史明口述史》（3 冊），從個人的角度，補充戰爭期間中國戰場內日本、國民黨與共產黨三方角力的現象。另有，陳儀深訪問《從建黨到執政：民進黨相關人物訪問記錄》、楊碧川主編《停格的情書：高雄市政治受難者的故事》。

2. 醫療類口述歷史

包括游鑑明、黃克武等訪問、記錄《臺中榮民總醫院三十載口述歷史回顧（上篇）：歷任院長、副院長》；呂盛賢口述、闕琪錞撰稿《南方澳漁民仔醫生：呂盛賢口述歷史》等。

3. 警政類口述歷史

蔡慧玉訪問、吳美慧記錄《光復臺灣與戰後警政：「臺灣警察幹部訓練班」口述訪談紀錄》；洪瑞豐採訪整理《警界硬漢・王一刀：前警政廳王一飛廳長口述訪談》，讓外界對警察單位工作的艱辛及內容有更進一步的了解。

4. 社會類口述歷史

（1）自然災害與環境保育

許雪姬、詹素娟主編《災後十年：九二一地震口述訪問紀錄》，災後十年記

憶沉澱後，針對政府決策、執行要項、重建問題等一一釐清，以利應對與了解災害，建置有效的防救機制。

（2）城市生活與城市記憶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長期以來，針對臺北市一些即將改建或重建的公共建築或歷史建物，邀集地方耆老、學者及文化界人士舉行口述座談會，並定期刊登於《臺北文獻》，包括「松山菸廠今昔風華」、「北投公園百年紀念」、「從西本願寺到萬華 406 號廣場」等口述歷史座談會紀錄。

（3）婦女

曹欽榮、林芳微採訪整理《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阮美姝口述、許曉涵編《美的極致：阮美姝一生與 228 平反實錄》。翁誌聰主持、蕭明治記錄整理〈「阿嬤的故事：跨時代臺灣女性的生活記憶」口述歷史座談會紀錄〉；共同追憶她們跨越日治到戰後的生命歷程。

（4）族群

吳三連基金會的《臺灣史料研究》，連續刊載數篇 1950 年後定居中國東北大連的臺籍人士訪談，反映戰後臺灣人在政治與社會環境劇烈變動下的多重抉擇，也在一定程度上彌補過去被忽略的另一種「臺胞」身影。

（5）宗教

國史館卓遵宏、侯坤宏等針對重要佛界人士進行一系列訪談紀錄，包括星雲大師、臺中南普陀寺退居住持道海和尚、臺北大乘精舍負責人樂崇輝居士、李志夫教授等，從這些紀錄可看到臺灣佛教發展的縮影，以及這些人士的生命史。詹德隆（Gendron, Louis）口述、鐘美育撰稿，《路難行易：你不知道的修道人——耶穌會士在臺灣》，記載詹德隆在臺六十餘年的傳道經過。

（6）職業與行業

包括簡笙簧、蕭李居《臺灣茶業人士訪談錄》；王錦春等口述、簡秀昭採訪整理《回首向斜陽：臺灣老行業選輯》；賴景義、陳奇夆編《求真求實：臺灣第一代

體育記者汪清澄口述史》;陳顯彰策劃、高淑媛主撰《化工界耆老口述訪問記錄》。

（7）司法案件

蘇友辰口述，黃怡整理《蘇建和案 21 年生死簿：蘇友辰律師口述史》，串起蘇建和、劉秉郎及莊林勳三人被補、偵訊、審判到定讞的漫長經過。

5. 文化類口述歷史

（1）觀光體育休閒

《童軍運動的臺灣足跡：資深童軍訪談錄》，邀請 70 歲以上的童軍前輩，回憶他們參與童軍的源起、經過與貢獻。謝仕淵編著《日治時期臺灣棒球口述訪談》，見證臺灣棒球運動發展的初期歷史。〈「臺北市動物園百年紀念」口述歷史座談會紀錄〉詳述動物園的內部、外部環境，以及動物園設立的意義。

（2）藝術表演

施德玉訪談記錄曾創辦民權歌劇團的臺灣歌仔戲界重要樂師林竹岸，讓「歌仔戲文場音樂」透過口述而保存。劉客養編著《臺灣當代國樂作曲家訪談錄（1970-2011）》，訪談盧亮輝、瞿春泉等多位國樂家，並附有訪談影音資料及重要樂曲。

（3）學術教育

蔡錦堂主訪、徐聖凱撰著《黃伯超先生傳：臺灣營養學研究領航人．本土醫學教育改革先驅》。莊家穎整理畫家廖繼春三子廖述宗在攝護腺癌的貢獻、發現抗癌「兒茶素」與積極參與臺灣民主與獨立運動的紀錄。黃宏森、林承彬編輯詳述張慶龍校長 40 年的教育經歷及 15 年來的志工心得。陳迪華、黃淑惠、許淑容採訪整理民俗學家及人類學家阮昌銳之口述訪談。

6. 軍事類口述歷史

周琇環、張世瑛、馬國正訪問新北市三峽臺北榮民之家的韓戰反共義士，訪談重點包括從軍入伍、加入韓戰中共志願軍、巨濟島戰俘營遭遇、選擇來臺理由

與抉擇等。愛亞等完成「高山農場口述歷史及文字紀錄」及「平地農場口述歷史及文字紀錄」兩大部分，合計 61 篇、63 位農場老兵的故事，記錄其開荒墾地的經過。

7. 若干單篇的訪問紀錄

2013 年彙編中研院近史所《口述歷史》，收錄 12 篇訪問稿，其中政治案件 4 篇，以二二八事件、四六事件、臺獨運動為主；軍事方面 3 篇，以回憶抗戰、國共內戰、韓戰、出征滇緬邊區經過，以及抗戰的空軍發展、臺灣的海軍為主；有關臺灣農業機械化、援外農技 1 篇；婦女史方面 4 篇，以學術界人物軼聞、教育、潮汕地區婦女生活史為主。

（八）文學史[8]

「臺灣文學史」初步訂出的判準如下：其一，論著本身已在題目上清楚標誌出「文學史」字樣，能夠高度傳達論述者在從事相關研究時的歷史自覺性；其二，論著題目雖不明顯，但所述內容已具備類文學史性質者；其三，論著題目雖未清楚註明屬「文學史」之作，但題目上出現有歷史演進意義的時間標記；[9] 其四，題目雖無標示文學史字樣或歷史時間性，不過論著內容能夠局部體現臺灣文學在歷史軌跡上的發展進程；其五，題目雖乏上述相關元素，但論述內容實涉及了臺灣文學史研究的史觀、方法論、文學史地位、詮釋框架與相關理論的思考等。以上，凡合乎前列條件者，均視為臺灣文學史相關著述，進一步納入成為本文研究對象。[10]

統計 2012-2013 年相關臺灣文學著述，共計專書（含會議論文集）68 種、單篇論文（含專書論文與期刊論文）38 篇、[11] 博碩士學位論文 46 篇，以下分類加以回顧。

---

8 文學史由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教授黃美娥負責回顧。

9 例如若干冠有清代、日治時代或某年至某年字樣者的論著，自可歸入斷代文學史研究之列而予以評述，但由於此類著作不少，受限於撰稿時間，故若文中內容實際未能具有與題目時間性相應的歷史感知或歷史演進意識者，則略去不論。

10 要補充說明的是，關於學位論文，因為在職進修專班的部分數量龐大，但考量到內容品質參差不齊，故本會議歷來均未將之納入討論。

11 關於文學史會議論文集中的各篇文章，因考量到已將會議論文集視為專書來處理，故本節並未在單篇論文項下另行列舉，否則單篇論文之數量勢必大增。

1. 原住民（族）文學與臺語文學研究

原住民（族）文學、臺語文學歷來成果數量較少，但在 2012-2013 年度獲致不少關注，敘述如下：

（1）原住民（族）文學

魏貽君探察戰後臺灣原住民族文學的形成，詮釋 1980 年代之後的原住民運動、原住民文學「為何」、「如何」成為催發戰後臺灣文學生產、消費、研究機制，以及對文化身分認同展開再編組、再定義的諸多作用力；本書所論極為出色，顯示作者長期浸淫此一領域的深刻觀察與分析能力。

（2）臺語文學

林央敏勾勒臺語小說的發展史並進行作品總評，明確表達只有「臺灣人以臺語寫成的散文體故事或小說」，才是探討對象。國立台灣文學館出版「台灣文學史長編」系列專著之一《舌尖與筆尖：臺灣母語文學的發展》，側重 1980 年代母語復振運動前後的臺語文學狀況。除上述兩種專書外，在學位論文方面，林美珍探討「臺語社同仁會」在戰後臺語運動的位置與成就。鄭清鴻則從語言觀點展開對臺灣文學史論的解構、分析與比較，歸納從十七世紀以來迄今臺語書寫及其文學化、文學史化的相關問題。此外，呂美親以連溫卿個案為例，關注世界語運動在臺灣的開展情形；由於過去較少注意到世界語在殖民地時期的面向，此文所論頗具價值。

2. 從明鄭時期到戰後階段的斷代文學史研究

（1）明清至清代

吳毓琪透過荷治時期的史料交叉確認，解析明鄭時期臺灣漢文學的發展面貌，係以「離散」與「落地生根」作為全書詮釋框架，並以此暗示明鄭來臺文人的生存與生命型態。

清領時期有申惠豐探討明鄭與清領時期來臺文人的空間書寫；李知灝論述清領時期文學作品中的地景書寫；黃慶雄考察清領前期臺灣古典詩的文化；陳秀靜研究清領與日治時期的日月潭古典散文。以上著述彰顯臺灣「空間」充滿被本土

與流寓文人賦予的意義與象徵，同時在其創作中抒發了對「空間」的經驗與感知。

不同於上述偏臺灣地景、空間意義的考掘，顧敏耀關注古典詩中所反映的社會與文化面向及其意義；徐慧鈺從康雍到光緒時期，分期討論代表性「本土文人」的作品；楊順明針對「臺灣文學始祖」沈光文進行建構與解構。以上三者均屬國立台灣文學館的出版品，但研究史觀與論述位置大相徑庭。

此外，廖才儀以清領時期臺灣本土文人為對象，研究《全臺詩》用韻；賴麗娟以臺灣雜詠為例，探討清代臺灣社會風俗中的歲時節令；王建國論析清代臺灣寧靖王與五妃題詠現象及其詩作；呂欣芸以吳子光為中心，觀察清代臺灣客家文人的人際網絡；林希樺則是譯介十九世紀來臺西方人的旅行書寫。

（2）日治時期

民間文學方面，鄧郁生論述日治時期阿美族的女人島傳說；高于雯進行日治時期臺灣歌仔冊中「自由戀愛」的敘事研究；洪淑苓選擇從女性視角探析臺灣民間文學，雖不具備民間文學「史」的特性，但所寫及的歌仔戲與歌仔冊、話本小說與歌仔冊、中國七夕習俗與臺灣七夕習俗之比較觀察，仍有古今流變的意味。

古典文學方面，顧敏耀、薛建蓉、許惠玟參酌前行研究成果，綜論日治時期的臺灣古典文學梗概；謝崇耀對日治時期的臺灣詩話進行比較研究；江寶釵略述日治時期臺灣詩話的編輯、校注與研究；黃燕妮以詩報為考察中心，探究日治時期臺灣徵詩活動及其文化與社會意涵。

詩社活動及其創作方面，王玉輝針對日治時期曾被寫入《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中的屏東礪社發展始末進行追蹤，通篇脈絡清晰，剖析深入；江寶釵、謝崇耀從日治時期「全島詩人大會」論臺灣詩社的變遷及其時代意義，相較於研究對象較偏向單一詩社或區域性詩社群體的研究模式而言，觀察視角實有新意；詹雅能針對日治時期在新、舊文學論戰中備受砲轟的「擊缽吟」重加考察；陳麗蓮研究蘭陽地區的傳統文學，對於宜蘭區域文學史的研究有奠基之效。

另有其他論著提供不同的問題意識，包括江明慧議及阿里山在漢詩文場域的被書寫樣貌；徐淑賢透過 1930-1940 年代的《風月報》、《南方》及《詩報》，比較臺灣士紳的三京（日本東京、滿洲新京、中國南京）書寫；蔡佩玲探討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人謝雪漁的漢文書寫，為謝氏個案研究開啟不同以往的解讀空間。

通俗小說方面，近幾年來日治時期臺灣通俗小說研究受到關注，因多數作品刊於報刊，故以報刊、新聞小說作為考察場域。柯榮三概述日治時期臺灣漢文通俗小說，為此一議題探索出幾種路徑；王品涵特就偵探推理類型作品發論，言及明治到昭和時期的創作樣貌；林以衡試圖闡述日治時期臺灣漢文通俗小說，在東／西文化／文學交互影響關係下生成、摹寫與再造的情形。

相較於林以衡將臺灣通俗小說置放於與東亞、西方文學文化脈絡交錯下的考察視野，許俊雅近年所寫多篇文章如〈日治時期臺灣報刊小說的改寫現象及其敘述策略〉等，因彰顯臺灣小說取材、改寫、轉載、抄襲中國文學或社會新聞的現象，令人對臺灣通俗小說的主體性、能動性產生困惑與質疑。

報刊研究方面，封德屏為臺灣文學期刊史（1910-1949）做導論；許俊雅以《洪水報》、《赤道》對中國文學作品的轉載，兼論創造社在日治臺灣文壇；柳書琴探討賴慶與《新民報》日刊初期文藝欄的摩登化；羅詩雲論 1920 年代《臺灣青年》的翻譯篇章與思想轉譯；廖佩婷研究《臺灣新民報》文藝欄從週刊至日刊形式的發展與轉變。

新文學發展演變方面，游勝冠析論日治時期臺灣解殖文學；陳淑容探討臺灣新文學的萌芽時期（1920-1930）；鄧慧恩論述 1925 年前後的黃呈聰；吳佩珍以「日本帝國與臺灣文學・文化研究」為題編著 3 冊專書；王文仁以《臺灣文藝》為中心，考察日治時期臺人畫家與作家的文藝合盟；陳允元追索日治時期臺灣超現實主義詩系譜與文學史再現。

戰爭期間的文學史研究，包含李文卿探討戰爭時期的臺灣新文學；張修慎比較《民俗臺灣》與《月刊民藝・民藝》，討論戰時臺灣的「鄉土意識」與柳宗悅的「民藝思想」；嚴君玠論日治時代戰爭期（1937-1945）龍瑛宗與周金波小說中的「死亡與消逝」；林嘉立以 1940 年代為中心，分析臺灣皇民化時期新文學中的民族主義敘事。

文學家個人研究方面，呂焜霖探究島田謹二文學史書寫的暗面；河尻和也透過陳火泉自日治時期到戰後初期的作品，觀察其創作思維中的「不變」與「變化」；津田勤子以「杏」成員陳勤女士為例，來看日治末期到戰後初期的大稻埕文藝青年。

比較研究方面，王冠祺論楊逵與蕭軍小說的左翼書寫；高維宏重探 1920-1930 年代臺灣與中國文學的兩種前衛性實踐；郭靜茹比較日治時期臺灣、「滿洲國」

小說中的「空間」描寫。

主題研究方面，張玉薰研究日治後期臺灣民俗書寫之文化語境；林秀蓉探究臺灣小說疾病敘事的意涵；石廷宇以社會事業作為參照閱讀的策略，探究日治時期臺灣新文學小說中的貧困書寫；柯正毅以新文學小說為中心，研究日治時期臺灣勞工文學。

牽涉海外的題材有，吳佩珍研究真杉靜枝與殖民地臺灣；陳培豐探究臺灣語言文體的混生；崔末順比較日治的臺韓文學；許育婷論述 1940 年代戰爭動員體制下殖民地臺灣與朝鮮文學中的地方書寫；黃惠禎考察臺灣的郭沫若文學。

兒童文學方面則有邱各容綜述日治到 1940 年代的臺灣近代兒童文學史，以及邱玲婉研究臺灣兒童文學與新文學運動的關係。

（3）戰後階段

古典文學方面，黃福鎮研究戰後高雄地區傳統詩；廖一瑾撰述臺灣古典詩選、詩集、詩社與詩人；姚蔓嬪考述戰後的臺灣古典詩發展。

新文學方面，戰後初期研究包括：鄭梓解構戰後初期「臺南地區」的文學圖像及歷史記憶；徐秀慧論述戰後初期臺灣文學思潮的轉折期；薛政宏研究 1948-1951 年間《國語日報》之內容；松尾直太以濱田隼雄為例，觀察臺灣遣返作家的文化活動；紀雯菁從「臺灣文化新生」到「風俗記錄」，研究戰後的吳漫沙。1950-1960 年代研究包括：楊維真論述蔣中正與 1950 年代臺灣〈反共文學〉的發展；王鈺婷探討戰後臺灣女性作家群的崛起；余昭玟論臺灣 1950、1960 年代崛起的省籍作家群；陳政彥論 1950、1960 年代臺灣現代詩運動；陳康芬論臺灣 1950 年代的反共／戰鬥文藝；吳思穎研究 1950 以後臺灣「養女文學」及其跨界文本。1960-1970 年代研究包括：戴華萱論 1960、1970 年代臺灣文學走向；蔡明諺略述 70 年代臺灣文學論爭史；涂書瑋以 1970 年代出生的詩人為範圍，考察當代新詩美學徵狀；趙剛以「隨著陳映真重返臺灣 1960 年代」為題；陳明成論關於陳映真的家族書寫及其國族認同；蔡宜珊研究 1965-1970 年葉石濤的小說書寫；陳正維論 1970 年代婦運者與女作家的書寫與行動；江昺崙探究 1966-1988 年的臺灣農民文學。

關於個案批評研究，包含應鳳凰論姜貴《旋風》及其評論的三次變遷；羅秀美從「女性散文」與「孟瑤三史」論孟瑤的文學史定位；林慧娗探析葉石濤的文學歷程與歷史軌跡；王國安探究張萬康小說在臺灣後現代小說發展脈絡中的位置與意義；陳建忠考察朱西甯的文學研究史；廖淑芳論馬森的文學現代性與 1980 年代前期臺灣文學場域。

現代詩方面，丁威仁分析戰後臺灣現代詩的演變與特質；陳政彥研究戰後臺灣現代詩論戰史；藍閔釋研究 1949-2011 年臺灣現代山岳詩的發展；許弘源研究戰後玉山新詩書寫；陳瀅州建構戰後臺灣詩史的「反抗敘事」；楊宗翰評論臺灣新詩的歷史與轉型。

馬華文學方面，張馨函研究 1976-2010 年馬華旅臺作家的原鄉書寫；陳大為探討 1963-2012 年的臺灣馬華文學；陳慶函研究在臺馬華散文。

文學史長編及其他相關討論有：陳昱蓉研究 1949-1979 年遷臺女作家域外遊記；趙慶華論外省第一代知識女性的自傳書寫與敘事認同；廖淑芳、包雅文探究戰後臺灣現代主義小說及其發展；陳芳明論述現代主義及其不滿；紀大偉從 1960 年代臺灣文本起頭談如何做同志文學史；朱芳玲論從留學生文學到移民文學；黃文成探討美麗島事件至解嚴前的臺灣文學；林淇瀁論臺灣報導文學史；林家儀研究臺灣報導文學獎的傳播現象；陳室如論臺灣現代旅行文學；楊佳嫻談臺灣眷村文學；羅秀美為臺灣都市文學做一簡史；陳國偉論臺灣戰後大眾文學；簡義明分析當代臺灣自然書寫的形成與發展；陳徵蔚談臺灣數位文學史。

此外，尚有以下專書及論文：梅家玲編《臺灣研究新視界：青年學者觀點》；廖炳惠、孫康宜、王德威編《臺灣及其脈絡》；劉沛慈編《第十六屆臺灣文學家牛津獎暨趙天儀文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梅家玲《從少年中國到少年臺灣：二十世紀中文小說的青春想像與國族論述》；李奭學編《異地繁花：海外臺灣文論選譯》；邱子修編《跨文化的想像主體性：臺灣後殖民／女性研究論述》；蔡佳欣〈童話《小紅帽》在臺灣的編譯與流傳（1945-2010）〉；黃綿綿〈張愛玲〈金鎖記〉之臺灣閱讀史，1957-2011〉。

（九）建築史[12]

有關臺灣建築史學史的討論，林會承於 2012 年以「臺灣建築的知識體系」論述，臺灣建築歷史書寫的歷程，嘗試架構臺灣建築史學史體系，在每一個文化期內的建築物，透過七個面向加以瞭解，以下就其內容稍作修改，作為回顧的框架。七個面向如下：風格、類型、形式與作法、空間與使用、營建與構造、建築事務、建築人物等。建築史僅以最具學術代表性的《建築學報》分析。

1. 以《建築學報》為主的統計分析（1990-2014）

建築學會《建築學報》自 1990 年 3 月第 1 期開始，到 2014 年 6 月第 87 期止，計 800 篇文章，其中與建築史論相關的研究計有 154 篇，約占兩成左右，概略如下：

（1）歷史、理論、古蹟保存比較

154 篇的建築史相關文章可概分成三類，一為建築「歷史」，其內容從單體建築、街市、聚落、城鎮至都市歷史變遷；二為建築「理論」探討；三是因應古蹟保存的需要，對建築類古蹟、歷史建築進行的研究調查成果，其中可再區分成「歷史建築」研究、遺產保存與「再利用」兩類。這四類中以「建築歷史」最多，計有 75 篇，二十餘年來均穩定出現。至於臺灣建築史的研究，前期以日式建築為主，漢式建築的研究在 1996 年才大幅成長。

理論部分有 29 篇（15%），內容議題有都市化、烏托邦建築、建築論述的空間概念、建築現象學、明堂、現代建築透明性、臺灣建築後現代現象、中國理水觀點、政治權力形構的空間秩序、建築構造倫理、現代環境科學、傳統民居身體觀、西方建築理論廣度及深度、埃及象形文與建築、中西建築體系比較等。1996 年（第 18 期）以後，多篇運用工程科學技術研討傳統建築構造、結構的專文出現，如 1996〈傳統寺廟大木作柱構材損壞評估〉、1998〈超音波檢測技術應用於臺灣古蹟大木構件新料擇用之初探〉、2001〈新化鎮歷史街屋損壞調查及評估模式探討〉、2001〈九二一集集地震磚造歷史街屋震害調查研究〉、2002〈磚牆灰縫剪力強度及面內力作用下牆體破壞行為實驗探討〉、2004〈九二一集集地震磚造

12 建築史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學系副教授張崑振負責回顧。

鐵道倉庫震害經驗探討〉、2004〈運用應力波非破壞檢測方法研判健全臺灣傳統穿斗式木接點形式之研究〉，迄 2014 年止，計有 31 篇（20%）。1999 年九二一大地震對建築史研究的影響，為跨領域的建築歷史研究，並在 2001 年以後逐漸成為建築史學界論述的重要議題。

另 19 篇涉及古蹟、歷史建築、遺產的「保存與再利用」的討論，包括都市保存之容積移轉、紀念場域、擴增實境與古蹟保存、文化遺產 R.O.T.、文化遺產監測機制、城市建築保存、地域資源利用、閒置空間再利用、遺產真實性、博物館展示、再利用與模糊德爾菲法、遺產價值保存、古蹟委外經營決策、舊城邊緣帶空間型態及意涵、古蹟公辦民營制度、文化景觀保存區、文化資產風險地圖等。另外，紀念場域、文化景觀、氣候變遷等，最新的遺產觀念亦被納入研究的領域。

（2）建築文化期變遷分析

建築文化期研究分布以臺灣地區漢式建築篇數 43 篇最多，其次為其他地域建築研究（含中國、金門、馬祖、國外）33 篇，日式建築 21 篇，屬於歷史理論有 13 篇，現代建築 9 篇、西式建築 6 篇。

1990 年《建築學報》出刊初期，「其他」地域建築研究為所有類型之首，此特色大致延續了前期（1980-1990）建築史研究的特色，包括中國、西洋建築史領域皆有，例如北京四合院、清《工程做法則例》、周秦漢祭天建築、明堂禮制建築、中國南方民居、貴州黔侗族民居、中日合院型住宅、中國營造學社、唐代禪寺建築、義大利都市、路易康 Order 理論、安藤忠雄建築、范艾克建築、埃及象形文與建築、哥林多柱裝飾、國際建築博覽會、蘇門答臘民居、金門傳統民宅、洋樓、宗祠、馬祖聚落等皆屬之。此類研究成果，反映出學界建築建築史教育中「中國建築史」、「西洋建築史」、「近代建築史」訓練下的史觀。

1990 年起，隨著日治時期建築的受到重視，以及日本留學歸國學者的加入，其研究類型初期多集中於都市計劃、營繕組織、殖民政策、建築標準等官方建築規範的探討，例如 1990〈長尾半平與日據初期的營繕組織〉、1991〈日治時代臺北街路網結構之分析〉、1992〈日治時代高雄都市結構之分析〉、1992〈日本殖民對臺南傳統都市的衝擊〉、1999〈日治時代臺灣近代建築法制之創設與內涵〉、2000〈日治時期臺鐵官舍建築平面構成法則之初探〉、2004〈臺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

準之研究〉等。至 2005 年以後，不同的建築類型相繼出現，如官舍、住宅、警察派出所、支廳舍等建築，反映出日治時期建築研究的發展面向。

史前建築相關研究則無，此涉及考古學專業領域，另有專業期刊刊載，如《考古人類學刊》。建築考古學於臺灣尚屬陌生，兩岸建築史學界以中國學者楊鴻勛最為著名，臺灣建築史學界此類相關研究甚少，有林會承 1984《先秦時期中國居住建築》、徐明福 1991〈由二里頭的兩個上古建築遺址論中國傳統和院的原型〉。建築遺址有相同情形者，如南島族群建築、荷西時期建築二類。原住民建築體系部分，三篇文章分別是雅美族傳統建築的防風對策（2 篇），及日治時期魯凱族與排灣族石板屋型態，前篇探討地域風場環境，後篇運用統計學定量的相似性指數和集群分析法，與 1995 年以後臺灣興起的工程科技跨領域合作研究有關。

（3）建築面向變遷

91 篇文章中以「營建構造」最多，為 36 篇（40%）。初期以傳統寺廟大木構柱樑、耐震損壞、磚牆灰縫、磚牆震害為主，後來有室內溫熱環境、氣候環境、磚造建築基礎、砂丘大地工程、磚牆貼附鋼絲網補強、木棟架附壁柱震損變形、磚造拱開口、木棟架木板壁、碳纖維補強清水磚牆、洪水風險等主題陸續出現。材料試驗部分則有臺灣紅檜，福州杉、孟宗竹等構件結構行為的分析，到彩繪桐油展色劑的研究；運用的技術有超音波檢測技術、應力波非破壞檢測、CO2 養護檢測、溫度、相對濕度、風速、PMV、PPD、溫度場分布、通風效率指標、軟化效應評估等方法。

而在建築「類型」、「形式作法」方面，前者計有 22 篇（24%），其內容包括都市、聚落、市街、眷村、街屋、亭仔腳、三合院、派出所、支廳、學校、車站等；後者 12 篇（13%），內容包括巒頭風水、日式小住宅平面、傳統民居建築彩畫、山線民居屋架構造、雅美族傳統聚落、府城小東門甕城、辰野式樣建築、石板屋建築型態，更應用三維雷射掃瞄圖，來解析穿斗式木構基本空間構成。

綜觀 1990-2014 年《建築學報》的相關文章可知，學報刊行初期以研究國外或中國的建築為主，日治時期建築研究接續發展，1995 年以後臺灣興起工程科技跨領域合作研究，1999 年的九二一地震則激發了建築史的跨領域研究。2005 年之後，不同的建築類型研究相繼出現，以新科技來解析建築結構也是突破的發展。

（十）戲劇史[13]

2012-2013年戲劇史的研究專書7本、學術論文17篇、博士論文2篇、碩士論文8篇。以下依據研究屬性進行說明。

1. 在斷代當中的劇種研究

簡秀珍〈觀看、演練與實踐：臺灣在日本殖民時期的新式兒童戲劇〉全面性掌握當時所有的兒童戲劇活動，更藉由史料的分析呈現出新式兒童劇和在殖民或者軍國主義與教育之間的共犯關係。葉根泉〈試探70至90年代臺灣現代劇場的身體技術做為一種實踐〉，從「身體」延伸出「修身」或者「身體技術」的概念，重新審視70到90年代的劇場活動。汪俊彥〈另一種群眾想像：現代性與殖民時期的劇場〉將劇場視為語言的空間場域，從語言與國家、民族的關係探討臺灣殖民現代性的問題。

2. 轉捩點當中的戲劇研究

徐亞湘〈戰後初期中國劇作在臺演出實踐探析〉，處理自1945年至1949年，戰後四年臺灣戲劇史，作者指出因為語言的隔閡以及劇本「彼時彼地」的內容，臺灣民眾接受度有限。

3. 以人物為中心的戲劇史研究

邱坤良〈林獻堂看戲：《灌園先生日記》的劇場史觀察〉，透過日記的分析可以窺探當時戲劇活動的另一個側面，作為戲劇史的補遺與參照，又可以透過林獻堂所代表的階級，知得當時士紳對於新劇與舊劇的理解與真正態度。石婉舜〈高松豐次郎與臺灣現代劇場的揭幕〉，追蹤高松豐次郎從日本時期以來的活動軌跡，尤其將觀察重點放在興建劇院以及劇院經營方面，揭露殖民政權將戲劇、電影作為馴化臺灣民眾工具的意圖。

4. 多樣的研究觀點

紀蔚然〈臺灣戲劇與現代主義：馬森的實踐〉指出臺灣戲劇引進西方現代主義

13 戲劇史由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系副教授兼主任林于竝負責回顧。

的無批判性與欠缺反省，臺灣藝文史上曾發生三次現代主義／鄉土論戰，但是這三次論戰當中臺灣劇場界都缺席，而戲劇研究對於臺灣現代戲劇的發展與現代主義之間的糾葛也甚少著墨。邱坤良〈時空流轉，劇場重構：十七世紀臺灣戲劇與戲劇中的臺灣〉使用了臺灣外國文獻、筆記、方志，探索十七世紀臺灣戲劇活動，也是對於歷史研究與戲劇虛構之間的重疊性思索，交叉對照歷史的想像與虛構的現實。

林鶴宜〈中西即興戲劇脈絡中的歌仔戲「做活戲」：藝術定位、研究視野與劇場運用〉企圖為歌仔戲的「做活戲」建構完整的理論架構，重新讓「幕表戲」在戲曲當中的重要性受到應有的重視，是在理論架構、研究方法以及研究領域等方面，為歌仔戲「做活戲」，以及地方戲曲幕表戲研究奠定學理基礎的重要論文。

5. 臺灣戲劇史專書著作

邱坤良《人民難道沒錯嗎？:『怒吼吧，中國！』‧特列季亞科夫與梅耶荷德》環繞在對於單一劇本的探索，該書以綿密的文獻資料做為基礎，詳細追蹤《怒吼吧！中國》劇本誕生時蘇俄的戲劇、政治背景，劇作家特列季亞科夫的生平與中國的關係，以及這個劇本在世界各地上演的狀況，並比較在不同的政治立場，不同的時空背景，同一個劇本呈現的不同意涵。

石光生《臺灣傳統戲曲劇場文化：儀式‧演變‧創新》是作者對於儺戲、臺灣偶戲、京劇、豫劇、歌仔戲、高甲戲等的研究成果。涵蓋的內容包括最古老的宗教性展演到最近的「跨文化劇場」，從儀式劇場到商業劇場，並提出「劇場文化」的概念，對於個別的表演形式，則強調其與文化、社會背景之間的關係，是一本視野宏觀，卻又觀點精確的戲劇論著。

邱坤良《劇場與道場,觀眾與信眾：臺灣戲劇與儀式論集》各篇論文各自獨立，卻隱約指向一個中心議題：劇場與道場觀眾與信眾、宗教與美學、歷史與虛構之間並非二元對立，而是相互流動，並有跨越的可能性。

（十一）美術史[14]

列入臺灣美術史的範圍有 2012-2013 年的繪畫（含西畫與書畫）、雕塑、版

[14] 美術史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教授兼人文學院院長廖新田、國史館修纂處助修陳曼華負責回顧，本節主要根據兩人撰述的內容加以整理。

畫、攝影等成果，並依據以下幾個面向來分析：

1. 出版時間

2012-2013 年，美術史類共 165 篇，2012 年 48 篇，占總篇數 29%；2013 年 117 篇，占 71%，是前一年的兩倍強。相較於 2009 年的 110 筆、2010 年的 165 筆，2012 年的發表量顯然相對較低。臺灣美術研究年平均發表量是多少？過去發表高峰在何時，數量為何？什麼因素而影響出版與發表量？皆可持續關注與探問。

2. 文章類型統計

期刊 46%（76 篇）、專書文章 23%（38 篇）、專書 22%（37 篇）、學位論文 9%（14 篇）。

值得注意的是這兩年臺灣學位論文的百分比和篇數，與 2009 年、2010 年的年平均篇數（27 篇）及年平均百分比 21%都低很多，2009 年有 30 篇學位論文、2010 年則有 23 篇，2012-2013 年僅有 14 篇，明顯減少。原因在於本次進行回顧時，採取較限縮的認定方式，將主題設定於視覺藝術，排除了建築、工藝、 設計、漫畫、博物館學等題材。因此，以年度來看，這幾年的藝術類學位論文產出在數量上並沒有太多差異。儘管 2012-2013 年的學位論文篇數相較於以往較少，但其斷代研究的比例，基本上呈現了現今臺灣藝術史研究以日治與現當代兩個時期為主的狀態。

3. 研究主題與內容

對日治時期美術史的研究主題包括，畫家生平、靜物畫、人物畫、地方風景、城市風景、明信片、美術活動等 6 種，2012-2013 年的 6 篇，主題未超過以往，但研究更細密、視野更廣，當代美術史研究的特色是主題的開拓。

4. 史評類型

臺灣美術研究以斷代史為主，原因可能在於明清書畫、日本殖民臺灣時期、戰後各階段的發展風格鮮明，要進行跨時距與延續之比較研究，有其方法論與主題上的難度。依時代來書寫為主要方向，以不同時代來書寫的有 61 篇占 75%、通史 8 篇占 10%、評論 13 篇占 15%。

5. 主題所屬年代（戰前戰後）

日治時期臺灣美術史的研究始於 1990 年代，探討臺灣美術現代化的興起，大約是 1920-1940 年的 30 年間。戰後的臺灣美術從 1950-2000 年，若以每十年計，研究的時間向度與發展的複雜度增加，加上各階段發展接近臺灣現當代藝術。按各時期年代：二次大戰前（1945 年）75 篇占 45%、戰後 85 篇占 52%、跨戰前、戰後 5 篇占 3%。以此觀之，戰後研究應是重要區塊。

6. 發表量（篇數）

總數 97 人中有 79%是單篇作者，2 篇的作者有 11%，3 篇以上 10%，其中蕭瓊瑞發表 31 篇（2 筆主編），是所有作者中最突出者。

7. 出版單位

出版 4 篇以上的單位有 10 家占 20%，2-3 篇的 11 家占 21%，總計 21 家，頗為集中。另外零星出版 1 篇的出版單位有 30 家占 59%。臺灣美術館出版 38 篇、民間的藝術家出版社 23 篇、國立歷史博物館 8 篇、政府機構 13 篇是出版大宗。

8. 研究對象：藝術家

共計 91 篇，以研究陳澄波者最多（17 筆）、其次郎靜山（6 筆）、顏水龍（5 筆）、朱銘（3 筆）、溥心畬（3 筆）為頻率最高者，占 10%，大都配合主題展覽或研討會。

9. 材質

以繪製材質統計：水墨 29%、油畫 17%、雕塑 9%、版畫 8%、膠彩 5%、水彩與書法各 4%，其他 23%。整體而言，東方媒材（水墨、書法、膠彩）合計 38%，西洋媒材（油畫、水彩、版畫、雕塑）合計 39%，算是相當平均。

10. 陳澄波現象

2012-2013 年的研究中有一特殊的現象——以畫家陳澄波為中心的研究大量出現，包含：專書 7 冊、專文及論文 15 篇、學位論文 1 篇。

上述各類型資料提供了美術館、民間團體、學院、研究者所需要的資源，而促成展覽、研討會、研究論文的產出。

由「陳澄波現象」的例子可以看見，藝術作品的高度，並不完全由作品自身所定義，而是由整個藝術世界的場域，包含書寫與評論等方式所帶動與促成。

11. 臺灣美術研究國際化？

由於亞洲藝術交流日趨頻繁以及全球化趨勢，國際上研究臺灣美術的成果也有幾篇。其中澳洲的 Sophie Mclntyre 最為特殊，共發表 3 篇，包含其博士論文，內容集中於臺灣當代藝術、博物館展覽與認同的關係。臺灣的白適銘也發表 1 篇英文論文，樣本雖然不多，但國際化是臺灣文化與藝術發展的重要一步，以外文發表的臺灣美術史研究，也是今後需要努力與鼓勵的方向。

（十二）舞蹈史[15]

由於過去舞蹈史從未在此研討會中被回顧與討論，因此以 1995 年「臺灣舞蹈史研討會：回顧民國 34 年至 53 年臺灣舞蹈的拓荒歲月」做為時間起點，探討臺灣表演性舞蹈歷史的研究成果，以下由重要成果出版扣合該著作在舞蹈史的意義來分析。

1. 1995年臺灣舞蹈史研討會：舞蹈史觀的轉折

戰後的 1950 至 1960 年代，國內文化藝術各個領域均籠罩在「戰鬥文藝」之下，做為一項意識形態的教化工具；民族舞蹈強調民族正統的史觀，完全排除了日治時期赴日習舞的臺籍舞蹈家。這不只淡化他們在臺灣舞蹈發展的貢獻，更阻礙了人們了解臺灣舞蹈發展多元且異質的影響。

1995 年的「臺灣舞蹈史研討會」，共有 6 篇專文介紹高棪、劉鳳學、李天民、蔡瑞月、李彩娥、李淑芬 6 位資深舞蹈家，外省籍和臺籍恰好各占 3 位。3 位臺籍舞蹈家文章的共同點是，努力克服近半個世紀的時間距離，以文字、照片及口述訪談，重建當年舞蹈的樣貌、事件的意涵。研討會論文集的各篇文章，讓人更清楚地看到臺灣舞蹈史與名為「中華民國舞蹈史」歷史敘事之間的巨大差異。

---

15 舞蹈史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副教授陳雅萍擔任回顧。

2. 李天民的《臺灣舞蹈史》：閱讀歷史的方法

作者憑著一生豐富的經歷，以及與黨、政、軍密切的關係，雖然缺乏嚴謹的學術研究法與撰寫體例的訓練，但包含許多第一手資料，以及作者以參與者或見證者的角色留下的觀點；為了維持戰後「中國舞蹈」在臺灣發展的民族純粹性，切斷臺灣日治時期舞蹈的影響，便成為他論述中華民國／臺灣舞蹈史的書寫策略。建議多以「史料」的角度閱讀該書，對其「史論」則要保持警覺。

3. 舞蹈家傳記與口述歷史：女性藝術家的聲音與身影

1995 年「臺灣舞蹈史研討會」的延續效應是，自 1998 年起文建會出版一系列資深舞蹈家的口述歷史或傳記。其中，《劉鳳學訪談》和《臺灣舞蹈的先知：蔡瑞月口述歷史》有更多舞蹈家自身對所經歷的時代、事件的內心感受，以及關於舞蹈和身體的想法。對研究二十世紀前中期舞蹈史特殊的意義，在於所有近、現代藝術中，舞蹈是女性參與最廣泛、最深入的領域，尤其現代舞的誕生和人們對身體以及主體意識的思考密不可分，而這正是二十世紀女性解放的核心關懷。

4. 舞蹈史的現代性研究

2011 年舞蹈史幾篇具有代表性的期刊論文及一本臺灣舞蹈史專書，都與「現代」或「現代性」的思考有關。徐瑋瑩以社會學研究的觀點切入，論述自清末到 1930 年代臺灣女性身體觀念與行為的變遷。陳雅萍以「殖民現代性」為理論架構，將蔡瑞月、李彩娥等前輩舞蹈家舞動的身體置入三重歷史脈絡中加以審視。盧玉珍以「後殖民」 和「現代性」的理論為思考脈絡，在 1970 年代臺灣面臨的內、外在政治、社會情境中，審視劉鳳學的《冪零群》（1977）和林懷民的《薪傳》（1978）。陳雅萍的專書《主體的叩問：現代性．歷史．臺灣當代舞蹈》（2011）將舞蹈視為文化文本，解讀不同時代、不同創作者的舞蹈現象與在地文化、政治脈絡的關連；亦著眼於描繪臺灣現、當代舞蹈的發展與世界舞蹈歷史的連結，來觀照臺灣舞蹈的主體位置。

5. 臺灣舞蹈史研究的未來展望

舞蹈的身體在近、現代世界歷史的發展中，受國族、殖民等權力結構的糾纏

與銘刻，對其歷史的研究在許多地方有很長一段時間遭到刻意的壓抑或遺忘。近20年來，因後殖民、女性主義等解構中心霸權的論述在學界的滲透影響，國際上對於二十世紀前半的舞蹈史有了許多新的發現與研究成果。近年來因臺、日雙方在舞蹈史方面的交流，這個禁忌有些許鬆動，若能深入挖掘當時留下的許多第一手史料，連結歐陸方面的研究成果，將可為臺灣早期舞蹈史研究帶來新的契機。

1980 年代之後的臺灣舞蹈發展則能更深入挖掘舞蹈史與其他領域之身體論述的連結，看見不同藝術領域間對身體存有與再現方式的對話。跨領域的舞蹈研究是未來可以再努力的方向，近年來其他領域（尤其是文學與美術界）在臺灣文化史方面的研究已累積相當豐碩的成果，這些新獲致的知識與理論思考可為舞蹈史的研究提供許多新的材料與啟發。最近一篇由舞蹈研究者徐瑋瑩在東海大學社會研究所完成的博士論文《舞，在日落之際：日治到戰後初期臺灣舞蹈藝術拓荒者的境遇與突破》（2014），一方面受惠於社會學訓練對外在社會機制與環境因素變遷之嚴格考察，一方面也得力於文學領域對日治與戰後時期史料的發掘及論述，得以探入舞蹈研究領域尚未觸及的面向。雖然舞蹈相關史料仍嫌不足，有些詮釋與結論顯得勉強，但整體而言，仍為臺灣舞蹈史的書寫開闢了重要疆域。這種跨域的研究方法與資源互惠，是未來舞蹈史書寫相當具潛力的方向。

以舞蹈實踐者的角度，結合自身的身心經驗與學術研究的理性訓練，進行「自我民族誌」（autoethnography）的舞蹈史書寫，亦是近來崛起的研究取向，前文論及的盧玉珍論文即部分採取這樣的視角。作者當年參與劉鳳學舞作的演出，能夠精準掌握《冪零群》中身體、勁力與空間精密的互動，但因個人理性冷靜的特質，並未透露太多第一人稱的身心感受。2014 年初，莫嵐蘭出版的專書《解讀無垢式美學：〈醮〉與〈花神祭〉轉生心像之劇場演現》，也是一本結合舞者觀點與學術研究的舞蹈史／美學著作，不僅細膩描繪出編舞家林麗珍舞蹈生涯的歷史圖像，更以自身的身心體驗為重要脈絡，貼近舞作的劇場演現和內在精神意涵，為舞蹈史與美學研究開啟了不一樣的書寫方式。預料，關注身心歷史的「自我民族誌」書寫，也將是未來臺灣舞蹈史極有潛力的方向。

（十三）音樂史[16]

「臺灣史研究回顧與展望」研討會第一次將音樂史納入回顧類別，因此研究成果不受限於 2012-2013 兩年度，而延伸至過去 20 多年來的研究成果。以下分總類、原住民音樂、漢人傳統音樂、流行音樂、藝術創作音樂、國樂等五個部分進行回顧與評析。

1. 總類

臺灣音樂史的研究約在 2000 年左右有了新進展，主要是由於唱片及錄音等有聲資料的發掘與呈現，使得過去只能由圖書中爬梳資料進行判讀的窘境，轉而以實際聲音輔助與佐證。劉麟玉以「古倫美亞」唱片公司內部文件資料研究，使吾人對二戰期間臺灣發行的唱片、音樂內容與時局關係有更多了解。王櫻芬用「漢樂為主，臺北錄音；洋樂為主，東京錄音；密集錄音，慢慢發行，一人數角，樣樣都行」，歸納日本蓄音器商會之唱片產製策略。張逸婷說明日治時期臺北音樂會是一種體現「現代化」的音樂活動上的表現。林清財說明日人採集、整理臺灣原住民音樂資料的狀況，及其對這些資料之初步分析與說明。王育雯對傳統音樂「非線性」與西方音樂「線性」二元觀的辯證，有助於理解臺灣人接受西方音樂以來，對傳統樂音的喜愛如何隨著時間產生動搖。

2. 原住民音樂

過去三年原住民音樂的研究，最值得注意的是陳俊斌《臺灣原住民音樂的後現代聆聽：媒體文化、詩學／政治學、文化意義》，該書屬文化研究領域，是一具有思索文化建構過程的原住民音樂歷史書寫。孫俊彥溯源〈馬蘭姑娘〉當中錯綜的原、漢關係與複雜的認同與想像。黃國超的〈1970 年代另類「校園歌曲」的喧囂：山地歌曲與救國團康樂歌唱的音樂政治〉，論述 1970 年代原住民社會傳唱歌曲如何被國家含納、轉化、協調，進而在校園青年社群加以有效傳播、製造出新社會秩序的文化政治史。黃氏另一篇撰述討論山地歌曲的內容與意涵、文化與

16 音樂史由真理大學音樂應用學系助理教授莊效文擔任回顧，本節主要根據發表人回顧之內容整理，原發表文稿中註釋則不再放入。

認同、山地歌曲的日語翻唱，以及國語歌曲與原住民歌曲之間的交流與消長現象。周明傑運用頻譜，對不同生長、教育背景的歌者，分析排灣歌謠演唱歷時性的變化。

3. 漢人傳統音樂

徐亦然分析傳統漢傳佛教、梵唄音聲，轉變為錄音發行的形式後，其音聲的變化及其文化意義。廖倩園整理日本尺八移入臺灣及其發展，臺人林阿發接受日本尺八被日人視為「臺人日化」的一個典範。柯榮三之文反映出番、客所遭遇的情感與現實的雙重打擊。

4. 流行音樂

黃裕元對音樂做出歷史與社會的觀察與藝術的講解；陳堅銘說明流行歌如何藉由留聲機傳播，又如何隨政治與社會情境而改變。巫宗縉是近幾年來研究移民工音樂的第一人，對印尼移工的音樂、音樂活動與行為的起源、發展加以論述。陳龍廷認為劉福助的音樂由傳統出發而鮮活融入於社會脈動，並觀察到傳統對於現代化或全球化的因應等；另一文說明 1970 年代布袋戲配樂的情勢與變化及其意義，亦與「傳統」和「流行」相關連。

5. 藝術音樂

黃埅儼著重 1980 年代臺灣打擊樂興起的事件；莊效文觀察到臺灣音樂創作的民族主義和現代主義在時序上，與文學發展正好相反；王筱青整理了亞洲作曲家聯盟的資料；顏綠芬主編的音樂專刊，思考關於臺灣藝術音樂歷史建構的問題、臺灣音樂創作典範的想法。

6. 國樂

陳鄭港提出臺灣國樂的五個歷史分期，觀察到因政治與社會環境的轉變，國樂創作與展演內容的特徵；萬智懿說明臺灣的國樂是官方支持而產生的新樂種，官方介入藝術活動並且納入其體系當中。

三、研究趨勢與展望

2012-2013 年的臺灣史研究成果，經由各類負責回顧的學者整理分析之下，梳理出研究趨勢與未來展望。

（一）史料與工具書

就史料類的歷史分期來看，不論史料解讀或介紹均呈現由戰後、日治、清代、早期逐漸遞減之勢。復刻史料與日記皆集中在戰後、日治，編譯史料則以早期、清代、日治為主。歷史研究有賴史料的發掘整理，而史料的發掘整理即為日後相關研究的基礎，也可能導引未來的研究方向。若就以上針對 2012-2013 年臺灣史相關之史料、工具類的綜合分析來看，西方人視角下的晚清臺灣，日治時期的教育、經濟、宗教，以及戰後的文學、教育、政治、經濟等面向，都是未來可能發展或深化的研究面向，值得持續關注。

（二）教育史

近三年的教育史研究有幾個值得注目的突破：

第一，地域振興與要求設立教育機關的研究；第二，公學校教師的研究；第三，教育史研究的視野廣大到教育文化政策、語言政策；第四，史料復刻並有詳細的〈解題〉。[17]

回顧近三年臺灣教育史研究，大概可看到幾個方向：首先是日治時期的研究數量較多，但從教育史關注政治史和社會史，乃至於思想史、精神史、性別史，應該還有很多研究空間。其次，校史的研究有很多成果累積，可在現有基礎上更進一步精緻化。首先要更重視各個學校檔案、史料的保存、整理、出版，其次可將校史研究與臺灣近代史、地方史研究結合，成為學生自我認同教育的材料。日本近幾年，各大學開始重視學校內「自校史」教育，編纂史料、納入大學教養課程，也值得我們借鏡。

---

[17] 阿部洋主編，《日本植民地教育政策史料集成（台湾篇）別集（1）台湾教育関係公文書》（東京：龍溪書舍，2011），第 95-106 卷。

（三）體育運動休閒史

觀察2012-2013年的研究成果可歸納為下列幾點：

1.研究年代的延伸，除了日治時期之外，往前、後拉長了不少。

2.微觀史學與日常生活史的具體展現，內容十分豐富且多元，取材則是一般社會大眾的共同記憶，除了題材十分具有新意外，也豐富了臺灣庶民文化的歷史資料。若能以小見大，在史料的開發和分析考證上多下一些工夫，更能顯其意旨。

3.研究內容之饒富趣味：基於對生活及文化議題的重視，多角度的切入和不同觀點的融合，開發了許多生動活潑的題材設定，主題亦顯得有趣。登山活動史研究大量增加，旅遊觀光史的「異軍」突起，各單項運動的討論甚多。

4.史料的突破與多元：除了官方檔案和一般期刊雜誌外，日記、自傳、遊記、文集、圖像、歌仔冊等，也是重要取材對象。

5.互為表裡的觀點與取材：各篇除了歷史研究法，或結合二至三種研究方法設計而成，以做為研究問題的驗證。值得注意的問題是，第一，研究者的問題意識往往受限於史料的預設立場；第二，部分論文亦有格局過小，討論不夠深入，過於零碎化，不容易看出主軸之文章；第三，深度與廣度需擴大，許多史料仍未加以使用。

6.政策導向與自發形成：2012-2013 年關於體育運動的著作中，多半以政府施行政策為主，產生一種由上往下的引領作用。觀光旅遊休閒史，漸漸以一般民眾為主，這與體育運動有很大的不同。

7.敘說主體的異位：從文化史的角度，研究者除了著重研究對象與研究方法以外，將敘說主體進行轉換，以鄭麗榕的動物文化史最具代表性。其次，蔣介石的休閒生活亦具其反差性。

（四）科技醫療與衛生史

2012-2013 年的研究重點特色，包括：研究議題集中於日治、研究方法與觀點重視GIS（地理資訊系統）方法、視覺圖像之運用、日記史料及口述歷史史料之運用、科技與社會研究（STS）方法或觀點展現的研究實力。但相對的，亦有待努力的問題，特別是如何藉由研究對話而形成研究共識以及累積研究成果。未來值得努力的方向如下：

1.科技史成果仍有待開拓。科技醫療兩年研究成果總計 62 篇，科技史僅 13 篇，現有待努力拓展。

2.持續藉由研究對話，形成研究共識並累積研究成果。透過相同議題研究者之間的彼此對話、校正，有助於深化議題研究成果；不同學科之間或跨領域研究對話，亦有助於滋養、豐富歷史學學科知識。

3.從開創新議題，到促成重要議題的研究累積，拓展臺灣科技與醫療衛生史的廣度與深度。新史料、新觀點及開創新議題之外，如何提出重要的問題意識，並針對重要議題強化研究對話，乃至累積或深化研究成果，仍有待持續努力。

（五）宗教史

根據這兩年臺灣宗教史研究，可看到民間信仰最受重視，尤其媽祖研究成果最為多元豐碩，內容涉及歷史學、訓詁學、宗教學、民俗學、人類學、文化學、社會學、經濟學、政治學等遍及多種學科領域，可稱之為「各類學科交織的媽祖研究」。在學位論文方面，2012-2013 年臺灣宗教史研究的比重若能多加努力，或能成為學術界未來之生力軍。臺灣宗教史研究中的「外文」與「外人」，得以展現臺灣宗教史研究的多樣貌。另外，有趣的「柯象」、「臺灣神」、「仙爺」等研究議題，也使宗教史饒富趣味。

在條件許可下，宗教史的研究也應了解不同宗教研究者的研究成果；任何學科若固守在封閉、固定的系統中，沒有適時納入新的學術養分，很不容易有新的突破，在此意義上，有關宗教史研究的邊界問題就很值得留意。而多學科、多層次、多角度的跨界研究，則是未來的趨勢與方向。

（六）人群關係

基於這兩年的研究成果，可歸納以下各點：

1.地方社會研究中的沿山邊區研究有突圍之勢，然而邊區研究資料較零散，實地踏查應是不可免的方式。在研究視野上，也需擺脫從漢人開發史及其落地生根、在地化的視野。

2.考古資料不僅有助於人類歷史之縱深及區域歷史變遷的整體思考，也可避免地方社會研究的斷裂。如有更多具體而細緻的聚落考古資料，可針對當地原住

民及史前人類的關係進行連結。

3.移民史研究需要建立長時間的脈絡，以便釐清移民與當地住民關係，以及移民在地化的過程。其中客家移民相關議題，隨客家委員會的成立，近年來備受研究者關注。

4.「臺灣客家」的發展已結合臺灣歷史文化之獨特性，今後若能整合眾多個案研究，進行跨區域比較及統整，將有助於後續研究者理解移民與地方社會，乃至於兩者與國家間的互動過程與關係。

5.金門相關研究，如何解讀金門人在當代臺灣的移民史，反映出不同史觀、研究視角等課題，仍有待深入分析。

6.家族史的討論須關注大歷史的發展，僅集中家族內部議題，易流於「見樹不見林」的窘境。關照「大歷史」的整體面貌與家族發展各層面的關係，有助於深化家族史。

7.從性別史研究而論，臺灣史學的學科邊際開放，不少跨領域的學者投入，可見「臺灣研究」與「臺灣史研究」之間如何對話，值得重視。同時，臺灣史學界究竟如何借重不同學科的研究取向與方法來深化臺灣史研究成果，也有待學界們進一步思考。

（七）口述歷史

2013 年出版的《口述歷史實務手冊》，是一本從事口述歷史的工作者或學習者的實務手冊，內容全面而完整，有其重大影響和貢獻。史學論文能否不再拘泥學術專書的形式；碩士論文可以採用口述歷史或紀錄片等來呈現，值得臺灣史學界深思。儘管口述歷史有了一本重要的指引手冊，中研院近史所於 1989 年創刊的《口述歷史》，為國內第一本收錄相關稿件的刊物，卻在第 12 期發行後，中斷 10 年才在 2013 年出刊第 13 期。[18] 另外，具有官方背景的史政機構，在口述工作上均有萎縮的趨勢，其原因值得探究與省思。

以往的口述訪談對「臺灣經濟奇蹟」多半集中在政府官員的施政上，忽略社會自發性力量，這兩年來則有民間人士的訪談，擴大對經濟快速起飛年代，民間

[18]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的《口述歷史》，每隔 1-2 年出版一期，但 2004 年第 12 期出版後，隔了 10 年才有第 13 期的問世。

企業角色的認知。另外，文化社會類的口述歷史十分蓬勃，有關休閒生活議題的成果不斷增加，反映臺灣口述歷史所能開拓的範圍，正在不斷的擴大與深化。

（八）文學史

關於 2012-2013 年的臺灣文學研究，除了歷來即為研究重點的現、當代新文學範疇之外，其他如原住民族文學、臺語文學、民間文學、古典文學、通俗文學等，亦有耕耘與開拓。大抵有幾點值得深思與觀察：

1. 臺灣文學史書寫與臺灣文學知識生產／消費

無論是專書或論文，在題目上標誌為文學史的著作，或內容涉及文學史書寫者不少，倘若再與過去習見的區域文學史、臺灣文學史綱、臺灣文學史等類型相參看，可發現文學史撰述類型日趨多元化，不過遍地開花的結果，也蘊藏了史觀分歧的紛擾現象。而由國立台灣文學館所主導的文學史長編工程，有助讀者掌握臺灣文學史發展梗概，同時提供套書主要作者群體年輕世代相關研究成果出版機會。細究各階段書籍在歷史時間與文學史中所占冊數多寡的不均衡性，例如討論原住民口傳文學及明鄭在臺文學，各僅 1 本著作，清領時期 4 本、日治（含乙未割臺）6 本、戰後階段卻高達 21 本專著來看，這與過去學界所見文學史研究偏重一隅的窘迫狀態並無不同；換句話說臺灣文學史長編的任務，究竟應當重視開拓新知或在於對前行研究的再消化與再整理？也許是一個可以思考的問題。

2. 臺灣文學的東亞研究視角摸索與實踐

陳芳明、吳佩珍編《東亞文學的實像與虛像》、吳佩珍《真杉靜枝與殖民地臺灣》、崔末順《海島與半島：日據臺韓文學比較》與陳培豐《想像和界限：臺灣語言文體的混生》等書，針對日本、韓國、中國，或整體東亞與臺灣文學關係性的分析，乃至相互比較，無疑做了絕佳示範。不僅裨益提供連結臺灣文學與東亞文學的可能脈絡，且有助於促成臺灣文學研究邊界的擴大，清楚展示了從東亞視角研究臺灣文學的意義與價值。

3. 臺灣文學研究的虛實真偽：從沈光文與陳映真兩個個案研究談起

多人論及沈光文此一個案，但相關研究觀點對沈光文與臺灣文學關係、或對其個人評價，卻有不同看法。面對此一被譽為「海東文獻初祖」的重要文人，其人面目的虛實真偽何在？為何研究迄今仍有歧見？又如陳明成有關陳映真的家族書寫及其國族認同的探討，重新拆解了其「英雄塑像」，學術價值與意識形態的糾葛又該如何省思？臺灣文學研究應怎樣邁開大步前進？這是值得玩味的問題。

（九）建築史

1990-2014 年來臺灣建築研究變遷中最關鍵的幾個大環境因素如下：

1. 首批留學歸國學者的研究延續

1981 年 11 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成立，1982 年 5 月「文化資產保存法（簡稱文資法）」公布施行。受到第一波鄉土建築研究風潮的影響，首批出國進修歸國的學者，陸續投入建築史研究的工作。在這些學者的參與和帶領下，大批研究生投入臺灣地方建築史的研究，戰後臺灣建築史研究工作於研究類型、方法上都獲得初步的成就。

2. 1990年以後日治時期古蹟的指定風潮與留日學者歸臺

1988 年之前的古蹟幾乎都以清代建築為主，直到留日學者陸續歸國，促成了日治時期建築研究的風潮。最早指定日治時期建築為古蹟的臺北市，其轉折時間點就是 1990 年。

3. 跨領域研究的整合研究風潮

1990 年間，隨著古蹟調查已累積相當經驗，跨領域的建築研究逐漸形成。古建築調查一反過去僅為建築學者與歷史學者的合作研究工作，成為一門集合歷史、民俗、建築、構造、結構等綜合研究類型工作。

4. 科技研究方法的促進：1999年九二一地震後的影響

2000 年由於九二一地震的關係，引進傳統建築的修復與保存觀念中，認為必要時可使用不同的保存、維護方式，並使用新技法、新材料，藉以達到防震、防

災、防蟲腐的目的。另外，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也於 2003-2008 年間執行多年度古蹟暨歷史建築保存科技研究，運用工程科學技術進行古蹟、歷史建築的研究蔚為風潮。

5. 世界遺產觀念的引進與影響

自 1972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通過「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後，1992 年將文化景觀與文化遺產、自然遺產、複合遺產，同列四種遺產類型。2001 年，世界遺產委員會新增「人類口述與無形文化遺產」，並於 2009 年起獨立成為無形文化遺產名錄。2003 年文建會推出 12 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2005 年新版文資法的文化資產，除了獨立出遺址一類外，也順應世界遺產潮流，增列「文化景觀」，成為新一波的研究主題。

（十）戲劇史

綜觀 2012-2013 年臺灣戲劇史的研究，在質與量上均有豐碩的成果，不斷出現新的題材、新的人物事蹟以及新的歷史發現，以不同的觀點或新的研究理論架構，給予歷史史料新的解釋。其中，有幾個現象值得觀察。

1.文獻資料的數位化與多樣化：豐碩研究成果的背後，要歸功於重要的報紙、雜誌等文獻資料均已被數位化，電腦的關鍵字檢索系統讓研究者可以方便地得到更周延、更全面性的資料，以利於對歷史事實的掌握。

2.詮釋觀點與研究方法的多樣化：在文獻資料數位化的基礎上，研究者可以建立更大膽的觀點假設，並從足夠的文獻資料當中去檢證這個假設，形成詮釋觀點以及研究方法的多樣化現象。

3.檔案資料的運用：解釋歷史事實的文獻資料也更形豐富，例如日記、官方機密文件檔案等。

4.國際研究網路的形成：更多的國外研究者投入臺灣戲劇史的研究，同時來自國外的檔案資料使用情況也越來越普遍。這些都顯示目前臺灣戲劇史已經進入一個國際研究網路的時代。

（十一）美術史

藝術史的主要使命是為藝術作品與藝術家界定其意義與價值，但是史觀的建

構問題則是臺灣美術史必須思考的，研究上應持續注意一個較為基礎、客觀、嚴謹的學術研究態度。在處處泛政治化的情況下，國內社會大大地限制美術史研究過程中要問或該問的問題，也使得成果被曲解；研究上因各種意識型態之干涉而產生迷惑，又因資料的開放程度不足，也造成某些爭論議題無法釐清。基礎的史料整理固然為必要工作，然而運用什麼樣的角度、態度與價值，是臺灣美術史要面對的重要問題。也就是說，我們要建構什麼樣的臺灣美術史，其實是建立在這些論述背後或隱或顯的史觀與方法論上。

臺灣美術研究的風潮，應該不是一種自我設限，而是一種對過去集體與個體歷史經驗失衡的再均衡與再包容。美術史學架構與理論的建立、研究方法與方法論的精進、創新的主題與視野的提出、臺灣美術主體性的確立、文本與修辭的風格、和亞洲與國際對話的機制等，都是未來臺灣美術史研究與書寫者的挑戰。

（十二）舞蹈史

1960年代之前，德國的脈絡對橫跨日本殖民與國民政府遷臺後的臺灣舞蹈發展相當重要。日本二戰前後受德國影響的身體教育與舞蹈發展仍有待探尋與研究，因那段身體／舞蹈歷史與日本軍國主義的關連，在日本國內舞蹈學術界是一大禁域。近年來因臺、日雙方在舞蹈史方面的交流，這個禁忌有些許鬆動，因此若能深入挖掘當時留下的許多第一手史料，連結歐陸方面的研究成果，將可為臺灣早期舞蹈史研究帶來重要的新契機。

在視野上，若能以「身體文化」審視 1980 年代之後的臺灣舞蹈發展，則能更深入挖掘舞蹈史與其他領域之身體論述的連結，看見不同藝術領域間對身體存有與再現方式的對話。另外，跨領域的舞蹈研究是未來可再努力的方向，近年臺灣文化史方面的研究已累積相當豐碩的成果，這些新獲致的知識與理論思考可為舞蹈史的研究提供許多新的材料與啟發。跨域的研究方法與資源互惠是未來舞蹈史書寫相當具潛力的方向。

以舞蹈實踐者的角度，結合自身的身心經驗與學術研究的理性訓練，進行「自我民族誌」（autoethnography）的舞蹈史書寫，亦是近來崛起的研究取向，以自己的身心體驗為重要脈絡，貼近舞作的劇場演現和內在精神意涵，為舞蹈史與美學研究開啟了不一樣的書寫方式。預料，關注身心歷史的「自我民族誌」書寫也將

是未來臺灣舞蹈史極有潛力的方向。

（十三）音樂史

2011-2013 年以流行音樂的研究為大宗，藝術音樂類較少，顯然是因為藝術音樂的研究需要更多音樂文本的解讀能力與聆聽的經驗，相對流行音樂等的理解不僅聲響較為簡明易瞭，亦可選擇由文字入手，藝術音樂的研究顯得更為困難，也有賴更多學者的心力與投入。另外比較明顯的是，例如唱片的製產等音樂外圍的相關研究，在質與量上都有明顯增進。

傳統音樂研究過於依賴人類學的方法，缺少對歷史的傳承與演變的考究，當中除了以樂種的理論研究為主外，其它仍屬文化研究範疇。國樂歷史的研究需要更多對曲種的來龍去脈以及音樂文本遞變的了解。原住民音樂的研究則有從音樂理論的建構，轉向以文化研究為主。

整體來說，臺灣音樂歷史的定位，隨著上述不同的研究範疇與方法，呈現多元的情境。

四、回首十年：2004-2013 年的研究動態[19]

中研院臺史所自 2005 年起，每年出版一本前年度的《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以下簡稱「文獻類目」），到 2014 年剛好十載，累積的《文獻類目》，可具體而微地了解臺灣史研究動態，以下由幾項指標與數據分析 2004-2013 年的研究概況。

（一）博、碩士論文數量的分析

1. 在年度書目中所占比例

根據《文獻類目》歷年收錄書目統計所得數據可知，十年來的博、碩士論文，在臺灣史研究中占有相當重要的角色。由圖一可知，博、碩士論文在文獻書目中的比例約 15-20%，數量由 2004 年的 73 篇，2005 年增加到 152 篇，2009 年達到十年的最高峰 335 篇，2010 年卻大幅降至 247 篇，2011 年略有回升，2012、2013

---

19 本節根據研討會中許雪姬的專題演講〈2004-2013 臺灣史研究概況〉整理而成。

圖一　學位論文佔該年的書目比重（2004-2013 年）

年又分別降至 245、224 篇。[20] 篇數升降的原因尚難分析，可能與政治氛圍有關，但是大環境的改變，使文科的碩、博士畢業生出路不佳，或許是重要原因。

2. 研究斷代數量與比例之分析

以研究斷代可將臺灣史研究分成通論、早期（荷、西、鄭氏）、清代、日治、戰後幾個時段，分析如下：

（1）戰後時期研究量最高。根據10年的統計資料來看，除了2006年以日治時期為研究主題的比例占35.38%（69篇），超過戰後的32.82%（64篇）以外，其他年度戰後研究比率均為最高，尤其2009年日治時期的論文不到戰後的一半。許雪姬歸納原因，可能是戰後的公文書取得較為容易，語文障礙少，且又貼近現代，容易引起研究動機；另一理由是書目中也收錄了1949年以後的中華民國史論文。這段時期的中華民國史和臺灣史的區別是，前者以法統自居，說明中央政府潰敗來臺後如何勵精圖治、創造經濟奇蹟；後者則以臺灣為主體，站在批評的角度看中華民國在臺的施政。

（2）日治時期比例居次，大約二到三成。日治時期的資料有「候文」[21] 的挑戰，以及來自日本、中國學者的雙重挑戰（尤其日本），但仍有不少學生投入

---

[20] 本節統計資料由中研院臺史所助理余昌蓬提供。

[21] 候文是日文在中世紀至近代期間使用的一種文語體（文言文），因句末使用敬語助動詞「候」（そうろう、そろ）而得名，常用於書簡或公文書。明治維新以後逐漸被其他文體取代。

此領域，主要是臺史所、歷史所都有留日師資帶領，且中研院臺史所陸續推出雜誌、日記、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等相關資料庫，史料的方便性，也吸引學生投入日治時期的研究。

（3）清代臺灣史的研究量低於日治、戰後時期。清代臺灣史長達212年，資料多，故宮檔也大半數位化；加上《申報》、《北華捷報》都復刻或拍成微卷，使用方便，但較少受博、碩士生青睞的原因，可能與清代的研究論文少有到國外發表的機會；政大、臺師大兩臺史所，也較少開設淸代臺灣史供學生選課有關。

（4）通論篇數以2009年占36.36%（128篇），是十年來產出最多的時段，也高於其他斷代，2008、2010、2013年比例超過日治時期，貫時性的研究增多應是原因之一。

（5）荷、西、鄭氏時期等早期臺灣史的研究，由於有語文的障礙，所占比例不高；但江樹生譯成《熱蘭遮城日記》，且因相關地圖陸續出現，與史料結合的研究指日可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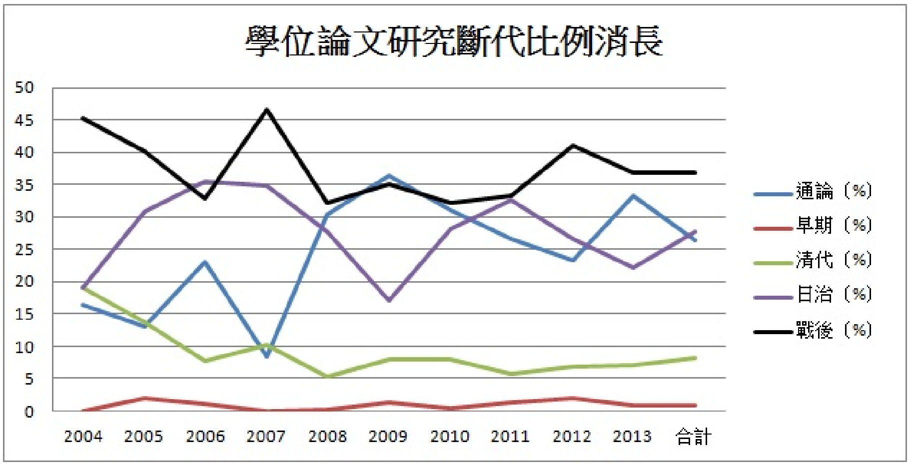

圖二　學位論文研究斷代比例消長（2004-2013 年）

（二）學位論文研究類別比例之消長

文獻類目在2004-2007年將所收集和出版資料分成總類、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四類，2008年以後將社會文化類再分成社會、文化，共五類，從圖三可觀察到：

（1）政治類：2004-2007年所占比例平均為25%，目前新文化史受到較多青

睞，政治史研究有日漸降低之勢。

（2）經濟類：2012年以前在20%上下，2013年降至13%，與社會、文化類難以相比。

（3）文化、社會類：2004-2007年幾乎有五成，2008年後更高，社會類2013年高達37.61%，文化類2010-2013年有四成左右。

（4）由2004-2013年各類的比例來看，社會、文化類平均超過六成，達61.4%，經濟類19.1%，政治類從20%逐年下滑，此一現象在下節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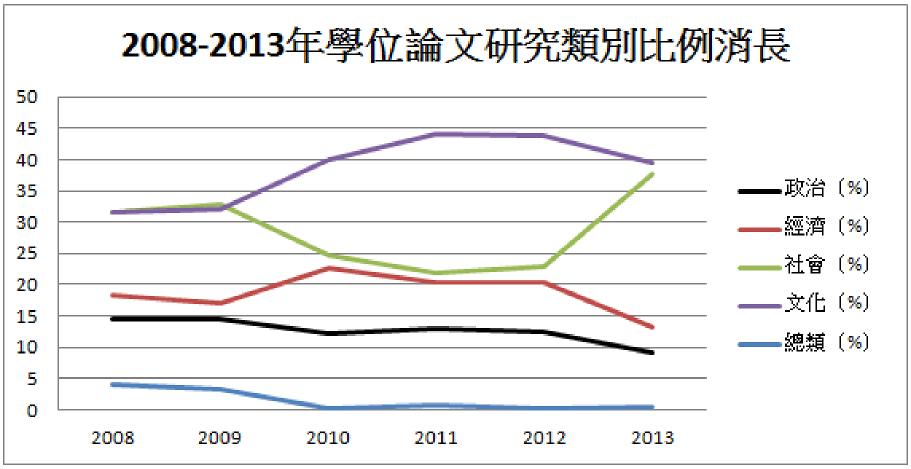

圖三　2008-2013 年學位論文研究類別比例消長

說明：2004-2007 年文化社會合為一類，因篇數大幅增加，2008 年度起拆為社會及文化兩類，因此本圖僅呈現 2008-2013 年。

（三）學位論文產出系所分布比例之觀察

政大、臺師大兩臺史所皆成立於2005年，迄今十年，但以臺史所與非臺史所分類，或按照史研所／非史研所分類，均難看出學術版圖比例的挪移。要深入分析數據所呈現的現象，適切的分類相當重要，以下先將學位論文產出系所分類，繼而以此分別觀察。

1. 論文產出系所分類

（1）歷史／歷史地理研究所：傳統的歷史學系，如臺大、師大、政大、清大、興大、成大、暨大、輔大、淡大、文大，臺北、中央、東華、東海、東吳、

佛光等，歷史地理研究所則如彰師大。

（2）臺灣史研究所：臺師大、政大、高雄師範大學（包括人類學門，非純粹歷史研究所）。

（3）臺灣研究：非標舉「臺灣」研究的系所，但論文主題與臺灣研究有關，例如政治、經濟、法律、美術、體育、建築、教育等研究所。

（4）臺灣文學所：臺、成、政、清大，興大則為「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5）其他：例如中文、國文研究所產出之臺灣研究相關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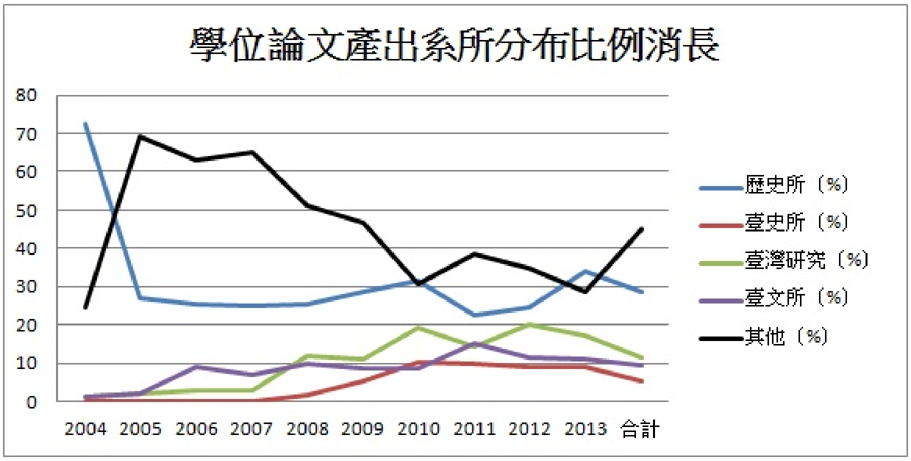

圖四　學位論文產出系所分布比例消長

說明：本表統計樣本僅限國內大專院校發表之學位論文。

2. 現象觀察（見圖四）

（1）傳統歷史研究所產出的博、碩士論文：2004年所占比例最高，達72.6%。臺大、成大，因專任臺灣史的教師至少在5名以上，不少於臺灣史研究所，因此產出不少。2005年以後下降，介於20-31%之間。

（2）臺灣史研究所的論文產出量：2005年成立的臺師大、政大臺史所，約從2008年以後才有畢業生，但是到2013年所占比例仍不高，因為只有兩所，臺師大又僅有碩士班。

（3）臺灣文學所：設立比臺史所來得早，研究所數量也多，故其博、碩士論文在2006年已由2004年的1.37%上升至8.82%，2011年以後則占一成以上。

（4）臺灣研究：相關論文2004-2007年約1-2%，2008年起大幅增加至11.91%，自2008-2013年維持在15%左右，可見非「臺灣」掛名的系所也有不少論文以臺灣研究為主題。

（5）其他類：2005-2007年間約占六成五，2008年後漸漸下滑，2013年降至28.50%，但在5個別類僅次於歷史所的33.38%。此一現象顯示，在政治、經濟、法律、美術、體育、建築、教育、音樂等社會科學領域中，仍不斷有研究本土、並有史學取向的博、碩士論文產出，且有一定數量。

綜合以上觀察，以臺灣文史研究為主的三個類別來看，臺灣研究相關系所的產出比例最高，其次為臺灣文學所，第三為臺史所，但各類系所成立的時間和數量仍為影響產出數量的因素。這三類博、碩士論文比例由20.65%（2008-2013年）持續成長，2010-2013年間接近40%，到2013年已超過半數。

（四）相關專書、論文（包括論文集）的觀察

上一節僅就收入《文獻類目》中的學位論文來觀察，以下再就專書、論文的數量、分類、朝代逐一分析

1. 論文總筆數的觀察

近十年的研究筆數（見圖五），除2004、2006年以外都超過1,000筆，2013年達1,594筆，包括專書437筆，占27.4%。

2. 以論文屬性分類來觀察

以下將論文分成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史料等類來分析（見圖六）。

政治類：除2007年占30.02%以外，其餘各年均不超過20%，到2009年降至11.65%，是十年中最低。

經濟類：所占比例較政治類還低，2004-2012年平均大約在13%，到2013年降至8.48%，也是歷年來最低。

社會文化類：2004-2007年間約占三成，2005年起逐漸提高，到2013年已達51.81%。2008年以後，《文獻類目》將社會文化類再細分為社會、文化兩類，社會類年在17%上下，但文化類年有所增，到2013年已達3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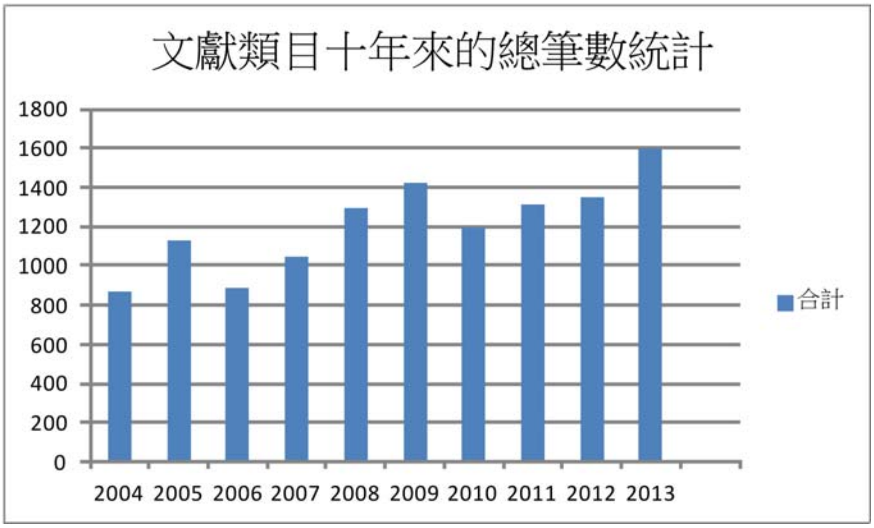

圖五　文獻類目十年來的總筆數統計

說明：統計樣本包含專書、論文、學位論文等三類書目之總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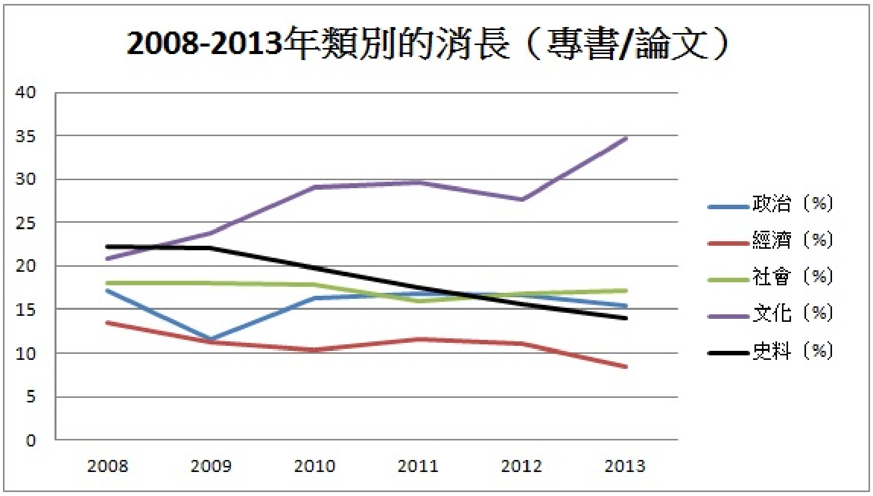

圖六　2008-2013 年類別的消長（專書／論文）

說明：本圖僅統計 2008-2013 年度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史料等五類占該年度書目總數的筆數（比例），總類因涵蓋範圍歷經數次調整，故暫不列入。

史料：包括全集、日記、檔案彙編、口述歷史、圖像等，但資料庫仍未列入。史料類十年來所占比例約二成上下，除了民間單位或個人較積極投入的口述歷史以外，大半由公家機構出版。

以上四類以文化類所占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社會、政治、經濟。文化史居首的原因有三：第一，文化史中的文學史，每年都有相當數量出版；第二，新文化史研究目前正盛行；第三，文化資產也是研究的方向之一，以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化資產研究所執牛耳。

3. 研究之斷代消長的觀察

由學位論文各斷代的成果來看，研究戰後近年數量越來越多，但若就臺灣研究整理的成果來看，日治時期平均在37.18%左右，超過戰後的29.33%（見圖七）。原因是，文獻類目收錄大量用日文寫就的日治時期相關論文，作者多為日本人或臺灣留日學者／學生。若扣除每年一、兩百筆的日文書目，戰後臺灣研究篇章仍是最多，清代則敬陪末座。

由上可知2004-2013年臺灣史研究的概況，由總量來看，從2004年的872筆到2013年的1,594筆，增加不少。在分類上以文化、社會類為多，兩者在2013年的比例，分別為39.38%、37.61%，接近七成五，之所以如此，臺灣文學史的貢獻不小。至於經濟、政治類，兩者都不超過兩成，其中又以政治類敬陪末座。至於研究的斷代，則戰後的篇數、所占比例，自2007年以後即獨占鰲頭，通論比例也不少，自2008年以下平均約有三成，有時還高過日治時期。早期臺灣史的研究最少，最高的比例在5%，有兩年甚至為0。清代的比例大概在二成左右。如果就所有的專書、論文、學位論文一併合計，不論數量、分類上，都和論文結果相同，唯一差異的是在斷代分類上，研究日治時期獨多，主要原因是收入日文刊物使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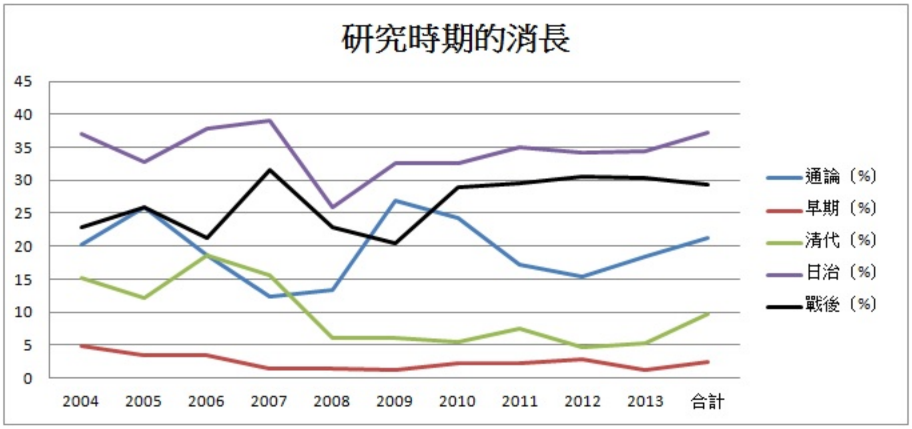

圖七　研究時期的消長

五、代結論：臺灣史研究的隱憂、成果展望與期許[22]

相對於傳統中國史的研究，史學界逐漸能以臺灣島史的立場研究臺灣史，這與大環境民主化、本土化的發展息息相關。但是遇到政治、經濟環境逆轉時，難免出現隱憂。隱憂若能化解，對臺灣史的研究未嘗不是轉機。

（一）隱憂

1. 投考臺史所博、碩士班人數減少

不論政大或臺師大臺史所，這一、兩年報考的人數較以前少，政大臺史所博士班每年報考的人數也逐斷降低，未來若是博士班的錄取不足額，將面臨減招的危機。近年文科生畢業後就業較以往困難，因此報考人數減少。為了使歷史系所畢業生畢業後有出路，學校鼓勵開設實務課程，亦即「應用史學」；這些課有些可跨系選讀，有些則需另覓師資，不僅徒增困擾，且降低學生的史學水準。報考研究所人數減少、學生素質降低，是隱憂之一。

2. 政治干擾學術研究

2012 年開始，政府用行政命令要求公家機關用「日據」，一詞，不能用日治。高中歷史課綱「微調」一事，顯示執政者想抹殺這一、二十年來臺灣史的研究成果，而把臺灣史置入中國史的框架。儘管歷史學界連署反對，然而政府仍一意孤行，這些教科書將阻礙受教者理解真正的臺灣。選舉期間的「皇民說」，可知外來政權從未真正、也不想理解臺灣。

3. 臺史所、或以臺灣為研究對象的研究所近幾年常受到被「合併」的威脅

由於少子化、加上研究所報考人數逐年下降，教育部、校方常以經費考量，欲合併系所，使奠基十年的臺史所，備受壓力。

---

22 本節根據許雪姬的專題演講〈2004-2013 臺灣史研究概況〉整理而成。

4. 臺灣史研究有零碎化之虞

近年地方學蓬勃發展，且與在地大學互相結合，形成南瀛學、淡水學、澎湖學，依行政區劃形成的地方學看似層次井然，但研究議題瑣碎化甚或特殊化。另一方面，臺灣史在各種社會科學的侵蝕下，道路似乎走得愈來愈窄，如何跨界學習，充實研究專史的功力，刻不容緩。

5. 必須面對中國的挑戰

中國為了「統一」臺灣，不但在政、經方面雙管齊下，對學術也不放鬆，不但出版大量的臺灣史料，且送到美國國會圖書館，宣示意味極強，也常召開以中國為立場的臺灣史研討會。由於中國和臺灣對臺灣史的研究與解釋不同，往後如何面對挑戰，也應妥為準備。

（二）成果、展望與期許

臺灣史面對的問題有些是大環境下文科共同的問題，有些是臺灣史所單獨面對的，必須有克服的力量與研究的熱情，才有展望未來的本錢。臺灣史研究值得期許和展望的有：

1.跨界研究成果逐漸增加中：跨界研究成果不斷增加，例如醫療史、體育史、環境史來說，臺灣史研究者涉入醫療史者眾，環境史甚至組成東亞環境史學會來推動，[23] 並參加國際性的環境史會議，這些成果雖未必盡在本年度的《文獻類目》中呈現，但往後的發展令人期待。

2.日本帝國殖民地史研究範圍擴大，研究人員時有互相交流：日本帝國殖民地史的研究，戰後不僅在日本，也在朝鮮、臺灣、中國、中南半島展開。以往這類研討會，大半會有日本學者參加，有時還甚至是主要參與者，學術上似乎尚未「脫殖民化」。近年來臺、韓學者雙向交流，舉辦的研討會日本學者較少參與，過去曾被殖民的朝鮮、臺灣，已逐漸用自己的眼光來凝視過去的歷史，不再受日

---

[23] 東亞環境史學會（Association of East Asian Environmental History, AEAEH）於2011年成立，該學會為國際環境史學會聯合會（ICEHO）的成員之一。首任會長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劉翠溶（2011-2013），現任會長為日本香川大學教育學部教授村山聡（Satoshi Murayama）（2013-2015）。

本「皇國史觀」或「自虐史觀」所左右。滿洲國的研究，由於研究框架的受限與大量史料銷毀，因此研究成果相對減少。

3.對戰犯（尤其職業為通譯、俘虜營監視員）的跨國研究早已展開，戰犯研究中有關俘虜營戰犯，早在內海愛子、鍾淑敏等人的努力下，近年來已有歐亞學者參與戰犯研究「群」。

4.日治時期在臺日本人的研究方興未艾，有用籍貫來觀察，如鹿兒島籍、熊本籍；也有針對職業別研究，如律師、工手、醫師，其他還有種種新的議題，都豐富臺灣史研究的多元成果。

5.地方學研究蓬勃發展：地方學的發展雖有瑣碎之虞，但幾個地方學都有該地出生的學者在背後支撐，因此水準不差，例如南瀛研究、澎湖學、臺北學、嘉義學等。期望往後地方學能發揮在地優勢，在田野調查、日記上能進一步累積更多的地方史料，不僅有益本身的研究，也對無法在現場調查的學者提供研究上的便利。

6.新史料與資料庫的建置：隨著各種不同類型的史料開放，並逐年數位化、資料庫的建置，[24] 使研究者在資料的使用上便捷許多，有助於推動相關文化。如中研院臺史所、臺灣圖書館、國家圖書館、臺大圖書館和數位人文研究中心，還有許多政府單位也將資料檔案數位化，對學術界的貢獻不小。

7.研究臺灣史的博、碩生需學好一至兩種的外國語言，在學期間儘量把握出國留學的機會，在現今激烈的競爭環境下，先立於不敗之地。

誠然以現在的政治環境來看，臺灣史無疑是險學，然而這一代的年輕人已不受外力壓迫，能以臺灣本土的養分，真誠的面對自己的國家。另外，近年因文科出路的問題，常讓學生產生危機意識，但克服危機即是轉機。回顧2004-2013年這十年的成果，臺灣史的研究還是深深可以期待。

---

[24]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2002-2007 年）、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2008-2012 年），歷經十年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參考書目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資源「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網頁，下載日期：2015 年 3 月 30 日，網址：http://thrrp.ith.sinica.edu.tw/。

阿部洋（主編）

2011 《日本植民地教育政策史料集成（台湾篇）別集（1）台湾教育関係公文書》，第 95-106 卷。東京：龍溪書舍。

范燕秋

2011 〈2009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史研究》18(2): 197-236。

許雪姬

2009 〈2007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史研究》16(2): 161-204。

2010 〈臺灣史研究三部曲：由鮮學經顯學到險學〉，《思想》16: 71-100。

陳翠蓮

2010 〈2008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史研究》17(2): 171-211。

楊秀菁、薛化元

2013 〈2011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史研究》20(2): 213-254。

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編輯小組（編）

2008 《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 2007 年度》。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09 《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 2008 年度》。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0 《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 2009 年度》。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1 《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 2010 年度》。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2 《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 2011 年度》。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謝國興、謝明如

2012 〈2010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史研究》19(2): 209-258。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2, No. 2, pp. 197-282, June 2015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 2012-2013: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Su-bing Chang

ABSTRACT

Reviewing the essays delivered at the "2012-2013 Conference on Taiwan History Research," jointly organized by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ational Museum of Taiwan History, the Graduate Institutes of Taiwan History of both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his article classifies the Taiwan history research findings of 2012-2013 into three main categories, namely general works, social culture and arts. The article includes not only important dissertation comments, overall analysis and future outlook, but also a speech made by Professor Hsu Hsueh-Chi on Taiwan history research over the past decade.

Analysis of the trends of Taiwan history research in 2012-2013 revealed the following. Regarding the number of studies on different historical periods, the majority of research works have been on the post-war years, followed by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the Qing Dynasty and earlier times under the Dutch and the Spanish. Historical materials have become more diversified and there have been important breakthroughs in their applications. That is, apart from public documents and files, diaries, travel notes, collected literary works, images, school histories, monuments, and arts have now become the source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Digital databases and online research have also provided easier access to relevant information. In terms of research themes, cultural history has made great advances and initiated various interesting topics. With regard to research methodology, techniques from different disciplines including 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ystems (GIS),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STS), anthropology, cultural studies, and building restoration have been integrated into historical research. As for research perspectives and points of view, both micro and macro perspectives, displacement of the narrative body, and contrasting views have been adopted.

The decade from 2004 to 2013 has seen significant development in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with expansion in research perspective, extension in research breadth, diversification in topics, as well as an increase in cross-border and transnational studies.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some hidden concerns. First, academic research came under political interference. Second, applicants for postgraduate studies in historical research were on the decline, also affecting the quality of students. Third, research topics have become very specialized, sometimes too narrow and even trivial. Intense competition and erosion from other social science disciplines also have a negative impact on historical research. Despite all these challenges, efforts in promoting dialogues and cooperation among various disciplines will still infuse hope into the future of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Keywords: Taiwan History, Review of Studies, Trend of Research , Historical Materials, Socio-cultural History, History of Arts

稿　約

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出版之《臺灣史研究》為季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論文，以及研究討論、資料介紹與書評。

二、投稿者請依本刊體例撰稿。

三、投稿請一律寄文稿 word 電子檔一份；如寄文稿紙本者，請再附 word 電子檔。

四、《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已接受刊登之論文，作者需非專屬授權本所刊行電子版，或從事其他非營利性質之利用。每一期紙本出版後，電子全文將刊登於本所網頁。

五、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五份、發表之著作抽印本五十份，及可能衍生的出版品。

六、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七、來稿及通訊請寄：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收；或將電子檔寄至：twhr@gate.sinica.edu.tw。

八、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如發表於研討會中，請告知本刊該研討會不出版論文集。

Guid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1.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R*) is published quarterly in March, June, September, and December of each year. It publishes artic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announcements, documents and source materials, and book reviews on historical subjects of Taiwan.
2.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 for submission should consult the style sheet of the *THR* as a guide to format.
3. Please send only one paper copy; and if the manuscript is accepted following the *THR* review process, an electronic file in WORD format will be required.
4. Before manuscripts are published in the *THR*, contributors are required to fill ou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uthorization and Consent Agreement". Upon publication of the manuscript in print journal, its electronic version in verbatim will be published on the *THR*'s web site.
5. Contributor will be entitled to 5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he *THR* in which his or her work is published, as well as 50 copies of offprint free of charge.
6. Articles in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represent neither the views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or those of the *THR* editors. The contributors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statements, whether of fact or of opinion.
7. All inquiries and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115, Taiwan; or to the following e-mail: twhr@gate.sinica.edu.tw
8. No manuscript will be considered if i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f it i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ublication elsewhere; reprinting of the journal's article requires prior notice and permission from the *THR*.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刊。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刊行臺灣史研究之相關著作。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中文不超過四萬字，英文不超過 30 頁為原則）、田野調查與文獻資料之相關短論（五千字為原則）、書評（三千字為原則）、研究動態與文化活動報導（三千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惠賜稿件。文稿請用橫式寫作。論著請附中、英文摘要，各五百字以內為限；並附關鍵詞。

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三、中文格式部分

㈠本文部分

1.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 〉標示。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2.中、日紀元（西元紀年）的情形，一律採用「咸豐 2 年（1852）」的形式，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

3.括號一律採用全型（ ）；雙括號時，以（〔 〕）的方式表示。

4.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正文中引用外文文獻之「書名」、「引文」、「專有名詞」時，必須附中文翻譯；凡正文中使用特殊字型如明體改楷體、加粗或斜體等，強調特定語詞時，須加註說明，方便讀者閱讀。

6.獨立引文每行前空三格；遇多段之引文，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 」；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 』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7.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8.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9.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作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均採取〔按：╳╳╳〕之形式表示。

㈡註釋部分

1.註釋中，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如各僅為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如「╳╳╳著、╳╳╳譯，……」；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以「╳╳╳、╳╳╳著，╳╳╳譯，……」或「╳╳╳著，╳╳╳、╳╳╳譯，……」之方式表示之。

2.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

3.論著註釋，請依下列格式加註：

第一次出現時：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頁碼。

(2)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該文起迄頁碼。

(3)期 刊 論 文：作者，〈篇名〉，《刊物名》卷: 期（年月），頁碼。

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同出處連續出現在同頁時，採「同上註，頁碼。」之形式標示。

4.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以《期刊名》3: 3/4 的形式表示。

5.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以頁 1、2、3-4 的形式表示（採用頓號、以-取代～）。

6.文叢、研叢及原刊年的表現方式：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7 種，1957；1852 年原刊)，頁 11-12。

7.期刊卷期之後需附上出版時間，或簡（只有年代）或繁（年月均有）皆可。

8.報紙的表現方式：

第一次出現時：

〈標題〉,《報紙名稱》，年月日，版次。

再次出現時：

〈標題〉。

9.引用電子資料時，請註明下列資料：

作者(年代),〈篇名〉，下載日期，網址。

㈢引用書目部分

1.全篇論文之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不分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或是專著，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姓名筆劃，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後。

2.引用書目中,若有版本或原刊年等說明文字,皆於該書後加括號說明之。

3.書目範例：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專著書目，依下列格式編排之。

(1)期刊論文：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36(2): 107-150。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20(4): 181-198.

(2)論文著作集：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Bourdieu, Pierre

1976 “Marriage Strategies as Strategies of Social Reproduction.” In Forster, R. & O. Ranum, eds., *Family and Society*, pp. 117-144.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3)專著：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史研究

第 22 卷　第 2 期

編 輯 者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2652-5350
傳真：(02)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製版印刷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8 樓
電話：(02)8227-8766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ISSN 1024-2805

著作權所有・請勿翻印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2 NO. 2

Special Issue

Purple Line Borders Research

CONTENTS

The Evolution of Qing Taiwan Border Security Polic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A Case Study of the Making of "*Ai*" System ············ ***Tsung-jen Chen***

Form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ree-tier Ethnic-Spatial Regime in Qing Taiwan: A Comparison of pre and post Purple-line Borders ······ ***Chih-ming Ka***

Study of Land Relations and *Shan shui yin* around Wulixue River and Upstream of Xiulang River during Qing Qianlong Era ················· ***Sian-wei Zeng, Li-wan Hung***

Research on Western Silver Coins Unearthed in Southern Taiwan ············ ***Tai-kang Lu***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 2012-2013: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 ***Su-bing Chang***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June 2015

ISSN 1024-2805